



你知道我的心有多痛吗

爱上了你，我才领略思念的滋味、分离的愁苦和妒忌的煎熬，还有那无休止的占有欲。为什么你的一举一动都让我心潮起伏？为什么我总害怕时光飞逝而无法与你终生厮守？

内容提要：

曾经素不相识的我们走到了一起，成为了同学，成为了伙伴，成为了男女朋友。就在那一晚是你强迫我爱上你，让我成为你的女人。我知道你不是一个好男生，不应该爱上你，可我还是陷了进去。从此每天上课心神不宁，目光老是不争气的看向你那里，下课等你来找我。然而我心里明白我不是你最爱的女人，可是我偏偏掩饰不住自己对你的爱，每当看到你同别的女生玩耍时，你知道我的心有多痛吗？

第一章 幸福的边缘

两棵树的守望

一粒树种被埋在瓦罐下已有些时日了，在昏昏沉沉中，她忽然听到一声很轻微的爆裂声，她一下子被同类的这种声音鼓舞了，开始没日没夜地试着冲出黑暗的种种方法。她的努力没有白费，在这个春天即将结束的时候，她终于咬破了瓦罐的一丝缝隙，顶出了一片嫩黄的叶子。

好不容易探出头来的她还没来得及站稳脚跟，就开始迫不及待地寻找先她破土的那粒种子了。她这才发现，他长在离她不远的院子里，已有半米多高了，而自己的身上，却压着一堵高高的墙。

为了往上长，她拼命地吮吸着这个夏季里的阳光雨露，不管雷雨大作还是狂风肆虐，她都挺直腰杆努力向上。尽管瓦罐刺破了她的脚掌，墙壁划伤了她的肌肤，她都心无旁骛，甚至拒绝了一棵向日葵的献媚，一株剑兰的示爱。冬天到来的时候，她终于长到半米高了，但他却早已越过墙头，任她怎么努力也够不着哪怕他一根细微的枝条。

这个冬天似乎特别漫长，她常常在朔风中抖动着细细的枝条向他招手。他却根本没有理会到她内心的呐喊。既然牵不到他的手，那就缠绕住他的根须吧。这样想着，她竭尽全力将根须向他的方向爬去，全然不顾瓦片的锋利和墙壁的挤压。当春天到来的时候，她细小的根须终于接触到了他。

一股温柔的缠绕使他注意到了她的存在，他这才发现她满身伤痕。他有力的根须轻轻地从那些伤口绕过去，像千万只细小的血管将她密密地包裹起来。

春去春又来，他的枝叶已覆盖了半个院子，他已能傲视整个院子里所有的花草树木了。望着他伟岸挺拔的身躯，再看看自己碗口般尚嫌弯曲的身材，似乎永远也无法达到和他并肩的高度。她有些灰心也有些胆怯了。他仿佛看穿了她的心事，根须更有力地攀紧她。她被他有利的筋骨提携着，一点一点地变高变粗。现在，她的个头越过高高的墙头，终于能和他一起倾听微风的呢喃，细数天上的白云了。

那是一个狂风大作的深夜，风带着哨响狞笑着一次次向她发起进攻，每一次摇动都会使她的肌肤在和石墙的摩擦中留下道道伤痕，根部更是掠过撕裂般的疼痛。为了减轻她的痛苦，他的身子尽量向她倾斜，像老鹰保护自己的雏儿一样把所有的枝条伸展开，全力遮住向她头上袭来的风暴，条条根须似一根根细小的绷带，将她密密麻麻地缠绕起来。数不清的根须你缠我，我绕你，已分不清谁是谁的。在风雨面前，他们已融为一体。

斗转星移。一个月儿圆圆的秋夜，她感到自己的身体鼓胀得有些莫名其妙。继而，她抑制不住内心的狂跳而颤抖了：等待了多年的那个心愿终于就要实现了！纷纷扬扬的米粒般的花苞铺天盖地洒满了她的树冠。第二天，整座院子飘满了清冽的柔香，他一下子被这少有的奇香唤醒了，他要叫醒她，和她一块分享这份美好。忽然，他呆住了：她正以前所未有的美丽向他微笑，每一朵细小的花瓣里都灌满了醉人的甜香。

他默默地注视着她，为她蓄积了那么久的美丽绽放而感动。只有他知道，为了能早日让他看到这一天，她付出了多大的痛苦和代价啊！那些斑斑驳驳的伤痕就是最好的证明。

天大亮的时候，大院里的人们都惊叹起来：“这棵桂树真是奇怪，一夜之间花儿全开了。”听到人们褒扬她，他的叶子“哗哗”舞得更响了。

第二天，一些人推倒了院墙，比比划划地来到他们跟前：“这棵桂树留下，院子里的白杨刨了。”随着镐头的深入，他们盘根错节的根须展露在人们面前，任人们怎么分都分不开。“真是奇怪，两棵树的根长在一起了。”很多人在小声嘀咕。他们哪里知道：为了能彼此拥有，它们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才成为现在这个样子，每一镐下去，都是在挖彼此的心呀！

白杨倒下的一刹那，所有的桂花纷纷坠地，扬扬洒洒地下了一场桂花雨。过了没几天，人们惊奇地发现：桂树死了，倾斜着倒在了白杨的干上。

永远不分手

男孩是个脾气很不好的人，女孩是个善良且倔强的人。他们经常吵架，他们无数次的说分手，可是他们依旧在一起，因为他们都深深的爱着彼此。女孩是一个有着淡淡的忧伤但是却又乐观开朗的人，可男孩确实表面看起来快乐但内心却很沉重的人。因为他们都爱着彼此，所以造就了他们的性格。女孩想要男孩开心，男孩希望可以让女孩过得好。看起来似乎很完美的一对，可是他们走到一起是多么的困难啊！男孩脾气不好，有多少次让女孩伤心绝望，可是最终还是原谅了。

有一天，女孩说：“老公，你说我们会永远在一起吗？”

男孩回答说：“会的，相信我，你一定要等我有钱，好吗？那样我就会让你过好日子了。”

“嗯！”女孩坚定的回答着。“我们打钩钩，永远不分手，好吗？”

“好哦，当然好啦！我的宝。”

这次是女孩提出要永远在一起，永远不分手的，可是女孩不知道提了多少次了，男孩每次都答应，可每次说分手的总是男孩。

又一次吵架，女孩很伤心。

深夜，男孩骂女孩，甚至羞辱她，女孩说听不下去了，准备走，男孩就说出了更难听的话。

女孩说：“我再也不想和你在一起了”

男孩便说：“你不和我在一起，你也不会有好结果的，你也只会被其他男人蹂躏，跟了第二个男人的女人就是婊子。”

“你凭什么这么说我，你有什么资格。如果韩丽跟了第二个男人那她也是婊子吗？”

注：韩丽是男孩和女孩在一起之前最爱的人。

“是，她要是跟了其他男人那她就是婊子。”

“你太自私了，你怎么可以这样说，她跟了你之后是不是就不能谈恋爱就不能结婚了，你真是个自私鬼。还等你有钱呢？等你有钱了，你抱着你的钱过日子吧！像你这样有钱越还讨不到真心的老婆，你等着看吧！你不是最怕戴绿帽子吗？”

男孩发怒了，他抓住女孩的脖子想要掐死她，可是又好不容易，因为自己好爱她啊！可是他又不想看到自己最爱的女人与他人相好，于是他又加重了手上的力度，可是女孩却一点也不挣扎，因为她已经绝望了。

男孩松手了，绝望的说：“云儿，对不起，不要离开我好吗？”他紧紧的抱着她，好怕一松手就会不见。

女孩说“你一点都不懂得关心我，也不珍惜我，在一起有什么意思呢？你还不如杀了我”。

“你放心，我以后一定会珍惜的。我虽然不会，但我会慢慢学的，相信我好吗？再给我一次机会好吗？”

“我已经给了你太多的机会了，你每次都说是最后一次，可你每次都不珍惜。你说你还值得我相信吗？”

男孩也觉得自己犯下的错误太多，于是问道：“那你什么时候走，去哪里？”

女孩说：“不知道，再说吧！或许去一个没人认识我的地方吧。”

晚上，男孩要求要女孩最后一次，女孩答应了。因为她是多么想要一个属于他们两的孩子呀！或许爱得太深，恨又不能，伤心难过，实无办法吧！

他们两亲热的时候，男孩不断地求她，女孩不断的流泪，最后还是选择了原谅。可是女孩没想到的是这几天男孩都冲她无缘无故发火，丝毫没有改的迹象。还一天提一次分手。

有天晚上，女孩在上网，旁边坐的是男孩的朋友，于是女孩觉得没什么，便和他的朋友有时聊两句，可是没想到，男孩却因为这件事要赶走女孩。

他说：“你明天就搬东西走人吧！”

女孩看他太无情，太不讲理，于是有了死的念头。她想去河边自杀，于是留了狠狠的一句话：“你一定会后悔的。”女孩便冲了出去，想跑去河边，可是走着走着却迷路了。天都不让我死吗？她想。于是只好无奈的回去了，收拾东西走人就收拾东西走人吧！

晚上，男孩从网吧下班回来。看到了她，他好舍不得。于是说：“这几百块路费给你，以后自己好好的。女孩不屑一顾的扔了回去说：“把你的臭钱拿开。我不需要。”

晚上躺在床上，彼此都睡不着觉，女孩开始说话了。

女孩说：“你曾今答应过我，如果你提出分手就给我一个

孩子，还要送我520多百合花，因为我最喜欢百合，也最喜欢孩子，因为那是你的孩子。”

男孩说：“不行，我不答应，那样只会害了你。”

女孩便说：“你不是男人，你说话不算数。如果你不答应我就死给你看。”

无奈男孩只好答应，可没想到女孩却在这时来了月经，男孩想这是天不让她离开我，我一定要好好珍惜。

男孩开始哄女孩，女孩很俏皮，晚上非不回答他，说什么第二天早上告诉他，其实心里早就答应了。

第二天两人一起迎接清晨，男孩说：“老婆，说好啊！真希望一辈子都可以依偎在你怀里。”

我们两再也不分手了好不好。”

女孩说：“好啊！当然

错过那个人

他那时还是一个小小的银行职员，她是他的储户，手里攥着一大把零钞来存钱。他从没有见过像她那样清纯的女子。他开始暗恋她，一周没看到她来，就没着没落的。她还是一个中专生，18岁，来自那个有巴山雨的穷困山区，家里还有读书的弟妹，她在读书之余还要出去打工，手中的那一堆堆零钞是一家的救命钱。

为了她，他戒烟，不再买名牌服饰。他匿名把省下的钱悉数打在她的存折。有一次，她前来取钱，他看到她的手指包扎着一小块纱布。她笑笑，说：“不要紧，是学车时不小心弄破的，谢谢！”他却把这件事放在心，提着一大包东西去看她，但是，他没有进校园，在一张小纸条给她留了言。

她找来了，对他说：“你别瞒我，我知道是你。从你望我的眼神。”她是来告别的，她要回到家乡去，她的父为她说了这门亲事，那家有钱，对她病重的父母一直很照顾。没有那家的支持，她的弟妹就不能读书。

那天晚，他喝得大醉，眼里布满血丝。她那么坚决，一下就把自己拒于千里之外。

许多年后，他去三峡参加一个会议。在宾馆山脚下的一所小学前，他遇到一个女子，怯懦地喊着他的名字。这时的他，已经是一家银行的行长，随他前往的还有他的妻子。他盯着她的眼睛看了好半天，实在是想不出这个身材臃肿的女人是谁。

过了一会儿，他恍然大悟，狠狠地打自己一嘴巴，怎么会是她？

他一夜无眠，头脑尽是她少女时代的情影，多年的情愫像烈日下的柴火，凭一抹记忆的亮点在漆黑的夜晚“轰”地点燃了。他在妻子的面前隐藏了对她多年的思念，他不跟妻子说，也不跟任何人说。

天亮时，他试着向当地人询问，才知道她在那所小学教书。服务员说：“她是个可怜人，她患了家族遗传病，坏了相貌，一个人孤孤单单。听说在读书的时候，有一个家境十分好的男孩看中她，她没同意，却跟身边的人不停地说哪个男孩怎样对她好。说到底，她怕害了别人，连累人家。她真可怜。”

他的心被蜇了一下。他怎么也没想到，当初那坚决的拒绝其实包含着这样的深情。他想去学校找她，却被告知她不在。

会议结束，他怀着不安的心登上客车。就在车启动的时候，一个服务员跑过来，急匆匆地交给他一封信。做在颠簸的车上，他打开信封，里面有一张纸条，那是他多年前在她手指受伤时，他写给她的，反面有一行字：“对不起，忘了我吧。”

他背过脸去，把那张纸揉成一团，丢在车窗外翻滚的江水里。妻子好奇地问：“你怎么了？”他笑一下，说：“没什么，我忘了给山下的人道一声谢谢。错过啦，错过啦……。”

夏雨

夏天的最后一班地铁也许会晚点

希望她晚点 再给我一些时间

祥和的天使庇佑 平安暂作停留

等你离开之后 我就可以自由

北欧的神话里 神秘的恋之国度

丘比特的同心箭 又瞄准世间

下雨的时候 我准备了一把花伞

而在地铁间站中 她不会被发现

出入的行人匆匆 车门里的世界与众不同

在人群中的我们 注定不能相逢

邂逅最终成为诀别 伤心断肠也不过是谅解

我是你生命中的熨帖 还是一无是处的心结

当我遇见你 想起夏天的微笑

那是一盘麦烧 虽然不愿嚼

却依然想吃掉

天空中有浮云无鸟深

积聚了太多辛泪的我 看不到雨下沉

哗哗的声音击落到路面·天棚

梦的断面开始分层

层层叠叠的迷失在前尘 前尘如梦

如果我已经迷路 我会找一个圆木的小屋

躲进火炉 焚烧心毒

高高的圣诞树里 有我苦涩的幸福

下雨的天空 雷声轰隆隆

夏雨的天空 心殇付无穷

我的夏天的夏天 永远是雨季

我的夏天的夏天 永远是珍惜

雨后有彩虹 灰后有晴空

夏雨过后会有灰虹 灰虹之后会有人痛

爱神之箭 飞落人间

那太遥远 我看不见

索然无味的棚顶 千唤无声的回应

镜花影动着湘祈 在水月中变了形

你说 星雨划过的天 会留下你纯真的脸

眼角散落的泪 是流去的欢颜

如果来得及 我会看一看

看的清你的脸 看不清你的恋

夏雨的天空 我撞破了头

依然无法走出地铁 去看一眼真的天空

且坐看 且了然

在心的彼端 飞升意念

我没有方向感 即使天再蓝

我没有夏天 即使地铁再晚点

你是我一生中最冷的夏天

你是我一辈子最简单的童年

夏去的微笑虽然淳适却令我伤感

夏雨的天空放过了一段深沉的思念。

我的夏天的夏天 你是否看得见

我的夏天的夏天 我永远的地铁站

在那里编织的童话 灰姑娘会发现少年

在那里流出的潸然 最初的感动不会改变

我的夏天的夏天 谢谢你的笑颜

我的夏天的夏天 我应该说再见

那年的夏雨那年的天

梦中的阳光并不遥远

而日复一日的我们

已改变

站在幸福的边缘

不忍心看到论坛上满目疮痍的悲伤,我权且充当一次仿冒的阳光。照见你们身边的快乐。

看到太多伤痛,太多泪水,太多麻木,太多遗憾,这个冬季,怎么如此荒凉。

亲爱的,素昧平生平生的朋友们,我借尼采的话说:人如果没有痛苦就只剩下卑微的快乐。借孙燕姿的歌词说:有昨天还是好的。

痛苦已经来过了,我们不需要一颗流着血的深沉的心。放任自己去欢笑,就算是肤浅的快乐也好过深沉的忧伤。我想,过去的伤痛会积淀成生命的厚重。我们已经为过去流过泪,伤过神,我们已有权快乐,有权幸福。

爱情已经荒废了,但挥别错的才能和对的相逢;友情已经远去了,但曾经牵挂的心情不是虚假。每个人相对别人都不过是一道风景。从来只有游客选择风景,他们离开了,就放他们远走,何苦纠缠在别人的生命中。

不是只有逝去的才是美丽的。看见的,会熄灭,记住的,会消失。永恒就是无常的变化。

我相信宿命,相信一切皆有定数。虽然命运之轮不会停止旋转,命运之丝也早已纺成,但此刻的喜怒仍操之于己。我们面对命运留下的残局,可以选择流泪着哀悼过往,更可以选择笑着遗忘伤痛。

从此刻开始,发誓要快乐。

和朋友斗斗嘴吧,相信她们更愿意被你的伶牙俐齿噎得七窍生烟,也不愿看到你愁容满面或者面无表情。别怀疑自己有没有这样贴心的朋友,付出你的真诚,她们会感知到你的需要。不相信人性的人,去跑跑步吧,把咬人的痛心踩在脚下,去做大扫除吧,扫去灰尘的时候,心灵的蒙尘也一道拭去了,清理垃圾的时候,纠结的恶劣情绪也会滚蛋的。身上流着汗的时候,眼睛就不容易流汗了。

假装自己是天使吧，帮助别人时候就会忘了自己的烦恼了。想要发呆的时候，数数周围的人几个在微笑，几人在发呆，几个正面无表情，说不定还有几个在抠鼻屎。总之别让自己闲着，忙碌的时候就容易胡思乱想了。快乐没有真假，笑容就是见证。量变引起质变——许多的快乐相加，就成为幸福。

我是站着说话腰不疼的幸福小女生，但我不是不管他人瓦上霜的看客。我的幸福，愿它们化作暖流，温暖屏幕面前的你。

新年快乐！节日里，不快乐的人是可耻的。

我说过，我是仿冒的阳光，在这里现丑，目的在于抛砖引玉。让大家温暖大家，来自大家的暖流才是真正的阳光

明明不想爱，为何会心痛

男孩和女孩的相识是因为一场误会，男孩在学校里是一个阳光帅气的男生，很受女生欢迎，永远都是焦点人物。女孩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最大的特点有点男孩子气。

有一次男孩的一个好朋友约了女孩的姐姐，随后男孩和女孩就认识了。女孩对男孩的印象很好，整天爱问男孩问题，也就是为了了解男孩的情况。而男孩对女孩的印象不但不好，反而还有点差劲。因为从不缺乏追求者的男孩已经习惯了女孩们对他的调查，而眼前这个普通的女孩并没有引起他的注意。他只是静静的坐着，看着他好朋友和另一女孩手牵手散步……

直到有一天晚上，男孩和两个好朋友在广场溜冰的时候，天空突然下起了大雨。男孩和他的两个好朋友来不及躲闪，结果全身都淋湿了。因为那时都是16岁的男生，怕回家了少不了妈妈的一顿数落或责骂，所以说就在考虑对策……

不知道是上天故意安排还是一场恶作剧，女孩看到了这一幕。她走过来说：你们来我家住吧，今晚我爸妈没在家。”这时和这女孩比较熟的一个男孩说：“这怎么好意思，不想打扰你了，谢谢。”而女孩看看男孩说：“没事，身体要紧，别冻坏了……”。不知道为什么，听到这句话，男孩突然间有了种亲切感，就好像曾经失去的东西又找回来了一样……

在女孩家里，男孩才开始对女孩刮目相看，因为他发现这个女孩好特别……表明上女孩看起来大大咧咧，受了伤咬着牙也会笑嘻嘻的，可在家里，却好像换了人似的，变的好体贴人，好温柔，好温柔……差点使男孩怀疑：我妈有没对我这么好过……

后来回到了学校，男孩在女孩家睡过一晚的事情被很多人知道了。随即在女生中掀起一场大风浪，有些女生对此嗤之以鼻，对女孩报以仇视。有些女生反而和女孩靠更近了，说实在的，就是为了了解男孩的消息……

男孩对女孩的怜惜是在一个雨夜，那天女孩因为有事情不能回家，不知道怎么办的情況下。一直在默默关注她的男孩看到了。带了两个好朋友说准备和女孩通宵。女孩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说：“什么？不会吧？你们要陪我通宵？上次已经够出名的了，这次不要了吧，谢谢你们！”说完，甜甜的一笑。这微笑被男孩看到了，仿佛找到了一种自己一直需要的感觉。

男孩对女孩说：“没事，我们不是好朋友吗？反正我们也没事做，陪你一晚上不会怎么样吧？哈哈。”女孩看到男孩开口了，眼里有种波光在闪动。男孩看到了，女孩眼里的是泪光……

那天晚上，男孩陪女孩打了一晚上的电动。因为他知道女孩最喜欢玩这种东西，不过看着她满足的表情，男孩心里像被什么东西狠狠的抽了几下一样，心里隐隐疼痛起来。是为了女孩疼的：这女孩，太容易满足了……

有一天，女孩的一个非常要好的朋友找到男孩。她问了男孩一些问题，说喜欢什么样的女生啊什么一些基本情况。那女生说：“不光我哦，好多女生都想知道哦”。男孩随即说出了喜欢女生的4个要求。很简单，没有相貌要求，只要能关心，了解，包容，相信男孩的就够了。男孩刚说完，随即想起了女孩：她就是我需要的女孩……

两只小老鼠的爱情

天气越来越冷了，早过了收割的季节，往日麦地里遍地的粮食早已不见，早先秋日里存储在地洞里的一点过冬的粮食也被农民的无意间的一锄头彻底毁灭。

这日子该如何再过下去啊.....

我忧愁的看着熟睡中肚子日渐明显大起来的妻子.....是哦，我快做爸爸了，要真正尽起一个男人的责任了。可是，家里一点余粮都没有了。我可以啃点草根对付过去，可是我不能让妻子饿着了，不能让她肚子里的我们的孩子饿着了.....

那时候，我想娶她，她妈妈嫌我们家穷，我对着她妈妈发誓：我活着的一天就绝对不让您的女儿饿着一天。她妈妈被我们的爱情感动了，把她的女儿许给了我。从那一天起，我就是这个世界上幸福的老鼠了，我默默的为她做着一切，不让她受半点委屈，让她做这世界上第二只最幸福的老鼠.....我爱她胜过爱我自己，我可以为她轻轻用牙咬掉她指甲里的污垢；我可以为她跟在村头二妞后面一天为她捡够她爱吃的瓜子；我可以为她哼着小夜曲看着她入睡的样子而彻夜不眠.....

我是多么爱她啊，爱她明亮的眼睛、爱她尖尖的嘴巴、爱她那湿润的鼻头、爱她带点棕色的皮肤.....可是，可是，现在我连明天的早餐我都不能为她准备出来，我爱她，可是连明天的早餐在哪里我也不知道.....

我再去找找看吧，也许能在泥地深处挖出秋日收割落下的一点米粒，虽然我已经找了几十次，虽然每次都是指甲都挖出血来了还空手而归.....我再试着去大表哥家借借看吧，也许表嫂同情我

了，不再那么尖酸刻薄的骂我了，虽然我已经去了七次，每次都被她指桑骂槐，为了她我也许连自尊都可以不要了吧.....我再试着进村里那些屋子里求那些家鼠分一点给我吧，虽然我已经被他们揍了四次，每次都骂我田鼠臭不要脸的去家鼠家当乞丐，可是为了她这点痛算什么这点辱骂又算什么.....

我又回来了，还是什么都没有..... 看着她睡觉的安详的样子，我知道她已经一整天没有进一粒米了，我心如刀割，虽然我也已经三天没有吃一点东西，可是我是男人呀，我不能让她受一点饥饿一点委屈。可是，我真的一点办法都没有了，我想哭，却一点眼泪都没有出来，我答应过她，我永远是一家之主的男子汉，我永远不会让她感觉到一点危险，于是，我早就忘却了哭的滋味。哎~还是去外面吹吹冷风吧，也许寒冷会让我减少一点饥饿感吧.....

“小老鼠、小老鼠，我看你一整天了，怎么了？看你饿得直哆嗦呢。”恩恩恩，有人叫我呢。我早习惯了被忘却的滋味，想不到还有人记得我，我心里有点激动。我抬头望去，哦，原来是每天都飞来飞去的鸽子大姐。

“恩，我找不到吃的。”

去城里吧，城里好吃的多着呢。”

她还对我笑了。说完她就飞走了，她说：“一直往南走就是城里。”

.....

城里？这村子里就爷爷去过城里了，小时候爷爷活着的时候是和我讲过城里到都是好吃的好玩的，天上的白云都是棉花糖，地上的石子都是巧克力。

恩！去城里，我的肚子也一下子不饿了。我要带上我最心爱的人去城里。

我叫醒了她，我带着她又去求明天就要去城里运货物的牛大伯，求他带我们夫妻一程，牛大伯可怜我们，于是就答应了我们，不过他让我们躲在他耳朵里面，不准出声，别让他主人看见。嘿，我好开心，明天就能去城里了，我不再让我的爱人挨饿了。

第二天早早的我们就在牛大伯耳朵里，他的主人一声鞭响，车子就出发了……

我和妻子紧紧的抓住牛大伯的耳朵一路上的颠簸，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听见牛大伯叫我们了：“下来吧，两个小东西，城里到了。”我和她一起兴奋的跳到地上，我搀着她的膀子，一起对着牛大伯鞠了个躬，向城市靠近去，远远的听见牛大伯粗粗的喘了一口气还是叹了一口气……

我抬头望天，我望不见天，一栋栋大楼遮盖了我的视线；我低头看地，我看不见地，一块块混凝土早覆盖了大地。

我和妻子怯生生的站在墙角，面前马路上川流不息的人群和那一辆辆呼啸而过的怪物让我们头晕眼花，那喧闹的声音让我们头痛欲裂……在这里我真正感觉到我是一个外乡人，我找不到一点归属感，我开始怀念起我的家乡来……也许，地里还能找出一点粮食、也许表嫂回心转意了，也许家鼠们念在远亲的份上……

可是在这里，我一点勇气都没有，我一点能耐都施展不出来……我又开始有点想哭。

妻子眼尖，她尖声叫起来：“亲爱的，马路对过有一个窗子

里有好多蛋糕！”

我也看见了，我也好兴奋，上次吃蛋糕还是她过生日的时候，我拼死从村长家宝贝儿子手里抢来一小块的，那时候我还在追她……呵，好甜蜜的回忆，她好喜欢吃蛋糕的。我的精神头一下子就来了。我拍拍胸脯：“我们过去，我一定帮你把那蛋糕搞到手！”

我拉着她的手，开始奋勇地跳着从人缝里穿过去。人太多了，我们跳来跳去，妻子不小心跳到个胖女人的鞋子上，那胖女人尖声叫起来。紧接着整条街上的人都对我们注意过来，很多人开始用脚来踩我们、用手里的杂志来拍打我们……我死拽着妻子拼命的躲闪……这时候，我才意识到“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对我们老鼠而言是多么可怕的事情。

还好，我看见前面有一下水道，我拉着妻子跳了进去，总算我们过了大街。不过，我在跳下水道的时候把脚给扭了，我装做无所谓，一点都不疼的样子，我不想让她知道了心疼……

过了一阵子，我瞅准了大街上的人已经忘记我们两只小小的老鼠了，我让她躲在下水道，我悄悄的钻了出来，我顺着墙根溜子的往那个蛋糕店摸过去……一步、两步、三步，我看见那蛋糕了，我一头向那蛋糕扑去……“咚……”我显然撞在了什么上面，可是我眼前似乎没有什么，只有蛋糕，可是头上的那个大包是显然的，我用手指抵了抵，确实蛋糕和我之间有东西，我冲不过去，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只是好象是透明的却阻挡了我。也许，那是城里人玩的什么专门对付我们老鼠的把戏吧。我偷偷看了看店里，里面全是人，那穿白衣服的人看起来好凶，刚才在大街上的险境让我对城里人充满恐惧感，我实在没有勇气光天化日之下去在他们眼皮子下面哄抢他们的蛋糕的。没有办法，我只有等天黑……

回到下水道，我紧紧的抱着妻子，我用我的耳朵贴在她肚

皮上，我听不到我儿子的声音，我只听见她的？亲釉论竟窘小...终于，我的眼泪不自觉的顺着眼角挂落，我哽咽着对她说：“对不起，让你跟着我受苦了.....”她只是用手摸摸我的额头的大包：“你还疼吗？只要和你在一起，就是最幸福的事情了。

终于到了晚上，我和她一起溜到店门口，店里一个人都没有，我和她偷偷的从门缝里溜了进去，我环顾店里到处都是蛋糕，我开心疯了，我抱着她，死命的吻着她：“老婆，老婆，我终于让你吃个饱了。”可是，很快现实的残酷打破了我的兴奋。和白天一样，那些蛋糕好象被什么透明的东西装在进了什么盒子里，实在弄不开，只是能看得见，却摸不到.....我急得团团转，我好心焦.....“老公，地上有一块蛋糕。”妻子叫我。

我看去，果然是有。不过，我同时也看见了，那蛋糕旁边是个老鼠夹子，我知道这是城里人用蛋糕做诱饵来捕我们的。可惜，这玩意我们那旮旯乡下也有，我早见识过了。我暗想：我一定要用法子帮我妻子弄出那块蛋糕让她吃到。其实这也难不倒我，在乡下的时候，我就常常用我的尾巴在老鼠夹子下面勾出我想要的东西，而那破夹子根本伤不到我分毫。不过，这是城里，城里人好狡猾的，他们的老鼠夹子也许也很狡猾。为了她，我豁出去了！

我趴在地上，小心翼翼地用尾巴轻轻的去勾那蛋糕，一寸、两寸、三寸.....我终于把它勾出来了。

我命令妻子：“为了我们的儿子，你必须吃下去。”

“不，我一半你一半。”

我不由分说，我硬把蛋糕塞进她里。“吃下去！”我恶狠狠的对她说。这是我们结婚以来，我第一次大声音的对她说话。

时间过去不长，妻子突然满地打滚，大声叫唤起来：“疼死

我了，疼死我了.....”

我心里咯噔一下。完了，城里人太坏了，不但用了老鼠夹子，连做诱饵的蛋糕里也放了老鼠药.....乡下人从来不会下这连环套子的.....城里人太狡猾了.....

“我渴、我渴、我渴.....”妻子叫唤一声高过一声。

我疯了似的到处找水，可是，整个屋子里没有一滴水，连一滴都没有.....

对了，我还有口水.....我对着她的嘴，大量的从自己喉咙分泌口水，我吐啊吐啊，快连自己的胆汁都吐出来了，一点点的口水都没有了.....我感觉我的喉咙都快断掉了.....可是，我一滴口水也分泌不能出来，她的声音慢慢的小下去，她的嘴角开始大量的涌出血来.....

我从未感觉到死亡来得和我是那么的近，我死死的抱着她，疯了一般帮她擦去嘴角的血沫，可是一遍一遍又一遍，我擦的速度远远跟不上它涌出来的速度。一辈子、一辈子从来没有如此清醒过，我意识到了：她将永远离开我了，我将永远失去她了.....我不哭、我不哭、我不哭、我不哭.....我一点都不想哭.....

抱着她，我轻轻的跳上一边的老鼠夹子，“噶啾——”我清清楚楚的听见我的腰骨被夹断的声音。

可是，我不疼，我不疼，我不疼、我不疼.....我一点都不疼.....

我吻着她的脸，默默的想着最后一句想对她说的话：“如果有来世，还让我们做一对小小的老鼠，笨笨的相爱，呆呆的过日子，拙拙的相恋、傻傻的在一起，即使大雪封山，还可以窝在暖暖的草堆，紧紧的抱着你

第二章 情到深处

挥之即去的爱

不知道什么时候你会看到这封信，你不知道这些天没有你的消息有多心烦意乱，我自己也没有想到。

一个为我开设的号码说停机就停机了，真害怕你出什么事情，想打你以前的号码，但后来还是选择了沉默，也许你是不想这样爱了，我尊重你的选择，尽管有很多很多的想和你求证，但是求证了又怎样呢？

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会想你，又恨你。想你对我说的话一直没有改变过。恨你就让我这么去相信你，没有消息。

还记得那晚你说明天换个号就给我电话，到现在也没有实现，工作一定很累很忙，你又忙忘了，不怪你；

还记得你说要上网让我好好看看你，爱我没有理由，不管怎样你是爱我的，其实我真的感觉很幸福我很期待，期待你的电话期待你有时间让我多看看你期待我们可以好好的爱下去。在爱情面前，我是一个容易感动却又敏感，傻傻的又不够自信的人，投入又不够勇敢的人，在你面前。

经过漫长的申诉今天终于找回来了我的这个QQ，很想跟你说，但是怎么说呢？

去你的空间，好像你好久没有更新了。

看到有人这么一句话：很多人，因为寂寞而错爱了一人，但更多的人，因为错爱一人，而寂寞一生。我们可以彼此相爱，却注定了无法相守。不是我不够爱你，只是我不敢肯定，这爱，是不是最正确的。

我说：现在读来真有共鸣，但既然爱了就不要害怕是否正确，既然被爱就应该相信真的有过，只有这样才会有幸福吧，谢谢你曾经爱过我！

人家说一个男人爱是一个女人很容易，关键看能否持久；

该忘记的就忘记，该记住的就记住，该怀念的就记在心里，不要抱怨，要心怀感激多点祝福。

也许你一直觉得我喜欢漂喜欢闯喜欢只顾工作只为事业，其实在我心里情感比任何事情都重要，也许正如你所说真正相处一定能感觉到的，这个相处对别人那么容易对我们那么期待却那么难。

就这样无影无踪，我。。。

一切尽在不言中。。。。。

你一定要好好的幸福，要自信别老说自己学历不高没有资格去想去追求，其实你可塑性真的很强，好好的幸福，知道吗？尽管不是我陪你幸福，我会嫉妒，会失落，但是这样也许是你最好的选择。

我还是很爱广播，不过我再也不会想着交友；还是很爱音乐，只是听到某些歌时总有一个你；还是要自己乐观积极坚强，只是会提醒自己少点依赖，因为幸福是两个人的事情。

再叫一声宝贝，宝宝你还记得。

确定曾经那么简单的爱过幸福过，这就足够了。

爱不是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但是就这样挥之即去，男的比女的真的更狠心，我不敢相信你有多爱，但我还记得你说过很爱很爱，我能够感受到，也许你真的只是讨厌这样的远距离，虽然到后面才说。

爱加油。

别做失恋小女人

为什么女人们要拿失恋把自己弄的整天闷闷不乐，丢一句每天都没有好心情，家人朋友你自己看着办吧，好像失恋大过天，你不懂得；

你不懂他们之间，他们分手了她很痛苦因为她付出了很多，朋友你一定要理解理解再理解，原谅原谅再原谅，照顾照顾再照顾她的心情；

可是就这样让他们自己默默的就做了祥林嫂而不制止甚至安慰掺和吗？

这不是我的风格，因为人经不起沉沦！

失恋也应该是双方的事情，就和谈恋爱一样，在一起是因为某些，分开也一定是因为有另外某些的，但是谁能这么理智，的确心情是能够原谅的；

但失恋不应大过天，既然爱就不要后悔，既然经不起考验就不要念叨有多爱；

谈恋爱的时候都是要死要活的，我认为无果而终的爱情都算不上真爱情，只是沿途的风景；

面对爱情，女人总是心思细腻，多情自古伤女人，但没心情一天两天一段时间都可以，不能天天时时经常，凭什么天天没心情却还想要幸福，你凭什么想要得到幸福，凭你够伤感，心情够不好？！如此，幸福也真够贱的，但事实幸福很公平。

看到身边的女性朋友，整天一聊天就是失恋这一话题，还

必须每天陪着聊，我是女人我都受不了，何况男人？

唯小女子与小人难养也，失恋不应大过天。

只能说，朋友请你收拾心情，幸福！

只愿陪你过一生

大三那年，我是在追求爱情中度过的。我对每一份爱情都充满着无限向往与憧憬，渴望自己能拥有一场童话那般刻骨铭心，荡气回肠的爱。二十几岁，我觉得正是青春期对甜美爱情的一段欲望交织。

当紫香槐盛开的时节，我时常一人孤僻地坐在树荫下木制的小板凳上，安静地看着蓝天那朵朵飘动地白云。多么羡慕天空中鸟儿成群结队无处地飞翔；羡慕大多数人拥有牛郎织女那般轰轰烈烈的爱情；羡慕两片碧绿的叶子可以整天快乐的偎依在一起。是的，在我心中，在这个青春阶段，一切都是那么美好，爱情永远象征着幸福的真谛！

也在这个时候，梦出现在我的面前。梦是这所学校里人们公认的漂亮女孩，是天生丽质、活泼开朗的富家“公主”。她有干净白皙的皮肤，长长的头发，细致的脸蛋上有着被长长的睫毛装饰起来的美丽的眼睛。一笑起来，嘴角露出完美的弧度，呈现一对好看的小酒窝。她柔细嫩的身材，却不显娇弱，呈现出一副美美使人和蔼的姿态。

开始的时候，我常常利用业余时间特别是在晚上去图书馆啃小说，查资料写论文。因为我觉得只有在晚上才能够安心地吸收到书中的更多知识。那一次由于匆忙，在经过楼梯走道拐角处一不小心，和她碰个满怀，她手中的书本零乱地散了一地。我看着她，一时间紧张既然支支唔唔说不出话来。

“对……不起啊。”我连忙向她道歉，脸上却有点发烧。

“没有关系的！”她一个大大的笑容漾开在脸上，脸上泛

起了微微的红晕。

“我给你捡起来吧”说完我弯下腰迅速去捡起地上七零八乱的课本。

“哦，不用了，我自己来！”她抿嘴一笑，低下头和我一起拾起散落的书本，她的长发散散地坠下来，散发出一种奇特的芳香。

“真的不好意思，怪我刚刚太过匆忙了。”边说边整了整捡起的书本，赶紧递给她。

“梦梦，我来帮你拿着吧！”又一个暖暖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女孩接过我手中的书本给了我一个浅浅地笑。

“她是我同学沈林”她指着她给我介绍道，然后又说，“你真的很客气，没关系的，又不是什么大事。”

一时间，我看着他俩，脸蛋好像更火辣了些。居然第一次在女孩面前大胆说起她们的名字好听。

“是吗？”她神秘地看着我，“我姓张，名梦梦，谢谢你的夸奖，好像别人都这么说过。”她的眼睛在笑，嘴角露出完美的弧度。

“恩”我努力点点头，内心充满温暖。

那次，她温柔、善良、可亲的微笑深深地打动了我，我想我真的会是喜欢上她了。

无论什么时候，在整个校园里我开始默默地关注着她，希望与她再有过一次美好的邂逅。也许是上苍的特意安排，也许是我们真的有着缘分的际遇。很多个夜晚我都会看见她和她的好同学在图书馆某个地方安静地看书，彼此的距离就这样被一条不长的走

道隔着。

那一天，我想我真是鼓起了足够的勇气，偷偷的朝着她的方向不由自主地望去。良久，她似乎体会到外界有一种从瞳孔中发出炽热的光朝她的方向射去。她抬起头，一脸眉清目秀，把美丽的眼神投向我这边，示意我过去。我的神情略微紧张起来，便小步走过去，在她的位置边自然坐下来与她驻足攀谈。

她满脸惊讶，惊喜叫道，“你大多时间都会在这里吗？”

“恩”我点头应允，假装问道，“你们也是吗？晚上也会来这里看书学习。”

“噢……不，我喜欢文学就经常利用晚上的时间来看些偶像剧的小说罢了，至于学习，我想就不算是吧！”她缅甸一笑，嘴巴永远那样甜。

就这样，我们真的是认识了。我会每一天同一时间陪她在图书馆看书，为她占位置，与她一起探讨小说里主人公的情感历程。为她买上她最喜欢吃的冰淇淋，陪她去逛街，一同去学校周边的公园散步。期间，她送过我最为珍贵的礼物，会在我生活最为困难之时给予我最温暖的帮助。她总是那么好，好到一点不吝啬，不掺假。几次，我也努力过为她送些小的礼物，但她总是拒绝，坚定不肯收下，还说我的好意她已经心领，以后不准随意拿钱买些没用的东西。我知道梦梦是个富家“公主”，从不会缺少过什么东西，那以后我不在执意，我们就这样默默熟悉，彼此关怀着，约束成为彼此的诺言，谁也没把内心保留很久的那句话说出来。未完待续。。

。。。。

希望站长把文字加上颜色，谢谢！

没有你.....

没有你，我患得患失。

酸甜暧昧，早已不再。取而代之的是无尽的感怀。

你的声音，你的轮廓，还有你那不可一世的骄傲，让我拿什么来交换？

我该如何做，才能将你的笑容遗忘？

我的眼泪，你的感动。我的付出，你的接受。我还是很白痴，你还在装傻。

林林总总.....

突然想起那夜凌晨，你说想抱着我，让我哭出所有的委屈和怨恨。

你可曾知道，为你心伤，我已无力再去接受别人敞给我的温暖怀抱。

如果我蹲在街角，像个孩童般，直不住地流泪。你会不会有些许动容？

如果我在喧嚣的雨夜，淋透了自己，要你即刻出现。你会奔来我的面前吗？

如果我说我又习惯性地想你了。念你的眉目，想你的声线。念你的温言，想你的容颜。你会有所触动吗？

我害怕，失去。哪怕它从来不曾属于过我。

我恐惧，记忆。即便它曾留下最疼痛的伤口。

我悲哀，曾经。因为它每时每刻都美得那么另人心碎。

没有你，我想不明白。

我们真的不能有未来吗？

为什么？

所有被拒绝的人都企图找到自己配不上另一方的原因。

为什么别人就可以两情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为什么我坚忍那么久，你还是同样无动于衷？

为什么我傻得那么彻底，接二连三？

为什么我自编自导自演了一年的情感大戏，你还是只想当一个看客？

为什么你的眼里看不到我的存在，不肯试着走出过去？

为什么我竭尽全力，还是没能抹平你的伤痕？

你在嫌弃我吗？你还在留恋昔日的温情吗？

如果你始终无法忘怀、剔除沉重的心理包袱。你的一辈子将活得很累。

我可以带给你很多欢乐。你有过的，你不曾体验过的。

你又在说我强求，逼迫你再次明确地定位你我的关系吗？

只要有百分之零点零一的可能，我都会奋不顾身、不顾一切地争取。

你开始厌烦了吗？你开始逃避了吗？

你可以不理我，你可以完完全全从我的生活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不给我一丝一毫的希望。

我权当自个儿再犯一次傻。

所有的人都让我放开手，潇洒点，不要那么没尊严。

可是，我的舍不得，我的不舍得，他们懂不？

他们不懂。

独自掩面而泣，何人知晓？

大笨蛋，我想你了。很想、很想。想到无法从容地呼吸，想到心酸不已，想到泪眼模糊。

你若看到了这篇文章，又要斥责我了吧？

你也说，“为我，不值得”。

这些我都十分清楚。为什么我还是会忍不住叹息？

最初，问你的那个问题，你不用再次回答，答案已经被你强调了千遍万遍，扎进了我的心里。

没有你，我会好好的。

放我走，绝对是你的损失。

对陪我走到最后的那个人，我不会再犹豫，不会再彷徨。

他不会在说完喜欢我后，就离我而去。

只要他愿意坚守，天荒地老，海角天涯，我都会死死地缠住他，绝对不会轻易放开他的手。

我会为他写诗，一首、十首、百首……

我会用键盘记录下每天的点点滴滴，等到两鬓斑白，和他一起重温。

我会为他收起所有斑驳的锐利。

我会为他丢掉一切的幽暗忧伤，只要他说喜欢我的微笑。

我会对他大吼大叫，无理取闹，但绝对不是因爱生恨。

我会为他放下自傲、缩减膨胀。虽然他会比我优秀很多，我心甘情愿成为他背后的支撑。

只要我有能力，不管是长篇情感小说，还是每日的心情文字，几十万字，我会为他奋笔疾书。

他将感动于我为他写下的每一篇文章，每一个句子，不会像你一样随便转一个身就走。

我不要他为我停留，我不会以爱之名来束缚他。我会给他最大限度的自由，只要他心里有位置来安放一个小小的我。

即便是在夜里因他落泪，那也一定是幸福的痕迹。狠狠地、一次次，爱他更深、更久。

我要他成为我的唯一。在他面前，我是独一无二的小孩，需要他的照顾、他的怜爱。

他会包容我的全部，任性和嚣张，欢喜和悲伤...

我哭泣的时候，他会给我一个宽实的肩膀，轻抚我的头发，沉默如水，却怜惜不已。

他说话会很诙谐，却足够柔软。如果他太木讷，我会想很多法子，制造许许多多的浪漫。我要让他每天都笑逐颜开，对我愈加疼爱。

无论多少诱惑，无论多少温暖，别人给的我通通不要。我只想让他对我一个人好，却不会这么自私地霸占他的温柔。

没有你，我比从前幸福。

很多人说我眼光太高，资质太高，说我太过孤傲，我能看上眼的极少极少，但都不是我的。

我已经把自己放得很低很低了。追着我的人，跟我玩着捕风捉影的游戏，半点意思都没有。

我喜欢上一个人，可以很简单、很纯粹、没有来由。我不在乎他的长相、他的身高、他现在的家境...

有他在，我会过得很好。比以外任何时候都要好。

容许我叛逆一回，追求我想要的幸福。

我能给的强烈，你极力推开的，肯定会有人想要。

有一天，当你牵着别人的手，当我挽着另一个人的胳膊。

烟消云散后，将你忘却。

我一定会比你幸福。不是对你的报复，是对我自己的承诺。

错过我，你可能会惋惜一时，也可能会庆幸很久。

我不能再傻了。

这里，从此往后，再也不会出现关于你的一字半句。

你的玩笑，到此为止。

你不是一个值得我倾尽所有的人。

如果有一天，你累了，彻彻底底地伤了。想找个人来靠。抱歉，我想你没有。

你没有对不起谁。只是喜欢你的女子都太痴太笨。她们经不住你那些甜蜜的折磨，甘愿伴你左右。

真的，终有一天，所有人都会受不住，留你一人独自孤独。

我是说过，要等你、等你爱上我。一年？两年？还是十年？我等得来，可时间等不来。

大约半年就这么过了。我已走出了和你约定过的原地。而你呢？你还在那里徘徊吗？

12年全职太太冷暖自知

我觉得这一切是我的本分，他在外面打拼，我料理好家中的一切，我们都是为了这个家。可是即使我做到完美，还是一样丧失了一切。

那时，他像宠孩子一样宠我

1996年，我和老公离开打拼了9年的北京，回到郑州发展。这时候，我们已经有了雄厚的资金，在郑州的事业没有遇到什么阻碍，很快做起来了。

我们是最令人称羡的一对。老公大我4岁，我觉得他是那种特别有担当的男人，为人宽厚大度，谈吐温文尔雅，说话办事都很有魄力，他的方方面面都让我欣赏。我们感情特好，他对我特体贴，在我的心里，他是我的爱人，又是我的哥哥，我可以像孩子一样在他面前撒娇。

在外面奔波是很辛苦的，有时我实在累得走不动了，就冲他耍赖，他二话不说：“来，我背着你！”就把我像抱孩子一样抱起来。那样被一个人宠着，是女人最甜蜜的时刻。

回到郑州没多久，他就提出让我放弃工作，回到家里来做全职太太。孩子还小，父母年龄大了也照顾不了，而且，最重要的是：“我挣的钱足够咱们花了。”

全职太太的生活

我想，女人结了婚，就是一切围绕着老公跟孩子呗，把老公照顾好，把老人和孩子照顾好，有一个和谐圆满的家庭，是一个女人最大的幸福。所以，当他提出来让我辞职回家做全职太太，我

几乎没怎么犹豫就答应了。

刚开始那段日子特别难熬，再不用去见客户，再不用去谈合同，生活一下子散漫下来。儿子送了寄宿制的学校，他又经常出差，一走就是几个月，一百多平方米的大房子空空荡荡，整天就只有我孤孤单单的一个人。感觉自己像一只笼子里的小鸟，一下子被圈起来了。

老公怕我寂寞，出差在外，每天一定会往家里打电话，再忙，每天早晚的两个电话也不会忘记。他还特意给我买了台电脑，装了许多小游戏，让我在家玩。还买了一辆车给我，专门接送孩子上学用。

老公对这一切似乎很满足，甚至是有有点兴奋，在我的世界里只剩下了他和孩子。虽然我有手机，但他从来不打，每次找我都是打家里的固定电话，有时我出去买菜，家里电话没人接，他就急得不行，回来我就得解释半天。刚买电脑时我不会用，想去外面上个学习班，他也不同意，专门花钱请人到家里来教我。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渐渐习惯了这种生活，单调而安逸。我的生活圈子一天天缩小，很少跟家人以外的人接触，对外界的事情也不再了解，不再关心。我每天在家掰着指头数日子，盼着周末接孩子回来，望眼欲穿地盼着他出差回来。我觉得自己离社会越来越远，我觉得自己在一点点地凝固。

一切不知从何时改变

当我开始一点一点适应这种生活，可能我自己身上也在悄悄发生变化，我们之间，也开始有了微妙的变化。

以前他会把生意上的事跟我讨论，而在家里待的时间久

了，我对外面的事情越来越生疏，不再能提出让他惊喜的看法和有价值的建议。他说生意上的事，我只会傻傻地听，偶尔想插一句，也总是说不到点子上。我只能跟他谈点家里的生活琐事，我的天地就这么小，而说得多了，不再能引起他的兴趣。

我们变得越来越陌生，他还像以前一样频繁出差，每隔两三个月才回来一趟，每次他回来，好像都只是我平静而单一的生活中的一个小插曲。我像招待客人一样，给他做可口的饭菜，给他收拾换下来的脏衣服，清洗好了，熨烫平整，再帮他打点行装。

不知从何时起，他开始不愿意回家，宁可在外边跟朋友打台球、下象棋，也不愿回家跟我在一起。我们变得越来越格格不入，没有什么可以交谈的。

每次回来我像往常一样做好了 he 爱吃的饭菜，不再能令他惊喜，饭菜上了桌，他连筷子都不会摆一下，我给他端去了洗脚水，他理所当然地把脚伸过来，再也不会甜蜜地叫一声“好老婆”，早上做好了饭叫他起床，他会发脾气说我吵了他睡觉，不做他的早饭，他又会大发雷霆：“我还是不是这家的人？！”

以前他特喜欢让我读书读报给他听，说我声音好听，现在我拿着书坐在他身边，说：“我给你读书吧，听听我声音变了没？”他却一挥胳膊，极不耐烦地说：“一边待着去！”我变着法子想让他高兴，他觉得我只是想讨好他，因为我依赖他。

后来，他的生意出现了比较大的问题，亏了很多钱，他开始酗酒，半夜喝醉了回来，常常把梦中的我吵醒，我说他几句，他就暴怒，跟我吵架，后来发展到动手。平时隐忍的想法在酒后都发出来，每次伤人的话都是酒醉后说出口的，我再也不是那个被他捧在掌心的女人了。他变得粗鲁，跟我说话带脏字，这还是我那个

温文尔雅的丈夫吗？怎么变得像个地痞流氓？

我心里特别地压抑，常常会偷偷地哭，晚上做梦会哭醒。

最让我难以忍受的是，每次一点小事引起的争吵，最终他都会扯到一个“钱”字上，最后的杀手锏就是抛出一句话：“你花的都是我挣的钱！”甚至还要求我把花出去的钱开成发票交给他。面对这种侮辱，我气得浑身发抖，又想不出话来为自己辩解，不止一次地，我把他给的钱摔到他头上。

终于出走

那一次，他又喝得烂醉回来，我早已入睡，他脚步踉跄、跌跌撞撞地进门，一身的酒气，我迷迷糊糊睁眼一看表，已经是半夜两点钟了。我帮他脱了鞋子和外套，数落了他几句，他一挥胳膊：“你给我滚！这钱是老子挣的！这房子都是老子挣的！”

他让我“滚”。听到那个字，我傻在了那里，我甚至没有回击。无尽的争吵、打骂早已耗尽了力气，我跟他说：“你给我个时间，我找到房子就搬出去。”第二天一早，我就开车出去了。在街道上疾驶，我不知道去哪里。

我打开车窗，想让风吹醒自己，没有用，脑子里一片茫然。我给多年以前的一个好朋友打电话，我的语气一定吓坏了她，她让我立刻到她的家里去，可是我开车在她家附近转来转去，怎么也找不到她的家，我糊涂了。后来我把车停在路边，下了车步行，迷迷糊糊地走了很长一段路，最后还是她又打电话找到我，把我接到她家里去的。

我在朋友家暂时安顿下来。他疯了一样地打电话找我，我不肯接听，并且告诉朋友，不要告诉他我的行踪。

他过了底线。他觉得我只是他的一个附属品，只能依赖他存活。从他越来越冷漠的态度和越来越暴戾的语言中，我再也感觉不到他的爱和体贴。

我做错了什么

从辞职的那一天起，我就把自己定位于一个完全的贤妻良母和孝顺儿媳了。这12年来，我也一直是这么做的。在照顾他、照顾孩子和老人上，我自认为做得无可挑剔。但即使这样，我还是在一天天失去他。

婆婆身体也不好，每年冬季都会发作，咳嗽、气喘，还发低烧。我带着她各大医院都跑遍了，好多年也治不好。后来寻访到一个老中医，吃了他的药才有所好转。每年我都会带婆婆去找这位老中医看病，每隔几天我都要去他那里抓药，他一直以为我们是母女，我也没做解释。后来有一次，我妈也生病了，我把两个老人都接到家里一起照顾。

带婆婆去看病时，我把我妈也带上了。老中医这才知道原来我几年来一直这么尽心照顾的人是我的婆婆。后来，这位老中医执意要请我们一家人吃饭，在饭桌上他一定要给我敬酒，还对我老公说：“你媳妇是我最敬重的人，从医这么多年，我没见过这么孝顺的儿媳妇。这一辈子，你千万不要忘了她对你的大恩大德。”而我觉得这一切是我的本分，他在外面打拼，我料理好家中的一切，我们都是为了这个家。可是即使我做到完美，还是一样丧失了一切。

找回自己

其实这么多年来，我常常有走出来的念头，但12年的全职太太生活似乎让我丧失了生存能力，每次这个念头浮现出来的时

候，心里就掠过一阵恐慌：我能干什么？现在每年毕业的大学生这么多，年轻人还找不到工作，我几十岁的人了能干什么呢？

最终我也没能守住那个家，现在，一切从头开始。我没有回头路。手足无措的同时，是前所未有的轻松。

12年的跟社会脱节的生活，似乎让我丧失了跟人沟通的能力，一个好朋友介绍我来一家公司，做客服工作，她说，我的脾气好，这个工作需要面临顾客各种各样的问题甚至刁难，一定要有足够的耐心。

刚来时，我觉得自己特傻，话都不会说，语言表达能力特差。我就是凭着自己的耐心和细心，尽量给顾客满意的答复。这是一家相当正规的公司，有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加上朋友的鼓励和同事们的帮助，现在半年多过去，我已经恢复了自信，又找到做事的状态了。我现在比在家时过得开心得多。

从迈出家门那一刻起，我就决定离开他了。感情是很脆弱的东西，我不相信破镜能够重圆。

因为孩子监护权的问题，我们的离婚一直没有达成协议。我现在不能回头，也不想回头，我要离开他。走出那个我痴痴守护了12年的家。我以后不会再依赖任何人，我会守着儿子过完这一生。我这辈子再找不到比我老公对我好的男人，却可能找到比他对我不好的男人。现在想起他，我没有恨，也没有爱，我希望他离开我之后，能过得比现在好。

我想告诫有做全职太太念头的姐妹们，我现在走出来了，才有勇气讲述这些，我要说的是，我们的婚姻走到了这一步，不是一个人的错误，我不怪他。不管你的婚姻多么牢固，你的爱人多么体贴，你自己一定要有事情做，不要依赖别人。一旦你丧失了自

己，即使你为别人付出一切，即使你做到了完美，你也会丧失自己，然后丧失你的爱人、你的家庭、你的一切。

我一直都在你的身后

阿菲梦见自己的心碎了，就在大街上，一片一片地，叮叮当地落到地上，闪亮亮的发着光芒。

周围满是看热闹的人，唧唧喳喳的，没有认识的人，也没有人来帮助她把心的碎片拾起来。她自己好象并不痛苦，只是在盘算怎样才能找到所有的碎片把它们再拼起来，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过只要拼起来就又没事了，她想。

她俯下身子开始一片片地拾，必须要当心，心的碎片也像玻璃碎片一样容易割破手的。

视野中出现一只手，男性的，大小适中，手指很长，很秀气的手，手心里有着属于她的最后几片心的碎片。她知道，本能地知道这是谁。

现在她所有的碎片都找到了，她抬起头来向这个帮她的人望着。是他，高，瘦，有一双充满耐心和感动的眼睛。她说：“谢谢，鹰，我知道是你。”

男人诧异地望着她：“我不认识你，我从来没见过你。我只是路过而已。”

“但是鹰认识彩虹。”

随即她像往常一样醒了过来。

阿菲是在一个很小说情节化的场合“认识”鹰的。事实上那既不是一个“场合”，她更没有认识他，因为那是一次网络上的“邂逅”。

阿菲开始玩网是受仲平的影响，其时仲平还是她的男友，两人正在筹划出国留学。

阿菲的英语成绩较仲平要好一些，自己也较有钱，作为博士的仲平只能“蹭”学校的网络，阿菲却在仲平教会了她用IE后到电信局开了自己的帐号。

两年连续的申请的结果是TOEFL和GRE成绩较好的阿菲只拿

到了半奖，签证没签下来，而仲平的专业和资历由于恰好符合一个美国州立大学的老教授的兴趣而使他一路顺风地飞过了太平洋。

在仲平试图说服学校在第二年招生时给阿菲全奖的尝试失败后，阿菲终于发现自己英语专业的背景在出国时实在是弊大于利，而留在这里继续她的白领工作可以使她在一段时间内就得到她想要的许多东西。于是，像很多原本雄心勃勃地要共同闯世界到最后却分道扬镳的情侣一样，阿菲在母亲的劝说和仲平的暗示下结束了这段感情。

像所有失恋的女孩子一样，阿菲很有一段时间和同事在一起时过分活跃而下了班后又无精打采，部分原因是伤心，部分原因是丢面子。她开始像认识仲平之前一样频繁地换男朋友，频繁地买东西，现在又加了一项，频繁地上网。

阿菲在晚上睡不着时通常会找个聊天室和里面的夜猫子们胡扯一通，但是几个晚上下来她就发现这个时候还在聊天室里的几乎都是无聊的男人，一些白天就没有女孩子青睐因而到了夜里变得更加饥渴的家伙，阿菲最后一次离开聊天室几乎是“跑着”出来的，因为有个名为“良家妇女”的男人给她发过来一堆一堆的《金瓶梅》删除的内容还“淫淫笑着”问她是否喜欢。

但是阿菲发现自己无法离开网络，因为网络可以给她比现实生活更自由的感觉，在网络上，她是她自己的导航者，她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没有任何束缚和阻碍，她不需要和任何人商量。而且，比起现实生活来，网络上的矫情做作也许更少一些。

阿菲不算是一个非常有思想的女孩，所有她想要的精神上的东西，也许只是一种来自内心的安全感，一种被彻头彻尾了解并喜欢的感觉。那能使她在所爱的人身边自由自在，因而敢于变得更加美丽。

拥有丰富感情经历的阿菲觉得自己唯一渴望的。似乎就是和一个人永不分离。于是她凭着自己的感觉在茫茫人海中寻找，在一次又一次地尝试，这在别人看来也许是不负责任，但是对阿菲而言，

这是她必须要做的事情，她的性格，就像大多数漂亮女孩的性格一样，也乐于做这种探索。

那天夜里阿菲在放弃聊天室后，觉得自己就像一个被寂寞吹得太鼓的气球。她很久没给仲平写信了，因为她渐渐发觉，仲平和那些白天在她身边嗡嗡飞来飞去的男孩子一样从来没能也不想给予她的内心以真正的感动，她本质上是孤独的，他们也知道他们握不住她，于是，仲平在出国后，对他自己和她的未来失去了信心。是的，她也不敢再相信这还是一个牛郎织女的故事被推崇的时代，这个时代她遭遇的所有的爱情都像那些在礼品店里熠熠生光的，印上了“I Love You”和

“Love Never Fails”的银色字句的风铃，音乐盒和沙漏等其他礼物一样，美丽，眩目，浪漫，但是容易褪色。那些礼物所代表的，正是商业气息浓厚的，热闹而短暂的爱情。

阿菲转到了一个她经常去的海南的文学站点，可惜的是主人最近没做其他更新，只是增设了一个留言板。她一一浏览着别人的留言，

“有谁知道哪里可买到便宜的昆腾火球4。3G硬盘？”——阿狂

“我是青蛙，交个朋友好吗？”——青蛙

“笑笑，告诉我你的呼机号。”——想念笑笑的枫

“我是第一次上网，请多关照！”——王京京

“有人也喜欢袁咏仪吗？”——小仪

...

那天阿菲下网之前，为留言板上添了这样一条信息：“我好闷，有人想与我聊聊吗？”——彩虹

第二天晚上，阿菲接到了一封署名为“鹰”的电子邮件。内容是这样的：

“What happened to you? Little girl?”

鹰从来没问过彩虹有关她“个人资料”的任何问题，他们彼此所

知道的也许仅仅是对方的年龄和性别。但是在网上，特别是在两个只谈到对爱情的感受的男女之间，知道这些似乎已经足够了。

彩虹向鹰倾吐了自己所有的故事，所有的情感垃圾，她从来也没有将这麽多的事情和感受全都告诉给一个人，无论是在网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之中。在持续了三个晚上的倾吐后，彩虹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也许是因为生平第一次她“听到”一个男人对她的感觉说着“我懂”，“我懂”。“我明白”。似乎她是把一样从未给别人看过的珍贵东西交付给了一个完全可以信赖的人。

鹰告诉她，他能感觉到她表面上也许很随便而实际上是对爱情有着太为浪漫的憧憬，她不放过每一个浪漫的影子，每一个幸福的可能性。“虹，你其实一直都是很寂寞的对吗？没有人真正给了你家的感觉，尽管有许多男人围着你转。”“虹，你其实还是个没长大的孩子，过于爱幻想而又软弱，试试改变自己吧。”“虹，为什麽你现在不相信爱情了呢？”“虹，在这个世界上几乎没有不可能的事情。。。关键在于你自己如何想。。。 ”

他们的交谈持续在每天晚上，有时直到深夜甚至凌晨，阿菲渐渐感觉到彩虹——也就是她自己，对于鹰的越来越强的依恋感，每天晚上九点钟之前，阿菲一定会处理完所有的事情，洗过澡，在自己的脸和脖子上涂些资生堂的精华素，就坐到了电脑跟前，又变成了彩虹。

有一次，鹰出差了，他们不得不“分别”两个星期，在这期间阿菲发现自己的脾气变得有些奇奇怪怪，晚上总是不知道该做些什麼，白天上班的时候却常常不由自主地回忆起鹰说过的一些话，想象着当鹰回来的那天晚上，她的第一句话应该怎样“说”。

这是爱吗？阿菲想。她也不能肯定。

虽然是这样，她却放弃了和其他男人的约会。因为她也想过，在现实生活中的鹰，可能是属于她看都不会看的类型。她没有必要束缚住自己，加上距离的因素，她不得不对他们的未来不抱任何希望。阿菲的个性使她这样做着，她并不感到矛盾，虽然她和鹰

的心灵之间，可能有着最为完美的默契。

鹰终于回来了，不过当然是回到属于他的那个遥远的城市，海南。鹰从没说过，但是她的第六感官告诉她他是在那里，他对她描述过那里的风景，他熟悉的海和沙滩。阿菲知道，那里，离她的上海，太远了。

鹰回来了，在网上回到了她的身边。他好象开玩笑似的告诉彩虹，这两个星期没有与她聊天他是多麼不习惯。

“我也有一点，”彩虹说。“不过最近有一个不错的男孩总请我出去，所以感觉还好。”

（为什麼她要这样说？）

鹰沉默了几分钟，“那很好啊，看到你又高兴起来了。”

“跟你聊天我才是真的高兴。。。”

她说的是实话，真盼望他能看到她脸上的表情。

“我也是。”

“累吗？”

“不太累，只是——真的很想你。。。”

这是鹰头一次表现出他对彩虹不仅仅是朋友的感情。

“真的？不是为了说来让我高兴？”

“不，我什麼时候那样了？”

“我知道，我也是，我是指我也有同样的感觉。。。”

“我们，能有未来吗？”

“鹰，我们隔得太远了。。。”（她又是阿菲了。）

“对。”

“所以。。。”

“明白。。。”

“而且，在网上是一回事，现实生活又是一回事，你知道的。。。”

“是，虹，我只是问问，我知道不可能。。。”

“对不起，鹰。。。 ”

“没关系，虹，你是对的，我知道不可能，所以，我要走了。

彩虹感觉自己掉进了一个冰窖。她潜意识里早知道这一天会到来，但在她的想象中说这句话的应该是自己。

“为什么？去哪儿？

“公司要我去美国进修。。。我一直在犹豫，因为我想，也许我该考虑我们的事情，我从来没对一个女孩有过你这样的感觉。。。我知道很难，但是总抱着一线希望。。。所以我问你那些，也许我们可以见一见面，也许真的能在一起。。。也许距离不是问题。。。但是现在，我决定走了。。。 ”

“我。。。 ”

彩虹明白了，有一瞬间她想对鹰说“别走，我想我们能够在一起！ ”

但是阿菲阻止了她。

我不想再把精力花费在这样的期待上了，阿菲想，虽然我喜欢他的心灵，可他只是一个网上的男人，不管怎么样，如果他和我在同一个城市，也许会答应见他一面。。。但是，他太远了。。。我不要再做这种尝试。。。我想他不会真的像我想象的那样适合我。

。。 “对不起，鹰，我不能，我们只是网上的朋友而已。。。我很感谢你，但我永远不会在你的生活中出现。。。原谅我。。。 ”

“我下星期就要走了。。。 ”

鹰走了，在一个星期之后。

彩虹接到鹰的最后一封电子邮件是在他到达美国以后。鹰是这样写的：

“虹：

我已经习惯了这里的生活，很忙，所以我以后也许不会再写信给你，虽然我真的很怀念那段天天晚上和你畅谈的日子。

我想你是对的，这一次是我过分浪漫了。我不应该期望你这样的女孩在网上能够爱上我，你其实是非常现实的，我现在才发现。

我知道我们是真的没有缘分，海南是你的家乡，我在认识你以前呆在那里，但是认识你以后，我却不得不呆在上海，因为它是我的家乡。而现在，由于工作的需要，我又要长期呆在美国了。。。

祝你幸福！

第三章 一直在你身边

你是我前世的情人

我是鱼，你是飞鸟，要不是你一次失速流离，要不是我一次张望关注，哪来这一场不被看好的眷与恋？

纪桐桐从下面的小机关调上来的第一天，雨很大，因没带伞，从出租车里跳出来时，只好拿文件夹遮在头上。许诺看见了，撑了伞，紧跑几步，靠了上来。纪桐桐的“谢谢”刚一落地，许诺就像想起什么，啊，我记得你的声音，纪桐桐对不对？桐桐一愣，你往我们部门打过一次电话。许诺平静地说。桐桐听了脸一下子就红了。及至大厅，许诺收了伞，看一眼脸依然红红的桐桐，说还真当真啊，我开玩笑的，瞧，你的胸卡上写得清清楚楚呢！

纪桐桐和许诺的办公室仅一墙之隔，中午的时候，许诺过来串门，他的笑话向来讲得一流。一进门，大家就围上来，同事中更有两个刚毕业的小姑娘，不时摆着许诺的胳膊嗲声嗲气：许诺，再讲一个嘛！纪桐桐对此一般不大参与，她喜欢摆弄自己种的那些花盆里的植物，不开花，却永远绿着。有时许诺讲着讲着，会瞥一眼摆弄绿色植物的桐桐，唇边有笑，似有若无。这笑容是因眼前的四季海棠还是因为自己的笑话？这样想的时候，许诺就走了神，说讲哪儿了讲哪儿了？

时间一天天过去。桐桐依然话少，沉默，安安静静的，不像周围那些女孩子叽叽喳喳的，相反引得许诺凑过去和她说话，才知桐桐话虽不多，却总能一针见血，这令许诺有些刮目相看，并视桐桐为知音。

一日午休，许诺听纪桐桐向同事咨询租房子的事，就问怎么了？桐桐说，现在租住的那家邻居太坏，住不下去了。许诺笑了，说这事你找我呀，我有空房正愁没人租呢。是老式的一室一

厅，但又干净又敞亮，是我姐原来住的房子，她出国后这儿就一直空着。许诺象征性地收了桐桐50元钱，桐桐不愿意，说外面租要600大洋呢！许诺就说，权当你给我看房子吧。

桐桐住进去以后，许诺就经常去蹭饭。

他也是自己单住，只可惜没有桐桐的好厨艺。有时去之前，许诺会逛一圈市场，买一些新鲜的青菜和肉，再挑上一条鱼什么的。在买这些东西的时候，觉得很温馨，猜想着桐桐开门时惊喜的样子。有时许诺会扎着围裙给桐桐当下手，看着她起起落落的动作，不禁赞叹，江南女子不但宁静可爱，菜也烧得一流呢。桐桐回头看他，见他馋得口水都要流出来了，就笑得不行。

那时桐桐总是喜欢穿他的拖鞋，自然大很多，大半个脚板从前面露出来，样子很滑稽。他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她说好像是一种习惯吧，小时候我就喜欢穿爸爸的拖鞋。对了，有人说女儿是父亲前世的情人。他坏坏地笑，说不知我前世的情人有几个？

爱情就是这么一天天潜滋暗长的，谁也说不清具体是因为哪句话、哪个眼神，或者是哪顿饭。天下所有的爱情都是一样的开始，除了甜蜜还是甜蜜。桐桐有时会在纸上写：爱就是一看到他就满心欢喜，爱就是有资格每天幸福地烧菜给他吃。许诺恋爱过，但是从没有人让他不断地想起“幸福”两个字。因为在一个单位，为了免掉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他们就商量着先不对人公开，等以后再想办法把其中一个调到别处去。两人这样头碰头“研究”未来的时候，就觉得相爱真好，生命真好。

有一天，纪桐桐从外面办完事回单位，见墙角有一个女孩子正哭哭啼啼地向许诺诉说着什么，许诺不断拍她的肩，还拿出纸巾递给那女孩。桐桐看着这一切，想起许诺平日那些油腔滑调，又

想起大学里那个高个男生对她移情别恋，在学校拐角处和别的女孩亲热的样子。三天后，桐桐单刀直入地问许诺那一幕，许诺嘻嘻哈哈，说是原来的女朋友，在男朋友那儿受了气，向我诉苦呢！桐桐听了，半晌才说，许诺，也许我们并不合适。许诺一听就蒙了，好好的，就为了这么点小事？解释了不少，可桐桐始终板着脸，主意已定的样子。

许诺觉得桐桐太小孩子气，想缓缓再说。

没想到第二天桐桐就搬了出来，把钥匙交给许诺。至此，许诺也没在意，心想她一定会再找我要钥匙的。小女孩就是这样喜欢闹脾气。

桐桐在同事大姐的帮助下开始了相亲。许诺看在眼里，并不阻拦，他认为桐桐根本不可能爱上别人，这世上再没有人会像他那样懂得如何爱她。桐桐三天两头地相亲，却没有什麼“成绩”。听说有大款，IT业的，外企白领还有警察什么的。每次相亲之后，许诺都会笑呵呵地去问桐桐结果。桐桐就冷冷地说，不关你的事。

转眼夏天，星期六，许诺值班。桐桐进来时他正闲着没事在电脑上看碟，《绿茶》。许诺回头看见她，见她穿的是红色T恤和黑色百褶裙，很淑女。就说打扮得这么漂亮又准备去相亲？桐桐并不理他，茫然地看着屏幕，屏幕上姜文正对赵薇说：一次次的相亲，一次次的被抛弃，你的自尊心不受到伤害，我的自尊心还受到伤害呢！眼前就有道彩虹，用不着经风雨。许诺说你听听，姜文说得多好？

桐桐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说再去相最后一次，若不行，我就回头，就算你真是个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我也认了。

就是在那次相亲中，桐桐遇到了最适合她的人。

是个电气工程师，据说是个稳重严肃型的。性格和许诺恰恰相反。

这一次，许诺什么也没问。先是麻木了一段日子，紧跟而来的是一种清醒的痛苦，痛到骨子里。纪桐桐有时会在单位接到那个工程师的电话，声音很低却很温柔。半年后，有段日子，纪桐桐很少到单位里来，她请了假，在家里忙结婚的事。原先打字都是桐桐打，她不来，大家只好自己动手，但速度慢得可怜。每当这时，同事就说，要是桐桐在这里就好了。桐桐口碑一向很好，单纯的女孩子从不惹是生非，大家挺喜欢她的。许诺听了，耳边就想起桐桐打字时霹里啪啦的声音，心猛地一沉。

快到春节的时候，桐桐的喜帖就送了过来。看到那红红的帖子，许诺的眼睛像是被针猛刺了一下，他这才相信桐桐不会向他要钥匙了。

一个星期后，在桐桐的婚宴上，许诺一直能说能侃的，全桌的人几乎因他的笑话笑翻。待新郎新娘敬过酒之后，他却打死也不说一句了。只喝酒，直到大醉。

不久，纪桐桐提出辞职，理由是离家太远。她去许诺的办公室告别，许诺正戴着墨镜在电脑上看《绿茶》。桐桐瞥了一眼泪水就下来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倒是许诺边看边说，以后常来玩啊，我忙着呢，不送了。他头也不抬，热情似火地说着告别的话。

许诺依然没有女朋友，也有女孩子打电话来，他一律喜笑颜开的，一点正经也没有。有时大家一起出去玩，微醉时，他就开玩笑说，兄弟姐妹们，也帮帮忙给物色一位良家妇女好不好？你瞧我孤家寡人，多孤独啊！于是，大家喷饭。

没有人知道，现在的他已不再是从前的他。爱过之后，心上总会被划上或悲或喜的痕迹。

转眼又是一年，秋天，许诺的母亲得了重病，而且不太乐观。老太太在病床上把许诺叫到眼前，说妈不图别的，只求闭眼之前看到你能成个家、添个孩子。许诺听了很伤感，觉得自己不孝。

不久，有人帮他介绍了一个女孩子，长相中等，家世良好，工作稳定，似乎再也挑不出什么，许诺就点头答应了。女孩对许诺一见钟情，自是没说的。于是，不到三个月就把婚事办了。一年后，妻子给他生了一个女儿。他把那个粉嘟嘟的小生命抱在怀里，左看右瞧，说女儿，你真是我的女儿吗？妻子就笑他像个孩子。而在单位里，同事们则说许诺变了，比从前稳重了，是不是做了父亲升了“职”的缘故？许诺发现自己的确有些变了，竟然开始喜欢小动物，还在阳台上种了半阳台的花，五颜六色的，常抱着女儿不厌其烦地侍弄，有时看看那些花儿再看看女儿，觉得生命原是该如此蓬勃的。

有时午夜梦回，看看怀中妻女，望望半壁月光，许诺也会忆起从前，但许多的往事如影子忽地一闪就过了，而有些他甚至干脆就忘了。他想这也许就是真正的人生吧，如这壁上月光，平平淡淡。

四月的一天黄昏，许诺经过一家音像店时，里面忽然传来齐豫空旷而深情的歌声：清雪冷月，我是鱼，你是飞鸟，要不是你一次失速流离，要不是我一次张望关注，哪来这一场不被看好的眷与恋？你勇敢，我宿命，你是一只可以四处栖息的鸟，我是一尾早已没了体温的鱼……他一下子被歌词吸引住了，站在黄昏的街头驻足细听，感觉心头泪落如雨。

终于回到家，小小的女儿张着双臂向他跑来，“爸爸，草莓！”那天是女儿三周岁的生日，早上出门前，问她要什么礼物？女儿说要草莓。他笑了，从包里取出一大袋新鲜的草莓，女儿笑笑地怀抱着去了厨房。他忽然发现女儿脚上穿的居然是他的拖鞋，因为太大，整个脚板几乎都露在了外面。妻子正在厨房里烧菜，不断传出叮叮当当的响声。

许诺走进书房，他在电脑上找到那首歌，歌声瞬间盈满整个房间。他燃起一支烟，在烟雾缭绕中，他的眼睛越来越潮。原来早就注定会有那番“前世情人”的对话，原来早就注定会有那样一首歌，原来那段爱情早就写好了结局！而她，也早已注定，只是他前世的情人。

柴妍

我相信每个男人都患有臆想症，他们肆意地把女人想象成什么。一条蛇，一朵花，或者一张纸。我把柴妍想象为一棵树。这并不表明柴妍不像一朵花一条蛇或一张纸，只是我感觉她更像一棵树。在我的想象中，柴妍是棵拿刺树。这是我自小便熟知的树木，它们生长在大山的深谷之中。临溪。一般都在两米来高，因此不像乔木，却也有别于那些低矮的枝杈横生的灌丛。树下阴凉潮湿，各类石块上面覆着历年积下的苔藓地衣，使土黑成了它们的基色，只在春季才泛出星点湿冷暗淡的清绿。拿刺树的枝杆灰褐，叶片则一年到头都是一种极深的青色。

我把柴妍想象成拿刺，很可能是因为她长得瘦，也可能是因为她的皮肤。柴妍的皮肤是褐黑的，且略显粗糙。她不像一个来自城里的女孩，也不像我经常能够见到的农家女娃，与海边的那些女孩儿更扯不上边。我相信她是从大山里面出来的。有时候我干脆认为她就是一个树妖。有一回，我把我这想法给她说了，她一副很吃惊的样子，尔后说：你放什么狗屁？她说她的家在一个集镇上，那个集镇比我们所在的这个镇要大得多。我不能确定她是否在对她撒谎。我知道她经常撒谎，同时我也知道她特别喜好打赌。

我生活了三年的这个地方叫红泥。如果你要从邻近的县城坐车过来，从车站的客运时间表上能找到红泥这两个字。这是个仿佛飘在半天上的小镇，她落在—列南北绵延的山脉中的一座峰顶上。相比东西两侧低矮得土馒头似的丘陵和南北向狂落下去的碎小山岭，这座山峰显得突兀而清秀。路从山脚下攀爬而上，折叠盘旋，就像缠绕着的几条稻草绳子。若在阴雨天，则又像干冷的蚯蚓。公路攀上峰顶之后，穿过几处云团，再翻过一个垭口，往下，进入一个小盆地，就到了红泥。

红泥的步行街在它的西南面。这是条非常特别的步行街，很像

一块翻转的龟壳。龟壳的中部伸延着一条主街，宽度不一，在二十至三十米之间。街中央流一条溪。溪水从南山上下来，异常清冽。这是从岩缝之中流出来的水，让人无端地便去想象它们从岩缝中潺潺流过时的情态。主街两侧错落地伸展许多小街道。不少人说，设计这条步行街的，一定是在餐桌上吃着龟肉时突发的灵感。主街极像龟的脊，街中央的溪则是它的脊髓。

柒妍喜爱这条街。当然她不会承认这一点。我能从她的眼珠中看出她对这条街的喜爱。她显然喜爱那些洁白的大理石路面和立在溪边的各种形态怪异的雕塑，喜爱街道两旁各类商品琳琅满目的商店。有许多次，我看到她靠在一座石臼边洒太阳，太阳光照着从她褐黑色的皮肤上生长出来的汗毛，这个时候她就象一只静卧于水边的蛙。

柒妍在离开红泥之后每隔一段时间便给我发一条短信。有时候她给我一个地址，比如：我在安桐，柒妍。有时则是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我断定那是从她嘴里说出的疯话。当然也可以理解为她的恶作剧。她说，她把一条项链丢在了青苹果二号房第三张按摩床的床单之下。我赶到青苹果，床单下我没有看到什么项链，我只见到几根断发。

青苹果是一座小型的按摩城，那是柒妍工作过的地方。位于一条支街上，距主街约二十来米。柒妍曾把青苹果比作一团龟卵，她说她们每个服务员都是其中的一个卵。她作如此比喻，我不知是因为她觉得龟卵漂亮还是认为她们都将像卵一样渐渐长大。那是一个下午，整个按摩城只有我一位客人，我躺在二号房的三号床上，她坐在我身边。她把我买给她的两斤喜之郎果冻慢慢地剥开一个一个往下吞。我侧身而卧，我的目光正好能看到她仰起的颈脖和厚厚的嘴唇。

我走进青苹果并且与柒妍相识都是因为我的无聊。那时候我刚从省城下派到红泥。我的工作负责接待各对口单位来此的游客。我在这个地方无亲无朋，这让我感到孤单。我转遍了红泥的所有街

道。那天傍晚我来到步行街，我打算走遍它的每个角落。当我走到青苹果门前的时候我看到了坐在沙发上的几个女孩，于是决定走进去。我是个农家子弟，大学毕业时借一位曾下放在我村的知青的关系很幸运地分到了省城。此前我从未踏进过按摩城之类的地方，因此往里走的时候我略感张。当我跨过玻璃门之后沙发上的女孩齐刷刷地都站了起来。一位三十出头的女人朝我走过来。进门之前我并没有看到她，因此我不知道她从什么地方走出来。她的脸笑得就象佛，她看了看我，之后目光转向并行站立的女孩。我知道她让我从中选一个。我左右扫了几眼，尔后指了指柴妍。我想当时我选择柴妍是因为她的那蓬稻草头及乱头发下的那张与众不同的脸。其实在我的手指向柴妍之前我曾在她与另一个女孩之间犹豫。后来我知道那女孩大家都叫她小妹。那是个洁净得仿佛纤尘不染的女孩，目光平和而矜持，皮肤白净得如一场新雪。

青苹果的门面很小，不足二十平米。按摩房设在二楼。楼梯上铺一块艳红的地毯，楼梯间因此便并不显得阴暗。我随着柴妍上楼。从她的身上来飘来一阵阵气味。这是年青女人体内自然挥散的特有气息与香水混杂的气味。她推开了靠近楼梯口的二号房，站在门边双手叠至后腰。很清楚，是让我先进去。因为就在楼梯口，相对于其它几间这一间最不具隐秘性。后来我知道，正因此，进入二号房的客人最少。除非生意特别旺，其余时间我每次来房内都只有我一个客人。房间呈圆形，中间立一根装饰性的柱子。六张按摩床靠着柱子呈放射状排放。柴妍把我领到最里边的床上。这张床正对窗口，阳光照射着淡黄色的窗帘，雪白的床单也晕染出几份黄色。窗帘上的喇叭花相间着一排朝上一排朝下。窗下就是街道，来往的脚步声听得非常真切。如果在半夜过后，应当能听到从主街中央流过的溪水及南山上的鸟叫声。

作为一个按摩女，柴妍是极不敬业的。她第一次给我按摩我就感受到了这一点。她的手指在我的脑门和太阳穴上揉过，绵软无力

并且心神不定。很显然，她的心思不在她的手指肚上，不在我的脑门与太阳穴上。十几分钟之后她终于给我做完了头部按摩，她扯了扯我的头发从塑料小凳子上站起来坐到床边。这时候她或许看出了我是个好说话的主（以她后来的话说是看出我好色）。她一只手撑着床沿，一只手在我的小腹上时紧时慢地拍。我看着窗口上淡黄色的窗帘。后来，我顺势揽住了她的腰。我知道她心神不定，但我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我也不需要知道她在想些什么。我闻着她身上的气味。那时候我很喜欢她身上的气味。她的腰很细，仿佛只盈盈一握。我相信那个时候我没有过多的欲望。如果我想排泄欲望，我可以去找妓。红泥是个妓女云集的地方，她们在各沟谷中的宾馆里落脚。中午之后她们经常来到绿荫遮顶的道路上慢步或拐入步行街购物。并且，在红泥，还有另一些寻找男人的女人，她们或因为有钱在这买了房每到夏季便上山避暑，或因为老公在外她们领着孩子作了留守族。我只想靠近这么一个年青女人，一个有着强烈体香的女人。我靠在柴妍的身边，闻她身上的气息。闻着她身上的气息我有一种安宁，就像闻着带甜味的空气。

如果她不给我那些短信，她是否将从我眼前淡下去呢。我不知道这算不算自欺欺人。但在她离开之前我们确实已渐渐疏离。这是我的理解。她的观点是我们从来就没有真正接近过。在柴妍通过手机短信给我的一连串地址中，我印象最深的是南坪，太明，黄今。这是一长串地址中的三个。我对它们印象深是因为我在地图上查不到它们的具体位置。如果我相信柴妍，我便能根据她给的地址画出一条线。那是柴妍一年多以来滑过的轨迹。但我不相信她，我不可能相信她。我更相信她只是在玩一种游戏。她一直在和我玩游戏。我知道总有一天她的短信中会出现一个地址，或者说我在等待那个地址出现。我相信那时候柴妍给我的信息或许是真实的。那个地方叫通道，她说那是她的老家。

夏季是我工作最忙碌的季节。这当然是因为这地方的气候。红泥没有山下的那种酷热。你沿着草绳一般缠绕的公路坐车上来，行

至一半便能感到惬意的凉爽。七月会有几个稍热的日子，但温度也高不到哪去。因为尚未让你感觉到多大上冲的地气，就会有一场雨降下来。雨骤然而至。步行街的琉璃瓦檐滴下檐水。大理石街面上雨水平滑地流过，在地灯边涌出浅浅的水花。它们最终都汇入小溪。这时候小溪突然便暴涨，但很快雨就停了，溪水便也落下去。

我安排客人住宿引着他们吃饭，到各景点游玩。最后把他们领到青苹果按摩。青苹果的老板娘佛脸相迎，各位按摩女也都站立起来。如果客人多，我便坐在楼下的沙发上等待。老板娘给我端来茶。有时候她和我随意扯一些事。但我不善于调笑戏闹，也知道从她嘴里听不到几句真话。所以更多的时候则静靠在沙发上。遇上我这样的客人，或许也极令这位老板娘不自在。她靠在一张椅子上，仿佛在闭目养神。看着她脸上极精致的淡妆，有时我便对她进行一些猜测。这个女人对我来说是极其陌生和神秘的。我想起柒妍的一个比喻，她说她们这些按摩女都是龟卵，那这位老板娘又是什么呢。

其实我们一直在战斗。有一次我这样说。柒妍诧异地望着我：战斗？我们战什么斗？那时候她正将窗帘拉合，阳光自窗帘间挤进从她脸上擦过。我看着她的脸，她脸上竖着长长的绒毛。我心里想，你可真会演戏。虽然柒妍说她一直把我当作一个普通的顾客，每一次我们共同呆在按摩房的时候她的心似乎都在别处游移，但我仍相信柒妍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就把我当作战斗的对手了。当然，或许她自觉不自觉地把每一个进入青苹果的客人都当作敌手，从这个意义上来我，我的确是她的一位普通的客人。

红泥的夏季并不长，到九月天便凉下来，这时候午后不再出现急促的暴雨，客人也显见着少了。红泥比别的地方稍早一些进入秋天。红泥的秋天同样有着湛蓝的天，且比山下蓝得更纯净也更亮丽。长在红泥的树都长青，因此你见不到红叶。山的颜色由春季里的嫩黄浅绿转向深青。这时候青苹果的客人明显地少了，有时候按

摩女们就在门前支一张小桌打麻将。或许因为桌子太小，她们把牌叠得特别高。我从未见过柒妍打麻将，每次走向青苹果我都看到她躺在沙发上。她的目光穿过小街伸向主街。一开始我以为她在等我，后来才知道不是那么回事。因为好几次我走到她面前她仍无动于衷，我拧拧她的耳朵她才好像极不情愿地爬起来。

我先上楼，照例在二号房等她。

因为客人少因此整层楼都极静。当然有时候会有几声尖利的叫声。这种叫声向你传递一个信息，某位或几位按摩女受到了侵扰。有一些客人常借酒意或别的什么借口占点手上的便宜。在客人多的时候，尖叫声常此起彼伏。如果客人太过份，你还能听到啪啪的声音，那是按摩女扇在客人屁股或背部上的声音。当然，许多时候，客人并无什么动作她们也会尖叫。这是习惯性的，仿佛训练出来的尖叫声。一律都极其夸张。由于常去青苹果，我能分辨出什么时候是因为受到了侵扰，什么时候是假装出来的声音。柒妍有时候也假装尖叫。她静静地坐在我身边有时突然便叫起来。她第一次这么叫的时候把我吓一跳。我问，你怎么啦？她一笑，说，没什么。

等听到极轻微与懒散的脚步声，我就知道她上楼了。我走到她面前，拥她一下，然后在按摩床上躺下来。她照例在我的头和胸口胡乱捏捏尔后坐下来。我从她身后抱着她的腰，或把头磕在她的大腿上。有时候也反转身去抱住她，脸贴着她的小腹。

在整个夏天和秋天，每一次我和柒妍一块呆在二号房我们都是这么把时间消耗掉。有一次我说你给我认真按一次，做完一次按摩。来这么久了我还不知道你的水平呢。

她说，不。

我说为什么不？

她说，没有理由。

进十月，红泥开始下霜。每天一早起来，便能看到满山的霜花。空气冷硬起来。步行街也冻得冷硬了，仿佛覆了一层壳。主道中央的溪流已静下去，水流从石缝间穿过，因为人少，倒是流得更

为响亮。在山下，有霜的日子常无雾的。而这个地方雾却经常与霜同时降临。大雾笼罩下，能见度不到几米，整个步行街仿佛都沉沉地睡着。当然，你并清楚那些房屋里面人们在做些什么。一直要到十点过，太阳才会在浓雾之上晃出来，红且大，好像就悬在头顶之上。

这时候仍有一些客人上山，看雾淞。但因为路滑，人数是很有有限的。当然也有一些人上山就是为了冒险，他们开着吉普车或干脆骑摩托车上山。不管怎么说，与夏日的人潮汹涌相比，此时的红泥已经变得寂寥。

不少妓都于大霜来临之前匆匆下山。青苹果的按摩女也陆续离去。柴妍是留下来的五六个中的一个。直到大雪封山，她仍未离开。那时候青苹果只剩下三个按摩女。

大雪在十一月初到来，在冷冷地刮过几天干风之后，大片的雪花仿佛在人们的等待中降落。那是手掌般大的雪花，起始只零星地飘下，很快便铺天盖地。眼看着雪片在地上堆积起来，越堆越厚。经过一昼夜，整个红泥便仿佛被雪淹了半截身子。这时候开门要很费一番功夫。步行街中的各种雕塑也淹在了大雪之下。

我没去的时候，柴妍和另几个人坐在沙发前烤一个电热取暖器。她们身上盖一床薄被，脚伸进被子里。柴妍每次的位置都正对着门，她把脸贴在薄被上，目光盯着从门边一直延伸到主街上的雪。我去之后柴妍从被子里抽出身子，随我上楼。她和我打赌，就是在那个冬天开始的。她坐在我身边，经常好像在寻着什么。后来她找到了园柱上的一个点，她说你说我能不能拍到那个点？那是个很高的点，在天花板下面。我说不能。她说我们来打赌。我说你想赌什么？她说如果你输了就请我们吃火锅。我说如果你输了呢？她没有说话。尔后她便搬来一张凳子开始往上爬。

柴妍往上爬的时候，她的四肢张贴附在柱子上，让我想到了蛙。当然与溪边的水蛙不同，这时候她极象一只树蛙。

每次打赌之后，我便领着她们去吃火锅（柒妍和另两个按摩女）。火锅店在小镇的东北。那是个极不好找的地方，得过一道低岭，岭后才是另一片开阔地。房子略显矮小，挤在一起，几乎看不出街道。由于低岭的阻隔，这里尚未二次规化与开发，因此看上去，与步行街相比简直是另一个世界。火锅店藏在一道巷子里，两间，加起来约四十平米，摆了七八张桌子。与它相邻的是一些杂货店，因为天冷，不少店都店门紧闭，雪堵在卷闸门上。四周的冷清相衬之下，火锅店显得特别红火。

我们踩着雪去，再踩着雪回。回到青苹果便都把脚伸进电热取暖器。

整个冬天，柒妍经常和我打着相同的赌。因而我们便常去那个火锅店。我不知道火锅店是否给了柒妍什么特别的气息，在她离开之后，有两次我与几个人正吃着火锅，她竟发来了短信：嗨，你在吃火锅。或许只是巧合，她远在千里之外，怎么可能知道我的行踪？

某一天柒妍没能够拍到小黑点，她爬了好几次都从圆柱上滑了下来。

当她摊在床上似乎不再作努力的时候，我像是突然醒了过来。我把她抱住了。我把她抱在胸口上。我心底升起一股情感，这是想把她完全嵌入我的身体之内的情感。我的手伸向她的脊背，从她的脊背上抚过。她很瘦，我的手指抚摸出她的一根根肋骨。继而我的手指从她的软腰抚过滑向她的胸口。她一直软绵无力，好像在半睡眠之中，任我的手在她身体上滑行。但在我滑向她的胸口时，她却突然把我按住了。当我坚决地往她的胸口挺进的时候，她猛然把我推开。

冬天仿佛异常艰难地走过了。到三月下旬，红泥暖了起来。这时候，雪已经融化了，山开始渐渐地绿了。说起来，对于红泥，我最喜欢的就是它的春天。红泥的春季偶尔也有雨，但这时候的雨不像夏天那么急促与猛烈。它缓缓地落在步行街的大理石街面上，就

像几个蹦跳而过的小孩。溪水高起来，却不浊。平缓地滑出波纹或在某个地方撞出白亮的水花。红泥的春天最让我喜欢的还是它的草。除了在步行街的各雕塑周围能零星见到，湖边无疑是最多的。我喜欢的是它们的那种绿。或许不能叫绿，只是一种黄，一种小鸭绒毛般的嫩黄。到过红泥的人都说这个地方的空气是甜的，要说最甜的季节就是在春天。它清清爽爽地弥漫在身边。这时候山仿佛总会弄出些响声来，来自树林深处或岩层底部。我知道这或许只是想象，就像我想象一个人体内的轰鸣。

柴妍在春天行将结束的时候离开红泥。因为一些事情，我下了一趟山，回来之后我去青苹果，没见到柴妍。小妹告诉我，柴妍走了。

知道她走了之后，我发现自己相当平静。其实我们原本就没什么特殊的关系，就像她说的，她是一个服务员（她一直说她们是服务员），我是她的顾客。我想像了一下她离开时的情形，想像她沿着那条草绳般的盘山路下山，融入到道路与村镇之中。晚上靠在床上或领着客人走向青苹果时，也思寻过自己为什么当时会选择她。我发现除了她的头发和皮肤，我应当还喜欢她的嘴唇。她的嘴唇异常地丰厚，丰厚得与整张脸略略不成比例。要说起来，在许多人眼里她算不得一个漂亮的女人，甚至算不得一个稍微好看的女人。

两个月后她给我来了第一条短信。她说，我在南云。我买了一张地图，在湖北的东南部找到了这个地方，在图上做下记号。第二次她说她在东岗。找了许多我才在安徽找到这个地方。如果我从南云画一条线到东岗，此后她每说一个地址我再把线延过去，便仿佛记下了她的轨迹。但是我明白，她并不一定从那些地方走过。她完全有可能买了一张和我同样的地图，然后找出一个个地址，再发给我。她在和我游戏，就像她发给我的那些莫明其妙的话。她说她丢了一条项链，我只找到几根头发。她说下半夜会有三颗星在赛跑，其实只有一轮淡淡的月亮。有一次她竟然说待我睡着了会有几只龟

把我抬到步行街丢入溪中。她也可能并不是与我游戏。这一切都只是她的想像，她需要想像。发这些短信的时候，她可能正躺在某张沙发上，眼望着某栋楼或一条街。

我把她想像为刺拿树，是否因为这种树长在溪边？在她离开之后我想到她时仿佛她就是树下的那片山谷。凹凸不平的山谷仿佛就是她的身体，铺展在我面前。从谷中流过的溪就像她的阴部。那是我能够想像到的最为宽大的身体与阴部了。

有一天小妹给我按摩。与柒妍相比她非常敬业。她依然白晰且端庄优雅。做完之后她望着，突然说，你是不是和柒妍打过一个赌？我说，是啊，我们经常赌她能不能拍到那个点。我指着那个点。她说，这个大家都知道的，你不愿意说就算了。我想像过柒妍离开的原因，比如与老板娘不合或担心被某个人欺侮。记得有一次我从青苹果门前走过，曾看到一个男人揉一个按摩女的奶。那按摩女卧在沙发上男人的身体把她挤住。她的脸朝里，我没看到她的脸。现在想来，从身姿上看，倒是很像柒妍。但从小妹的脸色看，柒妍的离开像是因为与我打过的一个什么赌了。

我相信柒妍总有一天会给我一个地址，那个地方叫通道。在湘西南，与广西接壤。我相信她会来到那个地方。

柒妍在两个月前给过我一个短信。她说，午后两点你到步行街第三个雕塑下等，会有一只金龟爬到你脚边。

好了，就此打住，还有点事要忙。昨天我们科长来过电话，过几天有位重要人物上山，他最大的爱好就是破处。我得早点去找中学的校长，校长还得与家长联系。

误转个圈

午休过后，淑芬简单地洗把脸，扑些粉，抱着小明亲了一口，看也没看大民一眼，便挎上自己的小包，上班去了。

大民其实早就醒了，可起来又做什么呢，难道只看淑芬的白眼？两个人已经不吵架了，可不吵架并不代表两个人和好。恰恰相反，不吵架，是因为两个人已经无架可吵。吵架毕竟还有一些关心的成分在里面，而现在呢，该说的话似乎早已说完，留给两个人的，只有无休止的沉默。

大民躺在床上，闭着眼睛。他听到淑芬洗脸，听到淑芬扑粉，听到淑芬亲吻小明，听到淑芬关门离去的脚步声。他躺在床上，多么希望淑芬悄悄走过来，也亲吻自己一下。可没有，淑芬竟然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虽然他没有睁眼，但他真真切切的感觉得到——就扭身去了。大民的心里，真不是个滋味。那个温柔而又体贴的淑芬呢？什么时候，彼此的眼睛里都失去了笑意？

大民睁开眼，看看熟睡中的小明。小明倒是无忧无虑，不知在做什么好梦，竟然还发出“咯咯”的笑声。大民轻轻地翻身起来，也洗把脸，然后走进了书房，打开电脑，准备和几个朋友们一起玩“反恐”。

大民迷上反恐，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情了。大学毕业后，也上了几年班，但越上越觉得没意思，工资低的可怜不说，几个同事之间勾心斗角让他受不了。再加上眼看着同班同学们有的升了官，有的发了财，回头想想他们有的当初在学校里是远不如自己的，便也辞职下了海。那时候有几个同学想拉大民一起合伙做生意，但大民一心想着“宁为鸡口，不为牛后”这条古训，自己连借带磨的弄了几个钱，当上了“总经理”。没想到，这“总经理”还真不好当。折腾了几年，钱进来又出去，没见落下多少，抽烟喝酒打麻将赌牌九倒是都学会了，还和自己手下的一个女雇员有了些不尴不尬的感情。淑芬

和他吵了一架后，公司就彻底的倒闭了。从那以后，大民就开始了自己足不出户的“隐士”生活，开公司时买的电脑成了他和外界还能够有所联系的唯一桥梁。日日夜夜的反恐，不是他在杀人，就是别人杀他。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杀人”技术也越来越高，在反恐的世界里，他是强者，他有生杀予夺的权利。而他，也就沉醉在其中了。

淑芬的办公室离家并不远。他们一家住在单位的家属楼里，家属楼和办公楼是南北对峙的两座小楼。站在家属楼的阳台上唱歌，办公楼里可以听得清清楚楚。可这并不远的距离，却让淑芬走得微微有些气喘。“真是老了啊！”淑芬心里暗暗地想。推开办公室的门，只见几个女同事正围着芳姐唧唧喳喳地不知在说些什么，见到淑芬进来，丽萍急忙打招呼：“淑芬啊，快来看看芳姐的新衣服。”新来的婀娜也连忙搭腔：“是啊，淑芬姐，这衣服穿在你身上准保好看。”淑芬不得不强打起精神来：“是吗？哎哟，芳姐，这衣服哪买的？真漂亮！”男同事小罗也凑过来打趣：“是呀淑芬，让你们家大民也给你买一件，不贵，才500多块钱。你要是穿上了，和我们的芳姐就是情侣服——不对，是‘芬芳’服。”

小罗的话勾起了淑芬的回忆：大学毕业后，她是和芳姐一起分到这儿来的。两个人同一年出生，只是芳姐的生日要稍微早一些，淑芬就成了妹妹了。唉，想当初，两个人是一样的花枝招展，被人们偷偷地称为“芬芳一对”。可如今，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呀。芳姐的丈夫伟平现在已经是处长了，不能说是呼风唤雨吧，起码是过上了“大康”生活。而自己的丈夫呢，只是反恐部队里面的一个“班长”。芳姐现在看上去，依然是像来时一样年轻，走在大街上还会引来不少男人火辣辣的目光。自己已经是人老珠黄了。伟平第一次到办公室来的时候，原本是冲着自己来的。是自己当时鬼迷心窍，不知怎么的被大民花言巧语给哄住了。现在回头想一想，那时真是年轻不懂事啊！要不然，这衣服原本是会穿在自己身上的啊。

淑芬觉察到周围的沉默，便淡淡地笑了笑，装作不经意的样

子：“恐怕这颜色不大适合我啊！”端起茶杯，装着到饮水机前接水的样子，悄悄抹去了眼角的泪花。

大民打开电脑，屏幕上出现了那笑嘻嘻的小明。大民依稀记得，这张照片还是两年前姐姐一家来的时候姐夫给小明照的，那时小明刚满两岁。算起来，自己已经有将近两年没有给小明和淑芬买过什么，也没有陪小明和淑芬出过什么门了。大民的心里，也是一阵阵的酸楚。他急忙打开反锁，生怕看到小明那一双笑嘻嘻的眼睛。唉，大民实在想不通，自己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子。回头想想自己刚结婚时的那两年，因为淑芬老不怀孕，两口子四下里求医问药，大大小小的医院没少跑了。有一回，有人给介绍一个老中医，说是专治不孕不育的，特效，他有几个亲戚都是在那儿看好的。老中医住在郊区，两口子也不怕路远道滑，披上雨衣踩着自行车就去了。那时候去老中医家的路还有一段没修好，又正下着雨，路粘糊糊，滑溜溜的，一脚踩下去，得费好大力气才能拔出腿来，一路上可没少摔了跟头。但两口子谁也没觉得苦，互相搀扶着，“挣扎”着来到老中医家里。就连老中医也被他们的“精神”感动了，说什么也不收他们的药费。大民把那几包中药用塑料袋裹了一层又一层，郑重地放到心口窝那儿，那神情，倒像他揣的不是几包药，而是自己将要出世的孩子似的。

不知是那老中医的药特效还是两口子的诚意感动了上苍，反正回来以后，淑芬的肚子就眼看着膨胀了起来，一天大似一天。每天晚上，大民都要把头伏在淑芬的肚子上，倾听里面的动静：宝儿动了，蹬了一脚……

可是从什么时候起，自己对小明不那么关心了呢？

电话响了，婀娜抓起听筒，听了听，回头喊：“淑芬姐，你的电话。”

淑芬接过来，电话那头传来一个似曾相识的声音：“淑芬吗？我是鹏程！”

淑芬一下子愣在那里：天哪，是他！

是的，鹏程是淑芬大学时的男朋友。毕业时，淑芬要留在父母的身边，可鹏程却一门心思的要到广州去闯闯，两个人说着说着斗起了嘴，第二天，鹏程就不辞而别，独自一个人南下去了广州。这一去，就是三四个月没有消息，后来，淑芬竟然听人说鹏程在广州结了婚。淑芬一个人躺在床上，哭了整整一夜。但再后来，她有了大民，又有了小明，鹏程就像是断了线的风筝，再也没有浮现在自己的眼前。有了小明以后，淑芬隐约听说，鹏程结婚的消息是父母故意骗她的，但淑芬只是笑笑。是啊，骗又怎么样，父母不是也在门外陪自己哭了整整一夜吗？再说，自己现在有大民，有小明，生活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大民进入游戏，开始了你死我活的残酷斗争。战友，敌人，人质……机枪，手枪，匕首……瞄准，跳跃，躲闪……大民沉浸在其中。眼看着敌人一个个躺下，耳听着战友们一声声欢呼，大民心里又恢复了自己往日的自信。

战斗再一次以胜利结束。这时候，小明醒了，爬起来要看VCD。大民打开电视，放了部《西游记》，这是小明最爱看的动画片了。看着小明坐在沙发上那入迷的样子，大民转身又进了书房。

电话那边“喂喂”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淑芬觉察到自己的失态，连忙用一副似乎平静的腔调说：“是你啊，你有什么事吗？”鹏程急切地说：“淑芬，我出差到这里来，想见你一面。请你吃顿晚饭可以吗？我晚上六点钟在红玫瑰酒吧门口等你，一定要来啊！”说完，也不等淑芬回话，就放下了话筒。

淑芬扣上电话，笑了笑，对大家伙说：“一个同学。”

大民太入迷了，竟然不知道小明什么时候进的书房。小明一连喊了几声，不见大民答应，就伸手拽拽大民的衣袖。这一拽不要紧，大民不仅没有救了玲珑，反而赔上了自己的一条命。玲珑冲着他，咬牙切齿的打上一句：王八蛋。

大民顿时怒不可遏，对着小明大喝：“出去。”

小明撇撇嘴，低头出去了。

大民再次坐下。他决心要把自己失去的面子找回来。

玲珑是大民在反恐中结识的生死与共的战友。两个人的友谊经过“血”与“火”的洗礼，牢不可破。一个女人，竟然那么执着的爱上了反恐，真是一件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但玲珑就是这样的一个女人。她有着男人一般的直爽与豪气。大民和玲珑再一次肩并肩站在一起，大民觉得心里很踏实。

这时候，大民的屏幕上出现了系统消息，问他是否愿意代表本市和上海的反恐精英们决一高低，胜利者将参加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的“电子竞技场”比赛。

大民高兴极了，他马上把这个消息告诉了玲珑。玲珑飞快地打出一行大字：祝贺你。今晚我请你吃饭。晚上六点，红玫瑰餐厅门口，不见不散。

大民看看表，五点半了。他和玲珑说了再见，恋恋不舍的关了电脑，心里想着该怎么样和淑芬撒个谎，好去赴晚上的约会。大民来到客厅，接杯水，刚要喝，忽然觉得有些不对：沙发上空落落的，没有人。他扭头冲睡房喊：“小明，小明。”没人应声，推开门看看，没有人。大民把角角落落都找遍了，没有。难道去找淑芬了？

淑芬看看表，五点半了。她心里想着该怎么样和大民撒个谎，好去赴晚上的约会。正在这时候，电话响了。

淑芬听说小明不见了，差点没昏过去，几个同事连忙把她架住，七手八脚搀着她就一起来到家里。问明了情况，留在家里安慰的安慰，跑到外面找人的找人。淑芬和大民又分头往小明的奶奶，姥姥，姑姑家打了电话，一下子，大家全紧张起来了。

淑芬和大民在家里也待不下去，心急的猫抓似的。两个人骑了两辆电动车，满大街的兜圈子。

这是一条十字路，红玫瑰酒吧是中心，一横的最东端就是淑芬

的家，最西端是淑芬的娘家，北头是小明奶奶家，南头是小明姑姑家。平日里人们就经常打趣说，瞧瞧，我们这两条街，让淑芬一家给霸占了。现在，淑芬和大民就沿着这两条街，来来回回地走了几遭。他们丝毫也没有注意到，在红玫瑰酒吧门口，有两个手里拿着红玫瑰的人，在焦急地等待着什么人似的。

手机响了，是从小明姥姥家打来的，老人家说让他们俩放心，小明在这儿呢，刚才问过小明了，小明原本想去姥姥家，半路上遇到姥姥邻居家的两个小学生，要给老师买教师节的礼物，小明就跟他们玩去了。

淑芬他俩来到娘家，小明已经睡着了。两个人把小明抱起来，打“的”回家。两年了，这是一家三口第一次亲密接触。车子来到红玫瑰酒吧门口，两个人不约而同的向车窗外望去，只见那儿霓虹闪烁，里面人头攒动，门口哪里还有半个人影？

大民把视线收回来，低头看看小明，小家伙睡得正熟。他伸手想托住小明的头，却摸到了淑芬的手。淑芬正想把手缩回去，却被大民紧紧地抓住了。

到家了。两个人把四只手合成一个摇篮，托着小明，轻轻的，轻轻的上了楼。

去黄山

我与梨雅报名参加了一个去黄山的旅游团。显然，这不是一条赚钱的线路，游客加司机、导游共有二十六个人。大半个车厢空空荡荡，让人瞧着也舒坦，不过车至半路，空调突然罢工，我们还是变成了二十六根香肠，浑身滴油。

车窗密封性能极好，透不进来一丝风，就有乘客威胁要退票，要上访至党中央。一位花白头发的老者干脆手握一瓶救心丸，时刻准备着。

身材娇小的导游小姐在七嘴八舌的指责声里挤出泪花，最后自告

奋勇唱起“情哥哥、情妹妹”的山歌，这才让我们这些受伤的灵魂得到稍许安慰。

导游小姐的歌声不敢恭维，唱了一会儿，很有自知之明地闭紧嘴。

梨雅小声说，“她的脸像猴子屁股。”

梨雅从我鼻尖上挤出几点黑头又说，“利安，你的脸比猴子屁股还要红。”

梨雅越来越恶毒了。自从她在QQ上发现我与女网友调情的证据后，当年那个眉目如画的女孩儿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毕加索画笔下的模特儿。

糟蹋我没关系，中国女人骑在男人头上又不是一年二年的事。糟蹋一个陌生姑娘就颇对不起当年我向她求爱时的表白——“你有一颗比水晶还清澈的心灵”。

我承认，导游小姐的脸有点小，下颌嫌尖。当我们质疑时，会抓耳挠腮；在安慰我们时，动作的确挺迅速敏捷。我拍拍梨雅的手，对她的观察力表示钦佩。

梨雅压低嗓门，“你说那个瘦子是干什么的？”

“哪个瘦子？”

“坐第三排，左眉有疤，手掌很大。手指很粗糙，指甲缝里有污垢，有个女人的脑袋靠在他肩膀的那个”。梨雅伸出手指指点点。

我为梨雅的观察力感到震惊，她居然可以隔着座椅看见别人隐藏起来的手掌？还有眉毛上的疤？我不会是娶了一个女巫吧？我转过脸，目光炯炯。

梨雅扑哧一笑，眼波流转，“呆子，我是说他们这一对好奇怪啊。”

“奇怪什么？”

“男的干过不少体力活。女的保养却极好，我嗅到她身上兰蔻面霜的味道。她用的香水是毒药。”梨雅的眼睛里有银子一样的亮光，语气斩钉截铁。

我倒吸了一口凉气。

我在商场见过兰蔻面霜，得六百多块一小瓶，买两瓶差不多够得上一个人参加这种旅行团的费用。毒药我也有所听闻，一小瓶，得一千块钱。

我摸摸自己的鼻子，再摸摸梨雅的鼻子。梨雅的鼻子虽然小巧，还值得信赖。我还住污水横流的青年教师筒子楼与梨雅恋爱时，梨雅有本事嗅得出我藏在席梦思床垫下的臭袜子、脏内裤。

梨雅哼了声，“我看他们不对劲。”

“你管得着吗？”我发现梨雅的眼梢在跳，眼瞅要从里面跳出把刀片，赶紧补上一句，“为了管好老公，你已经够辛苦了。”

刀片从梨雅眼睛里嗖一下弹出。唉，还是说错了话。我沮丧地撅起嘴，准备接受惩罚。梨雅眼珠子一转，下达命令，“亲我。”

“在这里？”

“嗯。”

阳光拍打车窗玻璃，拍打着我们的脸庞，拍出厚厚一层油腻。人们闭目养神。离目的地还有五个小时的路程。窗外除了线条干涩的树与体态臃肿的田野，再没有新鲜玩意儿。偶尔出现一辆，也无声无息地擦肩而过。整个世界似被太阳榨干了最后一点力气，紧贴地面，给人一种极不真实的感觉。

耳膛内渐渐生出细微的响声，初始是一团毛线，渐渐清晰，一声高一声低，像蝉悲伤的鸣叫，像鸟被枪弹击中后消散的羽毛。

梨雅趴在我膝头睡了，眼、鼻子、嘴皱成粉红色的一小团。这是我心爱的女人。我曾发誓要爱她一生一世，就像河流爱着海洋，山峰爱着天空。

我轻轻吁出一口长气，把身子挺直扳正。我的肩膀已朝过道那边歪了太多，我要对得起她对我的依靠。车厢内比黎明还静。混杂着二十六个人呼吸与体味的气息让人恹恹欲睡。

这时，我听见后排飘来一个细微的声音。是女人的声音。这声音

如同两根慢慢拆着毛线团的手指，是那样疲倦，并且平静。

二

“一个女孩儿爱上了大学的年轻男教师。很纯的爱情。他们甚至没接过吻。尽管师生恋不大好听，但他们都以为当女生毕业后，能在一起。学院里一位省公安厅长的公子哥儿看上女学生，于是，男教师被陷害，被灌迷药与三陪女发生了性行为，且被拍照公布。男教师被学院辞退，回到老家，在乡村小学做起民办老师。女学生嫁给公子哥儿。公子哥儿对她很不错。后来，女学生在公子哥儿一次酒醉后得知当年的实情，跑去找男老师。你说，事情会如何？”

时间因为女人轻柔迟缓的声音化成一团凝胶状的物体。

车厢内的种种物体好象因为女人的叙述在发生一些微妙的类似化学作用的变化。罩在座椅上的白布与白布上印着的红色广告词开始在视线里逐渐清晰。窗外飘来的光线已不再那么灼热。

我注意旁边座椅上的胖男人在抬起下巴。他的双层下巴里净是汗渍。我冲他笑。他赶紧抱以笑容。胖男人的左手小指上有一粒不钻戒。真奇怪，这么热的天，这么一个男人竟然独自来旅游？

然后，我听到一个粗糙的男声，“他们会在一起做爱，做爱做的事，把原来没做的全补上，一直做到呕吐。再各自背转身回到原来的轨迹上。情意无法改变生活的惯性。人活在古罗马那座庞大的圆形角斗场里。爱是生命的盐，不是可以打败生活的刀。”

我悄悄回头，在座椅的缝隙里看见说话男人的脸，眉宇间有英武之气，只是黑了点，像炭。又因为天热的缘故，炭是燃烧的。

那女人倒生得白净，虽然没有白成玉石，好歹也是一块水磨豆腐。滚滚热浪只在她脸颊上抹上淡淡几丝红晕。他们之间的对比真有视觉效果，让人忍不住想赞叹上帝。

我轻轻地笑，手指在梨雅脸上滑过。

女人说，“拿刀干什么？打打杀杀没意思透了。”

“谁说没意思？”男人的声音提高几度，眉毛扬起，手握成拳

头，“有了刀就有了世界。”

噢，上帝，如此不解风情的男人真应该立刻送去伊拉克或中东加工成人肉炸弹啊。这对男女什么关系？姐弟？情人？同学？同事？或许只是因为上帝的骰子刚刚坐在一起的陌生人？

女人已皱起眉头。男人继续说道，“我小时候，在菜市场看到一对乡下夫妇。老实巴交的菜农。不知道怎么搞的，菜农男与几个小混混发生冲突，被一顿暴打，于是下跪哀求，结果，混子们打得更高兴。还是那菜农女行，抄起秤砣，流星锤一样舞起，结结实实砸领头的混子脑门上。混子们不肯，夺下秤砣想反击。菜农女扑到卖肉处，抢过一把刀，还没来得及挥动，混子们立刻撒开脚丫子了。”男人嘿嘿地笑，“所以说，拳头才是硬道理。”

“这样的男人咋不去死啊？”梨雅不知何时已睁开眼，一边小声嘀咕，一边想扭头去看男人的模样。我赶紧按住她这颗不老实的头。这要是男人把拳头砸过来，梨雅恐怕连毕加索的模特儿都没机会做。梨雅扭动脖颈，手指在我下颌挠出几条血痕，张嘴开骂。我赶紧用嘴堵住她的唇，心中鼓起黄继光舍身堵枪眼般的勇气。唇上果然传来一阵剧烈的疼痛。妈妈的，不咬人会死哪？我朝她一瞪眼，梨雅嫣然一笑，“味道真好。”

“他们说什么？”梨雅理理头发问道。

我重复了一次女人说的话。梨雅懒洋洋打了个哈欠，“我说什么屁事呢。这事我听过。我表妹交的一个网友的师姐便拥有这种传奇、诗意的生活。”

“传奇？诗意？”我诧异了。

“是啊。那位师姐跑去找那老师。那老师已经被时间折腾成一只畜生，对谁都充满仇恨，一不做二不休把女生绑屋子里，当成性奴宠物，任意羞辱、肆意蹂躏，最后还把女生拐卖到大西北，卖给山沟里的一个六十多岁老单身汉。最后，当然是师姐被解救，老师被

枪毙。”

梨雅的声音真够大，一点礼貌也没有，大家都睡着呢。

我正想提醒她，前排的座椅扭来一颗圆滚滚小西瓜般的脑袋，是个眼里满是血丝的男人，“我也听过类似的事儿。那女生去找老师，一起远走高飞，到处流浪。有一天，男人为保护女生被黑社会打断双腿，女生也被黑社会逼去卖淫。后来，他们逃出来，女生买了一辆卡车，把车厢后面布置成房间，一路走来一路卖淫。虽然伤感，倒也符合你说的诗意。”男人脸上露出猥亵的表情，“说不定哪天我们还有机会遇见他们呢。”

“呸，瞎说。”梨雅啐了一口。

车厢里的气氛因为这男人暧昧的语调活泛起来。有人重重地咳出一口痰。有人扯起嘹亮的嗓门说道，“若我是那老师，妈的，拿把刀，磨得飞快，先把那公子哥儿干的。操，杀父之仇，夺妻之恨。再问这女生肯不肯陪自己死，若不肯，也一刀结果。”

“哥，那老师干吗要一刀结果女生？”一个稚嫩的男声。

嘹亮嗓门说道，“榆木脑袋。老师干掉了公子哥儿要不要赔命？与仇人共赴黄泉，虽然壮烈，也无趣乏味。还不如与心爱人结伴同行，何其浪漫！再说，女生不是爱老师吗？什么是爱？即甘心为对方付出所有。什么是‘所有’？就是眼睛、鼻子、大腿、胳膊等加在一起的总和，不仅是一个形而上的灵魂。所以既然老师杀了公子哥们，女生就一定得死。若女生不肯陪死，只能说明她并不是真爱。那这样无情无义的女子还留她在世上作甚？还不如杀了为世上男人干掉一个祸害。”

“你讲这话还有没有人性啊？我要掐死你，掐到死了99%的时候，松开手，再掐；掐到99.99%的时候，松开手，继续掐。”

拥有了一个短暂睡眠后的导游小姐来到过道中央，手拍向一个青年男子的肩膀，“杨东，没想到你这么坏。怪不得没哪个女孩子肯嫁你。别带坏你弟啦。”

“我这是教我弟。”杨东嘿嘿笑道，“人总是要互相伤害。不是你伤

害我，就是我伤害你。与其自己受伤，还不如让别人受伤。哎，我说的话你可别对静宜讲啊。要不，你负责帮我找女友。再要不，我赖上你。你若不肯，我摸把刀去你家门口守，守得你心惊肉跳。”

“我就要对静宜讲。你这个大坏蛋。”导游小姐吃吃笑，眉眼里已尽是撩人风情。

这年头敢情流行在公众场合打情骂俏。

我望向梨雅。梨雅咯咯笑出声。

那位曾威胁要上访至党中央的中年男人开始发言，“我觉得这位老师会拒绝当年的女学生。他既然选择回到老家做名民办老师，说明他已看透人间冷暖，甘心遁世。现在是什么社会？要不，他这样一个有文化的人还怕找不到更好的事做？何必苦守在一所破学校里？”

“反对。没听过北大才子陆步轩卖肉的事吗？不是每个人都有生存能力，这与学历无关。”一个酷男人说道，“女人都是骚货，区别只在于有的骚得慢，有的骚得快而已。这女生是属于特别骚的那种，否则她没那么轻易背叛。先是背叛老师，她完全可以把事情弄清楚，爱是不会因为心爱的人被陷害而褪色的；其次是背叛公子哥儿。既然嫁了老公，就不该再去吃回头草。只为自己舒服，结果让所有人难过，这种女生实在要不得。若我是那老师，我牙缝里只会溅出一个字——滚。”

梨雅生气了，这男人的话着实粗鲁，或许话糙理不糙，这种说话的口吻显然令人激怒。梨雅腾一下站起身，声音响亮，“你们男人都这种德性啊？”

梨雅因为愤怒，胸脯剧烈抖动。

胖男人飞快地投来目光，嘴里说道，“不是啊。我觉得这女生至情至性。我也听过一个差不多的故事。当然，男老师拒绝了女学生。女生回到原来的生活轨迹，并在很多年后，成了男老师所在县

的法院院长。一直未能娶上老婆的男老师因为猥亵学校女生被判入狱十年。男老师出狱后，想报复代表人民宣判他罪名的女学生，打算夜里沿下水管道潜入女生住所，结果老天有眼，失手从五楼上摔下来，摔烂了。”

胖男人做了一个摔西瓜的手势，冲我傻笑。

他妈的，女人就是让你这种没骨头的肥猪男人惯坏了。我暗暗咒骂，侧身挡住胖男人看梨雅的视线，但我没挡住胖男人前排座椅上那个长发男子。

他扭过头，眼珠子白多黑少，脸上有鱼鳞片一样的东西。

他望着梨雅说，“亲爱的，在这俗世里，生活是我们的敌人。惟有一份相知相遇的缘，能在我们死时让我们微笑啊。”

这人有毛病吧？梨雅愣了，看我。

我耸耸肩膀摊开双手。这人身边放着一把棕色吉他，头发的颜色与我家餐桌上的抹布有得一拼，衣服上落满头皮屑，耳朵根上还打了洞，上面吊一个乌青色的大圆环，更郁闷的是，这人长得实在有创意，讲是车祸现场都有恭维之嫌。

我示意梨雅坐下。这回，梨雅很老实。

长发男子嘿嘿一笑，“我是诗人。曾当过老师，曾有过一位女孩爱过我，其间过程类似这位女士讲的情况。”长发男子指指身后，“后来，女孩来找我，我们欢爱。我在她身体里跳动。她的嘴唇能舀出蜜。你知道后来怎么了吗？”

爱你的人会在天堂等你

传说每个人都是一个天使，为了自己所爱的人而折断翅膀堕落凡间所以永远不要辜负爱你的人，因为爱你的人以失去了回天堂的路。

这个世界并不完美，因为如此，每个有着完美开始的故事，最终都将留有遗憾。生活即是如此。

我和我的他离得比较远，但我们的感情很好。这两天忽然没有了他的消息，手机短信也没有，以他的一贯作风这样很不正常。就在今天，他打电话给我说要和我分手，再我的再三追问下，他说他得了癌症，他给不了我将来和幸福.....，我听到他说这些的时候拿电话的手出汗了，当时脑子一片空白，之后的话就没听清楚了。很像电影情节，对吧。这件事来得太突然了，对我打击很大。

在认识他之前，我是个对感情很不懈的人，再加上有很多人追求，所以换男朋友比换衣服还勤。自从认识他以后我发现自己变了，变得想安定下来，和他好好相处。放不下一个人，就是安定下来的时候，我为了将来能和他在一起甚至想放弃的北京优越的工作，去到他身边。我们已经商量好三年后结婚了，就当我们都沉静在幸福的时候，发生了这样的事。很讽刺，对吗？

为了让他安心，我答应了他的要求，答应了分手。我依着墙倒立了起来，我想这样眼泪不会流下来了，可是还是发现泪流满面。他对我来说太重要了，他带给我的感动和感觉让我记忆尤心。他说让我把他从记忆中删除，这可能吗？通话的最后，他说会在天堂为我祈祷、祝福，保佑我事事如意。听后我泪流满面。感动他为我做的一切。看到这里大家是不是会想起一部电影？

如果有一个人这样对你，你会怎么样呢？会和我一样深受感动吗？我想一定会的，因为这时在他生命的倒计时

的时刻，依然能够想着你，爱着你护着你。有这样一个人对你，你还企求其它什么呢？

我深深地爱着这个男人，我们深深的爱着对方，我相信我们这份感情经的起任何考验，我依然相信我爱的这个男人会给我幸福，给我未来，因为他与众不同我期待着成为他的新娘！我会一直为他祈祷、祝福。

在这以前每当听见别人说身体健康、平安快乐之类的祝福语的时候都很不屑，认为这个人都会有，觉得很俗。此时此刻，我才发现健康、平安对一个人来说多重要。

看到这个帖子的人，请和我一起为他祈祷、祝福吧！

生活像是天空上的云，你看不见他在动，可就是你不在意的时候，切找不到它了。

如果有一天爱情来到你身边，请不要逃避，勇敢的面对吧，好好感受这份爱，因为爱就像流星一样，转瞬即逝，如果你抓不住它，它就会逃掉，当然消失的时候，你后悔也来不及了！

请相信一件事：未来的事谁都不能预料，当然你抓住了真爱的时候，就一定不要让它溜走，千万不要留给自己遗憾！

女孩，别辜负爱你的男孩的心意

当有一个男孩子真心对**你**的时候，请**你**去慢慢体会他，别辜负他的心意。

我们的**生活**中并不存在泰坦尼克号式的**爱情**，**我们**只是普普通通的老百姓，**我们**的**爱**却在**生活**的点点滴滴中体现。

如果每次在天气降温的时候，他都会打电话告诉**你**让**你**多加衣。请**你**明白他是真的关心**你**，因为他自己忘记加衣服了，不要嫌他唠叨。因为他第一时间想到的是**你**。

如果每次出去逛街他都会牵着**你**的手，不要认为他龌蹉。因为牵着**你**的手他会感到身边有**你**的存在，他已经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他要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他身边有**你**是多么的幸福。难道**你**没注意到他脸上的幸福吗？

如果每次送**你**回家，他都要走远路，请别误会他，他不是头脑有问题。因为远路可以让他有更多的时间陪伴**你**，他想让**你**多在他身边一会。

如果每次**你**远行，他都会对**你**说：上车少说话，别管闲事，注意安全。请**你**不要认为他很自私。因为他很担心**你**的安全，才那么自私。因为**你**对他来说是一生最重要的人。

如果每次和他吃饭，**你**都会觉的吃的很好。请**你**注意他，因为他把所有**你**最爱吃的都夹到**你**碗里了，而他却装做很幸福的样子吃**你**不爱吃的菜。

如果每天他下班只是陪着**你**，不要嫌他烦。**你**知道吗？他把所有的应酬全部推掉了，在他心中**你**比任何事情都重要，他要早

点回来陪在**你**身边。

如果每次在打电话的最后，他总是重复让**你**注意身体的话，请**你**记住他不知道如何来表达对**你**的**爱**，他只能这样的默默关怀**你**。

如果每次下雨他都会给**你**送去雨伞和一件外套，虽然**你**的公司和**你**住的地方只有200米远，虽然他知道**你**的包包里始终有一把雨伞。因为他怕**你**万一没有带雨具，因为他怕**你**被冻着。

如果在**你**们分手后，他每次酒醉都会打电话给**你**，那么**你**也许已经失去了一个这辈子最**爱你**的人。虽然每天都装做很快乐，但是夜里他却偷偷的去买醉。因为他真的忘了不**你**。

情到深处

曾经素不相识的我们走到了一起，成为了同学，成为了伙伴，成为了男女朋友。就在那一晚是你强迫我爱上你，让我成为你的女人。我知道你不是一个好男生，不应该爱上你，可我还是陷了进去。从此每天上课心神不宁，目光老是不争气的看向你那里，下课等你来找我。然而我心里明白我不是你最爱的女人，可是我偏偏掩饰不住自己对你的爱，每当看到你同别的女生玩耍时，你知道我的心有多痛吗？！

有一天，我头很疼，一个人趴在桌子上，看着窗外三三两两的快乐身影，我很羡慕，很孤独。是她轻轻走来，轻轻地拥着我，轻轻的安慰我，可我的眼睛都在四处寻找你，希望和我在一起的人是你，而不是她。终于，我看到了，你高兴的同别人在一起.....那天我好害怕好害怕，好害怕自己怀孕，可是我又不敢告诉你。

我喜欢你对我说甜言蜜语，喜欢你喊我老婆，虽然这些不止我自己拥有，但我还是告诉自己“满足了”因为你心里有我吧！每次你强烈的激吻我时，我就在心里默默的对自己说“我是你的，你是我的”。和你在一起不管做什么事，都感觉好幸福。不管是晴天，阴天，下雪天，下雨天，只要看到你的一天就是晴朗的一天。有时我都在想自己是不是很傻，为自己所做的事而感到荒唐。是啊，现在有爱，不一定有未来。现在你我都离开了那里，你说你会难过，我真的好高兴，可是心里苦涩苦涩的。

之后我努力使自己忘掉你，不再想起你，但只要闭上眼睛，出现在眼前的只有你的笑容，我努力寻找你的错处，使自己恨你，可你总是天真可爱，帅帅的出现在我记忆的扉页里。我努力使

自己不走进缠绵的雨季，即使在你离开我的那一天，可今天我怎么哭了？那，是一颗已近破碎的心！当咖啡香味飘过，你是否依旧记得我。会偶尔想起我吗？？？我不让你很想我，只要你偶尔想起我就行了，我的要求并不高，爱你更高.....你可知道，我在做些无聊的而有趣的事，静静的坐在墙角想你，回忆你。这天你打电话来说想我了，真的好高兴，也许从离开的那天以来都没有这天高兴。你说要在住几天，让我陪你，我当然愿意了，可是挂掉电话后，不知道是因为什么，我又不敢去面对，我怕你一瞬间会离我而去，留下我一个人。我该怎么办？谁来帮帮我？忘掉你真的好难，因为我还深深的爱着你.....

心中放不下她

每当我和她吵架的时候，我是多么的不愿意。可以我还是.....

不知道是我对她爱的方式不对还是她从来都不知道我对她的好是爱她，也许过去的往事让她理所当然的接受另一男孩对她的爱吧。生活中有些许的无奈，爱情也一样。爱情从来都是俩个人的事，当你只知道去享受那份爱而不去珍惜她，珍惜爱你的人，也许有一天他真的累了，他也只好心痛的放弃。

心中的她让我时时想着、念着，爱上她是我们的缘分，想她的时候没有人知道我心中的痛，为她付出了那么多我也想得到她口中一句关心的言语，我也时常对自己说别那样要求她，她还小不懂事，也许她还没有学会去关心别人，甚至是爱她的人。可是有时候我还是忍不住会去想，想着我们的过去，我们在一起快乐的事情。

爱情真的不是一个人的事，如果只是一方努力的去经营，那样的爱会让人心碎到流泪。

我是多么希望她能做到一个女孩能做的，可是不可能。人如果没有上进的心，对生活没有目标，不去努力改变自己的命运。那么她永远都会那样，想帮她的人永远都不能改变她。不知道是不是恋爱中的人都会这样。

很少在空间里写自己的心情，但是每次写了之后觉得心情好多了。我知道她永远都不会知道我对她的爱有多深，我也知道她永远都不会知道我写的是什麼，可是我还是多么想让她知道。也许你会说为什么不直接跟她说呢？

.....

她不懂，真的不懂！

流完最后一滴泪就走的头不回，生怕转过身就反悔，不要再难过，你只要记得我来过在温柔的角落彼此交换过快乐和寂寞。我只是你眼前的一阵风，你的一生不是我，虽然深爱你的我不能不舍得，要恨就恨我出现过。我讨厌自己忧郁的样子，试着自己冷静一点。男人的眼泪不流才有罪，男人的心不懂才可悲，我决定为你留下痛自己来背。心里伤痛我选择还是为你唱首歌，唱出我心中所有烦恼和寂寞！

第四章 牵手不仅仅只是一场浪漫

如果没有感情的浇灌

28岁生日那天，她一个人在家上网浏览《www.》这个网站。听见王姬说“在事业与家庭之间，20岁的时候选事业，40岁的时候选家庭”，她突然就哭了。28岁了，事业有成，可是单身女子的孤寂却在一点点地吞噬她的青春。

她爱的男人，那个从大学到结婚后都在爱着的男人，在恋爱第七年，把一纸《离婚协议书》放到她的面前。

他说：“我只想要一个温暖的家，有妻子有孩子的家。”然后他走了。那天下着雨。他从门后摸出一把伞，最后看了一眼她，不发一言地走远。他的背影在雨里蹒跚，肩膀塌下去，不再挺拔。

她想起，七年前，也是这样的一个雨天里，他邀她去看电影。回来的路上雨很大，他撑一把伞在她头顶，笑着对她说：“我最喜欢‘天堂’这个牌子，坚固耐用不说，最难得是名字好。下雨天，一对情侣缩在这样的伞下面，不是天堂是什么？”看见她的脸红了，他就乘胜追击：“小曼，做我女朋友，好吗？”从那以后，他们就一步步从恋人走到了夫妻。

刚结婚的时候，两个人都在事业单位工作，月薪加起来才一千多元。那时他们只能租房子，吃不起好菜，连好衣裳都没有，就更不敢要孩子。结婚第二年，她怀孕了，没吱声，一个人偷偷地跑到医院做了人工流产。后来被他知道了，他抱着她哭，他说，“对不起，我让你受委屈了，我连咱们的孩子都养不起！”她看着他痛哭的样子，很心疼。

也是在那一年，她辞去公职，去一家外企做公关分析，月薪3000元，另外根据策划方案的优劣获得不同份额的奖金。然而每

天要工作至少十二个小时，还要搞大量的市场调查，甚至还得在一线店里搞促销。常常她回家时他已经睡了，而他醒来时，她已经上班。

有一次台风过境，海边滔天的浪扑打到岸上，道路阻滞，车辆禁行。他下班后急急忙忙抓起伞往她的写字楼冲。一路上风把伞掀翻了无数次，他像落汤鸡一样跑到她的公司楼下，却被告知她不在。那天他失望地走回家，只有电话录音短暂的留言：我出差了，两天后回来。

这样，她渐渐变成衣着光鲜的白领，有不菲的薪水，穿名牌的时装，熟悉西餐的吃法，也开始攒钱买房买车。可是，他们开始很少见面，她甚至已经记不起，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他最后一次说出“爱你”两个字。

属于温带海洋气候的城市里，夏天雨依然很多。他不再需要接送她上下班，因为她走到地下停车场里，就自然会有出租车可以坐。他只是一个人，依然撑一把杭州产的“天堂”伞独自上下班。很多时候，他会在伞下想起大学里那些一起撑伞走过的岁月。他始终很想问她：你还记得大学里的那把伞么？还记不记得什么才是天堂？是华丽的楼宇，还是坚固的感情与温暖的家？可是她已经很少出现在他面前。只是偶尔地，她会在难得的休息日里为他做一餐饭。她很开心地看他吃，告诉他自己的业绩，还有再过多久，就会有自己的一套位于海边的房子。她的手袋里有的时候也会放一把阳伞，他不认识那个牌子，但是知道那是台湾的品牌，上面画着三只小熊，一把伞要近两百元，轻得像是风一吹就能走。

他渐渐地累了，累了这样的婚姻。直到有一天，他偶然间发现了她的病历。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三天前，她刚刚去医院做了第二次人工流产手术。他再也忍无可忍。她惶恐地解释：事业正

是如日中天的时候，这个时候如果生孩子就会被解雇，她是迫不得已。

他没有听完就走了。走的时候下雨，他还是拿起门后那把“天堂”伞，在风雨里，它坚固地撑出一方没有雨的天空。这样的温暖，有点像家，可是，却不是现在的这个家。

就这样，他从她的生命里走远，连头都没有回。他不知道，她是在失去婚姻之后才明白什么是人生中最宝贵的东西。

她辞职了，拿着原来准备买房子的钱出门旅游散心。在杭州，看见西湖边上卖“天堂”伞的摊位，她泪如雨下。她是直到那一刻才知道什么叫做“天堂”。那是家，是有丈夫的关怀和孩子笑声的家；是无论男女，都要在工作之余想着、念着、细心经营着的家；是同感情一样不浇灌就会坍塌的家。只可惜，她懂得太晚。

牵手不仅仅只是一场浪漫

如果牵手真的只是一场浪漫，就让**我们**细品每一个平凡的日子，守着花香的静美，在柔婉的月色里，诉说缠绵，诉说一份关于来生的心约——题记

如果牵手真的只是一场浪漫，在花满枝桠的昨日，**我们**是否该相约永远？

行走在岁月的季风里，当寒冷刺穿一串记忆的小孔，透射的都是点滴的美好。那些杨柳依依的荷塘，泻满诗的断章，记录的都是蜻蜓盘旋的绝美。在飘着柔香的水里，滟滟闪烁的都是纯美的笑靥。在鱼儿的唇角，依然唱着一抹关于心跳的羞红。在荡漾着柔软绿意的水波里，诉说的都是月夜里，花开鸟鸣的相约。

端坐于夜的窗口，拉开覆盖远山的暮帘，那一声声和着韵律的足音，打马而来，清脆着幽静的林峰。当睡眠惺忪的鸟儿，侧耳细听涛声，**我们**的呼吸谱着一曲和弦，飘在夜的静谧里，馥郁而又唯美。当露珠的灵光，闪现的一丝灵动，拂过**你**的眉角，瞬间凝固的是**你**冷峻而执著的眺望。就这样牵手走在夜的轻纱里，让诗意在指尖流淌。晓风和畅，在翩飞的叶里，折叠成华美的篇章，葱茏一个个缱绻的日子，照耀星辰的眸光。

当七月的风，把**感情**吹出熊熊燃烧的野火，把天边的彩云焙化成漫天相思雨，**你**搭乘雨帘，飘飞千里之外。杨柳轻摆的白沙堤，兰舟停靠。执手相望，那一片烟波浩渺里，飞过的鸥鹭似乎在唱着此去经年，何人说寂寞？晓风轻吟，昨日的莺啼软语，把平静的湖水，荡出碧绿的波纹，刻在记忆的光盘里，一遍一遍闪过，泛起层层涟漪。平静从此走过记忆的沙滩，留下深浅不一的烙痕，诉说曾经的缠绵和沧桑。

捡拾日子，把一枚枚翩飞若蝶的枫叶，贴满每一寸光阴。你说那一掌的橙红，是你炙热的感情，润染四季的诗行。我总是游走在诗行的顶端，守着一片殷红，擦亮一个个走向黄昏的日子。反复吟诵一些辉煌的情节，以便在一些即将如水般流过的日子里，把你洗刷得更加明亮清晰。牵着记忆的裙角，把你抒写的华彩都缝进口袋，在翻山越岭的跋涉里，把那些黑暗的恐惧，把那些行走的孤单，把那些**的等待，用跳动的音符，弹响在牧童清幽的笛声里，悠然缭绕寂静的空谷。

如果你还会停留在我的巷口，把我的目光编织的深情，一遍一遍凝望；如果你还会徜徉在飘满花香的过往，和我共同酿制一杯醇香的甘茗；在风雨飘扬的每一个春日，细数归来的雨燕；在倾盆如注的某个夏日，聆听酣畅淋漓的惬意，在铺天盖地的蝉声里，等待绚丽的彩虹高挂天空；在花枯叶黄的秋末，固守一丝清冷，品味秋的丰硕；在白雪飘飘的山岗，欣赏白雾茫茫试与天公比高的壮观，在不朽的诗词里，感受“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豪迈。那么，我们是否不只期待来生的相守，而在今生每一个花开花落的轮回里，享受今生有你的惊喜？

如果牵手真的只是一场浪漫，就让我们细品每一个平凡的日子，守着花香的静美，在柔婉的月色里，诉说缠绵，诉说一份关于来生的心约。

想你是一份无言的美丽

不知何时，我喜欢懒懒地躺在床上，一边看书，一边抽烟静静地想你。思绪像氤氲一般缭绕。夜深了，你总是我沉思中最轻盈的那段曲子。有一朵思念的玫瑰总在我心里绽放，在你心里，是否有一个美丽的名字成为你梦里喃喃的呓语？

曾经几何，我喜欢上了伤感的文字，曾经处处透着诙谐的调侃变成了午夜梦回的哀吟。因为想你，我总是在最安静的夜里安置自己起伏的思绪，思念纠缠，无法躲闪，总难入眠。想你，是一种无言的美丽，也是一种淡淡的伤痛。

不知何时，手指下敲击的人物开始单一成唯一的你。泼洒馨香，释放闲情只为你。眼里有你，心里有你，生动的文字岂能写尽跳跃的激情？最美丽的文字也排不出现在的心情，烟波流云皆含韵，轻敲键盘写心情，网事幽幽匆匆过，一脉心香长久存。本以为网海人事匆匆，一切皆如幻影，没想到一不小心，将你的名字尘封在心底，从此，将带着它一起前行！

不知何时，卸下了伪装，家里可爱的电脑开始成了我的依靠。只因为网络那边有一个你可以让我去守候。面对冰冷的屏幕，看见一个热情洋溢的你。虽然我无法释放自己的柔情，无处安生自己的脆弱，心的漂泊，只有无法安静的心陪伴于我；只有无边的落寞与迷茫陪伴于我；只有灵动而幽怨的文字陪伴于我，其实这已经足够了，因为我已经拥有一份无言的美丽——静静地想你！天上飘飞的流云捎来你的信息，它们告诉我，其实你也在关心我的一举一动，我的一颦一笑也在牵动你的心，对吗？虽然此生也许不能共剪西窗烛，不能共话巴山夜雨，但是，我们一直都在努力，努力能够一起看涛起涛落，现在能拥有相思这份无言的美丽就足够了。

有人说，每个人的内心都是一片深海，看不清里面有多少鱼。可是，我的深海里能掀起微澜的只有你！

网络情感这场盛宴，如同宿命一般无从预知。而我们之间早就注定了今生唯一的预知——最终会是否是一场美丽的结局。谁都说不清楚，因为围城外的风景始终

抵挡不住家的温馨与美丽。

我们谁都无法确定自己所遭遇的或即将遭遇的是否是真心绽放，也不必确定，那么，一切随缘吧！

就像现在一样，为你打开爱的门，让我静静地想你！

想你，是一份无言的美丽

北方男人与南方男人

在一般人眼里，北方男人高大威猛，不拘小节，是烫热的酒一壶，胆壮气豪，北方男人如山，厚重无言，然而情感炙热浓烈，北方男人一般复杂事情简单化，多复杂的事他都会三下五除二，简简单单解决了，这就源于他们的性格直爽，办事情绝不拖泥带水。从对女孩感情来说，北方男人比较专一，爱时轰轰烈烈，恨也惊天动地，是南方的女孩子初恋时的白马王子，也是南方女孩子幻想中的情人。

南方男人喜欢喝茶精于茶道，知道怎样修心养性，适时而至，南方男人喜欢简单事情做精美。南方男人胆子小，其实也不是胆子小，而是考虑的太多，牵挂太多，给人的感觉貌似胆子小。南方男人天生就懂生意经，很会经营生意和家庭，也是管家的好手，南方男人如水，说的是南方的男人情感细腻，对女人呵护备至，南方男人多才，很多才子就是出自南方，所以注定南方男人多情，也是很会讨女人欢心的好男人，是很多女人眼中的模范丈夫。

两地人的差异真的很大，这是与地域、民族、文化都有关系的，北方冷而干燥，四季变化明显，北方崇尚简朴，造物主把天地的浩然大气赋予了北方男人，所以历朝历代有建树的开国君主多是北方的男人，他们适合打天下，北方男人的力拔山兮气盖世，决定了他们豪情万丈，建功立业，力可拔山勇贯三军的将帅多是北方男人。

或许是造物主给了南方男人过多的灵秀之气，自古南方多才子，南方男子真是读书的料，就拿苏州吴县仅清一朝267年间便出了15个状元，代代都会有舞文弄墨的杰出人士，这和他们的情感细腻很大的关系。南方的男人会守业，会把一份事业做大，做

细，善于管理，很多单位的管理人员都喜欢南方男子。

如果你要我选择北方男人还是南方男人，我会这样选择，北方男人做哥哥，南方男人做爸爸，南北结合的男人做老公。哥哥，爸爸，老公是截然不同的三个概念与角色，如果一个男人同时具备了以上三种潜质，那这个女人可享福了，我想或许只有南北结合的男人才会有如此的特点。哥哥需要一个重情义，一生都会爱你的人，他有钢铁般的意志，山一般的情怀，他对妹妹的爱就会象一座山，终生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这种爱不需用语言来表达，用行动足可以证明一切，兄妹情就是在这一点一滴中渗透，兄妹之间不需要浪漫，有足够多的真情，就可以维护继续，北方的男人多喜欢用行动来表示关怀与关爱，他们觉得用语言来表示不是男人本色。

而南方的男人，由于心思细密，给人的外观感觉儿女情长，他们多长相温和，轻言细语，脾气好，遇事冷静不轻易动怒，不爱随便发脾气，生气了顶多是不吱声，他们对女人和孩子是非常宠的，决不会轻易的打骂，关怀备至，凡事会从她们的利益出发，大事小事都会她们商量，南方男人一般还都会做饭，不一定是天生的会做，他们为了孩子和女人都要学会，绝不会糊弄，弄出的饭菜绝对精工细作，很受家庭的欢迎。或许由于他们感情细腻注重小节，和他们在一起时，平凡的生活里时不时的会有小浪花，我们时尚的称之为浪漫。或许由于自己的爸爸是南方人吧，我比较喜欢南方人做爸爸，觉得自己的童年很温馨，觉得自己生命中有这样一个爸爸非常的幸福，我的爸爸非常的有才华，很多女人都崇拜他，爸爸在学术界的建树也不是一般人能比拟的，我庆幸自己有位好爸爸。

如果这个男人身上既有北方男人和南方男人的特性，我觉得的或许他会迷倒一大片像我这样的小女子。

嫁给什么样的男人

嫁给有钱的男人，食有鱼，出有车，豪华别墅，锦衣丽服，珠围翠绕，暗香弥漫，这种日子应该很不错的吧？可是，男人挣钱需要时间和精力，有钱的男人不是锱铢必较的商人，就是忙于应酬的权贵。商人的脑子里充满利益，每天算计投入和产出，缺乏温馨。许多年前的那个江州司马早已看透了这种男人的本质——重利轻别离。权贵男人的脑子里充满关系，每天衡量着该和谁近，该和谁远，缺乏柔情。有钱的男人往往没时间，会将女人冷落一边。嫁给这种男人的女人，等于嫁给电视机，嫁给美容院，要忍受长久的精神上的空虚，空有一份表面上的华丽，内心的苦涩有谁知道？

嫁给悠闲的男人，每天都有人陪伴，他事情很少，记性好，你的生日，你们的结婚纪念日，甚至你妈妈的生日，他都会记得一清二楚。他每天按时回家，还做得一手好菜，愿意陪你逛商场，很会教育孩子。你每天生活在他的包围之中，应该了无遗憾了吧？不，这种男人往往能力有限，没有很多的钱，你必须千辛万苦和他一起打拼，才能获得一份温饱生活。看到别的女人养尊处优，年过四十依然面容姣美，十指纤纤，而你年纪轻轻，已经皮肤粗糙，玉手变形，就会不甘心——别人怎么能嫁个“钻石男人”，自己怎么嫁了个破铜烂铁？

嫁给会说甜言蜜语的男人，你的心情会格外舒畅，这种男人聪明心细，善于发现女人的美。你换了一个发型，换了一件衣服，甚至换了一种牌子的口红，他都会及时发现，并马上赞美。他会别出心裁地夸奖你透明的耳垂，夸奖你浑圆的脚踝，你会在这种被人欣赏的感觉中陶醉——因为有些美你自己都未发现。可是，你应该清醒一下，这种男人也很善于发现除了你之外的其他女人的美。他会把甜言蜜语说给很多女人听，你甚至都不知道你是第几个

听到他甜言蜜语的人。这种男人很危险，一不小心就会在外面竖起几面“彩旗”，在情感上与别人“分一杯羹”，你会内心充满痛苦和耻辱的。

嫁给朴实拙讷的男人，你尽管可以放心，他对你忠心耿耿，毫无二心，对身边擦肩而过的美女绝对可以目不斜视。可是，这种男人往往迟钝得可怕，你换了一双新款的鞋子一周了，他都没有发现；你问他涂粉色指甲油好还是浅紫色指甲油好，他通常会一脸茫然。嫁给这种缺乏情趣的男人，你会觉得自己的女性之美形同虚设。

你也许会说，嫁给既有钱又悠闲、既有情趣又有忠贞不渝的男人，肯定不会后悔。是这样的，但是，世间没有这么完美的男人。即使有，我们也配不上——因为我们自身不够完美。

因此，嫁给谁都后悔，我们只能守着一份凡俗的婚姻，谁都不能幸免——因为我们都是有缺点的人。

这很无奈，但这就是生活。

也许谁都不嫁不后悔。不后悔，但，寂寞——对女人而言，这比后悔更可怕。

我怕老婆.....

从房玄龄、陈季常到今天的我们，笔者用自己的文字诠释了“怕老婆”这一让诸多男人为之汗颜行为，其实质是因为“爱”。而且将“怕老婆”分为五等，因爱生怕为上等。其实，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夫妻之间无所谓“怕”，只有“爱”和谦让。才会有一个和谐的家庭，和谐的社会——题记

怕老婆，又称“惧内”，四川话叫“耙耳朵”。很多男人对这三个字很忌讳，尤其是在大庭广众之下，如果被别人戴上“怕老婆”的帽子，准会尴尬得脸红脖子粗，继而搜肠刮肚的进行辩解；听到别人怕老婆的时候，则是一幅不屑的面孔，先是佯装惊讶的对那个没出息的男人嘲弄挖苦一番，然后语重心长的授之以“打虎之道”、“驯狮秘笈”。在很多人眼里，怕老婆的男人似乎很窝囊，也难成大器。

果真如此吗？

某则以为，掌握好火候的怕老婆恰恰是男人绅士风度的表现，是一种境界，是一种修养。怕老婆者前有古人，后也不乏来者。唐朝名臣房玄龄怕老婆的名声就和他的政绩一样成为千古佳话。

唐太宗打算赐给房玄龄一位绝色美人，房玄龄一直不敢接受。太宗颇为惊诧，虽然平日里对房玄龄怕老婆也有耳闻，没想到竟怕到这种地步。太宗自然要与自己的爱臣撑腰了，要皇后出马劝说房玄龄的妻子，没想到遭到断然拒绝。太宗大怒，把浓醋当做毒酒赐房夫人说：“你要活嘛，就不要妒嫉，若要妒嫉那就饮此毒酒去死吧！”没想房夫人刚烈，宁愿选择喝毒酒也不妥协。太宗惊骇，叹道：“此等女子我尚畏之，何况玄龄。”从此便有“吃醋”一说，留下“千古风流一坛醋”的佳话。

房玄龄怕老婆的背后有一段**感人故事**的：房玄龄尚未发迹时，曾经病得奄奄一息，对妻子卢氏说：“**我**已经不行了。**你**还年轻，不可以从此守寡，应该改嫁。”卢氏听了房玄龄为她着想的话，哭着进了房间，拿利器刺伤自己的一只眼，向**丈夫**表明不会改嫁的决心。后来，房玄龄病愈，对卢氏的情义十分感念，一辈子对她礼遇有加。

房玄龄怕老婆上惊动皇上，下**感动**坊间，流传至今，可谓是怕得轰轰烈烈，但自唐至今，有几人**对房玄龄怕老婆嗤之以鼻**，冷嘲热讽呢。对老婆因“敬”生怕，正显示出**男人**的情义和仁义。

北宋才子陈季常，就是电影《河东狮吼》中的原型，“怕老婆”程度与房玄龄可谓不分伯仲。据说陈季常宴请客人，经常请艺妓歌舞助兴，其妻柳氏非常嫉妒，就在隔壁用木棍敲打窗户，常常宴席没散客人都走光了。陈季常与苏轼交好，柳氏知道苏轼风流，怕自己的**男人**跟他学坏了，所以苏轼来家，都给他脸色看，苏轼便写了首诗调侃陈季常：“龙丘居士亦可怜，谈空说有夜不眠；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地心茫然。”苏轼的本意只是发发牢骚，却因“苏子**文章**天下闻”，使得“河东狮吼”成为“惧内”的代名词，陈季常也成了怕老婆的又一个典范。

其实，看过电影《河东狮吼》的人都知道，陈季常对老婆也是怕之很**爱**之深，**朋友**给他出谋划策整治老婆，他当面唯唯诺诺，誓成“驯狮”高手，回家一见到**爱妻**，却立马成了乖乖虎。老婆意外受伤昏迷，他痛彻心扉，声声泣血唤妻子醒来。这段让热恋中的男女念念不忘的陈式告白很能说明问题：“从现在开始，**我**只疼**你**一个，宠**你**，不会骗**你**。答应**你**的每一件事情，**我**都会做到；对**你**讲的每一句话，都是真话。不气**你**，不骂**你**，相信**你**。有人欺负**你**，**我**会第一时间出来帮**你**。**你**开心的时候，**我**会陪着**你**开

心；你不开心，我也会哄得你开心。永远，都觉得你最漂亮；做梦，都会梦见你；在我的心里，只有你。就这样，老婆，对不起。不管你记不记得我，你永远，都是我老婆。”

怕老婆演绎出一段感人肺腑的爱情故事，也算是怕的有水平，怕的很有境界了。

有人把怕老婆分成五种境界。最低境界是真怕，较低的境界是怕中带虚，较高的境界是怕中带忍，高境界是怕中带韧，最高境界则是怕中带敬，怕中有爱。

我以为，不管怎么个怕法，不管是哪种境界，都蕴含了对老婆的谦让，对家庭的责任。试想，如果没有了谦让没有了责任，打是不怕的，动起手来再怯弱的男人也不至于打不过强悍的女人；吵是不怕的，男人的嘴皮子虽不及女人利索，但口无遮拦来说些脏话怪话蠢话，也不会输到哪儿去；至于冷战，男人就更不害怕了，约上几个麻友桑友，在澡堂子玩他个天翻地覆，任你在家喋喋不休、呼天抢地，我都眼不见心不烦。这样男人所谓的面子是有，在外人眼中也是个“真爷儿们”，但两口子这样针尖对麦芒的折腾，长此以往只能是劳燕分飞，家将不家了。

当然，怕老婆不是无原则的一味软弱，忍让，老婆要值得怕。被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孝敬老人，善于持家的老婆管着是一种幸福。而对那些好吃懒做、胡搅蛮缠，不明事理者，不仅不能怕，而且还要硬，尤其是原则的东西决不让步。很多贪官的背后都有一个贪婪的悍妇，因为怕老婆，对她的胡作非为，索贿受贿睁只眼闭只眼，结果引火烧身，悔之晚矣！

过日子是一门的学问，虽不深奥，也没什么特别的技巧，却不是人人都得心应手的。夫妻之间不一定天天

举案齐眉，相敬如宾，偶有拌嘴愠气也很正常，关键是如何把战争消灭在萌芽状态。这个时候适度的“怕老婆”就是最好的顺气丸、灭火剂。男人做出些让步，有一些姿态，甚至“怕”上一回，不但不失面子，恰恰可以彰显大男人的风度、责任和品质。难道“怕老婆”比让吵闹声摔打声和孩子的哭声，让邻居声声入耳更没面子嘛？

家庭是社会

的细胞，家庭生活和谐了，社会才能更和谐。前有古人示范，后有来者不断，快加入到“怕老婆”的队伍里来吧，一不留神，还能为国家建立和谐社会做贡献了呢！

第五章 美得如此凄凉

只好选择放弃

当你不再爱我，当爱你已成为你的负担，当相爱已是一种痛苦，那么，我选择放弃。

放弃你，是因为爱你。因为爱你，所以不愿看见你不快乐；因为爱你，所以不愿看着你强忍内心的挣扎；因为爱你，所以不愿看见你勉强的笑容；因为爱你，所以愿意放了你。

当爱已成往事，又何必苦苦追寻？强求得不到幸福，强求只能拉大你我的裂痕，只能加深你我的痛楚。如果你真的想走，我无言，只能任你去。

曾经以为你是风筝，我手中握着那根线，无论任你飞向何方，我最终都是你的归属。现在终于明白，其实爱你，就不应该**你。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往事如风，不如就让它随风而去。当一切成空，惟有回忆伴我。时间能冲澹一切，包括我爱你的心。

不愿意你看见我的眼泪，因为怕你会心软，怕你不开心。因为爱你，所以不会用泪水强留，所以放了你。你的心已远去，我又何苦留下你的人？

虽然我渴望天长地久，但如果那只是一种奢求，那我不如只求曾经拥有。曾经拥有过你的爱，这已足够。因为有一种爱，叫做放弃。

放弃不是无私的奉献。放弃你，这不仅是对你的爱，更是对我自己的呵护。放弃你，我很痛心，但我不会后悔。让你从我的

生命中消失，是因为“长痛不如短痛”。当**我**容颜尽老、行将就木，**我**依然不会后悔。因为曾经**爱**过**你**。

因为**爱****你**，所以希望**你**快乐。

有人说过这个世界不会有永恒的**爱情**。**你我**之间，如果连短暂的**爱情**也无法存在，不如放开彼此。**爱****你**，就让你去追寻**你**的幸福。只要**你**快乐，**我**也就快乐。 因为**你**的一切，**我**都在意。

如果**你**要离开**我**，**我**不会怪**你**，只能怪**我**自己，怪自己太**爱****你**。也许是**我**过分的宠溺让你习惯平静，也许是**我**过分的放任让你没有责任，也许是**我**过分的**爱**怜让你压力重重，也许是**爱**情她美丽的容颜让你迷失方向。只怪**你我**有缘无份。

当**你**想要离去，请别管**我**，**你**只需告诉我，**你**不再**爱****我**，**你**要走。**我**一定会让你走，不会乞求**你**留下，哪怕听见自己心碎的声音。当**你**离去，请别再回头。回头是一种错误，回头是对**你我**的不公。去了，就不要再后悔。

因为**爱****你**，就该放了**你**。

因为**我**知道，有一种**爱**叫做放弃，那是对你最深的**爱**。

风住尘香花已尽

很久没有见过他了，连电话都没有，只有一个短信，是个笑话。我笑了之后回了两个字：哈哈！

记得我刚转学到他们班的时候，还小小的轰动了一阵，因为我是第一个从重点学校转到普通学校的。去的时候已经晚上放学了，班主任带我去操场见见还在踢球的同学。那些男孩子都很热情，围着我说这说那，我偷眼望去，只有一个男孩斜斜的靠在球门柱上，神情落寞的望着远处，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

很快的和班上的同学熟了，也常听别的女生提到他，说他念书很好，也有才气，只是不大合群，有些冷傲，这在我第一次见他就隐约感觉到了。不久学校搞艺术节，有一项作文竞赛，班主任指派我俩参加，那次我们拿了并列第一回来。课间我悄悄从别的同学手中看到他的文章，他的文笔淡淡的，却带着说不出的清新和恬静，很美，我暗暗佩服。下午，他径直向我走来，对我说：把你的作文给我看看。这大概是我们第一次接触。放学时，他把作文还给我，没说什么，只是深深的看了我一眼，他的眼睛很深很黑，我从没看过一个男孩的眼睛长得那么漂亮！

有一次在过道我们擦肩而过，他塞给我一个信封。我手足无措，回到座位坐下，我看到他转过身来看我，我分析不出那目光中有什么，只能低下头掩饰快要蹦出来的心跳。

信里没写什么，他给我讲了他小时候的事，他来自一个民风纯朴的小镇。他说这里让他觉得茫然，他说我的到来让他觉得亲切，他说他以为只有我会理解他的感受。在被即将来临的高考压得透不过气来的时候，我不知能为他做些什么。

放学时下了大雨，很多同学都被隔在走廊里。他家住的很近，他走过来对我说：等我，我家有雨衣。我还来不及说什么，他已经冲进了雨里。我怕同学们看见，独自站在校门外的角落里，一会就被浇透了。他回来时，也一身的狼狈。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把雨衣披在我的身上，还细心的为我整理好雨帽。他的视线一直回避我，我看着他，他的头发被雨打的一缕缕垂在额前，我好想帮他拂开，但我一动也没有动。

在想什么，在做什么。紧接着高考来了，我们班只有四个人上了大学，我和他考到了同校，还是同系同班。

大学的生活过的丰富多彩，我和他还有另外两个同学变成打不破的四角组合，念书喝酒打台球捉情感的迷藏，很快三年的大学生活结束了，我们各分东西。

我是四个人中最早结婚的，典礼的前夜，很多好友把我的闺房围的水泄不通，他也来了，来的很晚，看得出他喝过酒。他也跟着大家逗我，还问我怎么这么早就嫁了？我也开玩笑的说：好容易有人肯娶，干嘛不嫁？他的眼中掠过一丝伤悲，大家插进话题，我也顾不得和他多说。他何时走的我都不知道，一个朋友告诉我：明天的观礼他不来了，他留了礼金让别人转交给我。

之后不久他辞了工作去了外地，据说干的有声有色。也通过电话，他总说想念上学的时候，我说谁不想念呢。几年后，他也要结婚了，聚会时听的出他对他的婚姻从未开始就没看好。我想劝他慎重，话到嘴边又没说，都是成人了，他一定有自己的想法，作为朋友不好说的太多的。

他跟我们三个打了招呼，不让我们参加，也不收我们的东西。他的婚礼前夜，我接到了他的电话，老公就在我身边。他

说：你不用说话，只要回答一个字就够了。他问我：你是不是过的幸福？我一楞，我不知此刻他是什么心情，却本能的知道我的回答会造成什么。我回答了一个字：是！他说了一句：那好吧！挂断了电话。

婚后，他有了一对双胞胎的女儿，玉雪可爱，是他最大的骄傲。他又去了外地，很少回来，每次聚会他都给我们看他女儿的照片，他很少提起他的妻子，直到今天他也没让我们见过。

有一次他醉了，半夜给我发来短信说他想我，想从前的过错与错过，说他工作的地方很象他小时候的小镇，让我有空去看看。我看到了，没有回复。之后我们也没有提起。

风住尘香花已尽，日晚倦梳头。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永远不能兑现的美好约定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男孩和女孩在医院的走廊里相遇了，四目相对的瞬间，两颗年轻的心都被震撼了。

彼此间从对方的眼睛中读出了那份悲凉。也许是同病相怜的缘故吧，到了黄昏，俩人就像相识多年的老朋友。从这天起，男孩和女孩相伴地渡过了一个又一个的日出日落，昼夜晨昏。两个人都不感到孤独无助。

终于有一天，男孩和女孩病情都被告知无法医治的地步，两人被各自的家长接了回去。他们的病一天重似一天。但他俩，谁也没有忘记彼此的约定。

日子飞也似的过去了，转眼已过了3月。在3月最后一天的下午，女孩手中握着男孩的来信，安详的合上了眼睛，嘴角带着一丝淡淡的微笑。她的母亲静静的守在她的身旁，默默的看着男孩的来信：

".....。当命运捉弄你的时候，不要害怕，不要彷徨。因为还有我，还有很多关心你的人，爱你的人在你的身边，你绝不是孤独的一个人....."

信纸在她的手中一点点湿润了。

女孩就这样走了。在她走的第二天，她的母亲在女孩的抽屉中发现了一叠写好但没有发出去的信，最上面的一封写着："妈妈收。"

母亲疑惑地拆开女儿的信，熟悉的字迹跃入眼帘："妈妈，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也许女儿已经离开了你，但我有个心愿没

有完成，**我**和一个男孩有个约定，答应和他共同走完人生最后的旅程，可**我**知道也许**我**无法履行诺言了，所以，**我**走后，请您将这些信陆续的发给他，让她以为**我**坚强的活着，相信这些信会给他活下起的勇气的.....女儿"

望着女儿努力写的遗言，母亲的眼眶再次湿润了，她觉得有一种力量促使她去见一见这个男孩。

女孩的母亲按照信封的地址找到了男孩的家。一进门就看到桌子正中间镶嵌的黑色的镜框中照片里一个生气勃勃的男孩。女孩的母亲怔住了。当她看到男孩的母亲泪流满面的从桌上缓缓的拿出一叠信，哽咽的说："这是**我**儿子留下的，他一个月前就走了，但他说还有一个与他相同命运的女孩在等着他的信，等着他的鼓舞，所以一个月来是**我**代他发出那些信....."说到这里男孩的母亲已泣不成声了。

命运就是这样残酷地让两朵朝气蓬勃的花蕾还未来得及绽放就过早的凋谢了。命运又是仁慈的，他让两颗已经濒临绝望的心重新燃起希望的火花，在他们生命的最后时刻彼此关心，彼此牵挂彼此鼓励.....

女孩的母亲紧紧地抱住男孩的母亲，喃喃地念叨：

"为了一个美好的约定....."

放弃，美得如此凄凉

男孩，不轻易哭泣，只有面对最爱的人时，才会变得脆弱。

男孩，不轻易哭泣，只有在太爱你的时候，才会放下自尊。

女孩，如果有个男孩为你哭，请拉住他的手，他真的可以陪你走完一生。

女孩，如果有个男孩为你哭，请不要放弃他，也许一个选择会毁掉一个人我们拥有挥霍的资本，因为我们正青春着，可是我们在青春里迷失了自己！我们是一群迷路的孩子！

相识，相知，相恋在那一年

职业中专三年级，某日，是什么样的天气早已经忘记，那一天，从外地转来一个插班生，她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有着毫不在意别人的表情和眼光，一种很自信的美丽。老师让她坐在我旁边。看着她走过来，对我一个微笑，我不动声色的记住了这个笑容，然后，不能忘记，脑袋里一片空白。嗯，她是个漂亮的女生。她有个很美的名字——海儿。

同一个班级，同一个课桌，或许是新环境让她有几分孤独感，朝暮相对，我们很快就成了好朋友。那时的我是个好动爱玩的人。而在她眼里的一切都是明亮、欢快的。性格的相似，也有着共同的语言——音乐。我们时常哼着歌漫步在校园各个角落，每一个阳光灿烂的周末，牵着手一起逛街，为彼此精心挑选衣服，或是礼物；每一个晚上，都会在宿舍楼前依依惜别。每条街道，都留下

我们的足迹。她乐观开朗的个性感染着我的每一天。每当我望着她的眼睛，她也总会有所察觉。我知道我们内心都同样有异样的感觉，我知道，我已经不可救药的爱上这个女生。在她的生日那晚，我牵起了她的手，吻了她。没有罗曼蒂克，没有山盟海誓，只记得那一刻的她脸颊上的那抹绯红。同时也向所有人宣布，她，是我的女朋友。

为父母之命，而就四年的分离

很快到了临近毕业的日子，一切的简单都变得不可思议的复杂。忐忑的是毕业在即，遥望的是明日何往。这让我们觉得无所适从。我的家庭条件一直很好，加之父母的溺爱，造就了我喜欢不被束缚，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的性格，所以，在毕业后就选择了参加工作。怀揣着创业的梦想参加工作，成为一名模具设计员。而她，她是家中的独女，她的父亲是个生意人，要求她回家乡续读大学，以后需要承继家里在家乡里的生意。尽管她是一万个不愿意离开，但父亲的严词警告，最终她还是不得不同意。

这就意味着，我们以后将会是分隔两地爱情。内心的忧伤，不舍，更是无法言喻，填满了身心。曾经是那么的快乐，而又那么的短暂。我懂她的无奈，她的伤悲。她走那天，阴雨绵绵的傍晚，永远忘不了那一刻的拥吻，紧握的双手，放开，泪，滑落心扉，看着她慢慢地离开我的视线，如此悲伤。

没有了她，我的生活变得灰暗无味，心里也总觉得空荡荡的，之后，我们每天都会发无数条短信问候彼此，空间上的距离让彼此越来越模糊。最浪漫的事情，是我常常会不顾一切得，怀揣着满腔的思念去看她，见面时的欣喜，离别时的痛苦。两地的车站见证了我们的感情，目睹了我们的悲欢离合。然而，更多的时候，不能陪她逛街，就把礼物一次一次的寄过去，或把看到后想送给她的

礼物一次一次地存起来。在她**难过**时，只能用苍白的短信给予**安慰**；在她无助时，只能手里握着电话**努力**的**听**对方的呼吸和哭泣得声音。她生病了，只能一个人躺在宿舍，或者独自去医院挂**水**。总是形影**孤单**，看着其他**恋人**成双成对，自己心里一阵**难过**，最多只能发条短信，告诉对方：“我想你了”。多少个不眠**夜**，每一次，心如刀割。默默的忍受，只因为我们知道在某个遥远的**城市**，有着自己想要的**幸福**。**心甘情愿**地承受着**感情**的折磨……

——挣扎着**相爱**还是潇洒的说**再见**——

四年的分离，就这样，在这种**陌生**，恐慌，不安定，没有把握的**未来**状态中撑下来。终于熬到她即将毕业的时候，但是我跟她依然在等着，因为清楚的**知道**，她在等我，我也在等她。距离已使得彼此身心疲惫，很多时候，她会猜测我有没有在**想念**她，也会忧虑爱玩的我会不会不忠于她。我知道，我们**感情**让**时间**在一点点的磨掉。不得已而为之，能坚持就努力**坚持**。连这最初的决心也产生了动摇。不是不爱，是因为阻碍因素**太多**。

一场早已预言好的**结局**上演，那个不眠的**夜晚**，彻**夜**的长谈，五年了，我为之付出整整五年的**感情**了。我心里还在挣扎，我不愿就这样放弃，但却不得不放弃！我说：“当我们疼得不能呼吸的时候，再也哭不出**泪**的时候，累得再也无法承受的时候我们还是**放弃**吧”她说：“嗯，真的好累好累了，不再为了证明我们对**爱情**是多么专一，也不要为了证明我们对**爱情**不懦弱，为了你也为了我，给各自一个**自由的空间**”。最后，我们**选择**了**回忆**，选择**放弃**，是我们共同的**决定**。我们都知道，如果有一人不**放手**，那么剩下的只是**伤害**。我想是的，也许，这样她才会**快乐**，也许，她是没有了**勇气**继续走下去。也许这就是她想要的，或许也是我想要的，满意了？明白原来人真的可以做到放弃**爱情**，放弃，美的如此凄凉……。两个理智的人，紧紧抱着，在**眼泪**中**结束**。心是冰凉**冰凉**的，下**雪**般

的悲伤。

车站里，两个年轻的背影，相拥着，男生给女生一个浅吻，在他上车的一霎那，他狠狠地转身离去，不想让她看见他那流泪的脸！他走了，心空了……站台上，只剩下一个孤独挥手的背影，那背影在秋风中被残淡的夕阳拉的很长很长……

回忆，只能忆而不能回

冬天是我最喜爱的季节。就连呼吸都能成为一种幸福……虽然很冷。

特别是在有雪有风的夜晚。

回忆，感觉直到现在还那么的真真切切。

飞飞我已经忆不起了面容，却仍旧清晰的轮廓。迷恋那张可爱而孩子气的脸却永远刻在了我的心里。

我总说，让人念念不忘的不是一个人，而是她留给你的感觉，也就是所谓的回忆。

回忆是痛苦的。回忆若太美好，只会让人更悲伤。因为所谓的回忆，其实只能忆而不能回。回忆，代表过去，即再也回不去的记忆。只是曾经的，遥远得恍若隔世却又真实存在过的那些日子。

可是啊，飞飞有你才有所谓的回忆，幸福也好，哀伤也罢，很久以后再拾起，相信也会是如此这般温暖。那是只属于我一个人的感觉了。

一个人一辈子拥有最多的就是自己的回忆，我很珍惜我的回忆，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曾经有过的冲动，曾经伤害过的人，曾经鼓起勇气向深爱的人表白，我都深深的记在我的脑海里，它成为我人生最宝贵的东西，也是命运的痕迹，我喜欢有秘密，这些秘密藏在心理感觉自己拥有的真是很多很多，可现在才明白回忆是一个非常累人的活，比工作一天或打一天的球还要累，当每件事从你脑海里像放电影似的时，我才发现我根本是两手空空，可是我的手

心在不断的冒汗，就是因为有它我已经超负荷了！

好累，所以现在的我决定自私一些，放弃内疚，放弃一直让我难以负荷的人，不管别人，因为我要独自一人好好看看未来的风景。去寻找我的一万种可能。正如安妮说的，我想有一些事情是可以遗忘的，有一些事情是可以记念的，有一些事情能够心甘情愿，有一些事情一直无能为力。所谓回忆，都是只能忆不能回的。

可能就是这样子，飞飞也许你永远不可能看到我为你做的，我为你付出的，因为你不知道我会找到一个适合我的网址。爱网给了我一个可以诉说的地方，真的很感谢爱网，也很感谢爱网的朋友所给的支持与鼓励，我会记住这里曾经我留下的，也会记住你们。我的爱网朋友。

第六章 爱情，深深的叹息

美丽的爱情

如果你不爱一个人，请放手，好让别人有机会爱她。如果你爱的人放弃了你，请放开自己，好让自己有机会爱别人。有的东西你再喜欢也不会属于你的，有的东西你再留恋也注定要放弃的，人生中有许多种爱，但别让爱成为一种伤害。有些缘分是注定要失去的，有些缘分是永远都不会有好结果的，爱一个人不一定要拥有，但拥有一个人就一定要好好的去爱他。

男人哭了，是因为他真的爱了；女人哭了，是因为她真的放弃了。

如果真诚是一种伤害，我选择谎言；如果谎言是一种伤害，我选则沉默；如果沉默是一种伤害，我选择离开。

如果失去是苦，你怕不怕付出。

如果迷乱是苦，你会不会选择结束。

如果追求是苦，你会不会选择执迷不悟。

如果分离是苦，你要向谁倾诉。

好事情都是后来才看清楚，好多事情当时一点也不觉得苦，然而我已经找不到来时的路。

有一种爱，明明是深爱，却说不出来。

有一种爱，明明想放弃，却无法放弃。

有一种爱，明知是煎熬，却又躲不开。

有一种爱，明知无前路。心却早已收不回来。决定放弃你的那一刻我哭了，我的眼泪证明了我真的很爱你。

爱你不是游戏。爱你是真心的。忘记你我做不到。不管我们的解决是否完美。什么是勇气？是哭着要你爱我，还是哭着让你离开。男人的自信来自一个女人对他的崇拜，女人的高傲来自一个男人对她的倾慕。

永远不要栽培你爱的男人，你把他栽培的太好，结果只有两个：他从此看不起你或他给人偷了。追求一个人的手法不需要太聪明，但离开的手法必须聪明绝顶！！为什么我们总是不懂得珍惜眼前人？在未可预知的重逢里，我们以为总会重逢，总会有缘再会，总以为有机会说一声对不起，却从没想过每一次挥手道别，都可能是诀别，每一声叹息，都可能是人间最后的一声叹息。

也许一个女子的寂寞也就是这样的不堪一击。如果一个男人对我伸出手，如果他的手指是热的。他是谁对我其实已经并不重要。对于男人，更是如此，如果一个女人在他心里出现，只需要她的身体是炽热的。也许爱情只是因为寂寞，需要找一个人来爱，即使没有任何结局。伤口是别人给予的耻辱，自己坚持的幻觉。像我这样的女人，总是以一个难题的形式出现在感情里。发现自己只能爱一个人在一瞬间。而且渐渐变的自私。很多人不需要再见，因为是路过而已。遗忘就是我们给彼此最好的纪念。

爱可以是一瞬间的事情，也可以是一辈子的事情。每个人都可以在不同的时间爱上不同的人。不是谁离开了谁就无法生活，遗忘让我们坚强。人这样的生物，仔细一看，原来是伤痕累累的。

是否被爱，每个人有不同的感受。重寻旧梦的代价往往是我们付不起的。人世间的幸福，总会令人好看一点。因为微笑，我

才了解了爱。因为爱他，所以离开他。我喜欢这句话。有些感情如此直接和残酷。容不下任何迂回曲折的温暖。带着温暖的心情离开，要比苍白的真相要好，纯粹的东西死的太快了。感情被懂得是一种幸福，等待着被懂得是一种孤独很久没有写过东西了，今天是一个特别的日子，心里有太多太多的感慨，写下这些为们曾爱过的人留下些什么吧.....

深深的叹息

那年，她14岁，14岁的孩子什么都不算懂吧？可是固执的她，始终不愿意承认自己什么都不懂，一个暖暖的午后，她蹑手蹑脚地来到他身边，趁他正专注安静的看书，亲亲地冲他脸上一吻，然后飞快的跑开。他愣住，脸微红，17岁，也是个情窦初开的年龄啊。她一口气跑到了一个偏僻的小胡同内，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脸红红的像个苹果，大大的眼睛眨了眨眼，调皮地一笑：“原来亲吻是这种感觉啊！”想起他，她的心里泛起一丝丝的甜蜜，初吻献给他，她是幸福的。

她17岁，他20岁。这是家很个性的酒吧，酒吧的名字叫0℃，是个很冷的名字，她笑笑。酒吧里响着震耳欲聋的嗨歌，昏暗的灯光下，男男女女各自迷醉。空气里弥漫着各种暧昧的气息，台上的她释放着肆意张狂、妖冶性感的舞姿，全身透露着狂野的气息，浓妆艳抹，上身一半透明的横胸，下身是紧身牛仔裤叉，一双红色的高跟鞋更是无比诱人。大胆豪放，无限风情，却又带着一丝的青涩。

他静静地坐在台下一角，不可思议地盯着台上的她，一脸痛楚，这是三年前那个清纯可爱^爱的她么？不经意的触碰到他的目光，她心里一惊，抑止不住内心的恐慌，一个不甚，扭伤了脚，跌倒在舞台上。

台下一片哗然，各种各样的东西朝她砸来，唏嘘声，叫骂声响成一片，她心里像被什么扎了似的，阵阵疼。她狼狈地下台，眼中含泪。再回头，只见一脸愕然的他死死地盯着她，半晌，头也不回的离开了酒吧。望着他毫不犹豫的背影，她脸色顿时惨白，暗自苦笑，这年头，还会有英雄救美这回事么？

再见时，她20岁，他23岁。20岁，多么年轻的年龄啊，可她的心已不再年青，她不再是当年那个青涩单纯的小女孩。而他，是个在校学生，大四的他开始为生活，为工作而奔波。这天他又忙碌了一天，工作却还是没有消息，不由的心浮气躁，跑到0℃酒吧喝酒，发泄一下自己的情绪。

意料之外，居然在酒吧里又见到了她，此时的她多了一分成熟、妩媚，少了一分青涩、调皮。见到他，她并不感到惊讶，只是冲他温和地点了点头，他的心里泛起一阵苦涩，这个女孩子，不再是当年那个偷亲他的小女孩了。

想到这里，他猛喝一口酒，酒味直冲喉咙，呛的他眼泪直流，他苦苦地一笑，虽是成年人了，但他依旧不能喝酒，若不是那次，他也不会这样。她走近他，递给他一只烟，善解人意地笑道：“酒越喝越愁，烟，虽不能解忧，但可以让人清醒。”

他怔怔的看着她，神色复杂，眼神里满是痛楚，猛的，他抱住她，狠狠的一吻，许久，他放开她，头也不回地跑出了酒吧。好冰冷的吻啊，一如冰冷的酒吧名字一样，绝望而窒息，惨烈而痛楚，她摸了摸自己的嘴唇，凄凉地一笑：若是爱我，当初为何丢下我？

她忘不了，忘不了14岁偷吻他后在胡同内遭遇的强暴，从此以后，她便像一只烂梨，慢慢地从内到外一直烂掉，心里唯一的美好，便是那个她偷吻的少年。可是，再一次见到他的时候，看到她跌倒，他却毫不犹豫地走了，她只有惨然一笑，17岁少女心中唯一的寄托被毁了，情已灭，梦已碎，还有什么好坚持？

后来，她当了别人的情妇，却在同一个地方再次遇见他。她深深地吸了一口烟，烟，吸进去的是寂寞，吐不出的是幸福。那

天他跑出酒吧，神情恍惚，没留意到路边的红绿灯，被迎面的卡车碾死在马路上。听到这个消息，她的心里像被剜了一块，血淋淋的好疼。她握紧了拳头，长长的指甲深深地掐进了肉里。

那个暖暖的午后，那个安静的少年，她努力地想抓住这记忆深刻的一切，却发现离她越来越远。伴随着记忆中画面越来越模糊，她大大的眼睛开始朦胧起来，泪，一滴一滴地滴在桌面的书上，缓缓散去。

桌上的手机屏幕上显示的一条信息，赫然写着：对不起。那是他死之前发给他的最后一条信息。一滴泪轻轻地滴在她的手背上，她挥手拭去，已无爱，也无恨，留下的只是深深的叹息！

我不能做你的红颜知己

风吹过，雨淋过，眼角潮湿过，心儿驿动过。徘徊过，迷离过，对着寂寞长空嗟叹过，情丝曾象悠悠荡荡的云儿，不知何处可以栖息。

空落的情思只能寄托于文字，在QQ上随意性地洒落忧伤或快乐。人生本就是亦苦亦甜的矛盾体，情多人更愁。

在网上邂逅了你，算是缘分吧。忘了我们是怎么认识的，只知道接下来的聊天很轻松很自在。你是一个知识分子，这是我肃然起敬的原因。说到底，咱对文人还是惺惺相惜的。哈，你还是一个语文老师了。

记得学生时代，语文老师是我的偶像。咱对作文也情有独钟，也许受了琼瑶小说的影响吧，情窦初开的情怀自然对老师也脉脉含情。感叹过“落花有情，流水无意”。也有过莫名的惆怅，失落感。现在回想起颇觉好笑。

我知道自己的臭脾气经常会无意中伤害到别人，也因此我的聊友日渐变少。QQ上只挂着虚有的名字，熟悉的头像都是灰蒙蒙的，上前搭理的陌生人咱又冷漠，漫不经心。

你的脾气很好，不管我怎样的爱理不理，你都一如既往，经常你找我聊的时候，我有上句没下句，跑去游戏。觉得网络本身就是虚无缥缈的，在网上我也接受过经验教训，聊天不要聊出儿女情长是我的宗旨。

也许远在异乡的人总难免有几分落寞吧，你千里迢迢，孑身在福建任教，也许你感到我是你不可多遇的知音。聊得熟

了，你请求我做你的红颜知己。红颜知己，全是些聪明绝顶，脑子里都藏着智慧的女人，不仅貌美如花，而且善解人意。我只是一个长相平平凡凡，性格孤傲的女子。我渴望别人的关心，但我不能很好地去关心别人。在网上写作时，常常向你询问一些一知半解，或模棱两可的字，词。每次，你都两肋插刀，帮我解决。你经常提醒我注意休息，保护眼睛，真的很感动，那是我无法表达出来的感情。可我又给你什么呢？

你有时抱怨我有用的着你的时候才想起你。惭愧。不是的，有一种感情只能在心里储藏，那是一种无声的感激。你对我的希望就是我能做你的红颜知己，我叫你失望了，在我的心里，这是暧昧的词语，与情人一步之遥。

真的，我想，我们可以做很好的朋友，那样无拘无束，谈笑风生，挥洒自如。我愿意闪闪烁烁，若即若离做天上的繁星之一，在你失意的时候，帮你偶尔照亮人生的旅途。

真的，没有红颜一词的羁绊，我们会更真诚更潇洒。

原谅我，不能做你的红颜知己!在我心里，你是永远的良师益友。

爱情没有那么浪漫.....

冬天的风吹到那儿都是刺骨的冷。正午时分，当我出乘坐的列车缓缓到达这个名叫“紫霞”的小站时，尽管车厢里沉闷依旧，却仍然没有人打开车窗换换空气。我的目光透过厚厚的车窗倦怠地打量着外面，看起来，这是一个很荒僻的小城。

列车在此停站五分钟。

“哗！”车刚停稳，我对面的中年男子突然利落地打开了车窗。也许实在是不能忍受车厢里带浑浊，他居然将头伸出了窗外，风卷着细尘肆无忌惮地吹了进来，我不由得竖了竖衣领。

“小——菲！小——菲！”他忽然大喊。我被他吓了一跳。周围的乘客也都惊奇地看着他。

很快，一个妇人气喘吁吁地跑过来，在车窗外站定，她四十岁左右的样子，皮肤粗糙，但是健康的黑红色，微微有些发福，不过可以清晰道推测出她年轻时的娟秀。

两人一时间居然没说话。男人似乎有一点儿不敢看她。他下意识地吧脸转向车厢，顿了一顿，方才又转过去：“今天没课吗？”

“有四节课，我请了假，放到星期天给孩子们补。”女人说。

“工资能开得出吗？”

“经常拖欠着，不过四百多块也够花了。粮食和菜都是自己种地，平日花不着多少钱。”夫人又说，“你呢？你能开多少？”

“没多少，和你差不多。”男人说。从他的衣着透露出的信息，他的工资显然不是妇人所能比的。但他却是那么含糊着，似乎他比她富有对他而言是一种难堪的羞愧。

“我们一起教过的那个学生王有强清华都毕业了，现在是北京一家大公司的副总经理了。”女人说，“他年年给我寄贺卡。”

男人点点头。

“返城时偷偷给你盖过章的那个老会计去年死了。得的是肝癌，今年他老婆也死了，得的也是肝癌，你说多巧。”

男人垂下眼眸，沉默着。他一个个地剥着手中的橘子，但是一瓣也不吃。

“你是骑车来的吗？”男人终于问。

“是的，还买了一张站台票呢。”女人笑道，“想给你煮一些鸡蛋吃，可是火不旺。好不容易煮熟了，我赶紧慢赶，还是差点儿迟了。”——一袋热气腾腾的煮鸡蛋递了上来。袋子还滴着水。然而男人毫不犹豫地吧它放在了制作精良的裤子上。发车的铃声响了。

“回去的路上，你慢点儿。”男人说。 “你也慢点儿。”女人说。

“我没事，火车最安全了。”男人笑道。这是他第一次笑。他从窗口递出一大袋剥好的橘子。女人跷着脚尖接过去，眼圈红了。

火车启动了，慢慢，慢慢。

女人转身往回走，一边用袖子去抹眼睛。男人没哭。他剥开一个鸡蛋，打开蛋白，圆圆的蛋黄像一枚太阳，一滴泪，终于落在他的手上。

这是我亲眼目睹的一场二十年的爱情在五分钟之内的完整汇集。从始到末，没有一句精彩的台词，没有一声热情的问候，没有一点像样的表达，没有——我们习惯想象和看到的一切。

网恋让我流了一次泪

络是虚幻的，我可走进了她的内心。其实网恋是寂寞的夜空盛开的烟花，虽美丽却伤心。爱上她，是等于爱上寂寞的青春。想了太多，我们还是分手了。生活注定我们是没有结果的爱情，可我为爱流泪了。

是什么让我迷恋她呢，她有什么好呀！我却爱上了她。我的心总是迷离的，想着我们的天真的爱情，不幸是缘分是一个谎言。我们都说爱是一种缘分，我们是幸福的一对。时间见证了事实，最后我们在眼泪中告别爱情。她喜欢的，我也喜欢。她不喜欢的，我也不喜欢。为什么缘分和我开个玩笑，在笑容中我流了泪。泪是什么？是爱情的私语在夜里呢喃的水花。

明明是一次错误，我们却奋不顾身爱上寂寞的网络。11月11号，单身的青春为自由干杯！那天，我和室友喝了几瓶小酒然后就去了网吧。网络是虚拟的，我一开始不相信网恋。我和她在QQ上认识不久，她留了手机号码。我看她很真诚，就把我的宿舍的电话号码给了她。那天，我问她有没有男朋友？她说：没有。然后我就问：你愿意作我的女朋友？

她停了几分钟回答我：我愿意。

我听了很高兴，终于有了爱情。我不是单身了，喜出望外的眼神告诉我那是不真实的。我喜欢写诗，就送给她好几首诗歌，那些都是关于爱情的。我还记得一首诗歌是《雨巷》：

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 又寂寥的雨巷，我希望逢着一个丁香一样地 结着愁怨的姑娘。 她是有丁香一样的颜色， 丁香一样的芬芳，丁香一样的忧愁， 在雨中哀怨， 哀

怨又彷徨；她彷徨在这寂寥的雨巷 撑着油纸伞像我一样，

像我一样地 默默行着 冷漠，凄清，又惆怅。 她静默地走近 走近，又投出太息一般的眼光， 她飘过 像梦一般地，
像梦一般地凄婉迷茫。 像梦中飘过 一枝丁香地，我身旁飘过这女郎； 她静默地远了，远了， 到了颓圮的篱墙，走尽这雨巷。 在雨的哀曲里，消了她的颜色， 散了她的芬芳，消散了，甚至她的 太息般的眼光， 丁香般的惆怅。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 又寂寥的雨巷， 我希望飘过 一个丁香一样地结着愁怨的姑娘。

这首诗歌她以前也喜欢，只是她没有完整的，只记得其中的一部分。我喜欢其中淡淡的忧伤，裹着一场美丽的爱情。也许，她就是我的雨巷那个女孩。我相信自己，她就是我所找的女子。我觉得两个人相爱一定要性格一样，那样才有话说。

爱简单，只是为后来的忧伤作准备的。几个月过去了。我们爱的是一种甜蜜。手机上甜蜜的文字，看了就感到幸福。后来，我们的爱情发生了变化。我发现她根本不适合我，特别是她的性格有明显的问题。

不适合就分手，这是年轻人的做法。其中我也是的。有人说，爱上她就爱上她的不好的性格。可我不会。写这些文字的时候，我的心被刺伤了很厉害。爱上寂寞的爱情，是寂寞夜空盛开的烟花，虽美丽却短暂。瞬间的爱是不能抓住的，就像天空飘扬的羽毛，如果你努力抓的话，只是一场空。网络的爱情只能是一次冲动的释放。

雪葬

雪曾是那样的安静，那样闲适。

藏在云温暖的怀抱中无忧无虑。

一天云说：雪啊，你跟着我一直守在北方的天空，不寂寞吗？我想带你去远足，去看你从来没见过的景色。你愿意吗？”

雪快乐地跟着云开始了新奇的旅程，翻越了丛林，飞跃了山峦，飘扬在草原，倒影在湖面，雪好开心，原来这个[世界上](#)还有不一样的山不一样的水。

一天路过一片无垠的蔚蓝的景色时，雪问云，那是什么地方啊？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浩瀚这样明丽的风景，好美啊！

云说是很美，但那不是你去的的地方，因为你和海是属于两个世界的。

雪哀求着云，“你让我落下去看看好吗？我去过很多地方，但从来没有象海这样吸引我，让我留恋神往的风景。”

“不可以的，你不知道落下去会是怎样的结局，别做傻事了。”

雪流着泪乞求云，“不管发生什么，我都会勇敢地面对一切后果，为了我的梦想，我甘愿去冒险。”

云无奈地抖落了衣袖，让雪优雅地美丽地从天而降。

雪在空中幸福眩目地飘飞着，因为海也敞开了他博大的胸怀等着雪落的刹那。

近了，近了，终于来到了海的面前，他看起来比在天空时还要雄壮广阔。

雪快乐地欢笑着“海，我来了！”

然而就在雪落在海的瞬间便香消玉损，魂飞魄散了，雪终是化作了一点泪融进了大海。

雪问海，“你看到我了吗？”

“没有，但是我能感觉到你的存在，因为我的心蓦地冰凉地痛了一下。”

“我想来到你的世界，可是这里却成了我的雪葬之地，我再不能轻盈地舞蹈，欢乐地歌唱，只能化作一缕幽魂深深地葬在你的心底。”

海说，“其实在你落进我心海时，你已经成了我内心一根温柔的刺，本来想带给你惊喜，本来想给你我的所有，可我还是伤害了你。”

本来雪有雪的方向，海有海的轨迹，可是一场不期而遇的相逢成就了雪落碧海的壮观，也吟诵了一首悲凉的爱情挽歌。

很多年过去了……

雪在远远的天涯飘荡，海在遥遥的地平线企望。彼此就是这样的天各一方。

雪说：那海怎么这么熟悉？看他时很远，想他时很近！

海说：这雪怎么这么熟悉？看她时心静，想她时心慌！本

文来自[悠悠文章屋](#), 转载请注明出处

爱情并不是风筝

爱情是一场病态，相爱的人相互纠缠，在爱情中总分不清谁会爱谁多一点。

一旦有一天，当我们在爱情中，可以清清楚楚地计算，那么，爱情离开我们的日子，就不远了。于是，转过身去，背对着爱情离开，把自己关在门里，把爱情关在门外。只是，这一转身，往往就是一生，就是一世。

不管是如何爱过，不管是谁转过身，最终都会沉在这郁伤的海中，慢慢地沉溺，慢慢地麻醉。

曾经传过情话的那部电话，听不到它再响起熟悉的声音，也无法再去拨通那个号码。记下的，全是下雨天的心情。

学会独自在人群中游走，学会在喧闹中孤独，学会穿过爱背后的伤痕。

像城堡中孤独的女孩，看着每个夜晚的月儿，看着每个世纪的星星，想象谁会唱着那首歌，把我们从这心的城堡中救走。

OH-STAR

总是看别人在舞台上，表演着爱情，总是为别人的爱情而流着自己的眼泪。而自己，只是舞台上，那个没人注意的配角，用孤独去衬托别人的爱情，演出的都是别人的表情。

明明知道，那棵灿烂的爱情树上，开着的都是别人的爱情之花，结下的，都是别人的爱情之果。

终于明白，爱情，就像是模特身上那件美丽的衣，穿在别

人的身上，总是耀眼而美丽，穿在自己的身上，就成了小丑的戏服。

爱情并不是风筝，放出去还可以收得回。而爱情放出去后，收回来的却总是伤心，因为，线已断了。

只有孤独的，孤单的，孤寂的，在别人不明了的心情中，去怀伤，去叹息。

第七章 爱在彼此心里

爱情中最重要的又是什么？

爱情是什么？爱情中最重要的又是什么？在我们以为爱着的时候，常常是并不明白的。

一个女孩爱上一个男孩，她迷恋他那种满不在乎的神情，还有纯厚又带着磁性的男低音，她觉得他与众不同。男孩也迷恋她，说她身上有着都市女孩少有的清纯。他们恋爱了。

有一天，女孩病了，她给他打电话，想让他去看她，但他说要参加一个Party，感冒不要紧，休息休息就好了。又有一次，女孩被雨堵在路上，让他去接，他说有事走不开，让她等等，女孩在雨中等了两个小时。

后来女孩和男孩分手了，不是因为这些小事，是因为男孩又喜欢了别的女孩。

女孩很伤心，但又没有办法挽回男孩的爱。

不久，女孩遇上了一个比她大5岁的男人，他经常给他打电话，见了面却很寡言。他没有对女孩表白过什么，只发过一封用玫瑰图案衬底的样式漂亮的E-Mail，写了一句：“我每时都能感受到你的呼吸。”女孩想他爱上了自己。有一天，他又给女孩打电话，女孩说胃不舒服，要去医院。他立刻说我陪你去。女孩说不用，不严重。他没再说什么，女孩到医院的时候却发现他正等在挂号处。又有一次，女孩喝醉了，给他打了电话，他放下电话，连夜开了几十公里的车去接她。他一点也没有责怪她，只是说：“喝醉了多难受，以后别这样。”女孩看到他的眼里满是关切。

可是女孩始终没有爱上这个男人，他很无奈。他说：“本来

我以为我可以照顾你，现在我们只好做朋友了，如果你需要帮助，就告诉我，我一定会来的。”女孩看着他离去，想起她的初恋男友，明白了眼前这个男人才是真正爱她的。她读懂了他对她的感情里那种深切的怜惜。

女孩在快30岁的时候认识了一个建筑师，他们相遇的感觉好像孤独者找到了陪伴者。他们在一起时，他总是用一种专注的眼神看着她。她不顺心时，他就想各种方法让她高兴，他做那一切的理由只有一个——“我想让你开心”。她有一点咳嗽，他就天天叮嘱她吃药；她出门时，他总是说你要小心。所有的事都很平凡，但所有的事都表明他对她的怜爱。女孩也喜欢他，但不清楚自己是不是真的爱他。直到有一天，他对她讲述以前失恋的创痛，告诉她，他这些年是如何在孤独中挣扎。他把头埋在她怀里，象一个孩子。女孩抱着他，一瞬间涌上无限的怜惜，她想她一定要对他好，再不让他感到孤独。后来回想那一刻，女孩承认那是她的爱情时刻，她从没有对哪个男人有如此怜惜，包括对她的初恋男友。

女孩和建筑师的爱情就在相互的怜惜中日益深厚着。因为怜惜，他们彼此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对方感到幸福和快乐；因为怜惜，他们不愿做一点伤害对方的事。他们从怜惜里生长的爱情足以让他们觉得彼此不可或缺，他们将相互爱怜着共度一生。

女孩经过了很多年，才弄清楚什么是真正可信赖的爱情，是牢固持久的爱情。从前她把迷恋当成爱情，那是很多人在犯着的一个错误。迷恋也许只是爱情的初级阶段，或者仅仅是爱的萌芽。迷恋的同时，如果不能滋生出怜惜的情感，爱情就会迅速消失，因为迷恋消失的速度真的太快了。

“怜惜”是另外一种成分的爱情。怜是爱怜，是深深的同情，惜是爱惜，是珍视，不舍得丢弃一丝一毫。有哲学家说：“爱在

本质上是一种指向弱小者的感情。”怜惜正是这样一种最本质的爱，一种完全发自内心愿为对方的快乐与幸福付出的心态。怜惜不是怜悯，怜悯是一种居高临下的施舍，带着一点优越和施惠的满足，而怜惜是从尊重和欣赏出发的温柔的呵护和给予，是无条件的，无私的。v

我们是糖，甜到悲伤

若为化的身千翼，散下风头不思量，自难忘！有多少人曾彼此走过身旁，有多少人曾执手相望，最终又是泪洒千行！我们都有过年少，我们都扯过轻狂，我们都说过彼此永不相忘，可当爱过了，眸中流淌的居然是迷惘！于是我们亲手下葬，弑了爱，埋了情，背着孤单开始对自己放逐！

远方，我们曾停下过脚步，某一站，有我们短暂的幸福，可惜这些都没成为最终的驻足，因为我们已葬了幸福！这是一个没有终点的旅途，途中我也曾怀念过你，我也曾在雨夜中哭泣，可我知道，我们都不会再回到过去，偶尔的回首，也只是幸福的回忆。今后的日子，也许你也如我般到处漂泊，也许你会过的更幸福，我更希望是后者！只有那样我才不会后悔曾经的放弃！雨一滴一滴，是天在哭泣，看着收拾好的行李，想起远方的你，雨打在原地，激起了无奈与叹息。下一站……我好想你……

前方又是一个小站，列车没有停的迹象，一闪而过，仿佛是害怕见到什么！但我终究还是见了，“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咽”，又是一幕离别。还记得临行前，我们也曾这样离别，只是我们的离别似乎更像是决裂，因为我们转身的一刹那都是那么的义无反顾！一时间曾经的一幕幕拥了上来，让我措手不及，无奈的再一次陷入回忆，我不想回忆……列车好像慢了，似乎是要停。可我却看不清窗外的风景，不知道什么时候我的眼已经模糊了，我真笨，好没出息，我又哭了！

这是一个很喧哗的城市，喧哗的跟所有的城市一样喧哗。这证明了一点：中国的城市都是拥挤的！坐在公交车站的长椅上，我并没有上车，因为等车的人好多，所以我坐末班车！这又是你留

给我的，因为我总是觉的让一个女孩子跟那么多人一块挤公交是很委屈的，所以我们从不曾挤过，总是坐在那里等最后一辆，那时的我们很快乐！车站的人来了走了，没有人注意我，但我却注视着所有人，看他们上车，下车，挤车！渐渐的，我忘了我！夜已经很深了，我习惯地躺在床上，掏出了手机，上面有我熟悉的号码！想想过去我也是这个时候躺在床上，和你发短信，那个时候我们很天真！

我开始讨厌习惯了，习惯让我们动作麻利，头脑简单，习惯让我们幸福的回忆增加了几许伤感，习惯让时间无法冲淡过去。所以， 我有想过要恨你，我有想过要忘记你，而现在我只想要见到你。泪，已经决了堤.....

我们都错了，我们都不该放弃，我们都背叛了自己，也背叛了彼此。背叛彼此，让我们那近乎凝固的表情奄奄一息。失去彼此，让我们那因热恋而近乎失真的双眸，涌出了咸咸的泪水。爱过彼此，让我们那疲惫不堪的心灵有了继续跳动的勇气！我真的爱过你，我真的爱着你，我真的还爱你！

男孩哭是因为他真的爱了，女孩哭是因为她想放弃了。那一晚我们都哭了.....

我们是糖，甜到悲伤.....

爱在彼此心里

有一对感情甚笃的恋人，当他俩正在幸福地忙碌着筹备婚礼时，男孩意外地被检查出患有胸腔外部肿瘤。这是一个令人无法面对的残酷事实，死亡正向着他的生命逼近。

那是一个阴雨霏霏的下午，男孩痛苦地思考了许久，终于鼓足勇气对身旁的女孩说：“现在，我俩还是分手吧。”女孩却坚决地朝他摇了摇头。沉默了一会儿，女孩忽然微笑着问男孩：“你说世上有没有爱神存在呢？”男孩看着她那近似幼稚的神情，苦涩地笑着摇了摇头。

女孩却异常自信地说：“我想一定有！爱神一定会庇佑我们的爱情。”说完，女孩从衣兜里掏出一枚一元的硬币，捧在手里，然后她虔诚地闭上眼睛对男孩说：“我跟爱神许五个愿，如果她同意，就让硬币的正面朝上。”

当女孩许下第一个愿，把那枚硬币撒在男孩病床旁上时，果然正面朝上。女孩激动地对男孩说：“你看，爱神已经答应我的第一个心愿了！”女孩又连撒下四次，每一次的结果都是正面朝上。男孩激动得热泪盈眶。他紧紧地抱住了女孩。

后来，男孩被确诊为良性肿瘤，手术进行得也很顺利，不久，他便恢复了健康。

在他俩的婚礼上，男孩幸福地吻了一下女孩的面颊，轻声说：“我们应该感谢爱神的庇佑。”女孩却把一枚攥得温热的一元硬币递到了男孩的手里，原来它是由两枚背对背的硬币紧紧黏合而成的！

男孩把那一枚特殊的硬币贴在胸口上，声音哽咽地告诉女孩：“其实，你在我面前许愿的那一刻，我就已经知道你拿着的是一枚特殊的硬币。但也就是从那一刻起，我才知道世上真的有爱神存在，她就在我们俩滚热的心里。”

孤独的守住这份爱

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这几天也许我太有时间太无聊太闷了，脑袋就不断的乱想！想起过去，想起现在！不知怎么就想起过去的点点滴滴，似忽心还在隐隐约约的痛！怎么可能忘记当时的痛！虽然只是网络里不起眼的一段不被看好的感情经历，可是我付出了全部的心，我和过去的他，真人是没见过面的！可笑的我竟然爱的死去活来！呵呵……为了让心停止痛的折磨，我选择过自杀！那种痛是无法用言语形容的！只有对过去自己愚蠢的行为感到遗憾！毕竟为了一个不值得爱的人忍心伤害了家人！让他们为我担心，为我难过！脑袋不停的在想……在想……

在初恋受伤后，原以为自己的心死了！回忆里所剩的都是痛苦万分的经历！还有成海的眼泪可以证明那时的我有多痛！也许是怕了！3年没在碰触敏麻木的心！深知不可能在爱的我！偏偏又在网络里遇见了自己的第2次爱情！傻傻的笑容，不知道此时的微笑是嘲笑过去愚蠢的自己，还是为现在得到幸福的我感到欣慰！

一想到现在的他，我就忍不住想笑，我知道这是自己幸福的微笑！

（冯强）一个勇敢的男孩子！他勇敢的把不可能变成可能，把虚拟变成真实！他的努力，他的那份真心，让我深深的感动！真庆幸自己遇到了他！也是他用真诚挽救了我，让我从新知道我还是有资格得到幸福的！和他一起走过半年的时间，才知道时间

越久我也越深陷在他为我设计好的爱情旋涡里，他让我感到幸福，也是他让我把笑容释放的更自然！现在满心幸福的我，只能对他说一句：“老公，谢谢你爱我！我也很爱你！”

我们也有过争吵，也闹过很多次分手，我不否认自己的脾气不好！吵架就算我的错！他总能先我一步的退让！他的容忍，他的谦让，让我有时都会内疚自己的无理取闹！但有时真被他的莽撞惹生气，自己脾气一上来就想当他的面发誓这辈子永远不在爱他！呵呵！我发现每次我说自己不爱他的时候，他都会很紧张，他怕失去我，我会因为他的这种紧张感到幸福，在他一次次的紧张中我深深的知道他是很在乎我的！

或许这个家伙早就知道我的生气过段时间就好！每次吵架，都不怎么爱打理我！让我自己在那说！说完了气也消的差不多了！等我的火消了！这个家伙就用尽甜言蜜语来哄我开心！同时也承认自己的错误！每次都很呕他这样的行为！也不能怪谁让他比我小3岁呢！（我算老牛吃嫩草吗？就算是，我也要继续吃他这颗草！哈哈）

冯强，你对我说过很多承诺，我知道你在为我努力改自身的很多缺点，我知道你做这些都是在向我表达你有多爱我，多在乎我！谢谢你如此爱我！我有很多话当你面是说不出口的！女孩子的矜持和害羞，让我不能豁然的去释放自己的爱意！你总说我不相信你！曾经受过伤，心里的痛未曾忘记，所以我早就失去自信，连自己都不相信的人，还能去相信谁！可是我已经很努力的去爱你了！你说过你不能没有我，同样我也不能失去你，我的心里只有你！这些话我只能藏在心里！字字都想说出口！因为爱是用心去守护的！我不想因为其他原因改变我对爱的观点！你就是我爱情旅途的终点！如果有一天，我们真的分开了，我会孤独的守住这份爱带着属于我们2个人的回忆，静悄悄的走完自己的人生！我知道在我的心

里谁都不可能取代你的位子，你是独一无二的！

今天我是你的新娘

耳边又响起了周华健那细腻而明朗的声线：明天我要嫁给你啦，明天终于嫁给你啦。要不是你问我，要不是你劝我，要不是适当的时候，你让我心动……我的双足踏上了这座陌生的城市，心儿隐隐在颤抖，激动又惶恐。我就快要见到你了，朝思暮想的熟悉而又陌生的你。你无声地无形地不露痕迹地走进了我的生活，我毫无准备；就像今天，我来了，心里却还很迷茫，毫无准备，不想太多的事。就这样我不顾一切地来见你了！

我的眼睛在找寻，找寻人群中那同样热切的眼睛，我看到仿佛很远又很近的你，如梦相似！你很自然很动情地握住了我的手，轻轻地喊我：我的冤家。我看见了你的眼里闪烁着喜悦亦或忧伤的泪光。这时我的心在怦然而动，我睁大着眼睛羞涩地望你，这就是你！

很凉爽的风，很宁静的街道，一个沉醉的夜晚。我与你终于走在了一起，真的就是这么近！我恍惚走在梦里。你守护着我的身边，我把我的手伸进你的臂腕，你拥紧了我身体。路面上投下了美丽图画一般的影子。曾经多少次，我在怀想在渴望，渴望这个秋天的夜晚，我们手牵着手，清新地走在美丽的林间小道间，看地上落满金黄的树叶，听你说很多的话语，是那样的一种美好，就像是呆在伊甸园里，这一切都像是在梦里或是童话中。

在这个陌生新奇的地方，因为有你，我感觉温馨如家。浴室里，水喷淋着，如暴雨般，我在那个潮湿的热浪中裸露着我的身体，任凭一切在热的朦胧的蒸汽中赤裸着，我的思想我的灵魂也随着湿漉漉的……水依然在喷淋着，发出动人的响声。里面的你，热气往外喷涌，我的心在跳，那水声让我激动，我在感觉你潮湿的

光洁的有力量的胸膛。我临窗坐着，紧张地等待着你。

终于，你出来了。你走向我，我感觉自己快晕了。你把我拉起，将我紧紧地抱在胸前，紧紧地。我闻到了你身体上发出的那种清新的温暖的味。我凝望着你，就那样静止着对望着，像已百年千年。你将我揽在胸前，疯了般，你俯身热切搜寻着我的嘴唇。你不顾一切地抱紧我，把我的骨头勒出咯嘣咯嘣的响声，你吻我的嘴唇我的眼睛我的脖颈我的胸膛。你使我的身体向后仰着，向后仰着，我已经感觉到了你在不顾一切侵袭着我.....

我听得见自己的心在迷乱地流淌着，我突然想到他，那一刻我痛苦极了。我挣扎着躲闪着，可是我迷醉于你的激情，我渐渐地迷乱了，紧紧地抓住了你的臂膀。我感觉到了那种令人兴奋和刺激的陌生，感觉你的热血在沸腾，激情在鼓涨。你说，我是你最好的最疼爱的最无法舍弃的冤家，你让我相信你身体里面的所有的对我的爱。我从未听过你说过这么多的好话，你的话语无形地撞击着我的心灵，我觉得自己就要坠入一个无底的深渊，天地都在旋转。你的粗重的呼吸一直温暖地回响在我的耳畔，那激情一浪一浪地涌动着奔向我，使我头晕目眩。我终于丢掉了矜持丢掉了自尊丢掉了贞操丢掉了恐惧丢掉了他，对把我紧紧地紧紧地搂在怀中的你说，我要.....

当激情滑动直到最后的完美的那一刻，我哭了。我承受着身上疲惫的你时满心柔情。我想说我很爱你。我抚摸着你的每一寸肌肤，一种从未有过的肌肤之亲从我的身体上缓缓地滑过。我的眼泪再次涌上来，我对自己说，我记住了世间还有一种永恒的瞬间，没有比这更令自己感动的了，我想此刻即便是让自己死去，也死而无憾了。但是，今天我是属于你的清新而快乐的新娘！身边是属于我的玫瑰，它绝不衰残；永远，你在爱，它在吐艳。

知道我们在一起的时间不会很长的，所以我们尽量地呆在一起，不说分手的话，彼此凝望着。而我有时会静静地坐在你的面前，看你在忙着做事，那么多的人在你的面前来来往往，谁也不会注意我。但是，你得回家，留下我一人独自面对孤寂，我真想哭。我知道回到家的你依然牵挂着我，但我还是想你，我的脑子里彻夜转动的全是你与她在一起时的情景，我想到哭。

我想起了那本《廊桥遗梦》，那时我读的时候，好想也叫你读一读，我感动极了那个美丽而忧伤的故事，让我流泪。我躺在暗夜里，满脑子都是依阿华草原的那景象。我向往极了那秋季草原的迷茫，我特别喜欢弗朗西丝卡这名字，很美，还有那个远游的罗伯特。金凯。我同情他们的悲哀。一个陌生的男人改变了一个传统女人未来的心灵生活。男人在女人身边度过了三个夜晚四个白天。最后两天只是在不停地做爱中不停地难以舍弃，女人在第一次面对了道德，也是她最终做出痛苦的抉择。然后在女人的丈夫返回前的那个白天，男人和女人艰难地分手。他们不停地哭，流泪。男人开着车远离，在遥远的转弯处突然停下，他从汽车里走出来看女人，女人正蹲坐着柴堆上捂脸哭泣，这是他最后一眼见她，这一幕成永恒。后来男人脖子上戴着镌刻着弗朗西丝卡的银牌浪迹天涯，直到死.....

这也是个秋天，一个秋天的美丽的夜晚，我在这夜色里静静地想，想那个秋天的美丽的阿依华草原，想那种迷蒙而浓郁的秋的色彩，那色彩凄迷得就像是一团团的凄迷的浓雾，那浓雾渐渐地弥漫了我，迷朦中我们贴在一起，像夜的颜色与夜的颜色，溶解在一块儿.....

把爱留给爱你的人

秋日的一个傍晚，图书馆里洒满了金色的阳光，我沐浴在这一片烂灿的金黄当中静静地看着手中的书，“吱呀”一声门开了，我本能地抬了一下头，不想撞上了一个高大的男生的目光，他径直地走到我的对面，坐下了，过了一会，他突然递给我一张纸条：“我叫刘峰，大四的，在校报上看到你发表的文章，很是欣赏，想和你聊聊，可以吗？我抬起头，又碰上了他那诚恳的目光，我最终还是友好地答应了。

一次突如其来的谈话，在我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开始了，他爱好很广泛，对什么体育、文学、艺术等各个方面他都很有趣，他说他读了我的作品之后，感觉就像一首优美的抒情诗，所以很想和我本人聊聊。

他的坦率带走了那些拘紧的感觉我们谈得很投机，有点一见如故的感觉，我很欣赏他的这种性格，以前我从没见过像他这样坦诚的男孩子，聊过之后，他问我有没有兴趣到他的宿舍去看一下，他向我保证他那有很多东西我一定会喜欢，我又一次欣然同意了，到了他的宿舍，他从床下拉出两个大木箱，里面满满的全是他的作品，有图画，有工艺品，还有影集和诗册，我被他的奇特新颖的思想所震慑，“为什么不报考艺术专业学校”报了，可惜理论知识太差，考了几次都没考上，并且家里的人都反对我学这个。他一脸无奈的表情，“为什么父母都盼着我能够早点挣钱。过上比较安稳的日子，所以我最终只能选择了放弃。”他说得很平静，然而我听着却感到一阵一阵的心酸，不知不觉当中，我们已经说了好几个小时，天色已晚，该分手了，送我回去的途中，他诚恳地对我说：“我们应该早点认识。”我说：“我感觉和你一样。”

从那以后，我们俩个经常一块在图书馆学习，一块探讨共同的兴趣爱好，学累了就一块去爬山，钓鱼到野外去踏青、野炊……。他像个兄长似的处处呵护着我，有一次去郊外的时候突然下起了大雨，路面很滑，我一不小心把脚给扭了，他把自己的衣服披在我的身上，然后背着我一步一步的走回了学校，我的眼泪伴着雨水一起滴落在他的肩膀上……。他已经完完全全地成为了我生命中的一部分，我的日记里满满的都是我和他的故事，我愿意听他用那低沉的声音给我讲他的故事，我更愿意听他唱的那首《把爱留给爱你的人》。我多么希望我们能够朝夕相处，携手一起走过未来的路，我已经深深的爱上他了，和他在一起，我觉得自己无比的充实快乐，为了他我可以付出一切。

但是，我不知道他是否也爱着我，我不知道自己在他心中到底是个什么位置，会不会只是一个普通的好朋友……，我不敢想象。他从来没有在我面前谈及过这方面的话题，我也一直没有勇气向他表白，因为我在他面前总是有一种深深的自卑的感觉，上天没有给我一个迷人的外表，所以我不敢追求这个英俊洒脱让许多女孩着迷的锋，他太优秀了，总是给我一种高不可攀的感觉，我无数次幻想爱神丘比特的神箭哪天会射向我们两个，他会深情地望着我，一步一步地向我走来，说出那三个我盼了好久的字"我爱你"。

可是我万万也没料到，我们俩个的这段感情注定是个悲剧，一直到大学毕业，我们都未曾向对方表白，分手的日子最终还是到了。那天下午，他来找我，他说南方有个高薪的工作要他去干，因为他现在很需要钱，等他赚够了钱，他会买一件礼物送给我，作为我这几年来给予他帮助的报答。

望着渐渐远走的列车，我的泪在一次无法挽回地出来了，我无法接受这个结局，我几年来付出了自己所有的真情，换来的却只是只是一个根本不曾爱过我的普通朋友，我一直都在自作多情，那

一夜，眼泪伴着啤酒一起下肚，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喝醉了。

以后的日子单调而枯燥，我沉醉在雁过长空，叶落深谷的悲凉之中，无数个不眠之夜让我冷落得好似只剩下了一副躯壳。我的所有生命意义和感知全都被他带走了，他却一直音讯全无。然而现实终归是现实，我无法逃避，必须面对，终于，在家人和朋友的劝慰下，我接受了那个一直都深爱我的朋，然而我却无法把朋装进心里，因为我的心里只有锋，再也容不下其他人。

一天晚上，朋送我回家，在朦胧的街灯下，他突然忘情地抱住我，我奋力地挣脱掉，继而是疯了似的恼怒地回了他一耳光。因为我始终忘不掉锋，除了他我决不允许任何人碰我。但是朋惊愕而痛苦的眼神唤醒了我，锋已经远去，而且他根本不曾爱过我。我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了，我倒在朋的怀里……。

我和朋就要结婚了，正当我们大家都在忙碌着操办婚事的时候，我接到了一个电话，那个遥远而熟悉的声音告诉我，锋回来了！时间在那一刹那间凝固了，我抖动着双手拿着话筒，一句话都没说出来。

在一家西餐厅，离别了四年的我们又见面了他依旧那么英俊潇洒，只是多了几分成熟与沧桑。我们面对面，沉默不语，互相凝视着，他首先打沉默，"我是回来兑现我的誓言，"接着

从怀里拿出一个精美的锦盒，我慢慢地打开，里面竟是一枚结婚钻戒，他亲手轻轻地给我带上："我是回来要你的"我终盼到了他的表白，然而这一切都已经太迟了。

我突然觉得万物皆空，四周白茫茫的一片，几年的相思泪冲出眼眶，泉涌般地落下，我告诉锋，如果四年前，他能给我一个

承诺，我一定会等他回来，可是他没有，我在无奈的失望当中选择了明，我们就要结婚了。

锋的眼睛告诉我他很痛苦，最终他还是无奈地说出了"祝你幸福"我则没有等他说完就哭着冲出了西餐厅。

我朝思暮想的锋回来了，我本以为这一生不会得到他的爱，可是他带给我的是更加刻骨铭心的痛，那天真的很漫长，我感觉仿佛过了两个世纪，我每天都坐在桌前拿着笔恍恍惚惚地在纸上写着他的名字，我痛苦到了极点，不知自己下一步到底会怎么办。

第五天，我收到了锋的信。□□

楠儿：

几年前，当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便深深的爱上了你，尽管我们彼此还都不了解，但直觉告诉我，你就是我一生的寻找，然而我很清楚，为了你幸福，我不能让一个穷小子的身份来要你，在我没有干出一点成绩之前，我不敢给你任何的承诺，请原谅我的懦弱，如今我已为你为我们的准备好了一切，我满怀喜悦和兴奋回来找你，然而一切都晚了.....

这也许是天意，我走了，带着毕生的伤痛走了，也许我们再也不能见面，但不论何时，何地，我都不会忘了你，不会忘了我们共同渡过的那段日子。

祝你幸福

永远爱你的锋

泪水打湿了信纸，我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冲出房门，我知道这样做会伤害深爱着我的朋友，但我实在无法忍受失去锋的痛

苦，我不能没有他。

在候车厅里，我终于追上了即将离去的锋，他在短短的惊讶之后，忘情地向我奔过来，把我紧紧的拥在怀中，他再次为我唱起了那首歌："把爱留给爱你的人吧，至少他会对你认真，把爱留给爱你的人吧.....

最后的贞洁

李健出差回来，发现妻子朱慧英失踪了。焦躁、猜忌、担心……他在不安中四处寻找，但毫无讯息。几天后，一封信寄至他家中，他妻子的信。李健发抖着抽出信纸，上面写着：□□"健：

当你收到这封信时我已不在了。我知道你离不开我，我也同样深爱着你。可是，我那不光彩的过去，永远都是横亘在我们之间的巨大阴影……这一切，都是那个可恶无耻的王峰造成的。为了洗涮这种耻辱、解除这永久的痛苦，我已下手杀死了他！请你原谅我，我们已无法在阳间相守，只能在阴间相会了……

绝笔人：朱慧英

XX年X月X日"

李健哭出了声。悔悟、愧疚、痛苦笼罩着他，他黯然回思过去。

朱慧英高中时便已是人人称道的美人胚子，善良，美丽、善解人意，富于同情心……几乎所有女孩子应有的优点都集中到她一人身上。慧英的父母双双到边远山区支教去了，她便和哥嫂住在H省。那时她正读高三。

温柔美丽的慧英深深吸引了王峰。王峰，慧英哥哥的工友，26岁，长得秀气斯文，平时也颇爱舞文弄墨，小有才气。待他发现慧英后，便刻意地去接近慧英的哥哥。憨直的大哥很快把王峰当成了好朋友。

王峰开始频频到慧英家串门。慧英被他温文尔雅的举止、彬彬有礼的谈吐所迷惑，对他十分敬仰信任，即使哥嫂不在家，也

会很热情地招呼他。

这正是王峰所企望的。他藉着文学之名，开始送她一些所谓“先锋派”、“后现代派”的小说，与她谈自己的恋爱史，谈性解放……单纯的慧英毫不察觉和戒备，只认为王峰的激进与偏执是文学青年固有的艺术家气质。

慧英的单纯给王峰邪恶的野心提供了方便。终于有一天晚上，乘着哥嫂上夜班去了，王峰潜入慧英的房中……慧英拼命挣扎反抗，但终究敌不过强健有力的王峰……

从此以后，王峰便经常要胁慧英，逼她一次又一次地就范。慧英不敢把事情告诉哥嫂，只得默默流泪，忍受着身心的双重煎熬。

为摆脱这种命运，慧英更加发愤地读书。终于，她考上了远离H省的某南方名牌大学。而这时，王峰也因钻营有道，升迁到A市。

摆脱了王峰的纠缠，慧英长舒了口气。但她依旧常常被恶梦惊醒，沉默抑郁。就在这时，李健出现了。

开朗幽默的李健是慧英生活中一道灿烂的阳光，医治了她心灵的创痛。两人迅速附入爱河；随着时光的流逝，两人的感情也愈加深厚稳固。毕业后，他俩已在筹备婚姻大事了。

好盛大的婚礼。慧英挽着英俊高大的李健，脸上绽开了幸福的花朵，红润的肤色更添美丽。

然而，正在这时，她看到了那个恶魔——王峰，似笑非笑地站在哥嫂旁边，冷眼瞧她——原来，憨厚而且毫不知情的哥嫂把

王峰也请来了.....

慧英如掉冰窖，在惊恐不安中度过了新婚之夜，欺瞒，还是坦白？慧英矛盾不已。

王峰居然厚颜无耻地乘着李健外出时公然登堂入室。遭到慧英严辞拒绝后，恼羞成怒的王峰扬言要把这一切抖给李健。

慧英另无他路，只得抢先向李健坦白。李健愕然了，想不到自己心爱的妻子，心目中纯洁无瑕的女神，竟有这种不光彩的过去。但他毕竟深爱着她，经过几日缄默的内心冲突后，他告诉慧英原谅他的过失，慧英激动地狂吻着他。

然而李健落下了心病，他的心时刻被阴影所笼罩，一股难言的烦恼时时涌上心头。他变得狂躁自私，越来越没有男子汉的胸襟和气度了。

限制慧英的自由，不许她和男同事往来。

限制慧英的时间，不许早去晚回来一点。

盘问，猜疑，跟踪，借口吵架.....

这一切，被温婉的慧英容忍了，她期望李健会回复到过去。谁料李健愈演愈烈，竟多次在公开场合辱骂她是"破鞋"，而李健的亲戚们也对冷言相攻。

终于有一天，李健在争吵之后动手打了她。她绝望了，心寒了。一个复仇的计划同时在我心中形成——对，就是王峰！我所有的不幸全是他一手造成的！

乘着李健出差，慧英坐火车直奔H省A市。王峰看到美丽动

人的她，喜出望外，又一次邪念顿生。

慧英假意满足了他的要求。然后，乘着他熟睡，她挥刀砍死了他——看到血肉模糊的王峰，她体会到了狂热的复仇的快感.....

慧英又乘火车直奔西湖，她要选择一块干净的地方了结自己。在路上，她寄出了那封信。.....慧英的极端选择使她成了封建道德的殉葬品。这种悲剧发生在当代大学生身上，不能不令人痛惜与深思：她的悲剧究竟是谁造成的？王峰？李健？还是顽固的封建道德那些纠缠着家庭的人，命定要永远闭卧在无灵魂世界的僵硬的生活里。

情感游戏的悲剧

他相貌也算得上是英俊，但身边熟识他的人没有一个喜欢他——只因为他的脾性古怪到卑劣的程度了。

从小，他的嫉妒心便强过同龄人。同学成绩比他好，他嫉妒；同学家境比他好，他嫉妒；同学人缘比他好，他更嫉妒……他几乎听不得别人当着他的面夸奖他人。如果你当着他的面夸奖了其他男孩子，他不仅会忌恨在心，还会想方设法捉弄被夸奖者。

一次，同桌穿了件漂亮的新衬衫，惹得同学们称赞不已。他邪念顿生，拿着一根点燃的香烟往那人颈上按去。结果漂亮的新衬衫烧了个大洞，那人的脖子上也起了个大泡。

这样的例子多得是。慢慢地，同学害怕他了，既不敢和他说话也不敢与他接近。他呆在一个人的世界里，任由嫉妒像发酵的面团般越来越膨胀。

巴尔扎克曾说过："嫉妒者受的痛苦比任何人遭受的痛苦更大，他自己的不幸和别人的幸福都使他痛苦万分。"长期的压抑与痛苦使她变成了偏执狂，具有狂热的"复仇"心理。

比如说，这会儿他正冷冷地坐在办公桌旁，竖长了耳朵听几个男同事夸奖吴某的新婚妻子。

"你妻子既漂亮又贤惠，你命真好啊？"

"哪里哪里，还过得去吧！"

"谁说的？我告诉你，他的新娘真是个大美人啊！对他一片痴心哟！"

"唉，那还是因为咱们的小吴年轻有为嘛！"

听着同事们哈哈的嘻笑，他心里象长了把野草似的心烦意乱。他在心里冷冷哼了哼："痴心？我看你能否笑到最后！"

他邪恶的嫉妒心支使他无耻地纠缠破坏别人的家庭。不久以后，有人看到他和新娘状似亲昵地在江边散步；有人看到他与新娘在咖啡馆里含情脉脉地对视；有人看到.....

吴某与他的新娘终于决裂了。新娘嚷到："我要和你离婚！我要嫁给他！他比你体贴有内涵多了！"

他得意洋洋地宣言："你们都说小吴英俊年轻有为，他比得上我么？他的老婆为什么选我不选他呢！告诉你们，我可看不上他的老婆，只为了证明我比他强罢了！"

他近乎变态的嫉妒心理使他的行为完全偏离了道德与常规的轨道。

公司里老实巴交的马某曾满怀感激之情地说起自己的妻子。一年以前，因偶然车祸，马某腿伤住院。当时他以为自己要变成残废了，男性的尊严容不得他再去拖累别人，何况是他年轻漂亮的妻子。他想到了自我了结。可妻子流泪拚命抱住了他，说即使他残废了也甘心服侍他一辈子。马某心软了，感动了。妻子不辞劳苦地耐心照顾他。几个月后，奇迹出现了——他居然能重新站起来了。！

同事们听到马某的经历羡慕不已。可他，照旧在心里冷哼一声："看看谁强！"

不久以后，居然爆出大冷门：马某的妻子居然要与他离

婚！

他又在旁边以胜利者的姿态微笑。

他仍恶作剧似地玩着这种嫉妒的游戏。

可夜路走多了，总会遇鬼。他遭到了惩罚。

事情是这样的：他又一次夺人之妻、拆散别人的夫妻。可对方不是个省油的灯，纠集一大群弟兄狠狠揍了他一顿，打断了他的几根肋骨，还差点破了相。

公司也被惊动了。待查清事实后，经理给他一笔"遣散费"："对不起，我们公司是纪律严明的，你在我们公司不合适……"

嫉妒之火烧痛了别人，更烧伤了他自己。

第八章 枕边的爱人

曾经拥有与天长地久

在情爱的领域里，曾经拥有就是一时占有，天长地久则是永远守候。男人喜欢前者同时也不否定后者，女人喜欢后者而害怕前者。

男人看到所有漂亮又可爱的女子时几乎都有非分之想，如果可能的话，男人"曾经拥有"的次数是没有限定没有道德规界的。男人就像是蜜蜂，采来采去朵朵香，要不是有社

会这么一个无形的圈子在规范着人们，我想，蜜蜂事故肯定是多之甚多的。

女人在出嫁前(或在找到意中人前)，总喜欢在梦中寻觅未来的枕头伴侣，想象他们的样子，想象他们的形态，然而，不管她们的年龄发生了多大的变化，她们的意中人形象永不改变。到了那么一天，女人突然觉得眼前的男人是梦中出现的那个他时，或者是他的特性特别接近梦中人时，她会不顾一切地投入甚至不惜生命。这就是天长地久。

人们都说女人变坏就有钱，男人有钱就变坏，从情爱的角度来讲，男人是可耻的女人是不幸的。有几个女人愿意变坏呢？又有几个男人不愿意有钱呢？这是什么意思？女人变坏是万不得已是为了钱，而男人变坏则是因为有钱。男人有钱还得女人变坏，女人变坏必须男人有钱。事情就是这么明了，两相比较，一切似乎太残酷了点。

对女人来说，他甘愿委身的男人就是一座山，一座实实在在的永远不要变动的大山。

而女人呢，女人则是环绕大山缠绵流淌的小溪，她喜欢懒洋洋的躺在大山的怀抱中听大山讲故事，她希望那份甜蜜能到天长地久。如果突然有一天大山开始摇动，女人身上的每一根筋都会崩紧，"完了，一切都完了....."女人首先发出的绝望的声音。然后，她会冷静下来，想想该怎样才能让大山重新镇住，让自己柔弱的身躯永远不失依靠。为此，女人会做出她无法做到的事情，他也会说出她平常无法想到的话。目的只有一个，即天长地久。如果到最后，大山还是崩溃或被别的"愚"移走，女人则全身瘫痪。她们会因此变坏，她们变坏绝不是为了曾经拥有。

对于男人，女人的诱惑比原子弹的力量还要可怕。看过电影《一声叹息》的人都知道，男主人公梁亚洲身为四十三岁的中年编剧，一般人怎么也想不到他这么一个老实巴交的人也会有那根筋，然而，事实上，当他第一眼见到小他二十三岁的她时，他即刻就陷入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只属于男人的恐慌和兴奋中。说白了，占有的冲动胜过一切，不管有多少爱情的借口，此处的"曾经拥有"远比它处"天长地久"来得刺激。

当然，男人总把"曾经拥有"和他们的爱情连在一起说。当他要"幸临"某一位糊里糊涂的还在做梦的女子时，他总会言必称爱，打着圣经的旗号实施本能的兽性。而女人呢，她们会说服自己，不让任何一个怀疑的理由停住，然后自欺欺人地热烈地迎合着。这也许，也许是"曾经拥有"和"天长地久"的根源吧。

快乐就是呼吸

快乐就是心跳

快乐就是一种节奏到另一种节奏的

永不停息

睡在我房间的男孩

很多个白天里，我从公司偷偷溜出来，回到家中，都会看到他出现在我的意大利真皮沙发上，象一个躺在公园长椅上的流浪汉一样，枕着玩具熊在午后的阳光发出来自睡眠深处的动人的微笑。当我适应了屋内明亮的光线后，我就会发现这是一种幻觉。

这是一个在走入人潮汹涌的大街中，你就再也找不到他踪影的男孩子。他长着一张象常年被雨淋湿的脸，头发象一丛乱草，只穿一条不系皮带的屈膝牛仔裤和一件宽大的咖啡色T恤。右肩上背着一把吉他和一把贝司，装在两个黑色的套里，象猎人背他的枪。后背是一个双肩挎包，挎包里是相机、笔记本、钢笔、CD机、录音机、BP机、地图、牙刷、毛巾和女孩子的照片。

他走起路来，近看象一个地质队员，远看象山里的樵夫，吹着口哨或唱着山歌嘲笑着旅途的艰险。

他是公元2000年2月14日情人节的那天晚上着陆在我的房间的。那一天，我是一个刚刚收到男朋友礼物就与他分了手的女孩子。那天，我独自一人在栗正酒吧里等了男友一个小时，看着那些成双结对一块来的情侣们和后来临时搭伙的小男小女们勾肩搭背耳鬓厮磨矫揉造作。我眼前是一杯龙舌兰酒，它象一团藏在水中的火焰，两分钟之后就在我的食道和腔部燃烧起来。一个小时后，一位穿红马甲的服务生送来一大盒系了粉色丝带的巧克力。他告诉我，是一位自称是电视台的高个的先生送来的。上面还有一张纸条：

我们都无法抗拒这个结局。我们曾无数次的演习过这个过程，就象一对百老汇剧场长年扮演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演员，对最终悲剧的结局早已麻木了。我相信你能理解我不来见你的原因。因为每次我们都是在酒吧里谈判分手，最后又在你的或我的床上和好。

还是让我先做个无情人吧，因为长痛不如短痛。

也许有一天，我会突然疯狂地想念你，去找你，去求你。请记住，千万别理我，别心软，我希望你在我面前永远是女王。

苏宁

2000年2月14日

我打开巧克力盒盖，以每一分钟一块的速度吃掉它们，象一个听说丈夫有了外遇猛吃安眠药的怨妇。

酒吧的舞台上，歌手已退去。一名光头的主持人宣布开始游艺节目之——喝啤酒比赛。

我上了台。主持人象宣布拳击手上台一样，举起了我的右臂，高喊："谁来支持这位漂亮的小姐儿？"没有人响应。也许，今天来酒吧所有的女孩当中，只有我形单影只。突然，一位头发象乱草似的歌手举起了手。几分钟后，又上来两男两女。比赛开始，我不到五秒就把一杯啤酒用吸管吸进肚里。主持人马上又举起我的右臂宣布我是冠军。作为奖励，我可以选择二份饮料。我点了两杯"最后一吻"鸡尾酒，象一个陪酒女一样脱去了外套，亮闪闪地坐在距离舞台两个桌位的地方听歌。

听歌听到心里舒坦处，我就不时发出一声声怪里怪气的尖叫。

那个支持我的乱草歌手，登上了舞台中间的一个大啤酒桶。主持人说："这首名叫《一

百零一个问题》的歌献给那些刚刚与男朋友分手又结交了新男孩子的女孩子。希望你们忘记一个人，再想起一个人。"

我听见乱草歌手在唱：

是不是被人抱在怀里或是牵在手里才能活下去

是不是象一条鱼儿游进爱人的池塘才感到安全与惬意

是不是漫漫长夜里梦不见情人的眼睛

我们就成了孤魂和野鬼

是不是有病的时候没有一只手轻轻放在额头上

我们就会突然死去

是不是我们的要求太多让爱我们的人纷纷惊惶失措四肢无

是不是我们的爱象洪水泛滥让无毒的人也溺入水中浑身湿

是不是我们还没有学会如何去爱一个爱我们的人

你送去了热汤热饭却在他胃里造成了交通事故

你送去了棉衣棉被对她来说却象是鸟翼上系上了包袱

是不是我们常常言不由衷常常词不达意

是不是我们的身体离对方越近灵魂就离她越来越远

是不是伤过了 爱过了 痛过了 我们还要重头再来

是不是花开了 花落了 风来了 雨走了 阳光出现

天空也微微露出苦笑

听完这支歌，又有几个歌手轮番演唱。我在一次舞蹈节目的间隙去了一次卫生间。当我回到座位时，发现对面坐了一个男孩，头发乱蓬蓬的。原来是那位乱草歌手。因为酒吧里的歌声、讲话声和杯盘的撞击声很大，按照惯例，酒客们更多地是用目光和肢体语言交流。我看见他伸出一只手，表示：交个朋友好吗？我也伸出一只手，放在他手里，表示：OK！我又看见他伸出一根手指放在鼻尖上，表示：今天是一个人来的？我的头点了一点，表示：是的。

他突然跳到椅子上，象《人猿泰山》中的泰山一样做了一个要热烈拥抱的动作。我当时吃了一惊，不过一下于被他的动作逗乐了。他回到座位上。我们相互大笑起来。

在那一瞬间，我一下于把他视为好朋友了，好象我们不是相识了仅仅二十分钟，而是相处了两年。

我努力想出更多的肢体语言来与他交流，但我发现这样难以表达我的一些话。我就从包里拿出笔在酒吧桌上的那张纸制的桌布上写出一行字撕给他。我向他问了一个问题：你相信爱情吗？他接过纸条看了一眼，用一分钟写了一个回条交给我。上面写着：你是问我有没

有得过病？或者病好了没有？你是在问我是不是看着别人有病心里挺羡慕的？

我看着那些字笑了。又写了一个问题：你是一个浪漫的人吗？他回执：浪漫对我而言，就是戴着镣铐去跳舞。如果你也承认这一点，那我就是浪漫的人。我又写了一个问题：什么是镣铐？他

回执：交通规则、老板的演出计划、同行的评价、父母的期望、房租、水电、女朋友的妈、邻居家的大黄狗、喝醉了的酒客.....等等。

我看了之后哑然失笑了。又写了一个纸条：你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你是谁？他回执：从梦中来。回梦中去。我是你的梦中人。

他瞧见我一脸惊讶的表情，开心地笑了，又兴高采烈地写下一行字：问题太多，答案太少。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女孩子一提问，男孩子就发慌。

"来，干杯！"他象一位隐居龙门客栈的侠客一样举起了自己的酒杯。我也当仁不让地举起了杯中的"红色恋人"。一道烈焰穿心而过之后，我看见他递过一张纸条：今夜你最想要什么？我在剩余的纸角上写了：快乐快乐快乐！我看见他象一个冲上战场的战士一样跑到舞台上，抱起吉他唱了起来。

快乐就是飞翔

快乐就是坠落

快乐就是自由自在

快乐就是兔儿

快乐就是摆动

快乐就是飘来飘去

快乐就是空气

快乐就是海水

快乐就是无边无际

快乐就是不知不觉

快乐就是不期而遇

快乐就是没有准备 也无需考虑

快乐就是血流

快乐就是感觉

快乐就是一只手与另一只手在想像中

突然触电

快乐就是呼吸

快乐就是心跳

快乐就是一种节奏到另一种节奏的

永不停息

那一天晚上，我是被人从酒吧桌上叫醒的。已经是凌晨四点了，酒吧里空荡荡的，那些曾经在各个桌位上用最夸张的姿势拥吻或用最矫情的语言对话的情侣们大概也都对对躺在被窝里呼呼大睡了。

我看见了在舞台上正费力地向套里装吉他的乱草歌手。

我走出酒吧。我感觉他一定在酒吧大门外。我能听到他象

黑夜一样清凉的呼吸，感觉到他指尖上那好闻的烟草味，和裤子上方糖与啤酒混和成的象地图一样的渍迹。

果然，他在门外等我。我们一起走到白石桥路上，站在332路车站牌下，等清晨的第一班公共汽车。

我们象两个陌生人，各自望着不同的方向。一边是象古代宫殿一样的国家图书馆楼群，一边是陷入晨雾之中的象海上方舟一样的奥林匹克饭店。我们象一对同居三年的情侣一样，相视一笑。

他的眼睛里面的语言我懂：我想睡觉。

我的眼睛里面的语言他也许会懂：我想让你陪我。

早班车象一个患失眠症的患者一样开来了。

35分钟后，他来到了我的住处。

40分钟后，他一条腿搭在另一条腿上，双手抚着后脑，躺在我的意大利真皮沙发上进入了梦乡。他身上盖了一条毛毯。看来，他眼睛里表达的"睡觉"只是普通意义上的"睡觉"而已。

与男孩子在一起，我最喜欢干的就是两件事。一是看他们吃饭。风卷残云狼吞虎咽的，好象他们是一千零一夜里辛巴达航海故事中的独眼巨人一样，能吃掉一条船、一个岛屿，还要吃掉一群女人。看着他们象夸父喝海水一样，把一盆汤一饮而下，我就觉得爽极了。

一是看他们睡觉。这是他们最听话的时候，最天真的时候，最可爱的时候。他们不会再在你面前大喊大叫，不会用手对你摸来摸去，不会对别的女孩大献殷勤。他们睡着的时候，你至少知道他们在哪。他们的身体、灵魂、梦想都在你的床上、沙发上。你

可以看见他们那来自梦境深处的微笑，象来自大峡谷的风和传说。你可以听见他们喃喃细语，喊着两个以上女孩的名字，然后象皇帝一样张开双臂，象是要左搂右抱。偶尔，他们也发出一阵鼾声，象一列火车驶向未知的旅程。

在黑夜里，在你空荡荡的房间，在你的沙发上，用你纤细的手指，抚摸他们的额头，擦去汗和口水，你能体会做为一个母亲，一个姐姐，一个情人的幸福。他们太累了，需要休息，白天里工作，争吵，较量，梦里如还要重复同样的事，不是很累吗？

这个头发象乱草的男孩子，梦中还是一脸坏笑。不知又勾引到了哪个小妞或是看见一个失踪了两年的朋友忽然回来了而且还为他带来了两万块钱。男孩子总是有较多快乐的事情，不象女孩子梦里也常发出轻叹。

我没有入睡。在看着他睡觉的八个小时里吃了三个苹果，五袋薯条，一包腰果，喝了两瓶可乐、一罐啤酒。刷了三次牙。

那一天，公司里的部门经理呼了我十多次，我没有回复。我不想解释。

我在看一个象澳大利亚树熊一样睡在她房间的男孩幸福的睡眠。

晚上七点，他醒了，吃掉了我冰箱里剩下的东西，包括二袋鱼片、一根萝卜、五个丸子。

他告诉我，他叫楚门。

他消失在门口的那一刹那，向我发出了一个微笑，他用手摆了一个V字，就象一个逃出了课堂又没有被老师发现的学生一

样，又象一只跳出窗子去追另一只黑猫的黑猫一样一下于无影无踪了。

我在浴室里，用急速的水流，幻想手掌开始抚摸我的全身。我喜欢水喷出来的感觉，象一个弹钢琴的男人的手雨点般地敲击着我的身体。

我感到体内发出了悦耳的声音，身体深处的细胞象幼儿园里睡午觉的孩子一样一个个地苏醒了，他们跑跳着，呼喊着的，迎着春风。

在我的眼前，出现一个男人，出现在水幕对面。我和他在镜子里，镜子越来越模糊。我感到体内的堤防开始松动，一股洪水倾泻而下。这条水流，从高山上一泻而下，带动疯狂飞舞的石头、泥土、树叶，发出闪亮的尖叫。

第三天早上，我穿着睡衣在浴室里梳妆时听见了门声响。是他，楚门，一个跟随夜的女巫在城市上空飞翔了一夜的顽童，满脸疲倦的表情。

"你想做什么?"我站在客厅里问。

"想睡觉。"

我让开一条路，让他进来。他放下吉它和背包，脱去外衣，一头倒在沙发上，很快就沉沉睡去了，象一个在火车站里过夜的肮脏的迷路的孩子。

他来我这，只是为了睡觉。但，睡觉是他的私有财产，他独自享用。我有些嫉妒了。

他那睡眠中，一定有无数的绝妙的风景和数不清的有趣故

事，他是一个怀揣着满袋的金币到我这里留宿的乞丐。

我决定用房门钥匙与他交换他的睡眠和梦想。

他说话了，有些嘶哑，外地口音。

他说，他不要任何人的钥匙，他喜欢敲门的感觉。因为那种期待让人迷醉。"咚，咚，咚"，里面是趿拉着拖鞋的走路声，哈欠声，打开门的那一瞬间，房间里有氤氲了一夜的睡衣、皮肤、头发上的香波的味道。

他说，明天早上你可以与我一块睡。我带你一块去梦中遨游。

那一天是星期天。早上，我冲完凉，身上只穿一件睡衣，等待他回来睡觉。

他这一次没有直接入睡，他先去浴室，哗哗地洗澡。出来时，他身上只穿了一件风衣，我隐约可以看见他两腿上黑毛在风衣扣的缝隙里闪动。

他拉上了所有的窗帘。他只留了一个装了5瓦的小红灯泡的台灯。房子里象黄昏一样安静。他打开CD，法国安德罗的"海豚之旅"在室内飘起。

他终于开口说话了，他替我脱去了睡衣，让我闭上眼睛。

他说："无论发生什么，都不要睁开眼睛。否则你就会从空中掉下来，落入海底。"

他牵着我的手，让我躺在床上。音乐声中，我感觉自己象一只来自赤道的海豚出发了。

我感觉到他把一个棉布的被单盖在我身上。然后，他趴在了棉布被单上。

我感到我和他象两条海豚在蔚蓝的海水里遨游，下面是漆黑的深渊一样的海底世界，前面是象潜水员镜子能看到的不断破碎的向后急速退去的海水，上方两三道太阳的光芒从天而降，落到我的脸上。我们一会儿分离，一会依偎，我感到我们之间隔着的不是被单，而是那温暖的海水和海豚皮肤那一层光滑的保护膜。

忽然，我感到他的一只手按在了我的腹部，一下子把我托出水面，我象一架水上飞机一样在海面上飞驰。一会儿，我脱离水面向天空飞去。天空自由辽阔，风在四周吹过。苍茫的海面在我身下摇晃，阳光使我身上的水汽不断地蒸发，我感到舒服极了。

我从太阳下飞过，一阵光亮照在我头上。顿时，一阵清明，我仿佛看见了世界的万象，层层叠叠，无穷无尽。

正在这时，我听见一阵电话铃声，我不自觉地睁开了眼睛。这时我听见楚门的声音："别！别！"

啊！我们从空中落了下来。

他紧紧抓住我，说："别撒开手。"

但是我感到我的手和他的手分开了，距离有几米远，我象空中跳伞队员一样落了下来。

"怦"的一声，我仿佛听见了我们的身体落入海底的撞击声，海水在我们四周激起万丈波涛。

我看见他赤身裸体的躺在我身上，面色苍白，汗如雨下。

从那一天起，他就又继续睡在他的沙发上，枕着我的那只玩具熊，只盖着一条军用毛毯。

我经常在白天从办公室偷偷溜回家去看着他睡觉，看着他在梦境深处发出动人的微笑。

他又梦见了什么？海豚？女孩子？象海豚一样和他在海水中遨游的女孩子？

我为不能进入他的梦而恼火，为自己在梦境竟然睁开眼睛而深深地自责，为自己不能在梦中远走而懊悔。

转眼到了夏天，公司里正忙着给各个办公室重新安装空调，职员们一拨一拨地到物业楼下的酒吧里去喝咖啡。

我与同事马莉谈起他。我说我认识一个神秘的男孩，他喜欢睡在单身女孩的房间里，却从不与她同床，即使也隔着一床被单。毕业于北师大心理系的马莉笑着告诉我：他的全都秘密都在他的背包里，如果你破译了他背包里的秘密，你就会真正地拥有了他，他的身体、灵魂与他的梦。

第二天，我在我办公室的空调箱里塞进一块塑料片，我听见空调里发出一阵咔嚓声，然后又发出一声怪叫就不响了。我打电话给物业，让他们上来修。

我又偷偷地溜回了家。

我打开了他的背包，有相机、笔记本、CD机、录音机、BP机、地图、牙刷、毛巾、相册。

让我最感兴趣的只有三样东西。一、地图。二、相册。三、录音机。

地图。这是一张手绘的地图，和北京市交通旅游图一样的尺寸和颜色，几乎可以以假乱真。唯一不同的是，上面有十几个象军用地图上的“战略高地标号”的符号，是十几个用红

笔画的圆圈，圈时面写着：飞人之梦、雄鹰之梦、天鹅之梦、西藏之梦……

我找到了海豚之梦的位置，位于圆明园西路与颐和园路交接处的西苑。正好是我住处的位置。

原来，他是一个不断更换做梦地点的男孩子。除了这点，他还有十几个可以用来做梦的地方，想起这些，不知为什么我既幸福又悲伤。

相册。这是一本女孩子的人体写真集。有的是全身，有的是局部，有的是某一细部，从面部上判断，大约是五六个女孩子的。

与其他写真集不同的是，这些照片乍一看不象是人体。在白天或黑夜或黄昏的不同光线下，这些人体有的象沙漠明月下起伏的沙丘，有的象海面上的鲸鱼的侧影，有的象大提琴的腰部的一个优美的弧线，有的象一座神秘的峡谷。

看完相册之后，我独自一人跑到浴室，对着镜子，脱去一层的衣物。在我自己身上这些沙丘、鱼影、琴箱和峡谷。

录音机。里面有录了一半的录音带。我倒到了前面从头开始听。

我听见了一阵阵大海的涛声，一阵阵风吹过树林的沙沙

声。我听到了海原跳出蔚蓝色海面发出的愉快的尖叫，听见了无边无际的草原上羊群咀嚼草粮的声音。我听见雨水落下来，在屋檐上变成水流落在地面上又汇成一条愉快的水流。

我听见酒吧里调酒师同时做五份鸡尾酒时，各种液体溢在一起在酒杯里跳舞的声音。

我的泪水不知不觉流了下来，我知道，这些声音，不是什么幻觉，不是来自什么海豚、峡谷、屋顶、酒杯。

它们是一对男女时的声音。愉快而热烈地。那个女孩的尖叫让我嫉妒得满面通红，那个男孩粗壮而沉重的喘息让我浑身燥热。

我的身体湿润起来，一阵阵激动的液体象眼泪一样抑制不住地流了出来。

离开房间之前，我做了一件另一个女人教我做的事情。我的头脑已被马莉控制住了。

我要把这些东西带到公司，让马莉对楚门进行精神分析。

我坐在出租车精神恍惚，头脑个不断出现海涛、沙丘、鱼群、圆木。

我走进办公室时，才发现有关于楚门的所有的资料都遗落在出租车上。

马莉象电影中的女侦探一样，耸耸肩，推开双手，表示无能为力了。

晚上下班的时候，我在大街上久久地徘徊，我不知该怎样

与他对话，如果偷了别人的东西，还可以再买一件送还给他，如果伤了别人的梦，你该怎么还人家呢？

夜里八点半了。他也许已去酒吧了吧？推开门，我发现屋子里灯光通明，每一盏灯都开着，光线几乎使房间的任何一样东西都无藏身之处。

这是他的语言吗？他的信号吗？这是他在以此告诉我，我已经侵入他的心灵的领地？

我是个坏女孩，我不仅在与他飞翔的时候睁眼偷看，而且还趁他熟睡时，举着火把检查他的洞穴，他内心中最隐秘的地方。

我开始CALL他，想请他原谅，请他回来。

没有回音。

我又去了酒吧。

领班告诉我，他已经有两天没有上班了。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我整天精神恍惚。同事们都以为是我病了，有的说我是因失恋受了刺激，因此，轮番打电话责怪我的男友。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我经常走在海淀图书馆的步行街，在卖唱片的地方张望。我希望突然之间会在人群中发现那一张被雨淋湿的脸，和一团象乱草一样的头发。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我经常站在浴室的镜子前，闭着眼睛，用手从脖子开始向下轻轻抚摸自己，象抚摸地图上的山脉、高原、峡谷，直到我听见溪水汇成河流的声音，河流注入大海的声

音。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我经常在夜里梦见自己与海豚一起从地球的赤道位置向东方游去，北半球的太阳穿过云层照在蔚蓝色的大海上。

这是一个平凡的一天，象任何一个秋天的早上一样，清凉、潮湿、苦涩。

我推开窗户，让敞开的睡衣里涌进树叶与露水的味道。

我推开房门，让夹裹着热气的朝阳穿过林立的城市建筑的屋顶与烟囱抵达我的房间。

我推开房门，让喧嚣的市声、人语、脚步和汽车声，象湖水一样涌进来。

我推开房门，看见他坐在露天走廊的外接阳台上，头靠在一个大纸箱，一支手支着下巴

，幸福地酣睡着。

我推开房门，看见那来自睡眠深处的动人的微笑。

我的耳边响起一只海豚跃出海面时发出的愉快的尖叫声。

我的耳边响起一阵暖风吹过洒满阳光的田野时，那绿色的植物们翻波的声音。

我推开房门，看见二十五天前弄丢的那一袋资料，相册、磁带在塑料袋里闪闪发光。

我推开房门，什么都没有。

枕边的爱人

陪我走了这么久，累了吗？累了，就歇会儿。

笔和纸，倘若不用来记录一些东西、是完全可以分开的，正如我和你。但此刻在我手里，他们藕合的轨迹开辟了一个故事的话题，这个故事里只有我和你。

写下这些文字，不是一段恋情的开头，而是一个故事的结束。开头是玫瑰的怒放，而结束却是它的凋零枯萎，如同用我酸楚的泪淹死了一个刚睁开眼的婴儿，而这一生，便永远忘了那双眼睛。

我曾经说过，相爱的人最基本的是一定要相互信任、相互谅解，信任第一、谅解其次。而今每每一句平常话总在无意间惹怒你，而其意是我始料未及的。常相此往、终将导致疏离，既然终将疏离，我又如何会有当初那份轻松舒畅的心陪你、哄你、逗你，给你一张滔滔不绝的嘴，言出绵绵不绝的情、丝丝不绝的意呢？又哪有一连串的妙语与诗句？一份美好的相处一旦挂上怀疑与不信任的眼光，面容里总会夹杂着不悦的笑意。这假，又更增加了怀疑的佐证，一味恶性循环下去。爱到尽头覆水难收、江水依旧向东流，世间只会在恋情上又多了一份悲凉，少了一份美丽、一段传奇便再也没有了长大的时机。

"爱太深，所以看见伤痕；情太真，所以难舍难分"。于是有好心人劝我："要为自己保留几分。"我一一笑过，也一一谢过，却依旧打开了不曾开启的心扉，露出了坦诚，一份份地外露，露得多了便像黄金一样，含真度太纯容易遗失，露得太狠，终于着了寒受了冻，伤在表皮，却痛在心里。

我只想本着一颗友善的心待人，不想还没有相识便背后留招，于是一意傻傻地付出至真至纯的感情，又终因浓度太高惊吓了你的芳心，以致于今天你总要提醒我。我们的明天会没有结果。爱情，历来在婚姻与家庭的面前显得苍白无力。婚姻对爱情的苛薄刁蛮终于让你回报了二十年的父情母爱——依旧站在了父母一边。

异地的我虽站起来亮堂堂，坐下去响当当，但却不过是一抹浮梗泛漂，行无踪迹，居无定所，又哪能给心爱的人以幸福呢？只能给她痛苦，还不如让她去邂逅那份本属于她的幸福。在这个感情按商品计算的时代里，原始本性勾画出的浪漫情怀成了精神昂贵的奢侈品。

心里这样想着，但回忆的片断无法尘封，总会时常在漆黑的夜里出现在我的眼皮里。仿佛是电影，电影里只有你、我，但观众却只有我一个。人怕回忆，回忆总带着对比，对比的落差会将我用希望筑起的未来顷刻间从天堂坠入地狱。我终于相信这句话“回忆是痛苦的根源”。

也许走过的路实在太艰辛，但我们还是一路上风雨兼程，也许这段恋情只是昙花一现，但它毕竟曾经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也许本不该有分离，但你的脚步分明已跨出很远，远得连说句“再见”都已没有必要，也许这缘这份再也没有了绚丽的晴空。

窗外飘着小雨，却是我平生最大的一场雨，打湿的不仅仅是我的眼神，还有我第一次人

生的憧憬。就让阴冷的雨水打湿我所有的心情、永不要干，让我在冷湿的心情中温暖伤口的记忆。

夜深了我还不睡，我还在想着——来生枕边的爱人。

这一生总有一些故事让我们难以割舍，又无怨无悔，爱与哀愁编织的花环总也会在歌声中永远地飘流。

嚼蜡的初恋

我的故事并不浪漫。与大学校园里倩女俊男花前月下的卿卿我我相比，我的恋情更多了一份现实、庄重与责任。明，是我的故事的主题曲。

与明的相识是通过朋友雪介绍的。明是一位中尉军官，从陆军指挥院校毕业后在坦克部队工作已近两年了。雪刚踏上工作岗位时进行军训，明正是她的军训教官。也不知是明的豁达、幽默和风趣，还是明出色过硬的队例、战术表演打动了众多女大学生的心，丘比特箭频频射向了明。军训归来，雪迫不及待地把我介绍给我，因为雪知道，我从小便有一个绿色的梦，至今不变。

一开始，同明的交往是平淡的。明很欣赏我的文采，认为我很有素养。可我，对于被众多已走上工作岗位的女大学生包围的明，总有一种莫名的自卑和本能的排斥。尤其是明的第一封信，除了对结识我深感荣幸的"首先"和"其次"两条理由外，便没有其它的内容，使我觉得他是在敷衍。于是，以后的两个多月，我和明没了音讯。直至元旦前夕，明寄来一张贺卡，上面仅有八个字的祝福："元旦快乐，万事如意"。那天正值母亲去世百天祭日(年仅41岁的母亲由于尿毒症不幸逝世)，曾经深恋的男孩又离我远去，痛苦撕裂着我，我几近崩溃的边缘。于是，我回了一封长长的信给明，上面浸满了我的眼泪与伤感。于是，劝慰我走出情感的漩涡便成了明的义务与责任。1998年的第一天，明给我写了整整七页纸的长信，他说：".....一直沉湎于过去只会如蛀虫一般侵蚀我们的灵魂，消磨我们的意志，本来光明的前景也会因过去伤悲的侵染而黯淡无光。要想从过去中解脱，你只有一条路，那就是选择放弃....."这句话深深打动了疲惫已久的心，我深思，使我重新扬起了生命的风帆。

我和明开始了心与心的交谈。在情感的交流与思想的碰撞中，两颗心逐渐靠近了。明说："你的善良、真诚感动了我；你的气质才华吸引了我……"明最终拨开了射向他的丘比特之箭，而把他的丘比特之箭郑重地射给了我。

明要来了。正值我在家度寒假，明回家探亲后将千里迢迢从老家四川赶来与我相见。对于这即将来临的第一次相见，我内心既有热切的企盼，又有一丝莫名的不安。火车站门口，我接到了明。明穿着军装，佩带着中尉肩章，英姿勃发。明凝视着我，神情是那么平和。那一刻，我的直觉告诉我——我已无从逃遁。家乡的小径上、田野间留下了我和明多少说不尽的话语和相依相偎的身影……

寒假返校回到北京，我和明都还有好几天假，便一块去了明在八达岭的朋友家。2月14日，我和明一块去登长城。寒冷中，明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替我挡住了迎面扑来的寒风。

在明的呵护中，我甜蜜、幸福地度过了我今生的第一个情人节。由于药物过敏，我的脖子周围出现了许多红色斑点，而且奇痒无比。明让我把头枕在他的腿上，一遍又一遍地给我涂药，还小心的用嘴吹着。看着明专注的神情，我的心一阵颤动。

我开学后，明回到了郊区的部队。

部队的纪律极其严明，而且正值"两会"期间，军人一律不准随便外出。于是，第一次分别后，我和明近两个月没有见面，任相思泛滥。我总想给明打电话，想告诉我的思念。可是往往没讲几句话就让我挂电话，说是怕耽误上级传达命令或占用电话线而耽误别人。明是一位好军人，他对自己的要求十分严格。他把满腹的话语写给我，给我遥寄柔情也给我奋进的力量。看着校园里相依相偎

的身影，我禁不住落下相思之泪。独自凝望天边夕阳独自品味春雨夜的孤独，我珠泪盈眶。可看了明的信，我不再哭泣。明说，几十万军队干部，与家人远隔千山万水，承载着更重的思念。我选择了军人，我无悔！

长久一别后的相见，我发现明瘦了，黑了，手也起了厚厚的老茧。摸着明的手，我心疼地问："是否太苦太累？"明调皮地一笑："不苦也不累，瘦是因为想你……"

我渴望能倾注给明满腔的柔情，因为明能够和我现在在一块的时间太少太少。我们在紫竹院的长椅上轻声交谈，在都市桔红色的路灯下徜徉；我们一块去吃京城夜晚的麻辣烫，我们从北大散步到民大而没有一丝困意……我的手一直在明的手心紧紧地握着，我怕明顷刻间又飞去……

夜深了，明轻轻地把外套披在我的身上，久久凝视着我："勤，恨我吗？我陪你太少……""不……"我拥紧了明强健的身躯，我能够理解。正是军队那铁的纪律，正是几十万军人的严于律己，才筑就了中国国防不倒的长城。我酷爱军人的职业，我崇尚军人的奉献精神，我愿拂去一切都市恋情的浮躁，用我所有的爱与理解来支持明的工作和事业。

明从入伍特警部队三年，四年军校学习，再在部队工作两年，至今已有九年的军龄。特殊的使命造就了明的特别守信、守时。说要干什么，他就从不轻易放弃，说好来我这儿，我尽可以放心地等，不用担心什么变故。招待所每晚11：00点关门，明总是提前几分钟健步赶回，从不迟到。

说好下午返回部队，任我摆出千万条理由也改变不了他的决定。我深爱着明，我觉得这才是一位真正的军人。

没有明的日子我尝够了寂寞与孤独，明的到来给我带来了难以言尽的欢乐与幸福。明的一言一行，常常让我惊喜，令我陶醉。明笑起来很好看，两眼一眯，眼角有细小的鱼尾纹，让人感觉很亲切。和明正谈着话，我会突然冒出一句："明，笑笑给我看....."本来没什么可笑的，可明也往往被我的这句话给逗乐了，笑了起来我则得意地紧盯着他瞧，觉得怎么也看不够。明被同事们称为："军队的全才"，他不仅写得一手漂亮的字，是师部出名的笔杆子，在军校时还加入了军乐团，吹弹拉唱样样都会。桔红色的路灯下，我总是缠着明给我唱歌。《梦中的蝴蝶》是明唱给我的，"梦中的蝴蝶她在飞，飞到南来飞到北....."，唱得那么投入，那么动情，听得我如痴如醉。明说，为寻觅我这只小蝴蝶，他已跋涉了千山万水，守候了无数个日夜.....每一次，我都是沉醉地依偎在明的身旁，低低地说："明，我爱你....."明很有孝心，可作为军人，他长年在外，不能在年过70岁高龄的父母身边尽孝，心里一直很愧疚。他想接过老父肩上的重担，把厨房的水缸挑满；他想日日穿梭在父母身边，看母亲脸上露出笑颜。可是，他都不能够，他只是一遍又一遍地提起他的母亲。从明的叙述中，我了解到那是一位勤劳、善良、坚强而又伟大的母亲，为儿子的成长倾注了全部的心血。我能够理解明对母亲的感情和那份深深的敬意。正是这满腔的母爱才有明对整个军队的热爱，对整个民族的热爱，自觉地承担起身上的责任和重担。明是值得我爱的。

明要走了，又要返回那绿色的阵营耕耘那绿色的芳草地。我的故事就这样重复着相聚——别离不变的旋律，我的心也在重复吟唱着哀婉的歌。我抑制着自己的感情把他送走。就在车开动的那一瞬间，我还是忍不住淌下了热泪。这一生，也许并没有多少时间能和明在一起共同享受生活的美好，但我无悔，酸甜苦辣、爱恨情仇根植于斯，生长于斯，点点滴滴溶进生命.....

这就是我的故事，谱满了离别和思念的乐曲.....

缘份□

我在大一的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认识了松，他是高我一级的本系师兄。

那时，刚离开中学的我还不太适应大学的生活，不知道如何打发多余的时间。只会在一塌(塔)糊(湖)涂(图)里游来荡去。于是，我在几位室友的鼓动下参加了摄影协会。第一次去开会，我们早早地就到了，作为骨干的松却姗姗来迟。他拿了一大叠照片，自顾自地坐下，一副对什么都不屑一顾的样子。松的头发很，但是乱得让人毫不怀疑那里面可以掏出麻雀蛋。一双大眼布满血丝，象是严重睡眠不足。脸上就像一块没收割干净的麦地，顽强地冒出许多短短的胡茬。我微笑着向他要照片看，他把头扭在一边，看也不看我一眼，随手把照片丢过来。那天起，我对松有了很深很糟糕的印象。

第二个星期，协会组织到离校十余公里的一个古镇采风。考虑到创作的需要，会长把会员分成几组，每组由一名较有经验的老会员带队，我不幸分到了松的那一组。那天，松还是老样子，紧锁眉头，不苟言笑。虽然他挺真诚地借摄影器材给我用，还耐心地指导我拍摄，但他和我讲的话通共不到二十句。在古镇的一条幽幽老巷里，松看上去显得失落而潦倒，与怀旧的背景丝丝入扣。我以他为主角拍了一幅照片。照片里一脸沧桑的松怀抱一把破旧的月琴倒在残朽的木门边，流浪艺人似的。那纯粹是心灵的一种触动，我对松的印象并没有多大改观。返校的车上，松挨着我坐，我们一直没讲话。快到站的时候，他突然告诉我他的寝室号，说有疑难时可以找他，我点了点头，还是没有说话。

这样过了一个多月，松没有在我视野里出现，我几乎已经

忘却了他。一天，摄协突然通知开会，我准时去了，但只有很少几人参加，会议室显得很萧条。松也在，他比我上次见到时瘦了，眼窝深陷。因为他的沉默，我对他的存在几乎忽略。会长说，打算组织一些会员出去采风，地点是远离省城的一个偏僻乡村，那里将举行一个盛大的苗族节日。我是个贪玩的人，当然经不起这种诱惑，冒着下半个月饿肚子的危险，第一个报名要去。第二天，他们通知我，一共去八个人，松也在内，这倒有点出乎我的意料。

我们在星期六早上出发了。松在火车上一反常态地活跃，又是猜拳又是跳舞的。我和松的座位挨着，他的话特别地多。我们从罗大佑、张学友一直谈到金庸、王朔。我惊奇地发现，松并不是我以前想象的那么酷。

由于找不到车，当天晚上我们无法赶到目的地，只有住宿在离那里60公里的一个小镇。

刚刚放下行李，松就和另一位师兄毅邀请我喝啤酒，毅和我是老熟人，我便没有推辞。我们一起猜各种各样的酒拳，什么“美女熊”、“小蜜蜂”，层出不穷，直到半夜两点才收场。

松不胜酒力，早已醉眼朦胧。

在那个苗族乡村，浓郁的民族风情让我们大开眼界，一个劲地端起相机猛拍。我流连于一片卖民族手工艺品的地摊，半天的讨价还价才买下一枚戒指。付了钱后，我才发现，我已经和大家失散了。四面望去，尽是观光客的汹涌人流，找不到一张熟悉的面孔。我瞎转了一圈，也没见着同伴们的影子，只好回到下车的渡口等候。眼看天就要黑了，仍不见他们归来，我着急地走来走去。这时，我看见对岸有人在对我招手，但他喊什么我一个字也听不见。

渡船摆过来了，原来是松。他跳上岸就给我一记爆栗，

说："小丫头，害得我好找！"他大口地喘着气，脸上焦虑的神色都还没有散去。我一阵感动，忙掏出饼干和水致歉。

回学校后，松几次邀请我出去玩，我都推掉了。校园歌手大赛那天，他要我去为他捧场，我无法回绝，便和室友一道去了。他唱的是老狼那首《恋恋风尘》，投入而动情。我用劲地鼓掌，他在台上俏皮地对我眨了眨眼，开心地笑。

又过了两天，松约我去暗室看他冲洗照片。我出于好奇就去了。暗室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他一边有条不紊地工作，一边告诉我许多关于他的事。有一会，我和他都沉默在黑暗中，突然，我的手被一双又烫又汗的手握住，暗室里静得只听见他的心扑通直跳。我被这突如其来的热情冲击得手足无措，挣脱他的手就往外跑。

我心乱如麻，在润园后湖旁的林荫小道上逛了许久才回到寝室。一推开门，桌上一大把火红的玫瑰就灼痛了我的眼睛。室友们只是窃笑，谁也不说话，玫瑰花上有一张卡片，上面画着一个围兽皮、挽长弓的野人，眼睛大大，头发凌乱。旁边有两行小字："我是一名潦倒的斗士，只能用玫瑰作弓。歌声作箭，攻克爱情的堡垒——S"。我的心霎时震颤了，久久无法平静。

我曾看到松的床头贴了一则征婚启事：松，男，22岁，五官端正，个子一般，脾气暴躁。无存款，有债务。现有资产海鸥DF-300X相机一台，变焦镜头一只，住房1 / 6间寝室。有意者请与2栋306本人联系。当时我笑了半天，没想到，后来我竟做了这张启事的俘虏。

原来，一生中苦苦盼望的缘份，出现时是不可预知的。

与你相约□

夏日里无事时，我总是独个一人研究着那湖那柳。那湖为柳所围，更显别有洞天，而那柳也尽显其妖媚迷人的秀色，柳极低垂，似同湖水耳语厮磨……我总认为这垂柳也只有右■到这未名湖时才有如此万种风情，它莫非正是湖水热情人？想他们夜深人静时，脉脉相对，绵绵深情真是人间难见也……

正遐想间，轻风中隐隐约约送来聊聊我我的喁喁细语。我既是羡慕又是忌妒，假如不是为了求学而被迫劳燕分飞“老子比你们阔多了，”我很欣赏阿Q——在此时此刻，用精神胜利法慰藉自己失落的心灵，以达到平衡。

娴是高中时的同学，高考时我们约定同报北大，以便能长相厮守，在生活学习上互相帮助，互相照顾，共同进步，为追求的理想，我们作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后，我俩决定：各奔前程，毕竟距离也是一种美丽，我们坚信：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从此，两颗本应不即不离的心独自跳跃在两个陌生的城市，由于“独在异乡为异客”，更因为没有娴的爱情的滋润，没有她慎密的心思为我粗心大意提醒，初来乍到时我生活在崩溃的边缘，每日以忧愁浇面，神魂颠倒，对生活失去了信心与勇气，无数次，我选择了放弃，但又无奈的否决自己的幼稚的渴望，为了长远的幸福美满，必须承受一切苦痛。这也正是爱情考验的一道坎，真爱与否正是从这开始，我不能做负心的薄情郎，我要用行动来证明对娴的一片痴心。

于是，万水千山的阻隔在我们鸿雁传情和爱情热线的牵连下拉近了，我们又可以互诉衷肠，表达相互之间的爱慕之情，两地

的文化，两种感受在彼此的碰撞中产生了共鸣，我渐渐释怀，情愿如此的独立面对生活的挑战。既可考验自己的意志和毅力，又可同时领略两种不同风格的文化气息，我开始为本是惨烈的两地分居庆幸。

每一封娴的娟娟细字的书信，我如获至宝，爱不释手，咀嚼和琢磨信中的每一字眼；分享她的快乐与喜悦，担负她的每一分忧愁与伤痛，比天天见面更觉有味，更有神秘感，没有必要为当面对难堪而羞以启齿，并且，直面倾诉只有一次，而通过以笔言情却可再三推敲与欣赏，还可以当作爱情过程的见证，我更加无悔于现实的孤单只影。

每当拨通电话，聆听娴的柔声细语，娓娓道来，我彻底陶醉，虽然初冬冷风侵袭，手脚麻木，但心里热乎乎的好像烈火在燃烧，娴的每一个音符，穿越空间的距离，渗透进自己的血液，浑身舒畅，一天学习和生活的压力和酸楚，都烟消云散，化为乌有了。也许，当自己伫立寒风中手拿电话筒的姿势时有人在不远的旁边投来嘲讽和鄙视的目光，但我不为此而畏缩，恰恰相反，我在内心轻蔑他们的浅薄与无知。其实，我不是在自讨苦吃，而是在享受和沐浴温馨的爱的赐予。“未爱的人应该寻求他的爱。在爱的人应该培植他的爱。被弃了的人应该建筑他的新爱。”那些讥笑自己的人当明白这个真理。

不要以为爱的滋味是甜的。不是，爱是没有所谓滋味的。至少，是没有世上所谓甜的滋味的。最初的一吻不是甜，最后的一吻也不是甜。虽然你见了你的爱者有时笑，但笑的意又并不是滋味的甜。但是，爱的滋味也不是所谓苦。甜是虚浮，苦是浅薄，爱的滋味决不像这任何一样的单纯，爱是一切的滋味。

爱的滋味存在于你的不知不觉之间，在你的意识起了这样

咀嚼时，在你的咀嚼之中，你的爱已经很狡狴的逃往别人的怀中去了。

因此，我小心翼翼地珍惜这份情缘，虽然距离给予了无限的遐想，但又恐惧于空间的距离可能会淡漠彼此，于是，在权衡思量后，我决定在没有预先告知娴的情况下去看望而却步的她，是因为分别的日思夜想，魂牵梦绕，更是为了刺探娴是否已另找新欢，背叛自己，即使我的闭幕近乎自私无情，但我认为爱情是吝啬的，决不容许这纯结高尚的两人世界飘上半颗“尘埃”！

在那个秋高气爽的阳光灿烂的午后，我来到了娴经常向我介绍的那山清水秀的城市，虽然周围是风景名胜，但我的心思却驱使我不忘乎所以，我悄然光临娴的学校，无声无息举止言行真像个窃贼，为了全面把握娴的日常起居乃至内心世界，我决定从娴的身边的女舍友的旁敲击，在无数次的天花乱坠的漫天过海的询问下，我的阴谋诡计一步步得逞，但结局都不是我由衷的“小人气量”虽然我暗喜于我的幸运，更多的，我为我此行的目的而自渐形秽，愧疚不已。

“娴很奇怪，整天穿梭于校宿舍与教室之间，埋头苦读，不为外界的干扰，其实，很多男生在尽力追求她，想方设法接近她，向她表达爱慕，因为娴的温柔美丽，冰清玉洁，心地善良，我们几个女生也曾经数次苦口婆心地劝慰她不要再对那个遥远的男友心存幻想，因为男人很容易在此情况下变心。追求她的那些男生不乏佼佼者，我们常说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个店，爱情这微妙的东西往往在自己的优柔寡断或传统保守下溜走。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可是，娴却死心踏地坚信她心中的男人不会离开她。她有坚韧的毅力，她发誓会等待他回来的那一天。我们几个很为她可惜，但又欣赏与佩服她的痴情不改，她所爱的那个男人应该知足，应该为拥有她而感到幸福。……”

娴的舍友说了很多，我再也掩饰不住内心的局促的慌张，脸也不由自主地灼热起来，因为她们不知道这个站在她们面前龌龊小人就是娴忠贞不渝的挚爱。

我不知道我是如何逃离那尴尬的处境，反正自己当时很狼狈，有种被人掀开伤疤的痛和羞，"阴谋得逞"的那天晚上我痛不欲生，我太过于猜测和多疑，我太缺乏男子汉应有的气概和大度。与娴相比，我是那么的渺小和庸俗。我无地自容，躺在旅馆里我辗转反侧，我知道是良心在谴责我，折磨我。为了不再泯灭最后的一丝良心，我下定决心：明天与娴相见，向她袒露心扉，即使遭到她的白眼甚至谩骂，我都无怨无悔。，因为，我一错再错，没有乞求怜悯的权力。

当娴在第二天中午放学时突然看到我带憔悴和忧郁的面孔，手中的课本"哗哗"落地，口里讷讷地说："这是真的吗？"

我咬了咬下唇，极力地强忍感情沉重的点点头，她马上回过神来。

你太神秘了，要来也应该给我挂个电话呀！害得你一定找得好辛苦吧！看你的一身落魄，人家很为你难过，其实，你不应该旷课过来看我，学业是第一位的，难道你忘记了，我们当初的承诺？你怎么永远长不大呀？"

我再也控制不了激情澎湃的内心世界，泪水模糊了视线，朦胧中娴的形象更加伟大，压得我苟延残喘。

当娴默默地听完了我的诉说，脸上没有半点愠息怒，只是一味地安慰我犯罪后颤抖的心灵。

"别瞎想了，我已经把一生都托付给了你，把精力都放在学业上吧！为了你的锦绣前程，更为了我们辉煌美好的未来，我等你，成功的那一天不再遥遥无期，你说是吗？"

看着她充满自信渴望的眼神，我怀抱她的手更紧了。

"会的，一切都会遂我们所愿的！"

当我重踏上北上的列车，步伐迈得愈加坚定和稳重——爱，因为有爱！

别离初恋□

长期以来，风风雨雨磕磕碰碰我学会了抽烟喝酒，学会了游戏文学，游戏生活，可是就是没学会游戏爱情。□

别后的日子，一直在执著地等待，总以为往来的飞鸿会如期捎来她的芳音。可是无数次希望换来的是难以名状的失望。两个多月了，音讯杳如黄鹤，我心中浓浓的眷恋，不知该邮向何处。长期以来，风风雨雨磕磕碰碰我学会了抽烟喝酒，学会了游戏文学，游戏生活，可是就是没学会游戏爱情。□

夕阳西下，怀着满腔的落寞和惆怅，独自漫游于情人坡上，残阳透过树枝，把我的身影拉得又瘦又长，更增加了心中的凄凉。此时，思念如脱缰的野马，空越了时空，在往事中纵横驰骋。

□

四年前，当我步入高中的那天，我面对高大的校舍，陌生的环境，独倚栏杆，静心描绘着自己美妙的蓝图。一个女孩搬着一张课桌，吃力的走向教室，满脸绯红，娇喘微微。我的目光凝滞了。一直这样认为，漂亮的女孩是一种风景。可我从没有见过这么过这么脱俗的风景，那白晰的额头、晶莹的双眸、柔嫩的面颊、红润的嘴唇、娇小的身躯……一切的一切，都令我不敢逼视，令我感到这短短一瞥已是一种极大的亵渎。我走过去默默地伸出了双手。

□ 从此以后，我的视野中多了一份怡人的风景，我的心野中多了一份莫可名述的感觉。接下来的日子，平平淡淡的飞逝。高一新生的拘谨，使我们缺乏足够的接触机会，但这朦胧而生的情愫却与日俱增。我如同一只傻乎乎的春蚕，不息的吐丝结茧，可缚住的只是我这颗驿动不安的心。多少次默默地聆听着她芳醇的清音，多少次偷偷地凝望着她迷人的倩影。在枯燥烦闷的学习生活中，我浪迹的心

鸟，好想落下倦飞的双翼，栖息于她柔情的绿荫中。□

那一天中午，我百无聊赖，独自漫步于校外的湄水河畔。蓦然间，一个熟悉的身影映入了我的眼帘。她斜躺在河边草地上，脸上飘忽着无邪与安详，一手支撑着身体，一手拿着一支枯瘦的柳枝戏水，水面上泛着缕缕涟漪。我放慢了脚步了，怕破坏了这份神韵。她抬起头，极浅极淡地朝我一笑。于是，我走过去与她攀谈起来。那一天，我惊异于自己这么健谈。此后的日子，交往得愈来愈频繁。我沉醉于初识的她，展开了一场辉煌的梦，梦海中澎湃着醉心的缠绵。

我干涸的心田，渴望着爱的滋润。终于按捺不住内心的躁动，写了一首小诗："久久的/独守一腔梦想/我的心之窗/不曾向你敞开//常想推开那一扇迷雾/裸露所有的心迹/在你的眼波中/沉醉不醒//渴望觅见一颗/永恒的星星/哪怕是发出一点/微弱的暗示/等待这一刻/心已憔悴/心已憔悴/"然后偷偷塞在她的课桌里，再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此后的日子里，她似乎在刻意的回避我的目光。年少轻狂的我绝不相信感情的世界会有拒绝融化的冰川。我想以我的诚挚和专注定能铸成一把万能的钥匙，打开她紧锁的心扉，步入她内心的深殿。于是，付诸更大的热情，可是一次次努力，一次次失败。我燃尽了所有的热情，也点不燃一盏明灯，照我前行。苦海无边，回头是岸。然而当我蓦然回首时，茫茫一片海水，不见有岸。

因此，我只能奋力前行，哪怕是一千次沉船，一万次覆没，而她终属彼岸之人。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她终于向我敞开紧闭的心扉。

高中谈恋爱是明令禁止的，但仍然阻止不了两颗激情澎湃的心。我的豪迈与开朗，她的清纯与温柔，构筑成一座坚固的堡驿，抵搞着世俗的观点，避开了繁重的学业，让两颗火热的心在堡

垒中热情相融。从此校外幽径上留下了我们的足迹，湄水河畔飘荡着我们的笑语。那时的天，是那样的蓝；那时的风，是那样的柔；那时的生活，是那样的美好。

由于种种原因，我被学校退学。年轻的心，总是好于冒险和易于冲动。我决定抛开爱恋，独自南下经商。当我准备出发的前一天晚上，我收到她的来信。在信中，她苦苦劝我不要放弃学业，不要放弃她，并支持我在家自学。感情的力量常常无可估量，曾经父母苦口婆心的劝告，朋友直言不讳的阻挠，我都无动于衷，然而她的深情却彻底转变了我意志。从此以后，除了定期的相约外，我就独守寒窗，静心攻书。在她的帮助下，我的成绩突飞猛进。在学校求情，参加了几次考试，成绩令人刮目相看。

时间如白驹过隙，忽焉而逝。转眼间，就到了烽火硝烟、铁马驰骋的黑色七月。当时的我俩抱着极大的希望迈向那道独木桥，然而出科意料之外，双双落榜。□

去年夏季，她带着失意的痛楚，带着我的柔情，背上行囊，远远去了张家界，从此天各一方，然而，空间的距离愈长，心的距离愈短。我远离了她的身影，却远离不了她殷殷的爱恋；她走出了我的视野时，却未走出我浓浓的牵挂。写信成了我们每周的必修课，在她的勉励与慰藉下，我重新闭户自学。苦心人，天不负，终于在今年的高考中，如愿以偿。□

得知我的喜讯，她千里迢迢，回到了久别的家乡。她依然是原来的她，只是出落得更加漂亮与成熟了。

那一天，我们举杯相庆，酌酒同醉。酒越喝越多，她的神情越来越凄楚。我顿觉一片茫然，逼问这是为何。沉默无语，好久才长叹一声："这是个无言的结局。"说完，两行清泪顺着她的双颊

淌下。我正欲吻干她的眼泪，她却挣开我的怀抱楚楚幽幽地说："分手吧！我的天之骄子。"我毫无心理准备，感到惊诧莫名，仿佛从高空栽入万长深渊。"你知道吗？我的生命里不能没有你。不管人生变幻莫测，也不管世事沧桑难料，对你的真诚将永远如昔。"

"我歇嘶底里地吼道，被酒精烧红的双眼死死地逼视着她。没有回答，她始终只是摇头，无论我怎样苦苦地哀求。就这样，我们无言而别。

从此，我的心空不再明朗，伤感、苦、痛涩、痛楚，甚至让这更令人难以承受的感觉，犹如吐着信子的毒蛇，吞噬着我的心。终于，收到了她的一封信。

"阿伟……我早就知道，这是一个无言的结局。可是我一直不舍也不忍过早地断绝这份珍贵的情缘。我明白，你的爱有多深，有多重。我担心你承受不了失恋的打击而放弃学业。而今，你如愿以偿，我衷心的为你高兴，也明白是我该悄悄的消失于你生活中的时候了……许多人都渴望能与心爱之中的人长相厮守，天长地久，可是我只要曾经拥有就满足了……与你相恋一场，是我今生最大的幸福，不管是甜蜜抑或是苦涩，我都将珍藏于记忆深处，终生无悔。并不是要达到什么目的爱才成为爱，宁静淡泊、无私无欲乃是一种至纯至圣的爱。从此以后，我将远远的关注、默默地祝福你，融一腔深情于沉静悠长之中，为自己营造一个温馨纯洁的圣坛……"□

读完这封泪痕斑斑的信，我抱头痛哭。在理智与感情搏斗了好久之后，心才渐渐地平静下来，给她写了一封信，表示希望爱情能转达化为友谊。此后的日子，依然渴望保持密切的联系。信寄以后，我就陷入一种无望的等待之中。□

遂让我们作萍，作聚散匆匆之萍，一眨眼，光阴流落如斯。你我劳燕分飞，从此天涯孤旅。

但我心中永远珍藏着这份感情。岁月的羽箭会带走我们的青春，却带不走我灵魂深处刻骨的初恋与铭心的痛楚。多年以后，她会找到宽实的肩，我也会拥有温馨的家。在历以尘世的百般风景之后，我依然会说："好怀念，年轻时的——一番真情。"□

辣子鸡丁的故事□

刚认识玲子的时候我就知道她和我一样爱吃辣子鸡丁。

我说师傅，您给我来半份辣子鸡丁。师傅说，Sorry，最后半份让旁边这位姑娘要了。我就有点不高兴地扭头看了看旁边的那位女生。她很友好地冲我笑笑说，师傅，辣子鸡丁我不要了。很自然地，最后半份辣子鸡丁进了我的饭盒。就这样我知道校园里有一个和我一样爱吃辣子鸡丁的女孩。

老练的话，我应该对那个美眉说，同学，谢谢您的辣子鸡丁，真不好意思。什么时候方便，我可以请您去"大妈"或"广缘"(南门外的餐厅)么，再顺水推舟请问姑娘芳名，在哪个系深造。但我不是个有恩必报的家伙，缺少基本的文明修养，更重要的是我早已沉浸在吃到辣子鸡丁的喜悦与幸福之中，所以那天我没有这样做。

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喜欢大声笑的人是为了排除内心的孤独和郁闷("梅超风"为典型案例)，我很不幸地被归入这一类型。我以别人被害为乐，总爱看农村老太婆吵架，多少有点心理扭曲至少是心理不正常，属于典型的冷漠的"看客"。所以某一天我在三角地看到一个很膘的家伙，骑着一辆大概是没有闸的破车威风凛凛，速度比Motor Racer 2里的车手还快，把一个弱不禁风的女同学撞倒后逃之夭夭，留下那个女同学双手捂着右膝趴在地上痛苦地呻吟时，我就如一天晚上看到周星驰那个神经质在《百变金刚》里嘴上喝着啤酒两股间冒着啤酒泡沫一样哈哈大笑。然后我就看到地上流着胶水状的液体，待我看清那是人血而不是啤酒泡沫的时候，我有点良心发现把她送进了校医院。——她就是那个爱吃辣子鸡丁的女孩。

接下来就有了下面的谈话。

我说谢谢你给了我一次英雄救美人的机会，你就让我先说吧，"我来自闽西老革命根据地，祖宗19代都赤贫，政治上绝对可靠，我向毛主席保证。"——她开始"咯咯"地笑——"顺便问一句，你知道位居闽西八大干之首的'老鼠干'这个品牌么？"她惊了一下说老鼠也能吃得么？我说老鼠肉怎不能吃，旧社会还能人吃人呢。她就有点黯然伤神。后来我知道她平时不小心踩死一只蟑螂也会默哀三分种的。

我问她红菇是长在树上还是长在土里她说是树上？又问她一张桌子四个角砍了一个还剩几个？她说是三。再问她"安那泰拿斯踢"是什么意思？她说可能是某种外国品牌吧。我很满足这种胜利的感觉。她急了撅着小嘴说I服了you行了吧，把答案告我吧。

那个时候玲子很瘦小，弱不禁风的或许一阵风能把她带走。

玲子的声音很甜，每次打传呼，声音同样很甜的呼台小姐很亲切地问："小朋友您好您呼多少？"。我也好不到哪儿去，身长一路发，毛重勉强过了三位数，但因鄙人生性好学，日久天长了背便有点驼，所以估计砸直了也能够上一米七。好几次未名湖岸几个来北大参观的老头老太问我："小朋友您好，我们在北大转了一圈转糊涂了，请问怎么出去？"以致于有时我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优越性产生了怀疑。有一次玲子半开玩笑地说她将来的伙伴标准底线要身高一米七毛重一百二，虽是玩笑我却当真了，后来就在二体器械场直臂悬垂俯卧撑，打水也勤快多了，一打就是四壶"咚咚"地上楼，其他屋的见了就在楼道里大喊："307，307，你们又在虐待儿童了！"□

后来我们就一块读《空中小姐》、《第一次的亲密接触》，一块看《爱情麻辣烫》、《阳光灿烂的日子》，一块唱《青

春》、《灰姑娘》，一块在四教403上晚自习。功课完后送玲子回屋，偶尔路经29楼35楼，一对对紧张地例行公事，空气中湿漉漉地迷散着唾液的味道。刚开始我俩有点尴尬，日子一长也就见怪不怪了。

大四的日子像风一样地飘来了。玲子的父母一年前已移居美国，这时的玲子考了TOEFL、GRE，成绩不错。好几次玲子半开玩笑地问我对外国的看法，我说有条件的话还是出去的好，最起码美国住房不像北京那么紧张，你没发现你家毛毛的尾巴不是左右摇摆，而是上下晃动一个劲地向临空发展么？玲子说你就会瞎扯你说的是心里话么，我说是。玲子不说话，我也是。

天要下没有不散的宴。

席玲子走的时候我们去学一纪念我们的初识。学一提价了，辣子鸡丁已经涨到一块二半份了，而且尽是辣子。我打了一份，吃完后还剩半份。我说玲子你多吃点儿吧，她眼睛涩涩的不说话。

来信的时候玲子说有空还发伊妹儿吧，"申请了两个户头，每人一个，平时尽是委屈你吃辣子我享福吃鸡丁，这回换个口味，你是jiding@hotmail.com我lazi@hotmail.com，密码是各自的生日。"□

我照旧吃着学一的辣子鸡丁，但我从不忍心打开那个叫做"jiding@hotmail.com"的邮箱，不为什么。

第九章 缘聚“兰芳阁”

你查字典了吗

一个男孩深恋一个女孩，但他一直不敢向女孩直言求爱。女孩对他也颇有情意，却也是始终难开玉口。两人试探着，退缩着，亲近着，疏远着——不要嘲笑他们的懦弱，也许初恋的人都是如此拒绝和畏惧失败吧。一天晚上，男孩精心制作了一张卡片，在卡片上精心书写了多年藏在心里

一个男孩深恋一个女孩，但他一直不敢向女孩直言求爱。女孩对他也颇有情意，却也是始终难开玉口。两人试探着，退缩着，亲近着，疏远着——不要嘲笑他们的懦弱，也许初恋的人都是如此拒绝和畏惧失败吧。

一天晚上，男孩精心制作了一张卡片，在卡片上精心书写了多年藏在心里的话，但他思前想后，就是不敢把卡片亲手交给女孩。他握着这张卡片，愁闷至极，到饭店喝了些酒，竟然微微壮了胆子，去找女孩。

女孩一开门，便闻见扑鼻的酒气。看男孩虽然不象喝醉了的样子，但是微醉着的脸，心中便有一丝隐隐的不快。

“怎么这时候才来？有什么事么？”

“来看看你。”

“我有什么好看的！”女孩没好气地把他领进屋。

男孩把卡片在口袋里揣摸了许久，硬硬的卡片竟然有些温热和湿润了，可他还是不敢拿出来。面对女孩含嗔的脸，他心中洋溢着春水般的柔波，那柔波在明媚的阳光下，一漾一漾的，一颤一颤的。

他们漫长地沉默着。也许是因为情绪的缘故，女孩的话极少。

桌上的小钟表指向了11点钟。

“我累了。”女孩娇嫩地伸腰，慢条斯理地整理着案上的书本，不经意的神情中流露出辞客的意思。

男孩突然灵机一动。他百无聊赖地翻着一本大字典，又百无聊赖地把字典放到一边。过了一会儿，他在纸上写下一个“罨”字问女孩：“哎，你说这个字念什么？”

“ying”女孩奇怪地看着他，“怎么了？”

“是读‘yao’吧。”他说。

“是‘ying’。”

“我记得就是‘yao’。我自打认识这个字起就这么读它。”

“你一定错了。”女孩冷淡地说。他真是醉了。她想。

男孩有点无所适从。过了片刻，他涨红着脸说：“我想一定念‘yao’。

不信。我们可以查查，呃，查查字典。”

他的话竟然有些结巴了。

“没必要，明天再说吧。你现在可以回去休息了。”女孩站起来。“查查字典好吗？”他轻声说，口气含着一丝恳求的味道。

女孩心中一动。但转念一想：他真是醉得不浅。于是，柔声哄道：“是念‘yao’，不用查字典，你是对的。回去休息，好吗？”

“不，我不对我不对！”男孩急得几乎要流下泪来，“我求求你，查查字典，好吗？”

看着他胡闹的样子，女孩想：他真是醉得不可收拾。她绷起了小脸：

“你再也不走我就生气了，今后再也不会理你！”

“好，我走，我走。”男孩急忙站起来，向门外缓缓走去。“我走后，你查查字典，好吗？”

“好的。”女孩答应道。她简直想笑出来。

男孩走出了门。

女孩关灯睡了。

然而女孩还没有睡着，就听见有人敲她的窗户。轻轻地，有节奏地叩击着。“谁？”女孩在黑暗中坐起身。

“你查字典了吗？”窗外是男孩的声音。

“神经病！”女孩喃喃骂道。而后她沉默了。

“你查字典了吗？”男孩又问。

“你走吧，你怎么这么顽固。”

“你查字典了吗？”男孩依旧不停地问。

“我查了！”女孩高声说，“你当然错了，你从始到终都是错的！”

“你没骗我吗？”

“没有。鬼才骗你呢。”

男孩很久很久没有说话。

“保重。”这是女孩听见男孩说的最后一句话。

当男孩的脚步声渐渐消逝之后，女孩仍旧在偎被坐着。她睡不着。“你查字典了吗？”她忽然想起男孩着句话，便打开灯，翻开字典。

在“罌”字的那一页，睡卧着那张可爱的卡片。上面是再熟悉不过的字体：“我愿用整个生命去爱你，你允许吗？”

她什么都明白了。

“第二天我就去找他。”她想。那一夜，她辗转未眠。

第二天，她一早出门，但是她没见到男孩。男孩躺在太平间里。他死了。他以为她拒绝了他，离开女孩后又喝了很多酒，结果真的醉了，车祸而死。女孩无泪。

她打开字典，找到“罌”字。里面的注释是：“罌粟，果实球形，未成熟时，果实中有白浆，是制鸦片的原料。”

罌粟是一种极美的花，且是一种极好的药，但用之不当时，竟然也可以是致命的毒品，人生中一些极美珍贵的东西，如果不好好留心 and 把握，便常常失之交臂，甚至一生难得再遇再求。有

时这些逝去的美好会变成一把锋利的刀子，一刀一刀地在你心上剜出血来。

命运的无常和叵测，有谁能够明了和预知呢？

“你查字典了吗？”

如果有人这样询问你，你一定要查一查字典。或许你会发现：你一直以为对的某个字，其实是错误的。或者还有另一种读法。

“你查字典了吗？”男孩又问。

“你走吧，你怎么这么顽固。”

“你查字典了吗？”男孩依旧不停地问。

“我查了！”女孩高声说，“你当然错了，你从始到终都是错的！”

“你没骗我吗？”

“没有。鬼才骗你呢。”

男孩很久很久没有说话。

“保重。”这是女孩听见男孩说的最后一句话。

当男孩的脚步声渐渐消逝之后，女孩仍旧在偎被坐着。她睡不着。“你查字典了吗？”她忽然想起男孩着句话，便打开灯，翻开字典。

在“罍”字的那一页，睡卧着那张可爱的卡片。上面是再熟

悉不过的字体：“我愿用整个生命去爱你，你允许吗？”

她什么都明白了。

“第二天我就去找他。”她想。那一夜，她辗转未眠。

第二天，她一早出门，但是她没见到男孩。男孩躺在太平间里。他死了。他以为她拒绝了他，离开女孩后又喝了很多酒，结果真的醉了，车祸而死。女孩无泪。

她打开字典，找到“罂”字。里面的注释是：“罂粟，果实球形，未成熟时，果实中有白浆，是制鸦片的原料。”

罂粟是一种极美的花，且是一种极好的药，但用之不当，竟然也可以是致命的毒品，人生中一些极美珍贵的东西，如果不好好留心和把握，便常常失之交臂，甚至一生难得再遇再求。有时这些逝去的美好会变成一把锋利的刀子，一刀一刀地在你心上剜出血来。

命运的无常和叵测，有谁能够明了和预知呢？

“你查字典了吗？”

我们看不见最美的爱情

6年前，她在一家电台主持夜间热线节目，节目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相约到黎明》。那时，她只有23岁，年轻漂亮，青春逼人。每天清晨，她从电台的石阶上走下来，然后就在28路车的站台上等车。很多次他和她都在这里相遇。那年，他刚刚来到这个城市，他是她忠实的听众。

6年前，她在一家电台主持夜间热线节目，节目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相约到黎明》。那时，她只有23岁，年轻漂亮，青春逼人。每天清晨，她从电台的石阶上走下来，然后就在28路车的站台上等车。

很多次他和她都在这里相遇。那年，他刚刚来到这个城市，他是她忠实的听众。最初打动他的是她的声音，闪电一般击中了他孤独的内心里。

28路车的第一班车总在清晨的6：30开来。他选了她后排的一个位置，他默默地看着她，就像听她的节目。

对此，她却一无所知。她的男朋友刚去日本，男朋友24岁，一表人才，在一家日资公司做策划，能说一口流利的日语和韩语。他去日本时，她送他，飞机从虹桥机场起飞，然后在天空中变得像一只放在橱窗里的模型，呼啸的声音还残留在她的耳边，她才把抑制了许久的泪水释放了。她不想让他看见她的脆弱，却有一种只有自己才能体会的痛。这是她第一次爱情中的分别.....她得恪守着自己的诺言，她对他说：“不管你什么时候回来，我都会等你.....”她不是那种爱许诺的人。因为她真的很爱他才说了这句话。她不需要他对她承诺什么，既然爱一个人，就应该给他最大的空间和自由。28路早班车从城市的中心穿过，停停走走。她下了车，他

也下了车，他看到她走进一栋20层的大厦，然后看到第11层楼的一扇窗粉红色的窗帘拉开了，她的影子晃过。他想，那些初升的阳光此时已透过她的窗户，然后落在她的脸上，一片绯红。

有一天，他拨通了她的热线电话。他问她：我很爱一个女孩子，但我并不知道她是否喜欢我，我该怎么办？她的答案就通过电波传到他的耳际：告诉她。爱不能错过。

第二天清晨，28路车的站台上，他早早地出现在那里。她从电台的石阶上走下来，他又坐在她的后排。车又在那栋20层的大厦前停了下来。他跟着她下了车，但还是眼睁睁地看着她进了大门。因为没有说话的理由、没有戏剧化的情节。他是那种很谨慎的男孩。他不想让她认为他很鲁莽。终于有一天，车晚点了。后来他们才知道车在路上出了点故障。那时已是冬天，她在站台上等车，有点焦急。因为风大，她穿得很单薄，她走过来问他：几点了？他告诉了她准确的时间。站台上只有他们俩。她哈着寒气。他对她说：很喜欢你主持的节目。她就笑：真的？他说：真的，听你的节目已有一年了。他还说：我问过你一个问题的，但你不会记得。于是他就说了那个问题。她说：原来是你。就问他：后来你有没有告诉那个人呢？他摇摇头说：怕拒绝。她又说：不问，你怎么会知道呢？她还告诉他：我的男朋友追我时，也像你一样。后来他对我说了，我就答应了。现在他去了日本，三年后他就回来……车来了，乘客也多了。在老地方，她下了车，这次他却没有下，心中的寒冷比冬天还深。

故事好像就这样该结束了。但在次年春天的一个午后，她答应他去一家叫“惊鸿”的茶坊。因为他说他要离开这个城市，很想和她聊聊，聊完之后，他就会遗忘这个城市。她觉得这个男孩子满腹心思，有点痴情有点可爱，只是她怎么也没有想到他会说他爱的

人是她。她确实惊呆了，但还是没有接受。她说：不可能的，因为我对男朋友说过：不管他什么时候回来，我都会等他.....我们是有可能的。他并没有觉得伤心。很久以前他就知道会有这样的结局。“我走了，爱情留在这个城市里。”他说。午后，冬天的阳光暖暖地洒在大街上，他像一滴水一样在人群中消失了。

爱情有时候就是这样：相遇了，是缘；散了，也是缘，只是浅了。她继续做她的热线节目。

她的男朋友终于回国了，带着一位韩国济洲岛上的女孩。他约她出来，在曾经常见的地方。他神不守舍地说了一些不着边际的话。“我想和你说一件事.....”他终于说。无奈的荒凉在那一刻迅速蔓延，像潮水一样，她只恨到现在才知道。痴心付诸流水，只是太晚了。覆水难收。她请了一段时间的假，呆在家里，只是睡，太疲倦了。一起走过的大街，看过的街景，说过的话.....爱过、疼过的故事都淡了。她心如止水地上班去。

其实，他并没有离开这个城市，只是不再乘28路车。他依旧听她的热线，是她最忠实的听众，甚至于有点迷恋从前的那种绝望。

有近一个星期，他没有听到她的声音，以为她出差了，或举行婚礼了.....有些牵挂。

三年后，一个很偶然的机会，他读到她的一本自传--《晚上醒着的女人》。

书中写了她失败的初恋；也写了一个很像他的男孩，还有那家叫“惊鸿”的茶坊.....那时他结婚刚一年，妻子是他的同事，一个很听话的女孩。

恋爱男人的心病

恋爱中的男士心病 恋爱中的男士，面对着新人、新事、新景，他们在感受着幸福、甜蜜的同时，也为种种难题骚动着、困惑着、迷茫着，加上各位男士的心智不同、阅历不同、承受能力不同，不知不觉中，种种不良的心态就开始悄然滋生，若是不及时予以诊治，可能会断送美好。

只能这样了

当有个人爱上你，而你也觉得他不错。

那并不代表你会选择他。

我们总说：我要找一个你很爱很爱的人，才会谈恋爱。

但是当对方问你，怎样才算是很爱很爱的？

你可能无法回答他，因为你自己也不知道。

没错，我们总是以为，我们会找到一个自己很爱很爱的人。

可是后来，当我们猛然回首，我们才会发觉自己曾经多么天真。

假如从来没有开始，你怎么知道自己会不会很爱很爱那个人呢？

其实，很爱很爱的感觉，是要在一起经历了许多事情之后才会发现的。

或许每个人都希望能够找到自己心目中百分之百的伴侣，

但是你有没有想过在你身边会不会早已经有人默默对你付出很久了，只是你没发觉而已呢？

有时候，不经意间，由于自己的年少无知，错过了很多人很多事。

也许很多次，抬抬手便伤害了别人而不自知。

可是，除非时光逆转，否则很多事情也许是命中注定。。

。。。。

所以，还是仔细看看身边的人吧！他或许已经等你很久

喽！

缘聚“兰芳阁”

我一直想给我们的故事写篇文章，却苦于不知怎样将满腹的话汇聚笔尖。我总觉得自己幼稚的文字无法与世人见面，眼看毕业的钟声即将敲响，我以上那些顾虑没有了，反而变成了今日提笔的勇气，想知道是怎样的故事吗？请竖起你的耳朵。

2002年，带着梦想与好奇踏进了贵州电力学院的大门，刚进校，寝室的居住并没有按班级划分，而是乱住，不认识同班同学的我像一只迷失方向的飞鸟，无助而孤独。

于是，经过打听后，我敲响了1号宿舍408的那扇门，也就是从那一刻起，一种叫缘分的元素伴随着我们，准确的说我成了408宿舍的一员，其中Y也是408宿舍的一员，她是一个很文静的女孩，是典型的淑女代表。

从分班到合班，从一号宿舍搬到二号宿舍，当初那五个性格各异的女孩又住在一起，值得高兴的是中途杀出位活泼可爱的小妹妹——辣鸡面。辣鸡面是她的外号，她真名叫李岚清，因为年龄小，都习惯叫她岚清妹，时间长了，就以谐音叫成了辣鸡面。

当大家再住在一起时，依旧像当初刚认识那样，周末常在寝室开卧谈大会。彼此吐心声、谈理想、论感情、说家庭。当时我以为这样的画面可以持续到毕业，可往往事与愿违。

具体是那一天我已记不清楚了，只记得Y当时很生气，她生气的原因好象是作息时间和其他人发生冲突，向来说话声音都很小的她突然变得很凶，当然寝室的其他人也不服气，相互说了几句气话后便埋头大睡。

自从那次争吵后她与寝室里其他人的话更少了，一场战争就此萌芽了。以后的生活中，大家接二连三的猜疑成了矛盾加剧的催化剂。话本来就少的她变得更加沉默，从此之后独来独往。湖光山色一如往常，而我却增添了几许的愁与悔，因为这样的结局并非大家想要的。但由于性格作怪，我们过起了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的生活。

直到有一天，她哭着找班主任换寝室，我们才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在范爱萍老师的办公室里，我们彼此呈现了赤裸裸的心灵，这可能是那晚争吵后我们第一次坐在一起好好的交谈。她哭了，为一个人的孤单以及大家无情的冷漠而哭。

从刚踏进办公室的那一刻起，我忽然发现我们都很天真，尤其是张红老师批评我时，我更觉得自己没用。正如张老师说的，我作为一个女生干部，寝室发生矛盾不及时调解，怎么配当干部。老师的教导，Y伤心的哭泣声唤醒了我，我那一滴迟迟不肯滑落的眼泪拌着心的绞痛如雨而下。我不是因为受到批评而心痛，而是为自己的任性无知差点造成千古恨而流泪。

回到寝室，我开始反省，开始后悔。尤其是张老师的话反复在耳际回响，于是我以最快的速度找到Y，把心理最真的话告诉她，最后我们相视一笑，在我们眼中有彼此读懂的情谊。

经历那次风波后，似乎每个人都突然成长不少，寝室恢复了以往的活力，不信请你免费参观——

推门而入，洁白无暇的墙壁映如眼帘，六张床与桌子对称的往墙壁两端一子排开，每张床上都铺着蓝白相间的花格子床单，军绿色的被子叠得跟豆腐块一样放在床头，桌子上整齐统一的物品摆放叫人心旷神怡。虽无阿房宫三百里的气势雄伟，但它能够载下

我们共同情谊，少了陶渊明笔下世外桃源的清幽，却多了六个声音汇聚的力量。

第一个声音来自遵义——妞妞，一个吹牛不打草稿的女孩，中国“高分倍牌音箱”，十足的免检产品。把《大长今》的女主角说成将勤勤，把二胡说成小提琴对她来说是司空见惯的事。

遵义怎么出这种人才，说这话的人正是我。她便不甘示弱：“你们雷枝（六枝、遵义话说雷枝）人有什么了不起”！末了不忘补上一句：“我们遵义话博大精深”！

说到遵义的好，另外两个遵义女孩起劲了。接嘴的是辣鸡面，她还没说过瘾便被心似冰做的的X一句打断：“大人说话小孩别插嘴，再说把你‘嫁’出去”！（这是我们寝室不成文的规矩）

见状，辣鸡面立即反驳：“天下乌鸦一般黑，我才不嫁”！看来这位可怜的小妹妹虽然没有看破红尘，但至少也淡泊人生咯，不知是谁冷不丁地冒出这么经典的一句。

此时一直在笑的小米渣开口了：男生嘛，好大匹酸菜，捻丢（方言）”！随即做了个向外抛物的动作。呵呵……我们的淑女代表也笑了，其他人也跟着笑了，银铃般的笑声清脆如珠玉碰碟，久久回响于小小的宿舍里。

对于爱情我们一直争做“守望者”，而学习则不然。为把学习搞好，挑灯夜战是常有的事。写到此，让我不由得想写篇现代版的《陋室铭》：室不在大，有情则灵……无丝竹之乱耳……唯有温馨之情谊和谈谈之墨香……斯是陋室兰芳阁。

距离一旦拉远，沉淀下来的往往只有美好，而伤心与怨恨只会在岁月的长河里有意无意的流尽，在人生的长路上，不应背负

太多沉重而无意义的东西，比如仇恨、伤害。当时以为解气，胜利了，没想到随着光阴的流逝越来越重，成为心的结石。所以我想说的是——

姐妹们，文字表达千余字，不及李珍对你们的情，愿你们在天涯海角拥有属于自己的幸福，让我们学会爱人，用理解的心去爱别人的缺点，用崇拜的眼光去爱别人的优点！

后记：此文是我在贵州电力学院读书时学校举办首届寝室文化节征文比赛时写的，“兰芳阁”是我为自己所在的寝室取的名字，名字取好后，请好友张光文（他从小酷爱书法，曾获过全国性的书法奖项若干）用纸设计出来贴于寝室的门上，至今我还保存着那张具有“兰芳阁”字样的照片，算是一种怀念吧。在我们共同的努力下，我所在的寝室荣获了二等奖

爱就大声说出来

"出来陪我喝酒"挂断电话后,我意识到我的朋友真的受了伤!

我以最快的速度出现到她面前,她没有泪流满面,只是苦笑着:“什么都别问,陪我喝酒!”

在店里的角落里,看着她一杯杯酒下肚,我没有阻止她.....

因为我希望她无论是从情绪,还是从语言都能够得到发泄,这样她心里会好受点,许久,她开口了,将心中的委屈一一道来,她说,男生应该对女孩宠着,疼着,迁就着.....适当的时候用语言来表达情感与爱意。这说法我赞同,男孩说:他不喜欢说,他喜欢以行动来表达感情,让女孩能感受到他的呵护与关爱,男孩说的也没有错,那到底是谁错了呢?

记得曾在《读者》上看到过这样一篇文章:一对感情很好,共同生活了20年的夫妻,一天,妻子很坚决的提出离婚,原因是她受够了这种平淡无波澜纯粹的生活,丈夫苦苦挽留,妻子望着外面晴朗万里,碧蓝如海的天空说,除非明天下雨,否则她必须离婚,第二天清晨,妻子一看,外面真的下雨了,她很惊讶的推开窗户,是下雨了,可是为什么只是屋檐下的地面湿了,院子其它的地方却是干的?她披着外衣走到院子一看,只见丈夫坐在屋顶,正一盆盆的往下泼水,原来雨是这样而来的.....妻女很感动,结局最终走向了完美。

其实,男孩们并不知道,对于女人来说,不管她处在什么样的年龄段,都喜欢听爱自己的人用语言来表达爱意和情感,喜欢

男友宠着，疼着，迁就着，也许是直接的表白，才能让她们确认自己被爱的份量吧，虽然甜言蜜语听起来很肉麻，甚至觉得幼稚，可是浪漫一次又何妨呢？

所以，很想告诉恋爱中的朋友们，爱她就大声说出来吧，爱不是可耻的，是可敬的，不要觉得不好意思，在你们俩个人的情感世界里，还有什么不好意思表达呢？

我偷了朋友的手机，拨通了朋友男友的电话，他很着急，在车辆的高峰期，仍是那样迅速的赶过来，让人很欣慰，故事的结局依然是美好的，俩个人心平气和的谈话后，一切都释然了，重归于好。

我祝福她们，希望通过这件事情，都能认识到彼此的错误，也都真正的认清心里彼此有对方，爱了，就不要错过，希望她们能珍惜这段属于她们俩人的缘份.....

朋友们，爱就大声说出来.....

第十章 爱情只是一个梦想

镌刻一份真实给自己

静观潮起潮落，笑看风起云涌，奔跑在生命的溪流旁，忘却了心拙口夯，欣然命笔把自己镌刻于此。

为了寻找心灵的净土，孑身背上简单的行囊，穿梭于熙熙攘攘的人群，在灰蒙蒙的街巷里纵目远处黛青的山影，企图找到一丝心灵的慰藉。纵有青山绿水滋润我干涸的心田，可那只属于风情万种的春天。这短暂的滋润并不是我想要的，我需要长长久久的吸吮，吸吮属于文字段句的沟渠里那股股甘冽的清泉，她正适时的充盈着我饥渴的大脑，诱发我求知的热情，我没有理由拒绝。

读一篇好的文章，如交一个聪慧的朋友。一遍，又一遍，我无数次的咀嚼那些优美的句子，流连忘返于诗歌的方正里，醉倒在散着墨香的散文小说里。也许一群人的狂欢衬托了我一个人的孤单，但它永远阻止不了我对文学的向往。因为想念亲人，我从哭泣中醒来，幸好有书，我在午夜梦回里把那份浓浓的思念化作对命运的执着。大多数时候，对于卡拉OK厅里杀猪般的嚎叫声我讨厌到了极点。若能选择，我宁愿用文字的飘带编织诗歌的花环，或以笔代锄，去开坑一块属于自己的芳草地，永远的栽种心的菩提树。不曾梦想成为作家，不曾梦想拿多少稿费，只是单纯的喜欢。斟酌一段话语，细品一篇诗稿，读着读着，也渐渐学会在浮华尘世中沉默，学会以码字的形式宣泄内心的悲苦。

从学生时代几元钱一本的《意林》、《读者》开始，随手拾起一本，或躺或坐，从扉页开始，让那些铅字一一滑过眼眸，直到最后一页。这个姿势能坚持多久我不知道，能喜欢一天，我就坚持24小时，能喜欢一年，我就执着于360天。我在自己的世界写己意，抒己情，但愿不会乱了别人的梦，别人也勿扰乱我的心。

曾把生活想得太美好，总希望所有的玫瑰都不要长刺，白纸上不要有瑕疵。可是纵使我精挑细选也没发现如此美好的事情，只是一厢情愿的活在自己求真的梦境里罢了。

沐浴在温暖阳光下，希冀着在文字的方砖里找寻某种心灵的共鸣，在轻柔的音乐中寻找灵魂的超脱，是我始终不变的初衷。

雨的随想

嘀嗒、嘀嗒……大颗的点打在玻璃窗上，我坐在办公室里，幽怨地向外看了一眼，窗外已是雾蒙蒙的一片，唉！今天洗的衣服还晾在外面呢，心里不免生出一丝抱怨。

有次和朋友聊天，她说：“希望下一场大雨，把所有的烦恼冲涮掉。”我听後笑笑，好奇怪的想法，我对她说，我却讨厌下雨，总觉得那从天上洒下的雨水像一群哭泣的少女。如果能选择，我倒是比较喜欢温和灿烂的阳光，似孩童天真无邪的笑，让人无法抗拒。

下雨时，我会躲在蜗居里，关上窗户，拉上窗帘，捧一本喜欢的书静静的欣赏，偶尔会采撷一两朵散着馥郁芳香的句子插在我文章的字里行间。只是那淅淅沥沥的雨点声总是唤起我对雨的厌恶，说不清是为什么。是因为小说里不详预兆的场景描写？还是母亲毫无根据的说法（如果死人天就要下雨）？还是害怕看到雨会对那次雨中的车祸记忆犹新？还是讨厌这车水马龙的街道？或许都有一点吧！总之就是烦。对于雨天可能我是敏感多虑的，无法像那些得道高僧一样做到心如止水，总是受世俗的纷繁杂乱左右心情。

老天似乎总爱和人作对，你越是讨厌什么，它就让你遇着什么。又是一个雨天，我走在街上，被淋得跟落汤鸡没什么两样，不远处搭着黄色的帐篷，看样子是死人了，看来母亲没根据的话还应验了。我无幸灾乐祸之意，只是被雨打湿的思绪忍不住的自嘲。放眼望去，和我一样狼狈的人还真不少，有步伐慢悠悠的、有一路小跑的、还有皱起眉头和和我一样把哀愁写在脸上的。唉！讨厌的雨，哪有那些文人骚客笔下的诗情画意。我加快步伐往居住的方向

走去。

我把对雨的种种随想对大学时的同桌讲了，他说我活得太悲观。同桌是那种很会理智分析问题的人，尤其是谈起政治、人生感悟没完没了。每次都是一大堆人生大道理向我扔来，说什么既然活着就要认真生活。受不了时我总是大声叫停，说小女子实在受不了他的“三个代表”、“八荣八耻”。“三个代表”、“八荣八耻”是我用来形容他思想政治化的代名词。经过一番唇枪舌剑后，他屈服于我的歪理邪说。虽然我嘴上不赞成他的观点，但是心里还是隐隐接受了。不得不自审23年来成长路上的坎坷多艰，有时表面活得潇洒，可内心却一片荒凉。

也许...爱情只是一个梦想

我爱你....为了你的幸福，我愿意放弃一切---包括你。

失望，有时候也是一种幸福，因为有所期待所以才会失望。因为有爱，才会有期待，所以纵使失望，也是一种幸福，虽然这种幸福有点痛。

世上最凄绝的距离是两个人本来距离很远,互不相识,忽然有一天,他们相识,相爱,距离变得很近。然后有一天,不再相爱了,本来很近的两个人,变得很远,甚至比以前更远。

爱情使人忘记时间，时间也使人淡忘爱情。

孤单不是与生俱来，而是由你爱上一个人的那一刻开始。

喜欢一个人，是不会有痛苦的。爱一个人，也许有绵长的痛苦，但他给我的快乐，也是世上最大的快乐。

两个人一起是为了快乐，分手是为了减轻痛苦，你无法再令我快乐，我也唯有离开，我离开的时候，也很痛苦，只是，你肯定比我痛苦，因为我首先说再见，首先追求快乐的是我。

凡事皆有代价，快乐的代价便是痛苦。

开始的时候，我们就知道，总会有终结。

爱情还没有来到，日子是无忧无虑的；最痛苦的，也不过是测验和考试。当时觉得很大压力，后来回望，不过是多么的微小。

有些人注定是等待别人的，有些人是注定被人等的。

缘起缘灭，缘浓缘淡，不是我们能够控制的。我们能够做到的，是在因缘际会的时候好好的珍惜那短暂的时光。

曾经相遇，总胜过从未碰头。

为什么要那么痛苦地忘记一个人，时间自然会使你忘记。如果时间不可以让你忘记不应该记住的人，我们失去的岁月又有甚么意义？

我以为爱情可以克服一切，谁知道她有时毫无力量。我以为爱情可以填满人生的遗憾，然而，制造更多遗憾的，却偏偏是爱情。阴晴圆缺，在一段爱情中不断重演。换一个人，都不会天色常蓝。爱情要完结的时候自会完结，到时候，你不想画上句号也不行。

同一个人，是没法给你相同的痛苦的。当他重复地伤害你，那个伤口已经习惯了，感觉已经麻木了，无论在给他伤害多少次，也远远不如第一次受的伤那么痛了。

爱情，原来是含笑饮毒酒。

爱一个人很难，放弃自己心爱的人更难。

当爱情来临，当然也是快乐的。但是，这种快乐是要付出的，也要学习去接受失望、伤痛和离别。从此，人生不再纯粹。

我们也许可以同时爱两个人，又被两个人所爱。遗憾的是，我们只能跟其中一个厮守到老。

爱上一个人的时候，总会有点害怕，怕得到他；怕失掉他。你曾经不被人所爱，你才会珍惜将来那个爱你的人。

不能见面的时候，他们互相思念。可是一旦能够见面，一旦再走在一起，他们又会互相折磨。

只想找一个在我失意时可以承受我的眼泪；在我快乐时，可以让我咬一口的肩膀。

如果我不爱你，我就不会思念你，我就不会妒忌你身边的异性，我也不会失去自信心和斗志，我更不会痛苦。如果我能够不爱你，那该多好。

别离，是为了重聚。

爱火，还是不应该重燃的。重燃了，从前那些美丽的回忆也会化为乌有。如果我们没有重聚，也许我僭带着他深深的思念沉着，直到肉体衰朽；可是，这一刻，我却恨他。所有的美好日子，已经远远一去不回了。

感冒原本是一种很伤感的病。

追求和渴望，才有快乐，也有沮丧和失望。经过了沮丧和失望，我们才学会珍惜。你曾经不被人所爱，你才会珍惜将来那个爱你的人。

如果情感和岁月也能轻轻撕碎，扔到海中，那么，我愿意从此就在海底沉默...你的言语，我爱听，却不懂得，我的沉默，你愿见，却不明白...爱情本来并不复杂，来来去去不过三个字，不是“我爱你”，“我恨你”，便是“算了吧”、“你还好吗？”、“对不起”。

相爱却不能相恋，相恋却不相爱。

我也相信爱可以排除万难；只是，万难之后，又有万难。

这是我更相信的。

你的心就是我的海角和天涯，我不能去得更远。我们此生共赴天涯海角，不是游走半个地球，而是人间相伴。

你爱我吗？已经爱到危险的程度了。危险到什么程度？已经不能一个人生活。

相逢，不是恨晚，便是恨早。

爱情是风花雪月的事，失意的人是玩不起的。

无法厮守终生的爱情，不过是人在长途旅程中，来去匆匆的转车站，无论停留多久，始终要离去坐另一班机。

离开之后，我想你不要忘记一件事：不要忘记想念我。想念我的时候，不要忘记我也在想念你。

爱情不是避难所，想进去避难的话，是会被赶出来的。

如果没法忘记他，就不要忘记好了。真正的忘记，是不需要努力的。

在爱情的世界里，总有一些近乎荒谬的事情发生，当一个人以为可以还清悔疚，无愧地生活的时候，偏偏已到了结局，如此不堪的不只是爱情，而是人生。

爱一个人，你是会自爱的。

承诺本来就是男人与女人的一场角力，有时皆大欢喜，大部份的情况却两败俱伤。

爱情不是避难所，想进去避难的话，是会被赶出来的。

最厉害的病毒，是爱和谎言。我们害怕岁月，却不知道活着是多么的可喜。我们认为生存已经没意思，许多人却正在生死之间挣扎。甚么时候，我们才肯为自己拥有的一切满怀感激？忘掉岁月，忘掉痛苦，忘掉你的坏，我们永不永不说再见。

人生的大部份时间里，承诺同义词是束缚，奈何我们向往束缚。爱火，还是不应该重燃的。重燃了，从前那些美丽的回忆也会化为乌有。如果我们没有重聚，也许我会带着他深深的思念活着，直到肉体衰朽；可是，这一刻，我却恨他。所有的美好日子，已经远远一去不回了。

爱情从希望开始，也由绝望结束。死心了，便是不再存在着任何我曾经对你有过的希望。

爱上了你，我才领略思念的滋味、分离的愁苦和妒忌的煎熬，还有那无休止的占有欲。为什么你的一举一动都让我心潮起伏？为什么我总害怕时光飞逝而无法与你终生厮守？

为什么要那么痛苦地忘记一个人，时间自然会使你忘记。如果时间不可以让你忘记不应该记住的人，我们失去的岁月又有甚么意义？

明知会失去自由，明知这是一生一世的合约，为了得到对方，为了令对方快乐，也甘愿作出承诺。恋爱是一个追求不自由的过当你埋怨太不自由了的时候，就是你不爱他的时候。

孤单不是与生俱来，而是由你爱尚上个人的那一刻开始。

喜欢一个人，是不会有痛苦的。爱一个人，也许有绵长的痛苦，但他给我的快乐，也是世上最大的快乐。

人生的大部份时间里，承诺同义词是束缚，奈何我们向往束缚。

爱情，是自身的圆满，我不再缺少些甚么了。爱情也是一种发明，需要不断改良。只是，这种发明跟其他发明不一样，它没有专利权，随时会给人抢走。

暗恋最伟大的行为，是成全。你不爱我，但是我成全你。真正的暗恋，是一生的**事业**，不因他远离你而放弃。没有这种情操，不要轻言暗恋。

爱，从来就是一件千回百转的事。不曾被离弃，不曾受伤害，怎懂得爱人？爱，原来是一种经历，但愿人长久。

爱若去了

每一次想你，都**感觉心痛**！而这种痛我不知道何时才是个尽头？我不知道我还会**思念你**多久，爱你多久？没有人可以告诉我，也没有人可以决定自己！

我任性，是我在放纵自己的**感情**，我颓废，是我在折磨自己的身心，我惩罚，惩罚这份不应该存在的**爱情**！

累了吗？多少次我在问自己，也同时在问你！爱，是应该继续？还是应该结束？或许早应该结束，并且是彻底的结束！**眼泪**可以无声，爱的消逝也能如此的洒脱吗？风停了，云也停了，爱你的心可以在这一刻也停下来吗？可以吗？我苦苦的问你，你却无声的把头扭到一边。默默地陪着你走了好长的一段路程。一路上，我们有过多太多的欢笑、**感动**、**伤心**和眼泪。

知道吗？我一直感到害怕，我不知道自己还需要陪伴你走多长的路，我只晓得牵着你的手，一直往前走！我不知道前面的路是曲折的还是平坦的，我不知道你还需要**我的牵挂**，还是需要我陪着你。

在你的无声中，我似乎看到了一个结局。难道是时候别离？**分手**很痛，我害怕别离，一直都害怕！曾经我在你的眼中寻找到了**勇气**，但这一刻我却发觉，勇气已经在岁月中无声的消失了！我发觉自己再也没有太多的勇气去接受你，接受彼此之间的爱情。是你的错还是我的错，我想都不重要了。

一直以来，我们的感情都是一种奢望，一种永远没有结局的期望！在你的眼中，感情可以是虚假的，因为我给了你一个**美丽的现实**，给了你无数的**冲动**，无数的**期盼**。当我发觉我全身心去

投入这个梦的时候，你却在极力让自己躲藏。于是，我看到自己无助的**眼神**，更看到了我的压抑和**痛苦**！

我恨，恨你的不**完美**，恨你给了我一个**希望**，又给了我破碎！你在我的面前渐渐地变得模糊起来，因为你的眼中充满了伤心的泪水。

如果我的爱给予你**快乐**，那么请你将永远铭记这份快乐；如果我的爱给予你痛苦，也请你记住**生命**中有这么一个人给予你这份痛楚；如果我的爱给予你无尽的伤痕，那么也请你记住给过你伤痕的这个人，可以吗？

如果可以选择，我宁可不去认识你，不愿意让自己爱上你，更不愿意给予你伤痕！我在苦痛中挣扎，我在苦痛中放纵着你的一切一切，我知道这是你对我的惩罚。

此刻，再也感受不到我在你心目中的地位，也再也感受不到你深切的眼神和**那份执着**的爱。我不知道对于这样的一个人，我最终得到的是什麼？难道也是一份说不出的伤痛吗？

寂寞的夜里，再次叩心自问：“我真的爱你吗？”“你也真的爱我吗？”没有人可以回答我。宁静的夜，给我增添了一份**孤独**，一份寂寞！那么，我只要让自己独自一个人再次去**享受**这份孤独，这份寂寞，这份宁静。仿佛你的声音在耳边响起，仿佛你在我身边的亲切。当我想在黑夜中寻找你身影的时候，才发觉你如空气一般。我捉不住你，如同你捉不住我那颗跳动着，却摇摇晃晃的心！你看不到我**内心**所承受的痛苦，同样看不到我内心也有一道伤痕。再也没有人为我点上一盏心灯，再也没有人可以真正去读懂我内心的**忧伤**。

梦的确很美，我却总是在梦境里与你相随。我知道我已经

从你的梦境中走了出来，而你的梦中人也将永远不再是我，于是一种伤感、一种痛由然而生。

爱，不能说痛，我只好忍着不说；但泪可以不让它掉下来吗？不可以，因为此时我早已是泪流满面。

我不知道我需要多长的时间才可以真正的把你忘记，我不知道我还是否有想你的勇气。但是，我知道我的这份爱，这份心痛，将会陪伴我一段很长很长的日子。

爱情,原来是含笑饮毒酒

因为我爱你....为了你的幸福,我愿意放弃一切--包括你.

世上最凄绝的距离是两个人本来距离很远,互不相识,忽然有一天,他们相识,相爱,距离变得很近.然后有一天,不再相爱了,本来很近的两个人,变得很远,甚至比以前更远了。

爱情使人忘记时间,时间也使人忘记爱情.

凡事皆有代价,快乐的代价便是痛苦.

有些人注定是等待别人的,有些人是注定被人等的.

缘起缘灭,缘浓缘淡,不是我们能够控制的.我们能做到的,是在因缘际会的时候好好的珍惜那短暂的时光.同一个人,是没法给你相同的痛苦的.当他伤害你,那个伤口已经习惯了,感觉已经麻木了,无论在给他伤害多少次,也远远不如第一次受的伤那么痛了.

吃过黄莲才知道苦,受过伤才知道痛,有些人永远不会明白这种痛!

爱情,原来是含笑饮毒酒.

的确是这样,分手的那一刻心明明已经哭成了海,却还要笑着装作无所谓

现在自己明明过得生不如死,自己却还要笑着拿出自己最大的真诚:祝他快乐!

爱有时候就这么伟大,伟大的爱遇到一个懂爱且惜爱的人,那是你一生的幸运!

遇到懂爱却不惜爱的人那是你的不幸!

越来越感觉自己真的好孤单，人生如此的迷茫！爱情这个东西真的让人捉摸不定/我还可以相信爱情吗？我还可以去爱吗？我想我已经没有资格啦！总是一个人等待着黑夜的来临，然后自己慢慢地品尝着忧郁的孤独。

只有每天在黑夜的国度里寻找慰藉。有人说：爱一个人就一定要与她在一起吗？有时候放手让她追求自己的未来与梦想，而自己在背后默默的支持她也是一种幸福！如果说你是我眼中的一滴泪，我就算是流尽我的血，放逐我的灵魂也不会哭！因为我怕失去你，因为我爱你，你是我的眼中的泪，我不要你从我的眼中流失！不该有的温柔，该死的温柔，让我不能忘掉曾经，我就是有多少的借口也无法去与你相拥。

爱一个人不就是为了让她幸福吗？让她得到她想要的吗？而我现在亦做到了，然而我却无法开心起来，心痛到麻痹，痛得无法呼吸，仿佛能听见自己的心在滴血。后悔吗？不停的问自己，心中却始终找不到答案！我真的受伤了，累了。

我成全了我爱的那个人所要得到的幸福,可是我自己的幸福又在哪里？

选择放弃也是为了爱情！

当你不再爱我，当爱你已成为你的负担，当相爱已是一种痛苦，那么，我选择放弃。

放弃你，是因为爱你。因为爱你，所以不愿看见你不快乐；因为爱你，所以不愿看着你强忍内心的挣扎；因为爱你，所以不愿看见你勉强的笑容；因为爱你，所以愿意放了你。

当爱已成往事，又何必苦苦追寻？强求得不到幸福，强求只能拉大你我的裂痕，只能加深你我的痛楚。如果你真的想走，我无言，只能任你去。

曾经以为你是风筝，我手中握着那根线，无论任你飞向何方，我最终都是你的归属。现在终于明白，其实爱你，就不应该束缚你。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往事如风，不如就让它随风而去。当一切成空，惟有回忆伴我。时间能冲澹一切，包括我爱你的心。

不愿意你看见我的眼泪，因为怕你会心软，怕你不开心。因为爱你，所以不会用泪水强留，所以放了你。你的心已远去，我又何苦留下你的人？

虽然我渴望天长地久，但如果那只是一种奢求，那我不如只求曾经拥有。曾经拥有过你的爱，这已足够。因为有一种爱，叫做放弃。

放弃不是无私的奉献。放弃你，这不仅是对你的爱，更是对我自己的呵护。放弃你，我很痛心，但我不会后悔。让你从我

的**生命**中消失，是因为“长痛不如短痛”。当我容颜尽老、行将就木，我依然不会后悔。因为曾经爱过你。

因为爱你，所以**希望**你快乐。

有人说过这个世界不会有**永恒**的**爱情**。你我之间，如果连短暂的爱情也无法存在，不如放开彼此。爱你，就让你去追寻你的幸福。只要你快乐，我也就快乐。

因为你的一切，我都在意。

如果你要**离开**我，我不会怪你，只能怪我自己，怪自己太爱你。也许是我过分的宠溺让你**习惯**平静，也许是我过分的放任让你没有**责任**，也许是我过分的爱怜让你压力重重，也许是爱情她**美丽**的容颜让你**迷失**方向。只怪你我无缘无份。

当你想要离去，请别管我，你只需告诉我，你不再爱我，你要走。我一定会让你走，不会乞求你留下，哪怕听见自己**心碎**的声音。当你离去，请别再回头。回头是一种错误，回头是对你我的不公。去了，就不要再后悔。

因为爱你，就该放了你。

因为我知道，有一种爱叫做放弃，那是对你最深的爱。

第十一章 思念的味道

小丑，一个期待的哀伤

我从来不去看马戏，尤其当小丑出现的时候，我知道他们是**孤单**的，因为我就是**生活**舞台上的小丑，**执着**而不知疲倦的**等待**，等待谢幕幕之后，不知舞台之外，是否有人在等待着我？只有一次也好。

——《在谢幕之后》

滑稽的演绎着自己的**悲伤**，没有人会看见小丑的**眼泪**。在小丑的世界里他永远是为了那些**无聊**的看客而活着，尽管没有了他们，小丑就**失去**了意义，尽管他们时不时会拿小丑**开心**，开着小丑的玩笑，摸着圆圆红鼻子，小丑憨憨的傻笑着，很**幸福**的表情。但是没有人会明白小丑心里的孤单，当他在**努力**地让别人开心的时候，是最孤单的，因为他想看到的那个值得他去取悦的人不在场下，没有看着小丑的用心。

小丑总是一个人在舞台上卖力地独舞，其实他在期待有一天她可以看到，看到一个为了她才能开心地小丑的舞蹈。等待总是最漫长的，始终她没有来过，每每收场的时候，小丑滑稽的脸上会有失落出现，没有颓废，没有倦怠，他在安慰着自己，明天，还会有明天，总有一天会来看他为她的演出，带着期待的**微笑离开**，走着自己孤单的路程。而后在第二天的演出里还是竭尽全力的去取悦一些不知云云的看客，他们会开心的去笑，但是又有几个会记得曾经在这样一个舞台上有个小丑给他们带来了片刻的欢乐，小丑在慢慢的消沉，这样永无止境的等待，让**希望**变成了失望，最后蜕变变成了**绝望**。

当小丑在舞台上留下了自己的眼泪的时候，那么意味着他必须离开了自己的舞台，同时失去了生存的意义，自以为是的看客

除了几声偶尔的叹息之外，依然在别处继续着自己的欢笑，他们不缺少这样的小丑，没有他，还有会有其他的娱乐，开心的事情。但是没有人真正的去和小丑谈谈，去听听他的期待，或者只要去和他说话，也许不会让滑稽的演出，变成了哀伤的收场。小丑很想学的很是**坚强**，很想用自己的肩膀举起一切，然而他是**失败**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那一个可以看见他孤单的人的缺失，而失去了小丑原有的坚强和强韧，终于他开始退缩，**放弃**着自己的生活，慢慢地开始真的变成了**感情**里失落的小丑，可怜而可悲的继续着自己的**生命**。

但是他不知道，那个缺失的观众也在生命里缺失了一个她可以读到孤单的小丑，她也在期待里苍老。她从不去看小丑的表演，因为她会遏制不住自己的泪水，当她看见小丑不停地取悦着那群麻木的看客的时候，也许她的**感觉**是最**痛苦**的，她知道如果不是生活所迫，小丑不会用这样的方式来获得属于自己的生活，她不忍心，不忍心看着一个滑稽的演出却是给她带来的是痛苦，而不是愉悦的**心情**。每次她总是在小丑谢幕之后，看着他远远的走过，她想陪他走过那些孤单的路程，然而她止步了，因为她分明看见的是他脸上**满足**的**笑容**，其实她错了，小丑不是满足，而是期待的笑容，期待明天的微笑。虽然孤单还是清晰的写在脸上，但是她已经失去了和他同行的**勇气**，她不想破坏小丑刹那之间的真实的微笑，她和他一样，同样选择了期待，她在期待他不开心微笑的一天，等待自己有勇气的那一天，期待的**眼神**也慢慢取代了泪水，期待变的遥不可及，和他一起变得绝望。真的等她有勇气的那一天，才会发现，小丑已经离开那个舞台，不知道她是应该为了小丑的摆脱而庆幸，还是在为小丑失落的眼神而哀伤。她没有去安慰那双绝望的眼神里折射出来的颓废的光芒，她知道绝望和孤单相比，孤单就显得什么也不是了，但是她却不知道什么会让他如此的绝望。也许她永远不会明白，她和他一起消失在曾经共同的期待之中。

在期待里，他们失去了坚强，勇气 and 希望，甚至那一些象征着生命的东西。也许彼此永远不会明白近在咫尺的一个唯一能读懂自己在期待中失去了自己.....

如果有一天我不再烦你

如果有一天，你拨我的电话号码，语音告诉你我已经停机。答应我不可以**难过**，不可以失落；不可以想我，更加不要记得有这样一个我。如果有一天，你的手机不再频繁的响起，请不要**等待**，不要**期盼**，更加不要想找到我，只有看到这样的一个人，我可以放心的**离开**。

如果有一天，你的耳边不再有人说烦人，讨厌。不再有人固执的说自己永远是正确的，不再有人粗鲁的对你发脾气。不再有人和你讨价还价的想多讲几分钟电话，不再有人在挂电话之前吵着要你亲亲抱抱。这样的一个人消失了，你会难过吗？

如果有一天，你的短信收件箱里，不再有人可怜兮兮的说距离你回家还有几分几秒，不再有人恶狠狠的说再不和我说话我就揍你拉，不再有人撒娇的说你讨厌说你坏，不再有人在做错事情之**后**悔恨不已的责备自己不对。不再有人胡言乱语，不再有人长嘘短叹，不再有人时而温顺的对你言听计从，又突然大呼小喝的对你乱发脾气。你**失去了**这样的一个人，会失落吗？

到了那样的一天，我还是**希望**你有一点点的难过，一点点失落，一点点想我，只要有一点点关于我的记忆就好，真的只要一点点就好。

如果有一天，你打开电脑，我的头像变成了永远的灰色，不要说我不守承诺，是我**感觉**到累了，倦了，也真的受伤了。

如果有一天，**你的生活**中没有了我，请记住我对你的好，我的任性，固执；我的**宽容**，关怀。我毫不着边际的**孩子**话，我的疯话，傻话，**伤心**时候流着泪，**无奈**时候叹着气说过的话。可是你

要记得，我们虽然在地球的不同角落，但是我们头上顶着同一片蓝天，脚下踏着同一片绿草地，呼吸着一样的空气，或许这里能找到你的味道。

如果有一天，你的记忆中没有了我，不要忘记我们在一起的每一分每一秒，不要忘记我**喜欢**什么，讨厌什么，觉得什么是**幸福**，什么是**痛苦**。而我无论如何都不会忘记任何一个关于你记忆的片断，你**习惯**什么，反感什么。觉得什么是**快乐**，什么是**悲伤**。**感情**世界里，没有公平两个字，我不会计较这些，我们在一起的那两个月，会是我这辈子里最**美丽**的**回忆**。我还要你记得答应过我什么，许诺过我什么，可是我不好，不乖，不守承诺，我没有等到你彻底忘记了，重新幸福起来的时候就离开了；没有陪你走到痛苦结束的时候，没有等你真正快乐起来的时候，就逃开了。

如果有一天，你的**生命**中不再有我，一定不可以记得我的存在，我的痕迹，因为我害怕你会失落，会难过，会想我，这一切不是因为你喜欢我，爱我，而是习惯了我每天的电话，每天的留言，我的胡搅蛮缠，我对你的**依赖**。当一个人的生命中习惯了另一个人存在的时候，即使没有喜欢和爱，他依旧会感到失落，会有点难过，会想他，虽然我是一个喜欢嫉妒，脾气很大，霸道，更加不能容忍我喜欢的人爱着别人的人。但是我依然希望你过的比我好，希望看到你幸福的过着每一天。

如果有一天你的前世和今生都不再有我，当原本就不太**坚强**的我面对这一刻的时候，我不清楚我会怎么样？而你依旧是你，你会看到我躲在角落里的**苦恼**懊悔吗？会感觉到我无时无刻不陪伴在你的身边吗？尽管你叹气的时候我不会再去安慰你，难过的时候不会再陪你一起难过，**心碎**的时候不会再去陪你一起心碎，曾经我做的这一切，你都未曾察觉到，未曾看到，你的记忆，你的生命，你的世界不再有我的时候，我更加清楚的这样的时候，你不会有一

点点的难过，点点的失落，点点的想我，点点的关于我的任何记忆。

当这一天到来的时候，是我真的**绝望**，真的心碎，真的疲倦了。因为有太多太多的时候，我都是装，虽然我总是装作无所谓，可是我真的不在乎吗？而你呢？会在乎我的一切吗？可是我会很自责，会恨我自己，因为我做了一个不守承诺的人。我答应过你任何时候都不会离开你。你对我说过，你不知道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你了，你会怎么样？我懂，其实都是我不好，我不该让你生活中，生命里，有我的存在，我该做一个默默守候你的爱人，默默承担一切，偷偷等你，想你的人。可是我把一切一切都表现了出来，你知道了，清楚了，了解了，最终**感动了**，可是我却离开了。

今天陌生的，是昨天熟悉的……

思念的味道,曾经此情淡如水

曾听说这样的一句话：“人生路上，爱情永远象一根细小的针，将人的心刺得又酸又疼。如果感到痛楚的话，依旧是一个稚嫩的人；不感到痛楚的话，意味着已经变得麻木不仁，成了一个残旧的人。”

曾经站在爱情的另一岸边，依旧是凄凄艳艳的那一方，是谁在等待着谁？是谁在离开以后再也寻不回来时的路？是谁在他的旅程中逐渐变成了一个残旧的人？人生路上本来就会有很多人和事只有开始没有结果，如同夏花繁盛烂漫而注定要凋谢……有些付出注定不会有结局，有些人注定不会属于自己。

一直知道爱从来不是容易的东西！谁会平白无故的爱上谁？谁会没有理由的和谁生活在一起？谁会没有情由地感受到爱情的召唤，聆听着幸福的声音？爱情不是愿意付出就会予以回应的。幸福也不是只是付出就可以有回报的。“我爱你”三个字要说出口很容易，真的爱到底却是那么那么的难。

然而，人的一生中，总是在不断地选择，也意味着不断的放弃，这是客观的所在。而衡量得与失的天秤却是自己的心，所以得与失其实在于自己的一念之间。

曾经放弃了很多，从未后悔，因为清楚地知道自己需要的是什么。当明白，一份可以相伴终生的爱，面对爱的得失，总是会纠缠不清，总是把过去的惆怅加減在今天之上，再跟明日的憧憬混合在一起，结果便成就了今天的模样。

渐渐地开始相信，一切经过苦苦挣扎之后做出的决定其实都是多余的。我们总是在与自己的回忆和过去纠缠着，与其说我们

做的是一个决定，倒不如说我们只是在给自己一个理由。于是，今天的我们对过去就不能再说后悔，也不甘心说后悔了。

有时候觉得爱情是迷茫的开始，自由的结束，风花雪月只不过是一种真实的错觉，相信真爱只不过一场心甘情愿的迷茫。

对爱情的摇摆让我痛失爱情

我从不否认自己是个漂亮的女孩.所以在我身边一直环绕着爱情。我喜欢爱情所带给我的激情与甜蜜.也喜欢恋爱过程中的那种美好与热情。

我想我是个不能没有爱情的人。

春天，我从学校毕业到一家广告公司实习，在那里认识了鸥路。

鸥路是个很安静的男人，他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脸竟微微发红，我暗自好笑，却愈发有了玩耍的心态。我总是很幼稚地问他一些工作上的问题，虽然那些东西我都已经烂熟于心了。我喜欢盯着他，看他为我耐心讲解的那份专注。但每次鸥路看到我的眼睛时都会慌忙低下头去，然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工作。

公司里的男同事清一色地向我献殷勤，我对每个人也都是以微笑回应，让人猜不出我心里到底想的什么。我知道公司里的“阿姨”级同事都看我不顺眼，觉得我是个狐狸精，整天妩媚地向每个人放电，我对她们的议论不屑一顾。我就是喜欢男人，而且喜欢很多的男人。

从小到大，我交往的男朋友几乎有一百个，甚至有的我都已经想不起他们的样子，我想我爱的根本不是他们，而是爱情本

身。

我从不和身边的人交往，因为那样会很麻烦，由于太熟悉彼此的**生活**圈子，在**分手**后会不干不净，不能彻底忘了彼此。所以我和同事玩笑归玩笑，却每一个都没有交往。唯独对鸥路，我却总有一种挑战的**欲望**。

人们常说得不到的就是最好的，鸥路就像一个纯洁的大男孩，似乎从来没有恋爱过。最重要的是他总是会躲着我，我每次向他靠近，他就向后退，所以我总是接近不了他。

下班后我到离家不远的孤儿院去看**孩子**。我一直都很喜欢这些小孩，经常买些吃的玩的给他们，他们也都很亲昵地叫我恬**姐姐**。我依照往常的**习惯**，带了一些零食给他们，坐在草坪里跟他们一起藏猫猫一起唱歌。也只有面对这些孩子的时候我才能完全放松，不再去想身边是我的第几个男友。

“玲玲，你又长高了。最近乖不乖啊？”我抱着她，捏她的小脸蛋。

“玲玲很乖呢，连鸥**哥哥**都夸玲玲乖哦！”她很认真地说。

“鸥哥哥？”什么时候出了个鸥哥哥。

“啊，鸥哥哥来了！”玲玲指着我的身后，**开心**地从我怀里跑了出去。

我回头，先是诧异而后微笑，竟是鸥路。

“怎么？你也常来这里吗？”鸥路送我回家时，我问他。

“不是，也是最近才来的……”他说得含含糊糊，脸又红

了。

我停下来，定定地看他，嘴角挂着迷人的笑：“最近？鸥路，你是不是跟踪我啊？”

“没，没有。”他慌忙低下头，我知道我说中了，因为每次我说中鸥路的心事时他都是这种反应。

我没有再继续“为难”他，开口提议：“现在还很早嘛，我们去吃饭吧。”鸥路点点头。

吃饭的时候我们聊了很多，我对鸥路也有了新的看法，原来他不是只会害羞而已。他的知识很渊博，他在讲那些事情的时候，眼睛里总会散发出一种很有魅力的光芒。

那之后我与鸥路很自然地交往，渐渐地我们的关系在公司里也成了公开的秘密。我点点鸥路的鼻子，额头顶着他的额头：“鸥路，为了你，我破坏了游戏规则。”

鸥路只是笑。他除了安静还很温和，他总是会默默地关心我的一切。我以前交往过的男友都只是频繁地做着表面功夫，嘴里不断地说我好爱你，但鸥路不是。我从没听过鸥路对我说我爱你，他说的最煽情的话恐怕也只有“我好喜欢你，武恬”。鸥路说，爱字是不能轻易说出口的。他对我的关心是不动声色的，他总是会在我渴的时候递上一杯水，在夜冷的时候提醒我掖紧被角。

和鸥路在一起的日子是我最快乐的，他总是可以让我知道很多我不知道的东西，他念诗的时候眼神都是幽幽的。我喜欢揽着他的脖子，用鼻尖蹭他，然后对他说，鸥路，我要缠住你一辈子。我们喜欢一起去孤儿院和孩子们做游戏，喜欢一起去旅游爬山。我在山顶大声地喊：“鸥路，你爱我吗？”然后回头看他。鸥路看着

我，眼睛里闪现出感动，他破天荒地冲山谷大喊：“我爱你！”

我的泪竟掉了下来，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哭，也许是看到鸥路那动人的眸子，我从未见过他眼里有那么好看的颜色。我想，那应该是爱情的颜色。

我情不自禁地抱住他，疯狂地吻他。鸥路开始有些不知所措，慢慢地也同样深情地吻我，我将他扑倒在地。

也许得到的永远不懂得珍惜。我终于听到了鸥路说爱我，我终于如愿以偿地得到了鸥路的爱，这让我不自在起来，我承认与鸥路的开始完全是出自我好胜心。我是个不甘寂寞的人，自从与鸥路在一起后，我没有再同其他的男人交往，这让我的生活多少失去了一丝色彩。

爱情好像总会在我想要的时候出现。有一次一家企业来找我们做广告，是他们总经理亲自来的，他一眼就看到了我，并指定我来拍这条广告。我顿时欣喜若狂，一口答应下来。

之后的日子就忙碌地拍摄广告，我了解到他叫金友宁，家庭背景相当优秀，而且又高又帅。从他看我的眼神里我就知道他喜欢我，拍广告的时候他天天都来看我，在广告结束后他还与我保持着联系。他经常开着名车来接我去吃饭看歌剧，带我去我从没见过的这种豪华的派对。

我与鸥路讲那些新奇的事物时总是兴致勃勃，而鸥路总是沉静地一笑，然后告诉我明天天凉，要注意多穿衣服。相比之下，我越来越对平凡的鸥路失去兴趣，倒戈在金友宁那边。

对于爱情我总是欲求不满，我总是希望有更多的人来爱我。于是我瞒着鸥路与金友宁交往，我一边享受着金友宁的豪华追

求一边伴随着鸥路平淡的感情生活。我乐此不疲地周旋于两个男人之间，贪婪地吸吮着爱情带给我的美好甜蜜。

金友宁开着敞篷跑车送我回家，我刚要去开车门，却被他的手挡住了。我早就知晓了这种套路，转过头望他。月光照在我们身上，我嘴上的唇膏恰好散发出灿灿的颜色，我摆出一个妩媚的微笑。我想我当时一定美极了，金友宁一把将我揽在怀里，深深吻我。我沉醉在他的亲吻里，迷糊中听到他喃喃地说：“不让我上你家看看吗？”我甜甜地笑：“改天吧。”这个心急的猫儿，这么快就想偷腥。

我刚从他的车上下下来就看到了站在路边的鸥路，他不敢相信地看着我，眼睛里尽是受伤的神情。我心乱了一下，却仍故作镇定地说：“你怎么来了？”

“他是……”金友宁也下了车，我们三人站在一起，气氛相当尴尬。

“武恬，你怎么可以这样？”鸥路的声音都有些颤抖，我能想象到他有多生气。

“我怎么样了？不就是接个吻吗？这有什么大不了的。”我装作无所谓の口气，心里却阵阵发虚。我为自己的感觉而感到好笑，以前也总有这种事发生的，怎么偏偏这次感觉心虚了呢？

鸥路的表情很痛苦，一字一顿地说：“我真没想到你还是这么随便。”

“哼，我一直都是这样，你又不是不知道。当初你喜欢我不也是看我长得漂亮吗？”

“我之所以会爱上你，不是因为你的外貌，而是看到你对孤儿院的孩子那么好，是你的善良吸引了我。我一直努力着，我想只要我真心爱你，你一定也会对爱情认真的。但没想到我错了，原来我做什么都是无济于事。”鸥路的声音有点嘶哑，他在压抑心底的痛。

我依旧一副不以为意的样子，说出更狠的话：“你不高兴啊？不高兴那就分手啊。”

鸥路再也没说什么，转身走了。不知道是不是我看错了，在他转身的时候，我竟看到他的眼角有东西在闪烁，像那晚天上的星星。

我与鸥路的关系就这样结束了，在公司里除了工作他不再跟我说一句话，我也理所当然地做了金友宁的女朋友。但每次看到鸥路时我心里还是很别扭。

那年冬天，是我记忆里最冷的一个冬天，金友宁依照惯例送我回来，在我脸颊上轻轻吻了一下。我的心却空落落的。他吻着我的脸在我耳边轻轻说：“让我上去坐坐吧。”我的心往下一沉，又是这个。我知道男人追求女人的唯一目的就是和她上床，但.....我又想到鸥路，想到他受伤的眼神，我感觉到自己的无耻。鸥路从没跟我说过这种话，甚至连吻，都是试探地进行，他是那样地怕伤害我，而我却如此彻底地伤害他。我推开金友宁，从他车上下来。他失望地将车掉头，消失在夜幕里。

我目送他的车子离开，转身向楼洞口走去，却在那里怔住了。

“鸥路？”

他静静地走到我身边，什么也不说，只是看着我。他缓缓地
从脖子上摘掉那条深蓝色的围巾，然后温柔地绕在我的脖子上，
围巾很大，都盖住了我的嘴。暖暖的，有点像.....鸥路的吻，安静
而又舒适。

“冬天太冷，要记住温暖的感觉。”鸥路只说了这一句话，
就从我身边走过。

他的肩轻轻蹭过我的肩，像曾经我用鼻尖轻轻蹭他。在他
走过的时候，我落下泪来，咸咸地浸到舌尖，好涩。在那一刻我知
道，我彻底地失去他了。

我回到家，蹲坐在窗户下面。我一直围着那条围巾，温暖
的感觉包围着我，我想着鸥路的话，泪流得已经没有感觉。

翻开以前的相册，看鸥路与我的那些点点滴滴。我看到我
们在山上的合影，想起他向山谷大喊的那句“我爱你”，悲伤像锋利
的剑刺痛着我的心。这才知道，我所度过的3个冬天，都是因为
有鸥路在温暖我，他的体贴竟安稳到我完全没有察觉。而我却亲手将
鸥路的爱剪得支离破碎，再也拼不回曾经的完美。我明白，这段感
情已经不能回头了。

不久我就与金友宁分了手，因为我知道他并不是我要的
爱。我去上班的时候并没有看见鸥路，从同事那里我知道鸥路已经
辞职了，离开了这座城市。我早就应该知道鸥路的那句话就是对我
的道别。

我对爱情的左右摇摆最终使我错过了本来拥有着的幸福。

后来我也离开了那座城市，辗转去了很多的地方，幻想着
或许某一天我能遇到鸥路。我没有再恋爱，因为我已经无法找回最

初单纯快乐的感觉了。好像在那场花事中，所有绚丽的花朵都已落入尘土，最后，只剩下了荒凉干枯的枝杈。鸥路的围巾，我一直戴着。

暖暖的阳光透过窗子射在身上，轻柔地为我的身体镀上一层温暖的颜色。我闭着眼轻轻地笑，恍若看到那个熟悉的轮廓.....

有些人，一旦错过就不在

又是梦中，回到了那个熟悉的地方，他，仍是那般俊美，翩翩少年，让人不忍侧目，笑容在他脸上漾开，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薄薄的唇，红润得犹如少女。他的眉很浓，很粗犷的样子，黑墨一样的印在黑黝黝的眼睛上，嗯。他的睫毛很长，也很浓。

她最喜欢摸着他的浓眉，然后再滑向他那薄薄的双唇，默默地，什么话也不说，什么声音也没有，就只这样重复着手上的动作。

她是来找他的。只是前世的记忆已经封锁，记不清他们千年之前是怎样的画面，只知道，当她第一眼对上他的眸子时，心里突然惊觉，他们会有交集，而且，交集会很深很深。

初遇之下的他，有点冷漠，又带着桀傲不驯的表情

刚见他时心里的那点颤动，逐渐扩散，慢慢变大，占据了心灵，然后跟随心脏一齐跳动，永不停歇。

她为他痴迷，忘记了寻找他们前世的记忆，也许，沉迷在今世，那就可以什么也不用去管了吧

身后是一片碧绿的树林，草地上还有露水，刚入秋的天气，是那么的好，女孩的脸上是一片红润的娇羞，他刚吻了她，她根本不懂，只能青涩的回应。

忘了吧，忘了前世的一切

今生，只为他。

他们游遍了各个美景之地，也在各个美景之地烙上了如火般的印迹。她的眼里只有他的存在，只有他俊美的笑，以及他深深望着她时那种能蛊惑一切的眼神

他们不说爱，他们不屑于这种凡人间的幼稚举动，有些事情，什么都不必说，也许，便能知晓一切

当她躺在祭坛上的那一刻，她知晓自己将会重生，祭上自己，前世今生，将永远归一，她将自己做为一件优美的贡品，期待着他给予重生。

祭坛上她未曾流过一滴泪，只庆幸自己将终究属于他的，今生的记忆里将永远只属于他。

她永远只属于他。

天崩地裂，万劫不复，宇宙毁灭

再次醒来，她忆不起任何关于他的记忆，面对他的呼唤，只有茫然，竟然没有一丝怜悯，将他赶出自己的世界，他落泪，而她，仰天大笑。

1600年后，她的转世，仍为一名女子，不谓情为何物，游戏人间，却仍带着一丝冷漠的脸庞。她每天行走，却不知自己的目的地是哪，也不知道自己要何去何从，好似一具尸体。

站在车水马龙的路口，不知向左还是右，忽的，眼神飘渺，泪，姗姗落下，怎么也止不住。

后来，我总算学会了如何去爱，可惜你早已远去消失在人

海

后来，终于在眼泪中明白，有些人，一旦错过就不在。

等待红灯的一辆车里传来这样的歌声，1600年前的记忆纷涌而至，天眩地转，她捂住自己张大的嘴，原来，自己终于记起所有的一切，记起他们的前世今生，记起他们相见的一瞬，记起自己躺在祭坛上把自己奉献给他，一切的一切，好似昨日

路灯转绿，车辆通行，她亲眼看见他坐在那辆传来歌声的车内，他，仍如往日一样俊美

她的眼里只有他，她要去追他回来，她要将他的今生再次唤

她开始追逐那辆车子，无奈，他看不见她，车速越来越快，他看不见在车后向他挥手的她

她奔跑的速度也越来越快

“嘎”！一阵刺耳的声音传来，她惊恐的瞪大了双眼...

又一次天旋地转

人们开始围拢在马路中间，越积越多

一个女孩安静的躺在路上，身下是一片玫瑰般的红色，她睁着双眼，却什么也看不见，嘴里在不停的喘着气，身体，在不停的抽搐着，也许，世界就影视样的轮回着

后来，我总算学会了如何去爱，可惜你早已远去消失在人

海

后来，终于在眼泪中明白，有些人，一旦错过就不在。

歌声越来越远...那辆车永远也不会知道发生在后面的事

女孩用尽最后一丝力气，淌出最后一滴泪，嘴角缓缓牵动，好像说了三个字，可是，没有人能听得见。

那泪，竟也是玫瑰色的

梦，不知何时，已然结束。

黄玫瑰的花语

贞，因为父母的离异，独自生活成长，为了不被父母的阴影苦恼，独自搬到了这个城市。

灰蒙的天，夹杂着点点细雨，公车站响着低沉却稚嫩的女声，“出现，不出现，出现，不出现……”，虽然声音是那样的细小，却是那样让人神仪，那样清晰。一双细白的稚手正掰弄着一束枝叶，她在祈祷她的命运，“出现！啊！”这是最后一片树叶，随之的是那喜悦的微笑。她从背包里掏出一支记号笔，在手中仅存的那片树叶上写到‘你是我命中的人，我希望你能拾到它，并拿着它在我今后的命中出现’，随着一阵轻笑，树叶便随风飘向远处。

夜与信是邻居，从小玩在一起，是形影不离的朋友，他们共同成长，对方都不甚了解，友谊促使让他们一起走进了同一所高中。

“夜，要迟到了，快！”

“哦，是信啊，知道了，就来。”

……

“报告！”“报告…”几乎同时的出声，却有着明显的分差。

“怎么又迟到了，你们两个总这样，让我很苦恼啊，没有特殊理由的话，就在讲台旁罚站吧。”对于两个从后门冲进来的学生，老师总是带不尽耐烦的语气说道。

夜听后则是很自觉的站到了讲台旁，

“老师...这...”信好似想说点什么，但看到夜的无语，却也没再说，径直跟了过去。

“我今天要向为大家介绍一位新转来的同学，请大家欢迎。”

老师音止，刚好从前门走进一个女生，走过讲台正好迎上夜与信

“大家好，我叫贞。”对生疏的人她都会给予轻轻的笑容，在初生的这次见面，她那清丽的笑容，却深深刻在了这两个萌动的高中男生的心里。

本是细雨蒙灰的天，却在放学后下起了大雨，贞没有带伞，但本着女生心理，却也没法淋雨回家。信刚好过来看到这些，可他也没有带伞，想：如果我能借把伞，想必我们的关系可能会有所发展吧。

巧的是，刚好有位同学的家属送伞，信便跑去，道“小弟弟，来找谁啊？”

“我哥哥啊，我没看见他哦。”

“你哥哥叫什么啊？”

“我哥哥叫严龙呀。”

“啊，跟我同班呢，我帮你把伞交给他吧。”

“啊，这样啊，那谢谢你了，给。”

信耍了点小聪明，弄到了伞，心理正乐呵，心想该怎么跟她说呢，想道：我送你回家吧，不好，我帮你遮雨吧，不行，对，

就这样吧.

他走上来喜悦的喊道：“贞，我们一起回家...让我...”

不想这时夜从里面冲出来，想也没想脱掉外套遮在贞的头上，道：“我送你吧，淋雨会生病的。”他的突然让贞也很惊讶，但还是情愿的让他送了。

看着夜和贞的背影，半天才挤出刚刚的那后半句话“...做你...雨伞...”。

信人生第一次感的无奈，独自说道：“夜也喜欢她么.....”手中的雨伞不经意的滑落在地。

夜和贞开始相识了，通过夜，信也与贞相识了.看着夜与贞的关系一天天好，已经不是一般的朋友关系，信虽然痛苦、无奈，但他却没有放弃，他一直都相信他比夜更爱贞，只是比夜晚了一步。

这一天，是个特别的日子，是他们相识以来，贞的第一次生日.信早早来到了学校，在贞进教室的必经之路静静等候.信手执一支红玫瑰，靠在墙后，心想：这次夜不会再抢在他前面了，他要向贞表白.贞正从远处走来，信一遍又一遍的练习着.贞走近了，信鼓起勇气探出身来，看到的却是突然冲到贞面前的夜。

夜将一束黄玫瑰捧到贞面前，说道：“生日快乐，还...还有，我喜欢你。”

惊喜的贞无法言语，但她的喜悦很容易就从脸上显露出来.她很高兴的笑了，并接受那束黄玫瑰.此情此景让信很绝望，对于多年的朋友，他终于决定放弃对贞的表白.为了不再显露他喜欢贞

的事实，他收起了花，并上前玩笑般的说，

“夜啊，人家表白都是送红玫瑰，你怎么送黄玫瑰，你知道是什么意思吗，瞎送，那是离别的意思，生离死别哦。”

夜接道：“你不觉得黄玫瑰的清丽就如贞一样么。”

“比起红玫瑰我更喜欢黄玫瑰。”贞很温柔的道出了真心，却让信再次感到了伤痛。

信为了强掩，还是玩笑般道：“你们两口子的事，我还是少管了，我做灯泡了，哈哈。”转过身的信，终于强忍不住，流下了泪：有夜照顾她，我也放心了。但信身上难有的一次抽泣却被夜看到了。

他们在一起度过了学业，贞和夜成了恋人，三个人一起毕业。

毕业不久后，夜突然告诉贞和信，要去美国留学。而这突如其来的分离让他们之间，难免得不舍。机场离别时，

“小子，怎么说走就要走。你让贞怎么办？”

“对不起，父亲的嘱咐，我必须得完成的。”

“你这人就是这样。”

“贞，请相信我，我很快就会回来的。”

“好了，你在那边，可不能交别的女朋友。”

“好，好，我看都不看一眼，你也是哦。”

“信，帮我照顾贞。”

“好的，早些回来，我们等你，到时候会把贞完整的交还你。”

“好了，我走了。”

三个人，三种目光，三种神情，停滞刹那，便在机场各自消散。

五年后。

“啊，准备了好多东西啊，夜回来一定会很开心吧。”

贞望着花瓶里插满的黄玫瑰，回想起夜的那句话：亲爱的，那最后一朵就是你啊，我要你做这世界最美丽幸福的第一百朵黄玫瑰。

贞很牵情的道：“以为他很快就会回来，可一去就是五年。”

信看着出神的贞，也勾起了对夜的那份牵挂，

“是啊，都五年了，也不知过得怎样...”本想继续说些什么，怕影响贞的情绪，也没说下去。

“啊，这个好象很好吃的样子啊”边说边伸手去拿，

“不行，这个是给夜的，等他回来先吃了，你才能吃。”

“唉，情人跟朋友的区别待遇就是不一样啊。”

对于信的玩笑，贞有点不好意思，只好笑道，

“好了，好了，只准吃一快。”

贞望着黄玫瑰，心想夜很快就回来了，喜悦感不住的涌上心来，很欣慰的露出了笑容。

“这时间，也该到了吧.这小子就是爱迟到。”对于夜的归来，信也很期待，却又想到自己和贞，也只能与自己和夜那般关系，不禁有些神伤.心想：对于你夜却是从来也不回迟到啊。

忽然屋外响起汽车的鸣笛声，信兴冲冲的探出窗户。

“啊，夜回来了，贞，是夜。”

“真的吗，夜回来了啊。”听到信的话，贞也迫不及待的跑出门外。

车门开了，夜走了出来，贞多年牵挂的心也放了下来，不禁喊出声来：“夜！”

信走上前，高兴的揽住夜的肩膀，“你小子，这么久了，终于回来了！”

夜与信拥在了一起，对贞却只淡淡的道：“很久不见呢，过得还好吧。”

对于夜的冷言，贞很震撼，却没想到会是这样。

没等贞再说话，夜便径直走到另一边车门，走下来的是一个漂亮的女孩，虽然没有贞那般脱俗.夜领着那个女孩走到贞面前，道，

“我来介绍一下，她叫灵，是我的未婚妻。”

“夜，这...”

“贞，能不能帮我的灵准备热水，她应该很累了。”

对于这样的情景，这样的言语，在贞心里都是无甚的打击，她看着夜冰冷眼神，身心无比的痛苦，那撕心般的难受让她不敢面对，这一切竟然是真实，那一刻她落下了伤心的泪。

“好吧...我会...准备...的。”贞的声音抖得很厉害，夹着沙哑的抽泣，说完便奔进屋去。

看到这一切，信似乎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将夜拉到屋后.信的双眼已经红了，他无法原谅夜的做法，他第一次向夜挥出了拳头，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你难道不知道贞一直在等你吗，你对得起她吗！”

倒在地上的夜，只说了句“那样不正好成全了你.”，之后无奈的移开了自己的视线。

贞走过来，道：“算了吧，住手，这么长时间没见，干嘛要这样。”独自哭着走开了。

傍晚，贞失魂落魄的走过大厅，却看到夜和灵正亲热的喝着交杯酒，接着是拥吻，看着这些不禁想起从前她和夜的种种，伤到情处，泣不成声.良久，贞找到夜，问道，

“我还是有一点不明白，既然已经有了未婚妻，为什么每年还要送花给我？”

夜略显惊讶的道：“什么花？”

“就是，每年生日，你送我的黄玫瑰。”

“不知道你说什么，我从没送过。”

听到这里，贞更惊讶的呆了很久。

信无法理解夜的做法，却对夜的回避无能为力，独自一人喝着闷酒。贞过来坐了下来，

“是你送的吧？”

“什么？”

“每年生日，送来的玫瑰花，是你送的吧。”

信无力的低下头，

“贞啊，看到你收到到以为是夜送来的玫瑰，那样的高兴...我就不忍心告诉你事实。”

“笨蛋...”

“对不起...”

想到以前的夜，贞还是黯然的道，

“真的，真的就这样结束了.....”

信走到了篝火旁，道，

“贞啊，对着萤火虫许个愿吧，愿望会实现的。”

“傻子，这里哪来的萤火虫啊？”

“把眼睛闭上。”

贞闭上哭肿眼睛，也期待着什么。

片刻，

“贞，睁开眼睛，快看。”

贞慢慢睁开了眼睛，看满天的萤火，很是惊讶，看到信正在吹着火棒，明白这满天萤火其实是火芯。

“快许愿吧！”

信的脸上满是黑灰，但做得却是那样认真，在她最无助的时候，虽然不是真的萤火虫，但信对她那份真挚却深深感动了她。

信一直渴望的爱情，在她无助的时候给了他，虽然是填补别人的空位，但信没有介意，因为他是真的爱着贞。树的后面，夜默默看到了这一切，但也默默的离开了。

一年后。

这天是贞的生日，信和她约好了见面。

“啊，信怎么还没来，又迟到吗？”

刚说着，信便急忙赶来了，

“啊，贞，不好意思，迟到了。”接着从后面，捧出一束黄玫瑰。“生日快乐，最漂亮的一百朵。”

“一百朵...”贞陷入的回忆。

原来贞每年生日，夜都会送她黄玫瑰.他第一次送她花时，
“生日快乐，一百朵黄玫瑰.”

贞很带点玩笑的问夜，

“夜啊，我刚数过是九十九朵，也不用这样骗人家吧.”

夜很认真的道：“那最后一朵，就是你.”

夜的这番话深入贞的内心，那份感动，也无语来答.

之后，夜出国的那五年，每年贞生日，送来的花，随之都有一张生日卡，上面都同样的写着一句话：“那最后一朵，就是你.”

回过神来，贞问道，

“这个真的有一百朵吗？”

“哎哟，真是的，当然是一百朵，不信你数数看，一朵也不会少，难道我连这个也吝啬么，啊，我会那么小气吗，我生气了哦.”

贞听后很震撼，

“原来不是你...”“过去五年来，一直给我送花的不是你吧？”

信有些顿了，道，

“怎么，怎么突然问这个？”

“我，我收到的花，从来没有一百朵...”“为什么你们俩都要撒谎...”“为什么？”

“对不起，其实...夜刚回来的那一天...”

信回忆着那天的事情.

信打了夜后，被贞制止，贞走后.

“信，有件事要拜托你.那些花...就当是你送给贞的.”

“你又想说什么？”

“我去美国，不是留学，是去治病.”

“啊？”

“心脏病.”“本想治好的，可是没能如愿，我不想让真难过.”

“你应该跟她说实话的.”

“不行，我不想她为我伤心...所以，你们得帮我，”“求你了...”

“臭小子...干嘛要病呀...”

听到这些，贞的眼睛模糊了.

“对不起，贞.”

“夜在哪里，他现在在哪里...”贞抽搐的喊到.

信带着贞来到了病房，躺在病床上的正是虚弱的夜，一旁站着的是灵.

“夜.....”看这样的夜，贞无力的喊到.

“哥哥的病是心脏衰竭”灵述说着“五年前去了美国，是为了做手术，可是...没能做成，捐赠方突然放弃捐赠”说到这里灵已泣不成声“哥哥，他快不行了...可还是要回来见你，舅舅苦劝，他也不听。”

“舅舅？”

“其实...我不是她的未婚妻，我是...他的表妹”听到这里，贞很惊讶望着灵，“哥哥说能让你死心的办法，只要这样...”

听到这里，贞无力的瘫倒在夜床上，痛彻心扉的抽泣，沙哑的喊着夜的名字，不停的喊着.

贞守在夜的床边，直到深夜，夜醒来.

“为什么要说谎啊？”

“我得了病，你会...很辛苦的...”

“傻瓜...”

“贞啊，不能这样啊...”

“不行...”“这点，我不能听你的...”

“走，走吧...”“不要看到我病的样子...”

“不...”“我以后再也不会离开你了...”

说道这里两人也只有泪语.

信看到他们这一幕，也很痛心，对着守着夜的贞道，

“再这样下去你会先垮掉的，回去休息吧.”

“不，不行...啊”“夜病了五年，这么痛苦，我却...什么也不知道”“如果不马上移植心脏手术的话...啊”“可能...过不了这个礼拜...我该怎么办...啊”哭泣声已压过了她的说话声。

信感到无比的苦楚，

“为什么...为什么老天要这么对他们，”“什么离别，什么生离死别...”“我不能让他们这么下去...”

似是下定了什么决心。

翌日，医生突然告诉贞，“出现了心脏捐赠者，赶快进行手术吧！”

贞惊讶奇迹的出现，“夜，你有救了！”

贞目送着夜进了手术室，默默在外守候。突然想起信，便打电话通知他，可怎么也打不通。

“为什么联系不上信？”她回忆起，曾对信说过，

“如果不马上移植心脏的话...”

“可能...”

“过不了这个礼拜...”

她呆立良久，道：“难道...他...”

一年后。

贞坐在沙发上，摆弄着花瓶里的黄玫瑰。

“老公啊！”

房内传出声音，

“啊，来了。”

走出来是，信。

“知道今天什么日子吗？”贞问道。

“当然啦，今天是你的生日嘛。”贞勾起浅浅微笑。“啊，对了，老婆，爸妈要我们今天过去喝汤，”“说是你生日，要给你做好多好吃的。”

“真的？”

“真的！”

“我们快和夜一样了。”

“是啊，他走完了他的人生，去旅行了。”

原来那次手术，没能成功，夜，走了。

信拍着贞的肩，安慰着她。

“叮咚，叮咚，叮咚...”

“啊，我去开门。”贞边开门边问道，“谁啊？”

“我是来送花的。”

“谢谢！”

贞转过身，道：“是你送的吗？”

“不是啊。”

“别闹了。”“被你骗一次难道还会被你骗第二次啊？”

信很认真的道：“真的不是我送的...”

两人都感到很奇怪，“那会是谁？”

八年前，夜来到那家花店。

“您好，来买花吗？”

他一眼望见那清丽的黄玫瑰。

“是啊，请帮我包好九十九朵黄玫瑰。”

“九十九朵么？”

“是啊。”“请问，您这个花店，应该是打算一直开下去吧？”

“啊？”

“其实，这花是为我女朋友生日准备的...”“请帮我送二十年吧，谢谢。”

“到时候再买不是也可以吗？”

“呵，谁也说不准，万一.....”“万一我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花店老板娘很惊奇夜的这一举动，但还是答应了他。

夜拿起一朵黄玫瑰，独自陶醉。

“贞啊，你要永远幸福！”

第十二章 当梦滑过记忆的碎片

用我的长发做你的窗帘

楚天却拥着千里的清秋。寒冷。黎明之前的明天没有过多的语言。阳光默默无闻的行走在世界的尽头。我要你看见我。看见我的身影。看见我身后的长发。

头发着着韵味长着长着。这是给你的。给你留着的。你笑着说的。都是你的。而寂寞走到哪里，都是一样的。而你。在哪里。都记着什么。也许是一场幻觉。也许。是一道永远。也许。是忘了好好的拥抱。

而她那样说着。永远不是我想就能实现。或者。永远不是我一个人就能实现。

我在深夜打扰了你。我难过，说着不着边际的话。然后笑，整个晚上。你的微笑，和我的"不知道"充斥着枯苦的绿海。我不知道的，我不知道自己想说什么，我说，姐。我难过，没有人陪我说话。然后，我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也许。问题问错了。纠出了你心底的痛。也许。方式错了。纠缠着眼泪。说，晚安。到天明。那些年。我们那样执著的微笑。相信花开总会结果的。爱情。本身。就是爱。夏娃她只是亚当的一根肋骨。我恋着我的爱。我们永远分不开的。即使我只是你的一根骨。

你不要生活。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倒不销魂，卷地西风，人比黄花瘦

我不要对自己宽容。玩弄花招的裁判着自己。我累垮了。

有人记起你了。下午的两点。你还在床上闭着眼睛。有气无力的说话。然后笑着。开始学着微笑来面对。你说，好累。凌晨

4点的时候还在写字。灯还那样孤独的亮着。那人也在笑着，他说，"今天摘了好多的橘子。可惜，你不在。"我不说话。这里很冷。桥上面蒙着大雾。卷在被子里。要爬起来那会孤独的。需要温暖时，亲爱的，不在我身边。

姐。今天很冷。天空蒙着雾。我清醒着睡觉。有人打电话来说，西安下着雪。

姐。我还是坚决着说。我不会去北京。不要再去涉及和那个城市有关的事物。可是你在。

姐。我今天口气好多了。也许是因为我即将被很多人遗忘吧。那时，你还在不在。

我这样恐惧。你却看不见。之间有道纱模糊了看你背影。

我们都在说话的。可怜楼上月徘徊，应照离人镜妆台

你在说话。我看见了。而。我在说话。你却看不见。

我发现。那些为恐惧的藤就那样在那个时间，匆忙并且有秩序的往我身上爬。拼命在我身上生长着。吮吸着我积存着的那点感情。我觉的世界消失了，在我眼里。我眼睁睁的看着我就是这样被抛弃却束手无策。睁着眼睛。却着世界消失。

我。殚精竭虑了。

请你拿走我的头发吧。用我的长发去做你的窗帘。长泻而下。我希望。那会是条艳丽又不失典雅的窗帘。阳光会透过那些乌黑的发，来到你身边。用我的长发去做你的窗帘吧。我希望。那条美丽又热情的窗帘会在这样的冬天的给你带着温暖。

用我长发做你的窗帘吧。挂在离你最近的窗子上。月光泻下。我希望。能让你温暖。我希望。我能这样的存在在你的生命里。作为你的永远。作为你永远也忘不了的情人。最后，用着我的长发。来做你永远也不需换你的窗帘。

很冷。在最后的的时间里。模糊着看到你在微笑。

我想。我也是笑着的。愿意为了你。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

可我舍不得

有一个人，是厂里的工程师，娶了厂里最美的那朵花。大家都说他好福气。他也开心，对妻子很好。那年腊月，他妻子肚里有了，突然想吃鱼，想得要命，就哽咽出声。那么冷的天，到处白茫茫一片，北风刮着天幕，扬落斗大的雪花。工厂附近河里结的冰上都可以走人。他默不作声出门，问丈二摸不着头脑的邻人借了渔具，到河边，先搬石头在河面上砸，砸开洞，掀开厚厚的冰层，赤脚下到水里，忙乎大半天，弄回几条小手指头粗的杂鱼儿，兴高采烈地跑回家，做出碗热气腾腾的鱼汤，然后一点点喂给他妻子喝。

他们有了孩子。他们很恩爱，至少表面上看起来是这样的。

六年后，文革突然来了。运动迅速升级，他沦为右派，整天被批斗，每次都被打得奄奄一息拖回家。按说，他妻子更应该关心他，可他妻子却立刻与他划开立场，宣布她是在他淫威之下不得不忍辱偷生嫁给他。为表明决心，还咬着牙用铁棍敲断他的腿，并抛下孩子，毅然离婚嫁给那位满脸横肉的工宣队长。

他想死。他之所以没死，是因为他妻妹，那个与模样难看脸上有块胎记的女孩常偷偷拎着食物跑来看孩子。他也问过妻妹，做人可以不记恩情，咋可以这般恶毒？他妻妹喊了一声，姐夫，就泣不成声。

他与他妻妹结合了，在困窘中相濡以沫。时间慢慢蠕动，很快，就是十年之后。他已成为厂里的总工程师，一个卓有成就的科学家。孩子也懂了事，有时难免对生母口出怨言。他告诉孩子，莫恨妈妈，人难免犯错误，人难免身不由己，人都都应该有重新开始的机会。

此时，孩子的生母过得并不好。她与工宣队长生的孩子得了佝偻症。工宣队长因为头顶光环的失落整日对其大打出手。她与工宣队长离婚，一个人带着孩子，靠在菜市场摆一个腌菜摊艰难地度日。他托人送去一些钱，但钱分毫不少地退了回来。就这样又过了一些年，他现在的妻子突然病重，他守在床边无微不至地照料她，几天几夜没敢合眼。他牢牢记住她曾经的恩情。她突然眼泪滂沱。他慌了神，问怎么了？她却抽泣起来并不断地骂自己不要脸。

原来，他当年被批斗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工宣队长看上他曾经的妻子。她怕他被打死便答应工宣队长的要求，却在私底下委托妹妹来照顾他。

他现在的妻子握紧他的手，声音发了颤，说，我本来早就该把你还给她，她一直都深爱着你，可我舍不得。我真该死。对不起。

那么爱你为什么

影子最喜欢什么？阳光！他曾经对我说过，我希望你是我一辈子的影子。其实我很想告诉我愿意做你一辈子的影子。

和他的相遇有些胡里糊涂，其实我们以前就认识，但是是那种从来没有说过话的知道，仅此而已。冬天的夜晚总是有些凉意，为了庆祝，很多朋友一起去吃饭。当然，朋友中也有我和他。不知道为什么那天我喝了很多酒，也许是一种发泄吧。对生活的发泄！我喝醉了，为了不让父母看到我这个样子，我竟然很白痴跟他去了一个很少有人出现的地方。那是一个医院里的凉亭，远远看上去满有诗意的，但想起那凉亭的旁边的太平间，不禁让我有点毛骨悚然。深蓝色的天空，让我有种想要飞的感觉，他抱着我，很温暖。

以后的日子，我们成为了很好的朋友，但那只是局限于网上。我们在网上谈着我们的往事，谈我们的理想，谈我们的对爱情的态度……但都很少去谈自己的爱情。我知道，谁都不想提起那苦涩的回忆，虽然里面渗着甜蜜。

“如果我问你，我想跟你好，你会答应吗？”我看着电脑屏幕上的这行字，愣住了，我一直以为我们会成为很好的朋友，无话不谈。

“你觉得如果我们好，别人会怎么看，你觉得你的朋友，你以前爱的人会怎么想我？”其实我知道感情是两个人的事情，跟别人都没有关系，但生活跟梦并不一样，我是个现实的人。以后的几天我们再没有提过这件事。也许是我在逃避他吧。

可是感情不是自己就能够控制的，最后我们还是在一起

了，很简单，我们都爱着彼此！

在这个冷漠的城市，我需要朋友，更需要他带给我的爱，带给我的幸福。虽然我们会为一点点小事而争辩起来，可是他每次都是很包容我，让我开心。我喜欢这样依赖着他，喜欢在他的怀里睡着，就像我们第一次相遇那样，感受着他的呼吸，感受着他温暖。我喜欢牵着他的手在街上乱逛，喜欢在夜晚和他一起坐在河边看星星，它们也在为我们感到幸福。

我们就这样一天天快乐的过着，虽然也有过伤心，有过泪水。但我一直都会认为那是生活的插曲，让我们的生活变的完美。他很宠着我，惯着我，什么都听我的，有的时候他会对我说，我都把你惯坏了。我知道他是很无奈的时候才这么说，他疼我，所以他不会对我有任何的责备。有的时候我很爱欺负他，把他打的身上青一块紫一块，每次打完我就后悔了，干吗对他那么狠啊，又不是自己的仇人，看着他身上真的有些心疼。我问他，疼吗？他总是笑着给我说，不疼，你真是我的“野蛮女友”啊。我慧心的笑了，我知道那是一种叫幸福的东西。

在我们两人的天地中，我最爱幻想，想着我们的家是什么样子，想着我们以后的孩子，想着我们老了一起在夕阳的余辉下散步……

“我要走了，去一个离着很远的地方，我也不想走，可是我没有办法，为了以后能有更好的发展。”一句话打碎了我所有的幻想，我听见了碎片和心灵碰撞的声音，很刺耳。脑子一片的空白，只是觉得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一颗一颗的滑落下来，这回我尝到了眼泪的味道——是咸的。

对于一切的发生让我对我们之间的爱变的绝望，我不知道

我要怎么样。我不要他了，可是我能做的到吗？哭了不知道有多长的时间，只觉得自己累了，没有力气哭了。无论怎么样，我都是爱着他。“我等你，等你回来。”我知道我说这句话的勇气。我又去了那个我们去看星星的河边，恋人很多，看着他们脸上洋溢的幸福，想到将要离开我的他，泪水不由自主的流了下来。

“你在哪？”我听的出，电话里的他很焦急。

“我在河边，想一个人坐一会，你在干什么？好不好？”我知道我后面的那些话都是废话，他也不一定会听进去。正坐着，他来了，我没有说什么，继续望着将要变黑的天空，河风带来一丝丝的寒意。不禁让我打了一个冷颤，他搂着我。

“为什么要一个人跑到这里来？”看着那熟悉的眼神，我注视着，怕一眨眼的时间他就会消失在我的生命里。

“我想感受幸福，幸福是可以传染的。”我看着那些陪我一起度过了幸福时光的星星，让它们了解我的心事吧。

我们都没有再多说话，就这样度过了那个夜晚。以后的日子，我更加珍惜我们在一起的时光，而他却忙着为他出行前做准备。其实我可以理解他真的很忙，但后来我开始受不了他不在身边的日子，很长时间不见他会让我不知所措。甚至会给他发脾气。我知道我这样不好，可是我爱他，爱一个人就是这样的。那个时候，我爱上了小美的《亲爱的你怎么不在我身边》，我知道，我只是想让他在我身边。

对他说分手是以前常有的事，因为我想要他更在乎我，我想让他说爱我。也许我是在自欺欺人，但我知道他是不会骗我的。

最后一次对他说分手，其实我也只是想发发脾气，可是他

还是那样的宠着我，他没有说什么。我真的以为我们就这样结束了，可是当时他要是说不分手，我绝对扑在他怀里说不要分开。可是他太听我的话了，电脑删除文件还让你确定一下YEA OR NO呢，他就直接把我的话给执行了。还对我说了说一大串让我都觉得难过的话。我知道他当时心如刀割的样子，其实我很清楚，如果当时他要我嫁给他，我二话不说绝对愿意，就怕岁数不够。我实在受不了他的“傻”，只好对他说我是逗你的，结果他来了句让我特别无奈的话：“我觉得你以后说分手不要相信就对了。”是啊呵呵，！我在想：“以后绝对不会再对你说分手了。你这么听话，我还敢吗？”

还记得他要走的前一个晚上，我们几个朋友一个晚上没有回家。到最后天快亮的时候，他靠在我的肩上睡着了，我用手抚摩着他的脸，他像个孩子一样，我想他在梦里一定很幸福吧！谁知道他醒的时候对我说了一句特让我伤感的话：“一醒来就能看到你，真好。”我从来就没有觉得他像今天这么孩子气过，以前都是我对他撒娇，看着他那可爱的样子，真的叫我心疼。为什么？连自己都不知道，也许是莫名的感动吧。

就这样，我又过上了没有他在的生活，在远方的他每天仍然会给我一个电话，这也是我每天最期待的事情了。几句简单的问候，会寄去我带给他淡淡的相思，希望他可以收到。

其实我们的生活就是一个又一个梦，有时候我们沉溺在梦里不愿意醒来。我们在梦里哭了笑了难过了开心了。当梦醒了，我们又开始另外一个梦，那些不愿意从梦里走出来的人，就永远地留在回忆了。而我就是那个梦中人。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那么爱你为什么？可是今天总算明白了，因为你就是你，所以那么爱

你。我爱你！不再怀疑，只想对你说句：“我愿意。”

当梦划过记忆的碎片

(1)

黑暗里，一条红光，打破了云的梦境，接着电话铃响起.....什么，云半梦半醒着接着电话，只听到风在那里大声说到，我出车祸了，我在一医。

口气里让云感觉到风的惶恐，云还算冷静，感觉这时风特别需要安慰，于是他迅速的奔向医院。

一路上，云一直在想我的梦怎么又变成了现实。从小云就有一种特别的意志力，往往对身边的人有一种特别的预感，有些人要生孩子，是男是女云全都说对了，令人大为吃惊，云也常常呼风唤雨，当下雨的时候，他要出去玩，他总可以让雨停下。

而从小云就很少做梦，每次做梦都会成为现实，这种能力一直伴随着云至今。

到了医院，只见风的亲戚都来了，小小的接待室有好多人，还有好多其它病人的亲戚，很少到医院的云，感觉原来医院的人好多呀！生老病死是人知常情，看似不经意的东西，往往一分种就有好多生死故事。

风在那里，还好他没有出什么事，可是身上的衣服全是血，腿也一瘸一瘸的，云的眼睛不禁湿润了，说着：没有事吧！花他怎么了。

在急救室里，风无力的说道（这时的他完全傻了）。

如果花去了，我们不就可以永远在一起了吗！一个念头从

云的脑海中闪过（记得他出事那天他还和风亲近过，并警告过风你出门要小心，我梦到不好的东西，可风不相信）。

这时云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和风一起在外面等待消息，好久好久，这里送花的还真多，小小招待室里堆满了各种各样的鲜花。

大概有二个多时辰，护士让风去看花，而且一次只许进三个人，云和风还有花的母亲三人进入了无菌病房，云是第一次进入这样的特护病房，他感觉有点不舒服，看见这里只有三个病人，每个病人身边都围着一大群医生，左边的那个男病人在那里颤抖，感觉有点心惊肉跳的，右边的那个情况稍微好一点，而花就在中间，头发已经被剃光，头一边已经没有了形状，完全凹下去了，脸上苍白毫无血丝，和手上的闪光指甲油形成了鲜明对比，这时风哭了，云也哭了，花的母亲还很坚强，云想她的母亲肯定已经哭过了，不想在别人面前表现长辈的懦弱吧！风拿起花的手，这生与死的场面让云好感动，心一下被这感人的场面撕裂了，有一种强烈的罪恶感油然而生，眼泪止不住的流了下来，云也要摸一下花的手，并为她“做法”，让她快点好起来，（后来花真的奇迹般好了），并不停的在心中说着，奇妙的光在整个房间闪闪发光，只是人们看不到而以。

看望的时间到了，护士让家属们出去，这时外面又有些看望的人送来花和安慰金，云看着他们都送，云也拿出200元给风，说这是他的心意。风收下了……

云和风到了监护房里睡在一个床上，他们没有说什么，彼此安慰着，已经很晚了，可云放在风身上的手可以感觉他还在惊诧中未平静，医院的房间很热，很快天就亮了，云要上班就只有和风告别，说下个星期我再来看你。

(2)

时间如飞车，转眼一个星期过去了，云又来到了医院，他一身的桔红色的衣服，希望让大家都充满希望，他预言花好了，真的花已经转到普通病房了，一切都很安静，处处都是美丽的花篮，让人精神为之一振。

经过一番询问，风说花还在观察期，一期手术还算比较成功，现在头里的淤血已经排除。下面就要观察一段时间，云这才知道花已经做了手术，现在就等待脑部恢复，看着花的头一边大一边小，就让人心寒。

花看我来了，她不能起身和我打招呼，可她眼中的泪水，云明白了一切，这就是生存和爱的力量，经过死亡的人是最不怕死的，而且她也知道了生命的宝贵，生与死往往是一线之间，爱却穿梭其中，让人弹来弹去如同弹簧。

云握着花的手，一股暖流直流向花的身体，花停止了哭，露出了微笑，风则在旁边和其他亲属谈话，云从谈话中才知道，花已经做了脑部手术，头上的一块盖骨已经取下来，换上的是临时性的支撑人造膜，等待脑部完全好了后，再做手术补上那块头盖骨。

云则再次做法，为花祈福，让花好起来，云很感动，看到花受了如此的苦，看到风和花的夫妻情从这件事一下子显露出来，俗语说的好：“一日夫妻百日恩”。风和花还是很相爱的，只不过风有种说不出来对男生的渴望，加上每个人在一起久了，都会发生的矛盾，使风更渴望和心仪的男子谈情说爱了，一切的一切如同前世注定了，风、云、花有如此的结果，从情人变成朋友，也许是人生最大的收获。

云早就明白自己的结果，可他还是不甘心，他想得到快乐，快乐得到了，可是快乐也不不会天天都有，快乐是创造的，创造快乐需要自己对生活的积累，积累越多，快乐越多。

时间不早了，虽然风、云、花都没有说什么话，可从眼睛的交流中好像说了好多，这些是外人所不明白的，还爱一个空间，让他们自由，云感觉自己是多余的，是要退出的时候了，云放手了，为他们再次祈福.....

走时云又拿出200元让风收下，说自己没有什么可帮助的，又不知道送什么好，这点钱算是尽一点心意吧，要知道这个病房一天的租金就是200呀！平常人是住不起的。这都没有办法，从牙缝里挤出的血汗钱，为的就是救人命，为的就是一家团聚，为的就是不让白发人送黑发人。

云走了，放爱一条生路，从情人变成朋友，他对风说，等待花好了我再来看她吧！

云走了，心情一下子好了起来，他知道，花会好起来的，而自己的爱也变味成了另一种爱，是升华是什么自己也不知道，只有等待下个故事的开始，让自己好好把握。

(3)

云从网吧出来，一个人走在回家的路上，不一会看见对方走来一个人，正是朝思暮想的风，他们对这样的偶见感觉好兴奋，两人一下子就说到一起，要不是旁边有人，他们都要抱起来了，不过他们还是用手把脖子互相拦在一起，这时的风正在吃“亲嘴”糖，并让云请他上网，云说才上过网，不想再上了，好累呀！

风强拉着云，一起进了网吧，可惜网吧没有座位，他们不

得不又换了一家，就这样他们投入了网络冲浪的境界，忘了时间。

一会就到了凌晨二点，风有点累了，决定回家，可云回不了家，家里的大门锁上了，不过云也不想回家，好久没有和风亲密接触了，好想好想。

风其实也想，不过没有说，于是他们到了医院，去陪护花。

花早已经睡了，云悄悄看了看，她还是老样子。

风则在卫生间洗脸，云也挤进去了，和他一起洗脸，嘻嘻！

一会他们俩出来了，开始睡觉了，云向窗户外看去，晚上的夜景真是美丽呀！

云看着星星，感觉眼睛也亮晶晶，他靠在风的怀里，尽力享受这难忘的气息，怕下一分钟就消失，再也感觉不到。

云感觉风开始热起来了，云脱下了风的裤子，慢慢的靠着，可风不想做什么，就这样一直到天亮了，可正是这种温存，让他们感觉好满足。

早上，花醒来看到云，感觉到好惊讶，不过也很开心，她很明白这种感觉，她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在那，风则帮助她洗理，一会花的妈妈和姐姐给她送来了早点，走时，云依然给风200元钱，可风死活不要，一边的姐姐也说人情到就好了，都知道一个月工资就那么点，还要用，云没有办法，只好收起钱，说了一点注意身体之类的话，则和风一起到下面过早去了。还是云请风，因为他们很开心。

云走了，他在等待花的健康信息，相信好人会有好报。

云在路上，想起很多美丽的回忆，那种滋味说不出来，好像一首动人的歌在身边回绕。

回忆.....啊！回忆.....

我们回忆，那些美丽的往事，在回忆中化成一片片的云。

回忆，回忆那些动人的话和美丽的诗。

回忆.....啊！回忆.....

把那记忆都撕碎，那我只有停在回忆中，慢慢的等待。

回忆.....啊！回忆.....

回忆.....回忆

所有的幸福都在这里传递

.....

云在路上想着，心中唱着，一幕幕的往事如同放电影一样，映过他的眼睛，眼睛的瞳孔也放大了许多，一切的感觉都在无言中，等待着、盼望着花和风生命的春天，他们的幸福，他们的未来。

所有的感动都在云的脑袋里冲撞，一股神奇的力量飞向了地狱，让花得到幸福，因为欠她的，所以要还给她。

时间还在那里继续他的故事，云也等待花好了，再来看她.....

(4)

一个电话打来，只听到对方的风对云高兴的說道：花出院了。

云高兴的对风说到，我来看你们好不。

于是很快云很快就到了风的家，只见风在那里，花也早早睡觉了。

风说花的病情已经稳定，就等待在家中做补骨手术。

云也为花高兴，高兴花终于好了起来。

风也很高兴，说今天就不要回去了，在我这里睡吧，云明白风的意思，他好久没有发泄本能，云也是，彼此很渴望。

两人脱光了所有的衣服，抱在一起，也许太久没有在一起，彼此都很兴奋。

很快风就进入了主题，尝试以前没有过的亲热方式，彼此温存一起进入了梦乡。

黑夜总是要过去的，天又亮了。

风到学校上课，不能在家照顾花和儿子，就让云帮助照顾半天，云答应了。

从来没有照顾孩子的云，也不知道那里来的热情，很快进入了角色，带着小风去花园里玩，感觉好累，抱上抱下的，从来没有体会带小孩的云，感觉好稀奇，同时也感觉好累，小孩子喜欢乱跑，还喜欢让你给他买各种看见的东西，有时还要随地大小便，最

重要的是，要一直抱着他走路，真是让人头大，带了半天小孩的云，终于体会到了做父母的辛苦。以后一定得多珍惜亲情，多为父母着想才对。

半天很快过去了，风下课回家了，他没有说什么，云就这和他告别，其实云的生日快要到了，等待下次和风在相逢。

6月28日是云的生日，那天星期五，风打电话说要请云吃饭，并说要送东西给云，云听了好感动，不枉自己爱一场。

到了28日那天晚上，云身着红色小背心，打扮的很性感，他感觉身体充满了力量。他们约好在龙泉公园的门口的狮子前见面，云等待半个小时，风来了。

风着一件黑色的文化衫和云相映成趣，好像他们就是一对情侣，不对他们就是一对情侣，

他们很快就到了一家夜市，这里的火锅很便宜，才8元钱，然后风点了一个鸡肉火锅，两杯扎啤，两人就痛快的干起杯来，幸福的时间总是短暂的，花的姐姐打来电话，说他们在广场等风，让风快来和她们见面，风让云快点吃，就这样短暂的幸福还是感动着云，云根本不想吃，随便吃了几下就结束了这次生日约会。

风送给云一个包装精致的东西，让云回家再打开看，云很好奇，也很感动，毕竟从小到大送他的东西的人很少，而且这种时候又有另外一种感觉。其实这是云和风最后的晚餐，后来云才知道，感觉后悔不已。

于是他们为了赶时间，就打了一个的士，赶到天鹅广场，看见花和姐姐都在那里散步，云有礼貌和她们打招呼，最后还请她们唱卡拉OK，第一次听到风歌声的云好激动，云一会用假声唱了一

个“长相依”，一会唱了张洪量的“莫名我就喜欢你”，再接着唱了一个张学友的“心碎了无痕”，最后唱了一个刘德华的“真永远”，而风唱了六首歌，由于云没有在意歌，所以不记得，好像是“愚公移山”之类的歌曲，在风的大声喊下，也别有滋味。

一切都如花似锦，云有点醉了，他看到花她们都走开了，就对风说别唱了，回家吧，风和云回家了，可风没有让云到他家里坐，就这样云结束了自己和风的故事，走在回家的路上，一路上的美丽景色云没有心情看，整个人还在幸福的回忆中慢慢的游荡着秋千。

(5)

风又打电话来了，说要钱，可云没有钱，加上风有钱也是乱花，云拒绝了风，风很不高兴，连着几天都向云要钱，可云感觉累了，决定放弃了，有花的原因，也有别的原因，就这样结束了风云传说……

时间在飞转，有事的人总感觉时间不够长，有爱的人总感觉时间不够多，天有多高地有多厚，其实人们都知道，可人们都说不知道，说你不知道天高地厚，说你无知，可落到自己头上，总是说我知道，我怎么不知道，天不就有70多公里，地不也就有70多公里吗。骗不了人也骗不了自己，的确是如此。

世界就根本没有永远的爱情，只不过有的人早分手，有的人晚分手；有人用死亡分手，有人用谎言分手，有人用不快乐分手，不论你是伟大或惊天动地的爱，可是迟早是要分手，什么死后同葬，阴间在会，都是骗人的谎言，根本没有什么永远的东西，只不过是人生这一站，际遇了让你动人的人，他的作用就是和你度过一个旅程，你对他的作用也是一样的道理，每当梦划过记忆的碎

片，有人欢喜有人愁，无论是什么结局，人都只想忘记，让时间忘记空间，让空间唤起平静，一轮一轮的梦与现实的交织，现实虚了，梦真实了，梦虚了，现实又回来了，这光明与黑暗的交织，如同日月交替一样，在每一个人的身上演绎出故事，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永远的没完没了，只有现实和梦在等待不见不散。

相信风云还会在街道上相见，他们会会心一笑，打个招呼，就这样永远成了梦的主角，留在记忆中忘记，忘记那现实中的缠绵，只有梦中永远不分不离，快乐似天堂。

一声闪电，雨下了起来，一切如同雨洗去铅华，绿色的叶子，上面的雨珠闪闪发亮，故事好像是完了，有好像是没有完，谁也不知道以后会在发生什么故事，回归平静的人都松了一口气，爱情真是累人，难怪有那么多的单身群体在那里搞简约主义，看来不无道理，这世上的事谁也不想说对与错，只要快乐，生存本生就是一道美丽的风景。

梦里飘，心里摇，每当梦划时风云的记忆，他们会在梦中一起飞翔，因为美好的梦是永远的童话，他们化身为梦中的情人，传说中的月老为世上不快乐的人牵红线搭鹊桥，世界从此充满生机和活力，永远的红色恋人，永远的绿色传说，在一片片白色的梦中，永远奏响生命的恋歌……

从明天起做一个好男人

傍晚，我从公司的办公楼下来。晚霞洒满西边的天空。我的腰很酸，我习惯了这种忙碌的生活。在这家广告公司里，我干了6年的策划员。帮助一个秃了顶的老头干活。他是我的经理，脾气暴躁。不管怎么说，他对我很好，有器重我的意思，所以，我有一份不错的薪水。这年头，体面的活下来，很艰难。也就是说，十年后的上海，对于一个毕业的本科生而言，足以让那些硕导们羡慕了。要知道，在上海的街道卖茶鸡蛋都必须通过英语6级。我见过的多了，那些老头老太太因为不会说英语，经常晕倒在摊铺边。

我老婆在家经常和我大吵大闹，说我没有出息。还拿别人老公的权势来刺激我，对于这样的情况，我一般不予理会。女人嘛，不找点缺点，就不叫生活。她们活在你的怀抱里，却还指三到四，给你添乱。或者打击。

7点35分，上海的街道，霓虹灯早已闪烁。万家灯火亮起来，我拉开车门。准备早点时间回家和老婆团聚。我老婆最近老是怀疑我是否有过越轨行为，原因，是在前几天的一个朋友的晚会上，一个打扮妖艳的女人冲我使尽的抛媚眼的时候，刚好被我老婆看见。回家之后，我老婆问我与该女人的关系，我说我不认识她，我老婆说我学会了顶嘴。又哭又闹。甚至，还要和我离婚。我这人胆子小，经不起折腾，立即向她保证，晚上8点钟之前必须回家，否则，罚我晚上不准和她亲热。我老婆这才破涕为笑，放了我。

我驾驶着奔驰行驶在浦东的高速公路上跑道190码。我这个人很喜欢速度的快感，唯一的缺憾就是当我把这种快感，带到与我老婆房事的时候，总是带来讨厌的早泄。我老婆对此很不满。

我的爱好很多，飙车只是其中的一种，每当车速超过190

码的时候，我总爱播放莫扎特的曲子。它能够给我带来某种灵感和快乐。让我想起曾经有过的梦想和一个女人。既然话题已经说了，那么，就有必要让大家都能够知道，甚至，为这个故事而难过或者激动。

这个我所不能忘记的女人，其实是我高中时候的女友，前几天，她还我公司找过我，只不过我老婆不知道而已。对于她的出现，我很诧异。要知道高中毕业之后，我就已经和她断了联系。真不知道这女人怎么会找到这里的。这个女人此刻的出现，对于我现在的的生活到底有多大，我不知道。我领着她穿过众人鄙夷的目光，走出公司。我知道她们肯定恨一个喜欢玩弄女人的男人，或是，一个不务正业，专靠色情诱骗男人的女人。

我带她去了一家叫做思凡的咖啡厅。我选择了靠里墙的座位，我不大喜欢招人耳目。以免被更多的人误会。服务生端上两杯热气腾腾的咖啡的时候，她正趴在玻璃桌子上。用胳膊肘支着桌面，双手托着腮帮子，思考什么东西。此刻，我真感到不好意思，我觉得我无话可说。

我对她说：你找我有什么事吗？我说的很勉强，甚至，脸上开始发热。

她懒散地抬起头望着我。没有一丝的表情流露出来。然后，她发话了。

她说：我没有事的时候，不可以找你吗？然后，她从桌子上直起腰。我仿佛觉得面前的这个女人，对于我是如此的陌生。

此刻，我看清了她的面容：依旧美丽的脸。我说不好她到底是瘦了还是胖了。只是大大的眼睛里，没有了少女时代的灵性，

却多了一份暗淡的愁丝。她穿着一件洁白的纯面外套，肩上挎着红色的皮包，猩红配苍白。很别致。她身材娇好，甚至，比高中时代更具丰润，成熟和线条。我不忍再去观察她，我总能想起我们的过去，一切值得回味的东西，包含着美好和叛逆。

那一晚，她躺在我的身边，赤裸着身子。皮肤白皙，乳房高挺。她的脸微红，像喝了酒一样。脸上荡漾着迷人的微笑。我趴在她的身上，喘着粗气，她的全身散发这诱人的体香。在这个女人不断痛苦的呻吟声音中，我献出了我一生中最宝贵的处男身。我到如今也不能明白，这个女人喜欢我的原因。她应该找一个比我优秀的男人做他的男朋友，我知道，许多男人看见她都会流口水，都会裤裆顶的难受。这让我很感动，可惜的是，最终的这股感动，却化做了我对这个女人的背叛，我又爱上了别的女人。

我不能再去回忆以前的错事，或是幼稚的伤害。我看着她眼前的她。

她说：告诉我，你现在过的好吗？

我说：恩，很好。我摊开双手，漫不经心的回答她的话。我说：我妻子和你一样。很贤惠。我还有一个可爱的女儿。就是这样的。

她笑笑：你想知道我找你的原因吧。她将皮包从肩上取下来，搂在怀里。

我说：恩，那是当然。说吧。我抠着手指。不去看她。

她说：好吧，在此之后，我有一个幸福的家，一个爱我的丈夫。她甚至，比你帅，但现在，一切都不复存在，都结束了。她喘口气，重复着刚才说的话。她说：他背叛了我，爱上了别的女

人。可惜，他还是死在了女人的手里。她说完后，脸上荡漾着诡秘的笑。

我很不安，仿佛看到了很多年前的自己。我的脸很烫，我想当时我的表情一定很尴尬。

她说：你好象有心事？她似乎看穿了我的心思。我努努嘴，耸耸肩。以来证明我的轻松。我说：没有。

我看着外面的马路，行人匆匆的走过，一脸的忙碌。玻璃窗外，有两个一男一女的孩子在打闹。嬉戏。无忧无虑。这让我想起了我的童年。咖啡厅里播放的是刀郎的曲子。《2015年的第一场雪》，自从2002年起，刀郎每年总要下一场雪。翻唱到现在，唱的双鬓如雪。我觉得很荒唐，扯淡。从2002年以后，我们就没见过雪的样子了。有人还在报上说是刀郎破坏了风水。想到这里，我很想笑，但又不能。我真不想听这女人的故事，我怕我进入圈套，不能自拔。

面对这个女人，我爱莫能助。我以前是喜欢过她，甚至，我背叛了她。所以，我不能走以前的老路，这对谁都不公平。尽管我的想法很暧昧。可是，人总是在无数个暧昧的想法中做出蠢事。我想离开这里。这里的是非之所。

我说：你对你的婚姻很后悔了？我试探着问她。

她说：不，这个男人不值得我这样做。他骗了我很多次，我曾经选择过原谅他，但是，有的男人对于你的宽容，会使他更加放纵。他是自取灭亡。我看见她的眼睛里噙满泪水。嘴唇在剧烈的颤抖。

我不敢看她的脸，我知道，眼前的这个女人内心是如此的

空虚。也许，此刻，她所需要的是一个男人对她的爱抚和安慰。

我说：你可以再找一个爱你的男人，或者.....

她说：没有或者。我讨厌男人，一切男人都不是好东西。她很愤怒。几乎是歇斯底里的叫。我没有选择去安慰她，对于一个好墙的女人，一切安慰都是徒劳的。

她趴在桌子上哭泣。我坐在那儿沉默。过了很久，她止了哭泣，抬头打量我。

她说：你现在过的幸福吗？她的表情很奇怪。

我说：恩，我爱她们，她们也爱我。我很满足。我缓缓的

的说。

她苦笑了一下，笑声很怪异。让人窒息。我打了个冷颤。仿佛这笑声里包含了她所有的不幸。

而后，又是沉默。她用长勺一圈圈地搅着咖啡。

他说话了：好吧，她突然站起来，对我说，我们就聊到这里吧。谢谢你听了我的故事。我不会去打搅你的生活。记住：让你的妻子幸福！

我低着头，呆若木鸡。那女人的话在我的耳边飘荡。像孤魂一样。

然后，我听见那女人推门的声音。她很快消失在匆忙的人群里。

好了，我的故事打算到此为止。现在是7点50分，我加

快了车速，开足马力。一定要在8点之前出现在我老婆面前。我脑子里出现里种种想法。也许，下次她再抱怨我的话，我肯定默不做声，不惹她生气。而且，我决定从明天起，拼命的工作，升职。让老婆像别人一样幸福。

第十三章 眼中隐隐的泪水

爱情语录

1.如果你想被别人爱，你首先必须使自己值得爱，不是一天，一个星期，而是永远。

2.要是一个人在自己最心爱的人面前总遮遮掩掩，不让他(她)知道自己对她(他)有意思，那么她(他)就可能没有机会博得他(她)的欢心；那么，就是把天下人都蒙在鼓里，也无补于事。

3.女人家十有八九都是心里有一分爱，表面上就流露两分。

4.年轻的姑娘们遇到人家第一次求婚(求爱)，即使心里愿意答应，口头上总是拒绝，有时候甚至回绝他两次三次。

5.结婚是爱情的坟墓，但是如果不结婚，爱情就死无葬身之地。

6.小伙子们，特别是那些先生们，他们喜欢的是女性的诱惑，而不是那些让他们等得恼火的女人。

7.眼泪是女人最原始的武器，也是男人唯一无法抵抗的最厉害的武器。

8.一个女人必须了解和牢记，男人--只要他是男人，无论老幼，他都爱漂亮的女人。

9.恋爱的女人的最大快乐就是她所爱的男人承认她是他的一部分。

10.恋爱中的女人要求她的情人是英雄、巨人，一个半神的

人，又要求自己不全属于他，所以只有完全占有了他，她才会快乐。

11.女人很少愿意去反问自己：他真的爱我吗？可她会问自己100遍：他在爱另一个女人吗？

12.女人会在快乐的爱情中忽视自己，当她预感到有危险时，会重新开始关心自己的仪态、衣着、打扮，重新开始整理房间，积极出没于社交场所，这架势有如在打仗。

13.跟女人打交道，最终总是这个结局：应该把爱献给她；对所有的女人，都应该给予特有的爱。

14.每个女人内心里都向往着爱情，渴望获得受人钟爱的快乐。希望得到保护、提高、同情，这是女人的一种特性。再加上多愁善感和情不自禁，往往使女人很难拒绝对方。这使她们认为自己在恋爱。

15.获取女人欢心的要素大概是：坚定的意志、决断、勇气，以及亲切、正直诸品质，反之，智慧上的优异对女性不发生任何直接或本能的力量.....

16.女人的体力本来就柔弱，所以，通常她们都喜欢手臂大的壮汉。

17.没有什么比辩才更能引起女人的兴趣了。可怜的女人，她们完全不明白一个能听话的男友比一个能说话的男友，不知要强多少倍。

18.女人是男人前程上的一大障碍。爱上一个女人，想再做什么事情就不容易了。要便利地爱上一个女人，不受她的一点妨

碍，那只有一个办法--就是结婚。

19.人并不是美丽才可爱，而是因为可爱才美丽。

20.上帝创造了男人是为了使他孤独，而创造女人是为了让他更孤独。

21.要是有人追求，世界上没有一个女人不是飘飘然的。正因为这样，女人才会那么迷死人。

22.摧残爱情的方式很多，不过连根拔起的狂风暴雨，却是借钱。

23.一个姑娘爱上一个男子的时候，决不会看出他的缺点来。

24.获得爱情你可以随使用什么办法，而保持爱情却需要智慧。

25.爱情应当山盟海誓，只有专一的、忠贞不渝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

想起那个教我系鞋带的女子’

我想起在凌晨的马路边教会我系鞋带的那个女子

我想起我靠着她的肩膀痛哭的那个女子

我想起当我睡着后对着话筒听了我一夜呼吸的那个女子

我想起路灯下，不肯离去的那个女子

1.

曾反复提醒自己要告别那些个人化的写作，这种习焉不察的恶习，似乎只能带给自己短暂且虚荣的安慰。但是空空如我，又能多想起些什么？对着键盘敲字已显得那么艰难，某些时候意味着恐惧。

颓废时，却如此害怕自己真的颓废了。

2.

最近总是会做梦，回到从前或遇见故人。怀旧的情绪已完全从梦境延伸到了生活中。我反复想起过去。

聆可能永远不会知道她在我生命中的意义。

三步的距离，我们始终又远又近。

陌生的聆从另一座城市过来，她说喜欢我的文字，于是就来了。多年以前，这种喜欢更接近纯洁。

在凌晨的马路边，聆低着头耐心地教会了我怎么系鞋带。

这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一刻，我竟是在她面前完成的。

暧昧始于接触隐私。

因为系鞋带这件个人的事情，我将会永远记得聆。

“关于记忆，是鸽子永远无法甩脱的宿命。总以为那些过往的点滴稀释在无际的天空中，然而过往就像是上了咒语的锁链，每当黑暗来临，就将鸽子拉回记忆的原点。于是鸽子心里，将注定无情地捆绑着，无论如何放纵的展翅，也永远无法真正地飞出去。你是否就是那只鸽子呢？”这是聆给我讲的第一个故事。殷勤的善意让我暖沁心肺。我为听了这个故事感到兴奋，以至于无法入睡。我决定上街走走，或许能摆脱那种宿命，永远地飞出去。灯火霓虹下那些飞驰而过的汽车，不都是在奔向记忆的原点或终点吗？聆是聪明的女子，被我称为大智慧的那种聪明。

大部分女人看似理智、清醒、孤高，但是到了枕边，她们同样善于挑逗。

因为她们不懂得距离。

距离是，始终的三步。不远不近。触手可及却又无法以一臂之长维系。

聆在我身后三步之遥，从未靠近。

“每当人们问起北极熊一个人冷吗？是否孤寂？他就会笑笑说，真的不必为我担心，这世界的冰天雪地，其实就是我冰冷的内心。然后他会点上一根火柴，火光随即就消失，在凛冽的空气里，北极熊说，或许你不相信，那爱情里的炙热如火，我是再也无法适应。你是北极熊还是我才是？”

每个人都有忧伤的天分，欲冠以伤，何患无辞。

聆告诉我，回忆是最珍贵的东西，可以偶尔拿出来品尝，但千万不要炫耀，越多人拥有就越平凡。

我问她，痛苦也能炫耀吗？

她说，华丽的伤让人向往，我们都很虚荣，不是吗？

我尴尬起来，害怕看她的眼睛。夜风吹来时我想起故事里的北极熊，把自己紧紧抱住，不让任何人触摸。

我很想体会那种滋味，像你那样舍不得抚平的伤口。

聆的这句话说得那么轻，风一吹，可能就消散了。

“斑马说黑与白一混淆，我就不再是我。但是那些到自己面前的人，总希望是永远的停驻，却发现当前面的绿灯一亮，所有的人，原来都只是路过。不要做一只斑马，拥有的只是无数从你身边走过的人，而没有人真正停留。”

我曾问过聆愿不愿意留下，她笑笑，除非路灯坏了，要不然我也只能淹没在经过你的人潮之中。

我未免有一些感伤，一瞬间看见很多人的脸，陌生且匆忙地走过我这个小站。

聆的手在我眼前晃了晃，说，毕竟我们都有着共同的此时此地，这还不够吗？

我笑了，想拥抱她却举不起双手。

她闭起眼睛，许久才睁开，对我说，谢谢你的拥抱。

“他们说，鲸鱼庞大的身躯里，住着的是一颗孩子的心。女孩总以为自己的爱，会是温柔包容的海洋，任凭鲸鱼冒险，任凭鲸鱼歌唱忧伤。然而，孩子的心永远贪玩，即使拥有了女孩浩瀚的爱，却依旧拒绝不了自己，一再地伸展双翅，幻想朝着无垠的天空一跃而去。你是不是也像鲸鱼一样有一颗孩子的心？”

初夏的深圳，聆让我感觉到了宁静与清新。

是的，我一再任性地探索，渴望飞向天空，但最终还是回到了那宿命的海洋中。其实我已经拥有了最好的房子，何必执意要添加那么多扇窗呢？

聆问我想起了谁，我仔细回味，告诉她，或许没有必要送我一整片海的。

只要有足够的水分，我就可以生存。越自由越让人贪心。

可是谁给的爱才能让我知足呢？

聆说，当你企图飞出去的时候，其实你已经满足过了，只留下了默默哭泣的女孩。她的眼泪也是包容着你的海洋，所以你从未发现。

“女孩走进了森林，猫头鹰决心要将她留下。于是每到了夜晚，猫头鹰就会在树上挂满星星，并且用他圆圆的脸，假扮月亮。女孩始终以为森林的夜晚是如此美丽灿烂，她从不曾感到惧怕，却也从不知道，黑暗中的猫头鹰，其实如影随形地陪着她。我像不像那只猫头鹰呢？”在一间公园的椅子上，我和聆看着身边的孩子那么愉快地玩耍。他们毫无顾忌的欢笑，让时间在两个场景中真实地刻写着。

这种巨大的成长的压力让人又兴奋又沮丧。我怕我即将深陷，抬起头望向夜空。

我说，星星很漂亮。

聆转过头对我说，我更喜欢看月亮，更多时候我们都要承受着不完美，就像缺少了一部分似的不停奔波。

她的眼睛大而明亮，闪烁着淡淡的光。

8.

“猫咪可以轻易虏获女孩的心，却不曾为了谁改变自己。人们不懂，安全感或者忠贞不背叛，甚至是迷惑人的美丽衣裳，猫咪通通缺乏，然而他却是爱情国度里的王。猫咪舔舔手上的魔法棒，心想，爱情是一种超自然现象，没来由地爱上其实和对方的一切无关，你只是不幸地中了对方的魔法。我是不是中了你的魔法呢？”

总是在事过境迁后，我们才想起那些过往如此真实，它发生在命运的轮盘里，随着转动渐渐变得模糊。所有记忆的总和，经过后只能成为另人惋惜的一个微小的点。

聆说，爱，不一定要求彼此形影不离。在爱的面前，距离显得那么不重要。有些爱，注定了只能观望，如果执意要靠近，结果就会像扑往火焰的飞蛾，留下拼不回原形的碎片。你的爱不属于我，但是我的爱也不会就此消失。它离你只有三步之遥，决不会远去，也不会贴近。

“绵羊的身上，有着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温暖。在酷热的夏天，没有人去理会他汗流浹背的身体。然而寒冬来临，人们取走他身上的毛絮，他只是默默地蜷伏在冰冷的空气中。绵羊的天性，有

着源源不断的爱意，以至于所有人都早已习惯去忽略他是否有着更为深刻的思绪。这就是一种宿命，在绵羊的血液中，或许有着莫名的乐观，于是在所有的爱情演出里，他的角色永远没有声音。如果你的身旁有只绵羊，那么你是不是太残忍了呢？”

这是聆给我讲的最后一个故事，也是聆对我说的最后一些话。

我静了下来，闭着双眼，感觉聆已经越来越远地埋进了夜色里，却又好像总是在我闭眼后出现身旁，一睁开眼睛就会瞬间消失。

差生的悲剧

寒冬的夜,伴随着众人的尖叫声,突然间,停电了,整个世界就在那一刹那间陷入了一片死气沉沉的黑暗中,没有了一点生气。教室已被黑暗所弥漫,停电了,理所当然上不成课,班上的人已各自纷纷散去,有人还暗自高兴终于可以不上课回寝室休息了.只有一个人无动于衷,在一个很不起眼的角落里,她一脸茫然地呆坐着,对突如其来的停电没半点反应,因为她已经麻木了,对任何事已无所谓了,况且她还更喜欢黑暗的气息,可以完完全全地掩盖住内心的无助与空虚.慢慢吞吞地站起来,胡乱摸几本书塞进书包里,面无表情地走出教室,踏进了茫茫无边的黑夜中.....

长夜漫漫,寒气森森.....

她有些跌跌撞撞地游荡在这漆黑的世界里,停电的夜晚似乎和往常不大一样,漆黑一团的城市有些看不清轮廓,没有了万家灯火的点缀,四周弥漫着一种略带血腥味的气息,有点象征死亡的味道,让人心生寒意.....

她不知道自己还应该走多久,路过她身边的人几乎脸色苍白,无一点血色,还带有一点敌意的瞪了她一眼,她真怀疑这个城市难道真的死了吗?

阵阵孤独感毫不留情地向她袭来,风刮在脸上如同刀割般地疼痛,胸口仿佛被什么堵住了一样,让她快要窒息了.....寒风呼啸而过,好象非要把阵阵绝望的气息带到她身边.....

眼中有隐隐的泪水滑落无助的脸颊,她不禁想起了满脸期盼的母亲,还有那死去的父亲,也许他在另一个世界还在为这个不争气的女儿不能瞑目呢.....

黑暗把前方所有的一切覆盖,只有上山的台阶一直延伸到看不真切的远处,就象前途一样让人迷茫,摸不清前方究竟是什么.....

一张张心烦印有刺眼分数的试卷,母亲那张充满期盼与苛责的脸,亲戚们那嘲讽轻蔑的目光.....一幕幕不快在她脑海中飞快地翻滚着,她不禁打了个寒颤,无法忍受了,重重压力快把她弱小的身躯牙跨了,她恨不得找个东西好好发泄一下,以解心头之恨.....

"你倒不如早点去打烂仗,好让你妈早点看透你这个废物,早点对你不抱希望,早点安心地过日子....."

"去死吧!"她怨恨地握紧拳头,全身发颤,现实把所有的希望击碎,考大学成了一个破碎的梦.

"我们都是性格扭曲的弱者,被别人看不起是正常的,我们除了破坏世间美好的东西,一无所有."她又想起了好友柚柚说的那句话,她咬破了嘴唇,鲜血流出来她也压跟不在意.

柚是她唯一的好朋友,在班上她俩是可有可无的怪人,是大家所排斥的对象,有些人每当谈论她俩时也全是唾骂与讥讽的话语,别人说她怪她不在意,由于柚的性格和她一样孤僻,所以也受到了同样的排斥,柚时常对她说是她父母的教育方式不对才造成了她心理上的扭曲,柚说她想杀光世界上所有的人,想找个小动物痛痛快快地解剖一场,想找个地洞把自己埋葬

也许性格如此相似,她们才之所以能成为好朋友.

或许有一天,他们会带着满腔仇恨与无奈痛苦地走向死亡.....

"妈,我考了第一名,拿到奖学金了....."

她猛地一颤,立刻从一连串痛苦的回忆中清醒过来,所有的怨恨,虚荣心与压抑感就在那一瞬间全部爆发出来,她痛苦地丧失了理智,狂叫着转过身紧紧地掐住了那人的脖子.....

"啊!!!!!!!!!!!!"一声惨叫响彻这个毫无生气的世界,就像一道冰冷的寒光非要把夜空撕裂成两半.....

可怜啊!那个尖子生,正得意洋洋地向母亲展示自己优异的成绩时,还未反应过来就已被推向了死亡的深渊,也许她死时还莫名其妙,骄傲自满地沉浸在成功的喜悦与虚荣心中时,怎可能会料到死亡的阴影来的那么快????????

"呸!"她向地上的尸体吐了口水:"要你优秀,要你被骄傲冲昏了头,要你拿奖学金....."她恶狠狠地踢了尸体一脚,转身准备离去时,却被身后的景象惊呆了,连连后退几步.....身后不知何时出现了一个黑影,黑影呆板着脸,似乎在沉浸在刚才那幕精彩的杀戮电影之中,还在迫不及待的等待电影继续.

"哼哼!"黑影冷笑了几声,在这死一般寂静的黑夜里,显得格外刺耳,空旷无边,让人毛骨悚然.

"你杀了人,很过瘾吧?为什么我正看得起劲时又嘎然而止了呢?"

"柚.我....."她有些哽咽的说不出话来了.

"没关系,杀人有什么错?当心中的压抑累积到一定程度时,总会想芳设法地去找个东西来发泄一下,你现在找到了东西发泄,是不是有钟轻松释放的快感呢?我们都是生活在仇恨世界里的人,其实我今晚也很想找个小动物来痛痛快快起解剖一下,菜刀买了,正愁找不

到发泄对象呢,既然你杀了人,那就讲究这个尸体来做场实验吧."

柚说完就象变戏法地从书包里掏出菜刀,狞笑着向地上的尸体宰去,简直和杀猪一样痛快.....

鲜血,如水花般地溅了一地,如大地的伤痕.

荒凉无边的天地间,泛起了一道道冰冷醒目的血光,如黑暗的幽怨.

她茫然地看着眼前这血腥惨不忍睹的景象,也懒得去阻止,既然发泄可以得当快感,就让她好好发泄一场吧.

"我们都是性格扭曲的弱者,制造悲剧是我们的快感,哈哈哈哈哈哈....."

"受害人是被利器所伤,凶手患有精神病,一旦有什么事刺激她精神失常时,什么可怕的事都做得出来....."

不久,两个女孩被送进了精神病院,其中一个成天目光呆滞地盯着桌上一张不及格的试卷,嘴里还含糊地念叨着:"奖学金啊奖学金....."

另一个女孩整天拿着一把铅笔刀在一个破烂的洋娃娃身上不停地划来划去,嘴里还不时地发出"嘿嘿"的干笑,让人听了全身起鸡皮疙瘩.....

惊险万分

我走到铁柜旁边，蹲下去看了看撬坏的锁，这一切，显然是有人带了工具来做的。站起身子，我靠在铁柜上，沉思了一会儿，问：“爸爸，你要不要报警？”

“报警？”爸爸呆了呆：“警察会把她抓回来吗？”

“我不知道，”我摇摇头说：“可能抓得回来，也可能抓不回来，不过，无论如何，警察的力量总比我们大，如果想追回那笔钱，还是报警比不报警好些。就是……报了警，恐怕对爸爸名誉有损，爸爸考虑一下吧。”

爸爸锁着眉深思了一会儿，毅然地点了一下头：“报警吧！我不能让这一对狗男女逍遥法外。”

于是，我叫阿兰到派出所去报了案。

爸爸沉坐在他的安乐椅里，默□的发着呆。他那凌厉的眼睛现在已黯然无光，闭得紧紧的嘴虽然仍可看出他坚毅的个性，但微微下垂的嘴角上却挂着过多的无奈和苍凉。我凝视着他，不敢承认心中所想的，爸爸已不再是叱咤风云的大人物了，他只是一个孤独、无助而寂寞的老人。在这人生的长途上，他混了那么久，打遍了天下，而今，他却一无所有！卷逃而去的雪姨，被逐出门的尔豪……再包括我这个背叛着他的女儿！爸爸，他实在是个最贫乏、最孤独的人。

“唉！”爸爸突然的叹了口气，使冥想着的我吓了一跳。他望着我，用手指揉揉额角，近乎凄凉的说：“我一直预备给你们母女一笔钱，我把所有存摺提出，想给你作结婚礼物。现在，”他又

叹了口气：“什么都完了。我一生打了那么多硬仗，跑过那么多地方，从来没有失败过。今天，居然栽在王雪琴这个女人手里！”我没有说话，爸爸又说：“你现在拿什么来结婚呢？”

“爸爸，”我忍不住说：“何书桓要的是我的人，不是我的钱，他们不会在乎我的嫁妆的。”

“年轻人都不重视金钱，”爸爸冷冷的说：“但是，没有钱，你吃什么呢？”这句话才让我面临到真正的问题，假如雪姨真是一扫而空，一毛钱都不留下来，这家庭马上就有断炊的危险。那么，爸爸和如萍的生活怎么办？还有躺在医院里，因大出血而一直无法复元的梦萍，又怎么办？我和妈妈，也要马上发生困难。这些问题都不简单，尽管许多人轻视金钱，认为钱是身外之物，但如果缺少了它，还非立即发生问题不可！我皱了皱眉，问：“爸爸，你别的地方还有钱吗？银行里呢？”

“没有，”爸爸摇摇头：“只有一笔十万元的款子，以三分利放给别人，但不是我经手的，借据也在雪琴那儿，每次利息也都是雪琴去取。”这显然是不易取回来的，放高利本来就靠不住！我倚在铁柜上，真的伤起脑筋来，怎么办呢？雪姨是跑了，留下的这个大摊子，如何去善后呢？雪姨，这个狠心而薄情的女人，她做得可真决绝！警察来了，开始了一份详细的询问和勘察，他们在室内各处查看，又检查了被锯断的防盗铁栅，询问了雪姨和爸爸的关系，再仔细的盘问阿兰。然后，他们望着我说：“你是——”“陆依萍，”我说：“陆振华是我父亲。”

“哦，”那问话的刑警人员看了看爸爸，又看看我说：“王雪琴是你母亲？”“不！”我猛烈的摇了摇头：“不是我的母亲，是如萍的！”我指着如萍说。“那么，你们是同父异母的姐妹？”警察指着我和如萍问。

“不错。”我说。“那么，陆小姐，”警察问我：“你昨天夜里听到什么动静没有？”“哦，我不住在这里，”我说：“我今天早上才知道这儿失窃的。”“那么，”那警员皱着眉说：“你住在哪里？”

我报出了我的住址。“你已经结婚了？”那警员问。

“谁结婚了？”我没好气的说。

“那么，你为什么不住在这里？你和谁住？”

“我和我母亲住！”“哦，”那警员点点头：“你还有个母亲。”

我有点啼笑皆非，没有母亲我从哪里来的？那警员显然很有耐心，又继续问：“你母亲叫什么名字？”

我不耐烦的说：“这些与失窃案毫无关系，你们该找寻雪姨的下落，拚命问我的事有什么用？”“不！”那警员说：“我们办案子，不能放弃任何一条线索。”

“我告诉你，”我说：“我母亲决不会半夜三更来撬开铁栏杆，偷走雪姨母子和钱的！”

“哦？”那警员抓住了我的话：“你怎么知道是有人来撬开铁栅，不是王雪琴自己撬的呢？”

“雪姨不会有这么大力气，也不会有工具！”我说。

“那么，你断定有个外来的共谋犯。”

“我猜是这样。”“你能供给我们一点线索吗？”那警员锐利的望着我，到这时，我才觉得他十分厉害。

我看了爸爸一眼，爸爸正紧锁着眉，深沉的注视着我。我心中紊乱得厉害，我要不要把我知道的事说出来？真说出来，会不会对爸爸太难堪？可是，如果我不说，难道就让雪姨挟着巨款和情人逍遥法外吗？我正在犹豫中，爸爸冷冷的开口了：“依萍，你还想为那个贱人保密吗？”

我甩了甩头，决心说出来。

“是的，我知道一点点，有个名叫魏光雄的男人，住在中和乡竹林路×巷×号，如果能找到他，我想，就不难找到雪姨了。”那警员用一本小册子把资料记了下来，很满意的看看我，微笑着说：“我想，有你提供的这一点线索，破案是不会太困难的。至于这个魏光雄，和王雪琴的关系，你知道吗？”

“哦，”我咬咬嘴唇：“不清楚，反正是那么回事。不过，如果在那儿找不到雪姨，另外有个地方，也可以查查，中山北路××医院，我有个名叫梦萍的妹妹，正卧病在医院里，或者雪姨会去看她。”那警员记了下来，然后又盘诘了许多问题，才带着十分满意的神情走了。爸爸在调查的时候始终很沉默，警察走了之后，他说：“雪琴不会去看梦萍！”

“你怎么知道？”我说。

“她也没有要如萍，又怎么会要梦萍呢！”

爸爸回房之后，我望着如萍，她坐在沙发椅里流泪。近来，也真够她受了，从失恋到雪姨出走，她大概一直在紧张和悲惨的境界里。我真不想再问她什么了，但，有些疑问，我还非问她不可：“如萍，”我说：“这两天你有没有帮雪姨传过信？”

不出我所料，如萍点了点头。

“传给谁？”“在成都路一条巷子里——”如萍怯兮兮的，低声说：“一家咖啡馆。”“给一个瘦瘦的男人，是不是？”我问。

“是的。”“你怎么知道传给他不会传错呢？”

“妈妈先让我看了一张照片，认清楚了人。”

“那张照片你还有吗？”

如萍迅速的抬起头来，瞪大了眼睛望着我，她的脸上布满了惊疑，然后，她口吃的问：“你——你——要把——把这张照片——交给警察吗？”

“可能要。”我说。她抓住了我的手，她的手指是冰冷而汗湿的，她哀求的望着我说：“依萍，不要！你讲的已经够多了！”

“我要帮助警方破案！”我说。

“如果——如果妈妈被捕，会——判刑吗？”

“大概会。”“依萍，”她摇着我的手：“你放了妈妈吧，请你！”

“如萍，”我站起身来，皱着眉说：“你不要傻！你母亲卷款逃逸，连你和梦萍的生活都置之不顾，她根本不配做一个母亲，她连人性都没有！”

“可是——”如萍急急的说：“她不能在这里再待下去了嘛，爸爸随时会杀掉她！她怕爸爸，你不知道，依萍，她真的怕爸爸！”“如萍，你母亲临走，居然没有对你做一个安排吗？”

“她走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今天早上还是阿兰第一个发

现的！”她擦着眼泪说。

“如萍，你还帮你母亲说话吗？你真是个可怜虫！”

她用手蒙住脸，呜呜咽咽的哭了起来，越哭越伤心，越哭越止不住，一面哭，一面抽噎着说：“她——她——恨我，我——我——没用，给她——丢——丢脸，因——因——为——为——书桓——”

这名字一说出口，她就越发泣不可仰，仆倒在沙发椅中，她力竭声嘶的痛哭了起来。我坐在一边，望着她那耸动的背脊，望着她那单薄瘦弱的身子，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如萍，她并不是一个很坏的女孩子，她那么怯弱，那样与世无争，像个缩在壳里过生活的蜗牛。可是，现在，她的世界已经完全毁灭了，她的壳已经破碎了。不可讳言，如萍今日悲惨的情况，我是有责任的。但是，这一切能怪我吗？如果雪姨不那么可恶，爸爸不鞭打我，两边现实生活的对比不那么刺激我，甚至何书桓不那么能真正打动我……一切可能都不会像现在这样了。可是，任何事实的造成，原因都不单纯。而今，雪姨倒反而舒服了，卷走了巨款，又和奸夫团聚，我做的事情，倒成全了她。

就在如萍痛哭，我默默发呆的时候，门铃响了。我没有动，阿兰去开了门，透过玻璃门，我看到何书桓急急的跑了进来。我迎到客厅门口，何书桓说：“怎么了？有什么事情？我刚刚到你那儿去，你母亲说这边出了事，我就赶来了。出了什么事情？”

“没什么了不起，”我说：“雪姨卷款逃走了。”

“是吗？”何书桓蹙蹙眉：“卷走多少钱？”

“全部财产！”我苦笑了一下说。

何书桓已经走进了客厅，如萍从沙发里抬起了她泪痕狼藉的脸来，用一对水汪汪的眸子怔怔的望着何书桓。我站在一边，心脏不由自主的加速了跳动，自从何书桓重回我身边，他们还没有见过面。我带着自己都不解的妒意，冷眼望着他们，想看看何书桓如何处置这次见面。在一眼见到如萍时何书桓就呆住了，他的眼睛在如萍脸上和身上来回巡逡，他脸上的肌肉抽动了，一层痛楚的神色浮上了他的眼睛，如萍的憔悴震撼他了。他向她面前移动了两三步，勉强的叫了一声：“如萍！”如萍颤栗了一下，继续用那对水汪汪的眼睛看何书桓，依旧一语不发。何书桓咬咬下嘴唇，停了半天，哑哑的说：“如萍，请原谅我，我——我对你很抱歉，希望以后我能为你做一些事情，以弥补我的过失。”

他说得十分恳切，十分真诚，如萍继续凝视着他，然后她的眉头紧蹙了起来，发出一声模糊的低喊，她忽然从椅子上跳起身，转身就向走廊里跑。何书桓追了上去，我也向前走了几步，如萍冲进了她自己的卧室里，“砰”然一声关上了门。接着，立即从门里爆发出一阵不可压抑的、沉痛的哭泣声。何书桓站在她的门外，用手敲了敲房门，不安的喊：“如萍！”“你不要管我！”如萍的声音从门里飘出来：“请你走开！请不要管我！不要管我！”接着，又是一阵气塞喉堵的哭声。

“如萍！”何书桓再喊，显得更加的不安。

“你走开！”如萍哭着喊：“请你走开！请你！”

何书桓还想说话，我走上前去，把我的手压在何书桓扶着门的手上。何书桓望着我，我对他默默的摇摇头，低声说：“让她静一静吧！”何书桓眯起眼睛来看我，然后，他用手抓住我的头发，把我的头向后仰，说：“依萍，你使我成为一个罪人！”

难道他也怪我？我摆脱掉他，一语不发向爸爸房里走。何书桓追了上来，用手在我身后圈住了我，我回头来，他托住我的头，给我一个仓促而带着歉意的吻。喃喃的说：“依萍，让我们一起下地狱吧。”我苦笑了一下说：“去看看爸爸，好吗？”

我们走进爸爸房里，爸爸从安乐椅里抬起头来，注视着何书桓点点头说：“唔，我听到了你的声音！”

何书桓走过去，恳切的说：“老伯，有没有需要我效力的地方？”

“有，”爸爸静静的说：“去把雪琴那个贱女人捉住，然后砍下她的头拿来！”“恐怕我做不到。”何书桓无奈的笑笑。“老伯，放掉她吧！像她这样的女人，得失又有何关？”

“她把依萍的嫁妆全偷走了，你要娶一个一文不名的穷丫头作老婆了！”爸爸说。“老伯，”何书桓摇了摇头：“钱是身外之物，年轻人要靠努力，不靠家财！”“好，算你有种！”爸爸咬咬牙说：“你就喜欢说大话！看你将来拿什么成绩来见我！何书桓，我告诉你，我把依萍交给你，你会说大话，将来如果让她吃了苦，你看我会不会收拾你！”“爸爸，我并不怕吃苦！”我说。

爸爸望望我，又望望何书桓，点点头说：“好吧！我看你们的！”他把一只颤抖的手放在我的肩膀上，说：“依萍，你们年轻，世界是你们的，好好干吧！现在，你们走吧，我要一个人休息一下。”

我望着爸爸，他看来衰弱而憔悴，我想对他再说几句话，但我不知道说些什么好。爸爸，他从不肯服老，现在，他好像自己认为老了。看看他的苍苍白发，我几乎无法设想年轻时代的他，驰骋于疆场上的他，是一副什么样子。在这一刻，在他的皱纹和他的

沮丧中，我实在看不出一点往日的雄姿和英武的痕迹了。爸爸对我们挥了挥手，于是，我和何书桓退了出去。我到厨房里去找到了阿兰，给了她四十块钱，叫她照常买菜做饭给爸爸和如萍吃。我知道假如我不安排一下，在这种局面，是没有人会安排的。和何书桓走出了大门，我望着那扇红漆的门在我们面前阖拢，心中感触万端。何书桓在我身边沉默的走着，好一会儿之后，他说：“你父亲好像很衰弱！”

“近来的事对他打击太大。”我说。

“你们这个家，”何书桓摇了摇头：“好像阴云密布，不知道以后会怎么样？”我下意识的回头看看，真的，乌云正堆在天边，带着雨意的风对我们扫了过来，看样子，一场夏日的暴风雨正在酝酿着。我很不安，心头仿佛压着几千斤的重担，使我呼吸困难而心情沉重。我把手插进何书桓的手腕中，一时间，强烈的渴望他能分担或解除我心头的困扰。

“书桓，”我幽幽的说：“我不了解我自己。”

“世界上没有人能很清楚的了解自己。”

“你说过，我很狠心，很残忍，很坏，我是吗？”

他站住了，凝视我的眼睛，然后他挽紧了我，说：“你不是的，依萍，你善良，忠厚，而热情。”

“我是吗？”我困惑的问。

“你是的。”我们继续向前走，乌云堆得很快，天暗了下来，我们加快了脚步，远处有闪电，隐隐的雷声在天际低鸣。我望着自己的步子在柏油路面踏过去，突然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仿佛我

已被分裂成两个，一个正向前疾行，另一个却遗留在后面。我回视，茫然的望着伸展的道路，不知后面的是善良的我，还是前面的是善良的我？一阵雷雨之后，下午的天气变得清凉多了。我在室内烦躁不安的踱着步子，不时停下来，倚着窗子凝视小院里的阳光。围墙边上，美人蕉正绚烂的怒放着，一株黄色、一株大红，花儿浴在阳光中，明艳照人。我把前额抵在纱窗上，想使自己冷静下来，但我胸中燥热难堪，许多纷杂的念头在脑中起伏不已。雪姨，卷款而去的雪姨！现在正在何方？丢下一个老人和一个空无所有的家！雪姨，我所深恶痛绝的雪姨！如今有钱有自由，正中下怀的过着逍遥生活！……我无法忍受！凝视着窗子，忽然间，一个念头如闪电般在我脑中掠过。我冲到玄关，穿上鞋子，匆匆忙忙的喊了声：“妈，我出去一下！”“依萍，你又要出去？”

妈追到大门口来，但我已跑得很远了。我急急的向前走，烈日晒得我头发昏，雨后的街道热气蒸腾。我一直走到“那边”附近的第×分局，毫不考虑的推门而入。我知道这就是早上阿兰报案的地方。很顺利，我找到了那个早上问我话的警官，他很记得我，立即招呼我坐，我问：“你们找到了雪姨吗？”

“没有，”那警官摇摇头：“竹林路的住址已经查过了，姓魏的三天前就已经搬走。现在正在继续追查。”

“哦。”我颇为失望，接着说：“我忘记告诉你们，姓魏的有一辆黑色小汽车，车号是——”我把号码写在一张纸上递给他：“同时，姓魏的是靠走私为生的。”“什么？”我的话引起了另一个警官的注意，他们好几个人包围了我：“陆小姐，你能不能说清楚一点？”

我咽了口水，开始把咖啡馆中所偷听到的一幕，一五一十的说了出来，他们听得很细心，又仔细的询问了魏光雄和另一个人的面貌。然后，他们向我保证：“陆小姐，你放心，这件案子会破

的！”

我不关心案子会不会破，我只是希望能捉住雪姨——那个没有人性的女人！第二天早上，我打开报纸，看到了一段大字的标题：

“过气将军风流债如夫人卷巨款逃逸”

旁边还有两行中号字的注脚：

“曾经三妻四妾左拥右抱，而今人去财空徒呼奈何！”

我深吸了口气，“曾经三妻四妾左拥右抱，而今人去财空徒呼奈何！”真的，这是爸爸，一度纵横半个中国的爸爸，娇妻美妾数不胜数，金银珠宝堆积如山。可是，现在呢？我眼前又浮起昨天持刀狂砍的爸爸，萧萧白发和空屋一间！当年的如花美眷，以前的富贵荣华，现在都已成为幻梦一场了！

神秘的礼物

坐在床沿上，我开始看它的报导内容，幸好里面并没有提到爸爸的真名，只用陆××代替，总算记者先生留了点情面。报导也还不算失实，只是多了一段关于爸爸过去历史的简单描写。看完之后，我默默的把报纸递给妈妈。妈妈看完，长长的叹了口气，低声自语的说：“陆振华，怎么会有今天？”

“雪姨进门那一天，他就应该考虑到会有今天的！”我说。

“你爸爸一生做的错事太多，或者这是上天对你爸爸的惩罚！”妈妈又搬出了她的佛家思想，神色十分凄凉。

“不要提上天吧，”我轻蔑的说：“上天对雪姨未免太便宜了！”吃过了早饭，何书桓来了。我们计划一起去“那边”看看爸爸，正要走，有人敲门。何书桓去开了门，我看到门口有一辆板车，三个工人正在和何书桓指手划脚的说着什么，我就站在榻榻米上问：“有什么事？书桓？”何书桓走到玄关来，皱着眉问我：“你爸爸提起过一架钢琴吗？”

“钢琴？”我思索着说：“好像爸爸说过要送我一样东西，难道会是一架钢琴吗？”正说着，那些工人已七手八脚的抬进一架大钢琴来，我急急的问那些人：“喂！谁是钢琴店的？”

一个穿白香港衫的办事员模样的人走过来，问：“是不是陆依萍小姐？”

“是的。”我说。“那就对了。”那办事员对工人们一挥手，工人又吆喝着把钢琴往门里抬。我想起爸爸现在已一文不名了，如果这钢琴只付了定洋，那岂不要了我的命！于是，我又急急的

问：“请问这钢琴的钱付清了没有？”

“付清了，一星期前就付清了，因为再校了一次音，又刻了字，所以送晚了！”那办事员说。

工人们已把那个庞然巨物抬进了玄关，我想到目前“那边”和“这边”的生活问题，都比钢琴更重要。以前，一两万在爸爸不算个数字，现在却是个大数目了。望着那办事员，我问：“这钢琴是多少钱买的？”

“两万二千！”工人们正吆喝着要把琴抬上榻榻米，我叫：“慢着！”工人们又放下琴，我对办事员说：“假如我把这琴退回给你们，行吗？我愿意只收回两万块！”“哦，”那人大摇其头：“不可以！”说着，他打开了琴盖，指着琴上刻的两行字说：“已经刻了字，不能再退了，而且我们是货物出门，就不能退换的！”

字刻得十分漂亮，钢琴上的漆发着光，这是一件太可爱的东西！我发着呆退后，让工人们把琴抬了上来。到了屋里，工人们问：“放在哪里？”我一惊，这才发现我们的屋子是这样简陋窄小，这庞然巨物竟无处可以安放。我指示着工人把它抬进我的屋里，又把我屋里的书桌抬到妈妈屋里，这才勉强的塞下了这件豪华的礼物。工人们走了之后，我和何书桓，还有妈妈，都围着这钢琴发呆，在“那边”出事之后，我再收到这件礼物，真有点令人啼笑皆因。然后，妈妈走过去，轻轻的用手抚摸着琴上所雕刻的那几个字。一刹那间，我看到妈妈眼中溢满着泪水，我吃惊的问：“妈妈，你怎么了？”妈妈用手擦擦眼睛，笑笑说：“没有什么。”说着，她搬了张凳子，放在琴前面，坐下去，抚弄着琴键，一连串音符流水似的从她手指下流了出来。我惊喜的叫：“妈妈！原来你会弹钢琴！”

“你是忘了，”妈妈对我笑笑说：“你不记得，以前我常和心萍弹双人奏。”是的，我忘了！那时我太小，妈妈确实常弹琴的。

妈妈凝视着琴，然后，她弹起一支老歌Long ### Ago，她抬起头，手指熟练的在琴键上滑行，眼睛却凝视着前面一个虚无缥缈的地方，她的神情忧伤而落寞。这曲子是 我所熟悉的，听着妈妈弹奏，我不由自主的用中文轻轻唱了起来：

对我重提旧年事，最甜蜜。往事难忘，往事难忘！

对我重唱旧时歌，最欢喜。往事难忘，不能忘！

待你归来，我就不再忧伤，我愿忘怀，你背我久流浪，我深信你爱我仍然一样，往事难忘，不能忘！

你可记得，三月暮，初相遇，往事难忘，往事难忘，两相偎处，微风动，落花香。往事难忘，不能忘！

情意绵绵，我微笑，你神往。

细诉衷情，每字句，寸柔肠。

旧日誓言，心深处，永珍藏。往事难忘，不能忘！

我的心潮永远为你而荡漾，往事难忘，往事难忘！

你的情感却常四处飘荡，往事难忘，不能忘！

现经久别，将试出，你的衷肠。

我将欣喜，你回到，我的身旁。

但愿未来岁月幸福如往常，往事难忘、不能忘！

歌声完了，妈妈的琴声也低微了下去，她调回眼光来，妹妹蒙蒙的看了看我和何书桓，我们都神往靠在钢琴上看着她。她对我们勉强的笑了笑，似乎有点不好意思的说：“看到了钢琴，使人兴奋。”

“妈，这曲子真好。”我说：“你再弹一个！”

妈妈摇了摇头，站起身来，无限怜爱的抚摸那架钢琴的琴身。然后，她抬起头来对我说：“依萍，你的意见对，这架钢琴对我们是太奢侈了，你又不会弹琴，而且，你爸爸刚刚经过变动，事事都需要钱，我们还是把它卖掉吧！”“我现在不准备卖了！”我伏在琴上说：“妈妈，你喜欢它，我们就留着它吧。钱，我们再想别的办法！”

“对了，”何书桓说：“钢琴留下来，我知道依萍也很喜欢学琴的。钱，总是很容易解决的！”

“你别以为我肯用你的钱！”我说。

“你做了我的妻子，也不用我的钱吗？”何书桓问。

“你有什么钱？你的钱还不是你爸爸的！”

“别忘了，我已经有了工作，自己赚钱了。”

“你出国的事如何？奖学金的事怎么样了？”我想起来问。

“已经申请到了一份全年的奖学金。”何书桓轻描淡写的说。“真的？”我叫了起来：“你怎么不早说？”

“正巧碰到你们家发生这些事，我也懒得说了，而且，我正申请延迟到明年再去，这样，结婚之后我们还可以有一年相

聚！”妈妈靠在琴上，不知冥想些什么。我敲了敲琴键，望着那雕刻着的两行字，又想起爸爸来。于是，和妈妈说了再见，我们出了家门，向“那边”走。何书桓说：“奇怪，你的家庭给我一种奇异的感觉，我觉得每个人都很复杂，例如你母亲，我猜她一定有过一段不太平凡的恋爱！”

“哦，是吗？”我想了一下，忽然说：“对了，有一天，妈妈好像说过她爱过一个什么人。”

我沉思的向前走，两个人都不再说话。我想着妈妈，在她婚前，是不是会已有爱人？而被爸爸活活拆散了？我又想着爸爸，一生发狂似的玩弄女人，到最后却一个也没有了。我又想到雪姨的出走，生活的问题，躺在医院里的梦萍，下落不明的尔豪……一时脑中堆满了问题。直到何书桓拉了我一把，我才惊醒过来，何书桓望着前面说：“依萍，你看，好像出了什么事！”

我抬起头，于是，我看到“那边”的门大开着，警察正在门里门外穿进穿出。我说：“可能是雪姨有了消息！”就拉着何书桓向前面跑过去，跑到了大门口，一个警员拦住了我，问：“你是什么人？”我抬头一看，这是个新的警员，不是昨天来过的，我说：“我是陆依萍，陆振华是我父亲！”

“哦？”那警员怀疑的问：“你什么时候出去的？”

“我不住在这里！”“你住在哪里？”天哪！难道我又要解释一次！我向门里面望过去，什么都看不出来，我皱着眉说：“能不能请你告诉我，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陆如萍是你的什么人？”

“是我同父异母的姐姐！”

“今天早上八点钟，她用一支手枪，打穿了自己的脑袋！”那警员平平静静的说。我回头望着何书桓，一刹那间，只觉得脑子中一阵刺痛，然后剩下来的是一片空白。

断翅的蓝蝴蝶

十月的太阳收敛了往日的毒辣,变的温柔起来,天空是那么的深远那么的蓝,熙熙攘攘的街头散发着国庆的喜气.

我和女友今天决定去老城隍庙,希望那不会因假期而出现人口危机."毛毛""遥遥的呼声使我不觉楞了一下,随后又释然了,怎么可能呢?这是我与小米在故乡的称呼,在这遥远的他乡,又怎么能想见?可是,一想起小米,原本欢快的心情一下黯淡了.小米是我记忆中那个女孩子的小名.她说,出生时母亲一看是个女孩子,就起了这个名字,"唉,谁让我属鸡呢?"说完,她就会悠悠的叹气,"有这么一个小气的名字."

"想什么呢,给你说话也不吭."身边的女友轻轻的问.

"我在想,现在该不该吻你!"

"去你的!"小拳头轻轻的落在我的肩上,幸福的笑意却飞上了脸.

她是我的小校妹,只为那抹神似的清秀和温柔,便在心中认定了她.或许,那份年少时不经意的承诺小米已经忘了吧?

"毛毛""呼声使我忍不住再次回过了头,一个身穿裙子的女孩子正在奔跑着穿越车流,一瞬间,如同一只浅兰色的蝴蝶飞到了车上,在飞到车顶,落在地面.是那样熟悉的身影,是我在梦中呼唤了多少次的名字""

我的心顿时沉了下去.当我们匆匆忙忙的把她送到医院时,那年轻苍白的脸上挂着一丝无奈的笑容永远的去掉了.她的眼睛里有无奈,有忧伤,有责备,惟独没有怨恨.....我无力的瘫在地上, ,浑身

忍不主颤抖起来,仿佛,就在昨天的相遇,仿佛又看到那回头时的浅浅一笑,小米,你是在惩罚我的无信吗?可是,请不要这样好不好?请不要拿生命开玩笑好不好?我应该想到我是你的唯一,我应该想到你的执著。

与小米处相识时,我正在高三的起跑线上,而她还是一个刚迈进高中的小女生,我们从来没有讲过话,在校园,在餐厅,我们常常的相遇,我们的眼光常常会穿越无数的人在空中相遇,或许是一见钟情?或许是眉目传情?我暗暗的警告自己,不可!不可!你是在高三!

渐渐的我知道了她的父母离婚了,知道了她独自生活,知道了她不快乐,知道了她很有文采,知道了她很孤傲.知道了``我们什么都没有说,可是我什么都知道了。

后来,不知道怎么的开始说话,开始交谈。

在老师和同学的眼里,我和小米就这么不可思议的恋爱了.我们常常一块学习,一块看书,一块做作业,我们常常唱着:"我是猫,喵喵,快活的猫``````我们把老师的谆谆劝告置只脑后,对同学的眼光视而不见,我们毫不避讳的交往,无所顾及.这并不是我们多勇敢,也不是我们有多脱俗,只是我们太天真了.我以为她可以忘记家庭的烦恼,我以为可以给她所有的快乐``````一年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她的短发为我蓄成了飘飘长发,我们的成绩也一落千丈。

所有的快乐在我高考落榜的夏天就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约定,等我们都上大学后,再来续这份爱情.后来我随父亲来到了西部的这个古城.开始了又一个高三的生活。

在一封一封的来信中,我分明觉得那个我所熟悉的小米正在一点一点的消逝掉。

在元旦期间,我回到了老家,见到了小米,起初,她的眼中是惊喜,随后是忧郁和淡漠.我们依旧是静静的走着.天上开始飘雪,起初是细细的,后来是大片大片的.落到我们的肩上,外套上,星星点点的白色有的转进衣领,丝死屡屡的凉意传到心里.我看着小米,小米也看着我,在昏昏的暮色中,我看到她的眼睛亮晶晶的.冬天的傍晚,行人很少,雪花依旧的下,我们紧紧的拥在了一起,用我们的爱情来彼此为对方取暖.

时间一点点过去,又一个一年中我们逐渐竟失去了联系.

在操场的看台上,在夕阳下我静静的看着小米的日记,在日记里,她写到:为了他,我拼命的努力,在高二那年.我终于如愿一偿的考到了他所在的城市,我想给他一个惊喜,可是,我们却彼此失去了联系.我喜欢在这个古城的大街小巷闲逛,走他曾经走过的路,呼吸他曾经呼吸过的空气,或许,就在我无意的抬头回眸间,他就会出现在我的面前.....我的身边不是没有新的追求者,可是我始终记得我们的约定,我相信,他也和我一样,在某个角落悄悄的思念着我.有朋友问我,为什么不换个发型呢,谁知道他最爱的是长发呢?同学们都笑我天真,幼稚,可是我坚信我爱的人和我一样的在等待着对方.....晚风中传来若有若无的歌声:“.....是谁解开那麻花辫,是谁违背了诺言.....”泪纷纷的坠落.

在深秋的晚风中,我再次来到小米的墓碑前,上面简单的写者:爱女 一蔓之墓.一蔓是她的学名.

天阴沉沉的,随时都会有雨点落下.我的心也如同这天一样的沉重,点燃一把纸钱送去了我的思念,在转身离去的时候,风卷着烟灰飘的漫天都是,宛如一只只飞舞的蝴蝶.

小米,是你在为我送行么?迎着风走去,眼泪再次涌出眼

底,留在脸上,痛在心底.泪眼仰望长空,仿佛又看到了那飞舞的长发,浅浅的笑容``````

暗伤

至今，沈郁如都记得第一眼见楚晖时，是突然间就怔住了：面前的这个男人，大约175公分的个子、白衬衣黑西装、彬彬有礼微笑着的男人，他的眸子里，有水一样的温柔。

还有，他居然是双眼皮的！而在此之前的一天，沈郁如还对段然说：平生有两件事是决不可能发生的。第一，一见钟情；第二，爱上一个双眼皮的男人。说这话的时候段然正在涂指甲，一笑，就涂在了指尖上。

如今，言犹在耳。

其实在此之前，沈郁如不是没有听说过楚晖的名字：母亲好友的儿子、华师大的毕业生、中国银行的职员，条件优越的白领，钻石级单身汉。

只是，那时的沈郁如，满心满眼都是那个叫许彬的男子。他一举手一投足的神情、他身上淡淡油彩的气息，手指是软且长的那种，如何轻轻一拂，就把细腻如丝的爱烙在郁如额上。

所以，乍听到楚晖的名字，沈郁如还帮母亲出谋划策，直要把他介绍给自己的闺中密友段然。而郁如妈也是喜欢段然那个女孩子的：文静又秀气，加之是老下属的女儿，更平添了几分亲近感。于是，那个周末，楚晖在认识郁如之前，与段然在咖啡馆悠扬的音乐声里，以最古老的方式认识了彼此。

所以，沈郁如认识楚晖的时候，也已是在楚晖与段然相亲之后的那次家庭宴会上。宴会中间，楚晖的礼节是繁而不琐的周到。

“叔叔、阿姨，太多祝词都华而不实，我只说一句最真诚的——希望你们身体健康，平安幸福。”微微地鞠躬，漾着干红色泽的酒杯在长辈酒杯2厘米以下的高度上发出清脆的响。每过几分钟，势必会抬头看看身边沈郁如的餐碟是否还有食物，或是对面长辈的茶盏是否被斟满.....而活泼大方的沈郁如，却是从来未曾有过的拘谨。

突然地，郁如母亲提及了段然：你们还好吗？

只一下子，楚晖的神色暗下去、再暗下去。良久，好像是带着太多的委屈与不情愿：阿姨，她已经很久没有和我联系了。所有的电话都不接，所有的短信都不回复。继而是苦笑：还是谢谢您，这么为我费心。

席间出现了短暂的沉默，几乎所有人，都用同情的目光注视着楚晖。而沈郁如的心，却一路跌到底。

已经不需要语言，任是谁都能看出楚晖眼睛里的伤痛。是最凛冽的那一种：骄傲若此的男子，打花丛中走过却不眨一下眼的男子，却在真心地爱上一个人之后，遭遇到了莫名的遗忘。

我帮你吧！话始出口，沈郁如自己也呆住了。那一刻，所有目光欣喜地看过来。最刺目的，还是楚晖双眼皮的眼睛里，跳动着的那两团期骥的火焰。

从那天开始，每晚11点，楚晖的短信息会如约来到。

——有人看见每天都有一辆白色本田在她楼下接送她，我不知道，原来她已经有男朋友。

——郁如，你写了这么多的故事，你能不能告诉我，一

个女孩子，她不说爱你，也不说不爱你，究竟是为什么？

.....

为什么？沈郁如的心里突然间就涌上了潮水一样的怜悯：因为，她不爱你！可是，当介绍人是父亲的上司时，她又不能说她不爱你！

因为，世间有多少简洁明了的答案，是永远永远都不能说的呵！

一段时间之后的某天，许彬打电话来：郁如，单位里要分房子，说是先照顾有结婚证的老师。你看，我们这几天去登记结婚好不好？

轻言轻语里，还是探询的口气。在郁如的记忆中，许彬委实不像是学油画的男人。他不留长发，不抽烟不喝酒。有时候会写诗，自己做成一张张的卡片寄了来。会做饭洗衣，会把郁如放在掌心里疼。从来没有人否认，许彬是艺术学院里极少数“另类”中的一个，是千载难逢适合做丈夫的那种人。

让我再想想。托词中，沈郁如感受到明显的头痛。放下电话，继续敲击已经陪伴了多日的键盘。沈郁如的大脑里，好像有很多个声音、很多个人，嘈杂地喧哗。

沈郁如病倒了。医院白色的病房里，床单闪烁着如天空般澄净的蓝。楚晖送来一束鲜花，只有紫色勿忘我和红色康乃馨的搭配，重重叠叠累积出暗色的忧郁。

很好的阳光自窗口倾泻而入，坐在床边的楚晖捉住沈郁如搁在被子外的手，仔细地看。很久才说：键盘手啊。

什么？沈郁如听不懂。

楚晖笑了。他的手指，一路沿沈郁如的手腕处滑行。一道浅浅的茧痕泛出微白的光：这个，是电脑键盘边缘磨出来的吧？叫做键盘手嘛。你看你的指尖，一看就是常年敲键盘的人。

眼底突然就有怜惜闪过：郁如，一个女孩子，干吗这么辛苦？

也是这一瞬间的怜惜里，沈郁如的心，突然就被幸福涨满。短暂的时间里，这两年来做自由撰稿人的辛苦统统有了回报。只为：自己喜欢的人，因为这样的辛苦而真切地疼你。

哪怕，他的心里，从一开始，就没有你的位置。

然而，不知是不是天道酬善，沈郁如住院的日子里，段然开始肯接楚晖的电话。

楚晖兴冲冲跑到医院里给沈郁如讲：她收下了我买的三支玫瑰花！

那样快乐的神情，灿烂出一室的春天，却让沈郁如自内心深处起，一点点，凝固出沉郁的坚冰。

试探着问：楚晖，你对段然，是一见钟情？

看见楚晖果断的点头，沈郁如微笑了：楚晖，我们聊了多少个晚上了？

楚晖稍稍沉思：43天。

是准确到精确的数字，可见所有的交谈并非都是过眼云

烟。

沈郁如这样想着，却越发地伤怀：楚晖，你要记住，对女孩子来说，所谓爱情，大多是从感动开始。

看见楚晖郑重地点头，一阵尖锐的刺痛，却也一路蔓延而上，直抵沈郁如的内心深处。

是真真正正，爱情的伤。

一个月后，沈郁如出院。到了这个时候，楚晖与段然已时常成双成对地出现。看在别人眼里，是金童玉女的组合；放在沈郁如心里，也只有她自己知道，楚晖为此付出了多少的细心、耐心与真心，而自己又纠缠了多久的亲情、友情与爱情。

是当每一次见到段然，每一次说起楚晖的好，自己的心里，都有清晰如刀片划过的疼。而这样的刀片，一定是最薄巧的那种：轻轻划下去，锋利地割开肌肤，甚至都来不及渗出血液。

也是在之后几天，许彬再次提起结婚的事，讲起艺术学院里的二手房分配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沈郁如点头应承的那一瞬间，许彬并没有多么兴奋的表情，倒好像是天经地义走到了这一步。于沈郁如而言，青春与爱情，却已在这一刻一路滑翔着走远。

几乎是在尚未反应过来的时候，年轻，就已经因为婚姻的名至实归而变得遥不可及。

就这样，在一个最最温柔的季节里，沈郁如，在没有通知任何人的情况下，变成了许太太。

婚后，沈郁如与许彬一直为房子的事忙忙碌碌。开始的时候，每到夜晚，楚晖的短消息还是会如约前来报道。讲讲爱情的

进展、事业的不顺利或是一天的心情。而沈郁如的短信却越回越短，直至简简单单的“恩”“哦”“是”。楚晖渐渐开始抱怨，口气中掺杂了些许似曾相识的委屈：干吗说话这么简洁？

而往往这个时候，一张床的两半，一边是丈夫许彬一点点伸过来的手，一边是发短信的沈郁如自记忆深处模糊浮现出的温暖，然，后者终于不敌前者。

毕竟，是肌肤相亲、同床共枕的夫妻，单这一层，已将那些最深的惦念与爱，牢牢掩埋。

直到2004年的4月，沈郁如才以迟到者的身份结识了“博客”。

一起写作的朋友中间，沈郁如怕是最晚知道那里的人了。

也是一起写作的文友，吵嚷着，一定要她去看BLOG里“三道茶”的日记。之前说了种种的好，全都不外乎“真切感人”一类的赞扬。

沈郁如一点点走进去，链接打开的瞬间，暗红的页面如花般骤然怒放。

第一段，是三道茶的由来：第一道苦，彻及心肺的痛楚与感伤；第二道香，恒久润泽的感动与慰藉，第三道甜，知道爱的所在于是才给了心灵一个栖息的地方。

只可惜，知道爱在哪里的时候，爱的人已经走远了。当她成为别人的新娘，才知道，怎样的爱与怎样的伤，都是压在土里永远不见天日的情绪，是从来未曾湮灭，然而却也永远见不得光。

泪水，一点点落在键盘上。腕上有白色茧子的部位变成湿漉漉的一片，似乎是能听到很久很久以前一个好听的声音说：键盘手啊……

而当眼前的日记一篇篇滑过，“三道茶”的故事一点点变得完整：如何爱上最初要帮助自己的那个女孩子，如何在她结婚之后才发觉爱的存在，如何在所有的联系都断绝之后选择去纽约分部工作，如何在大洋那边以BLOG的形式追忆往昔痛悔莫及。

他说，他永远也无法忘记，某一个夜晚，许久没有她的回复，他急了：“为什么不回复我？”

过了很久，手机响，屏幕上写着：“是突然，就不想回复了，结婚后，很多事都倦了。”

石破天惊！

终于，他知道了自己的爱在哪儿，可是，就好像那样循环往复的“三道茶”：当新的茶叶添进去，那样的苦，重新开始。

所以他能做的，就只有永远不告诉她自己的爱在哪。他希望她，在以后的日子里，沉浸在自己甜蜜美好的小幸福里，经营自己的家。

就这样，楚晖，他终是不知道，沈郁如爱他，远比他爱上沈郁如要早。

也就不会知道，那天的电脑屏幕前，沈郁如是怎样泪如雨下。

只有沈郁如自己知道，从此，BLOG成为一种毒，是自己永远不能走近的区域。

而爱情，那是道结在心底里的疤。逢雨天隐隐做痛，然而却在平日里被当作未曾发生。

是暗伤，所以，要放在每个人心底最隐秘的地方，悄悄地疼。